

白小缎
著

恋君
已是

二十年

LOVE YOU
FOR TWENTY YEAR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白小
缎
著

恋君
已是
二十年
LOVE YOU
FOR TWENTY YEAR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君已是二十年/白小缎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 - 7 - 5633 - 8920 - 9

I. 恋… II. 白…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4180 号

总 监 制:郑纳新

组 稿:杨丽萍

责任编辑:杨丽萍

装帧设计:赵 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31260822-129/139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1380mm 1/16

印张:17.5 字数:180千字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24.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恋君
已是
二十年
LOVE YOU
FOR TWENTY YEARS
Contents 目录

楔 子 · 1 ·

第一章 · 3 ·

我平生第一次的坚持,换来了与你的相遇。或许在此之前,在六道中已经有了数千年的轮回,才能在今生彼此相识。

第二章 · 27 ·

我就像夏夜里的一只蝉,只等一场雨水的降临,便钻出黑暗的地下,在树枝上完成蜕变,再唱出无尽的歌谣。

第三章 · 42 ·

佛经上说:今生用心种下的情缘,即使没有结果,在来世的彼岸,也会开出美丽的花朵。

我信。所以,才会继续深爱。

第四章 · 102 ·

有些女子,她们就是为爱而生的,为了此前轮回中的纠缠,或者是为了某种夙愿,甘心承受着无尽的苦恋,承载所有常人无法直视的伤感,为爱而生。为爱而活。无爱不欢。

第五章

• 110 •

我仿佛能够听得到时间走过的声音,像涓涓细流,不紧不慢,不缓不急。不管世人有多少种遗憾,多少种请求,多少种祈望,它都义无反顾地从人们的身边走过。

此刻,因了身边这个人,我不再感伤。满满的幸福,充溢着心房。

第六章

• 131 •

在天之涯,在海之角,在看不透的世事轮回里,是否真的会有无处不在的相逢,让我们与亲爱的人再次相见?

第七章

• 145 •

我们沐浴着5月灿烂的阳光,并肩而立。如果时间能够停留在这一刻,那该多好。没有生离,没有死别,没有忧伤,没有痛苦。只是这样静静地依偎在他的身旁,恨不得,一生已过。

第八章

• 157 •

昔日重重叠叠的深情厚意,柔情蜜意,犹如一条静静的河流,满盈盈,静悄悄,在我们的心里不断地流淌,带着远处桂花送来的芳香。

第九章

• 166 •

“女人的右手掌心,写着她丈夫的命运。男人的左手掌心,写着他妻子的一生。”



第十章

• 185 •

在梦里我穿越千山万水,享受着行走的快乐与辛苦。他一直在我的梦中出现,我走到哪里,他也就在哪里。

如影相随。不离不弃。

第十一章

• 196 •

我会流着眼泪坐在他的床头柜上一动不动,抱着双膝像一尊雕像,等待着黑夜与黎明分割的错落有序的时刻来临。那个时刻,有让人望不到边的凄楚美感以及彷徨空洞的无助。我依然爱他,哪怕是粉身碎骨。

第十二章

• 206 •

我们经历了五千年的暮鼓晨钟,经历了五千年的古佛青灯,才会在千千万万时间的旷野中,于千千万万个轮回转世后,在今生,相逢。在绿肥红瘦的风雨飘摇中,我们对视一笑。在斟满人比黄花瘦的金樽清酒中,我们相敬如宾。只因你的存在,我才有爱情,才知道爱情。

第十三章

• 222 •

这是世界上最悲伤的一种花。虽然它有极好听又禅意十足的名字:曼珠沙华。在日本,它被称为彼岸花。是代表悲伤、分离、绝望、死亡的花。



第十四章

• 241 •

我宁愿你活着，尝尽人间的冷暖。
也不愿你这样，烟云般消散。
后来的后来，他们就幸福快乐的生活在一起了。

第十五章

• 262 •

上穷碧落下黄泉，
我要再次和你相见，和你相恋。
那一世，我们相爱，
是比二十年更长的时间，
是生生世世，永永远远……

楔 子

今天是小满。

又到了中原大地上麦子填穗的时节。

1988年麦子收割的日子，我的大姑，被人拐卖到他乡。如果不是因为此，我和展翔也不会相遇。我们会像千千万万个陌生人一样，在同样的天空下，纵使相逢应不识。

初识展翔，我七岁，家人让我喊他叔叔。他温暖的的笑容，绽放在1989年皖北初夏的星空下。顽劣的丫头，扯着尖细的嗓音，唱戏给他听：“穆——桂——英我家住——在——山东……”依着他的肩膀安稳睡去。

二度相逢，我十四。昔日的那个小小少年，已经是衣着整洁、面容干净的学子。他背着我在1996年的安徽山林间穿梭，我从他的衣领里拉出一条红线，念上面的字：乾隆通宝。

擦肩而过，是在我的二十二岁。他从另一个国家归来，在弥漫着“非典”再次爆发恐慌的2004年。在伟人故里中山名城，只因我调休一个上午，便错过了与他的相遇。

事隔一个农历新年，在2005年的春天，我没心没肺的笑容在看到他的那一刻凝固。他恰到好处的问候，向我和我身边的同事致意，我望着他，在喜气洋洋、张灯结彩的日子里，落下泪滴。

2006年，是我人生的第二个本命年。3月28日，他带着仆仆风尘，

从异国飞来，为我庆生。

十四岁时，我走向他，想倚在他的身上，他把我推开了。

二十四岁，我逃开他，他却找到“男士止步”的地方，把我抱在怀里。

2007年，在云南的丽江古城，我们坐在四方街的空地上看纳西族婆婆跳舞，在束河的四方听音点歌，在白沙的壁画前学写世界上唯一使用的象形文字。去瑞丽，他买很贵的翡翠吊坠，换下我一直佩戴的那枚“乾隆通宝”的铜钱。

2008年，我穿着大红的嫁衣，对镜贴花黄，画着红妆。乘着花轿而来，他笑意盈盈地站在主事台的位置，等待和我拜堂成亲。

2009年……

今生今世，我们是否可以，再续前缘。

生生世世，谁在谁的掌心，绽放如花？

第一章

我平生第一次的坚持，换来了与你的相遇。或许在此之前，在六道中已经有了数千年的轮回，才能在今生彼此相识。

1988 年对于家乡的老人来说，是天灾不断的一年。先是严重的干旱，到了麦子收割的时候却雨水涟涟。上午还是阳光普照，午后就会有突如其来的暴雨。晾晒在场地里的麦子来不及归拢，被水浸泡后长出了白芽；还有些被油布捂干的，蒸出的馒头有刺鼻的霉味。妈妈手擀的面条放入锅内，勺子轻轻一趟就断成几截。老人说：“这又是吃霉麦面的一年。”

在父母叹息声中的一个傍晚，家里迎来了已经出嫁到外村的大姑。她又被打得鼻青脸肿，这已经不是新鲜事儿了。因为她在嫁过去的两年中未能给对方家中添一男半女，时常遭到以各种由头为借口的谩骂与毒打。每一次，她只会流着泪，带着伤，回娘家。住个几日，对方再来把她接走。爷爷通常是沉默的，因为在他封建的脑袋里，总觉得自己的女儿没能给别人家留后，是有错在先。善良又懦弱的奶奶，只会背过身擦去眼角的泪。只有我的父母会严厉指责来人——我的姑父——让其保证以后绝对不能再打人，但这也是没有用处的。大姑仍然没有生出孩子，仍然经常被打，挨打后仍然回娘家避难，隔了几日仍然再被带回去。这个循环成了她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只是在这个为生霉发芽的麦子而叹息的日子，大姑带着伤痕来到家中并没有像往常那样住下。傍晚时分，她向家人道别，说要回去了。她把一些零钱塞进我的口袋，我看见她眼睛里有着与往日不同的光彩。只是，六岁的我还不明白，那种目光是绝望。家人送至门外，绝不曾想，这一送，就把她送到了个陌生而又遥远的地方。

几天后，姑父上门接人方才才知道，大姑根本没有回去。接下来，自是一番苦找，一通大闹。村里人说是被那男人家里给害了，他们怕绝后。爸爸叔叔带着二十多个男劳力到那个村子里要人，男方家说是大姑自己走的，因为连同大姑一起消失的，还有四十块钱。奶奶的眼睛因为流泪过多几近失明，但大姑走得干干净净，没有蛛丝马迹可寻。她就这样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

那是愁云笼罩的一年。那一年的中原农家没能吃到白面馍和长长的面条。这种悲伤，伴随着那些变了颜色变了味道的麦子在囤里越来越少，才逐渐减轻减淡。当我背着双手摇头晃脑在大家面前背诵《锄禾》的时候，奶奶的眼角亦会浮现浅浅的笑意。那便是又一个麦子成熟的季节来到了。

1989年的麦子大丰收，颗粒饱满，产量喜人。经过一个麦季的烈日照射，我的皮肤晒得黑红黑红的。收麦的假期早就过完了，心思仍然没有收回来。何况我本就不喜上学。父母望女成凤，即使知道我对念书深恶痛绝，依然会一天一天地把我送进学校的教室里。在他们眼里，能考上大学是跳出农门的唯一出路。他们希望自己的后辈不必靠天给的收成过日子，不必把汗珠子摔成八瓣浇灌着那一亩三分地，他们固执地认为我是块读书的材料。所以我被父亲一次又一次地强拉进学校的教室，再一次又一次地跟在他的后面溜出学校。有时候会被父亲发现，我就做出各种挤眉弄眼的怪相，每每至此，父亲总痛心地质语：“你到底想要怎样呀？你这个不听话的小妮子！”

我不叫妮子。妮子是家乡人对女娃的统称。我叫夏翎羿，这个笔画繁多的名字是在镇里做小官的爷爷给我取的。我不喜读书，也不喜这个难写的名字，何况我根本就没学会写这两个字。书本的封面、作业

本上的名字，统统都是妈妈帮忙写上去的。

我不爱课堂上的一切，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赶快放假。乡下的学生一年有四个假期：寒暑假、秋忙假和收麦假。教课的老师也是家里有田地的人，所以学校也乐于在农忙的日子里关闭校门，毕竟地里庄稼的收成是农家人最重要的生活保证。

放假多好啊！不用管上课铃声的约束，可以尽情地玩。跳房子、抓石子、解下树身上人家晾衣物的绳子跳啊跳，永不知疲倦。和男孩子比赛爬树，弹玻璃珠，甚至打架。我唯一不敢的就是下河。我怕水，与生俱来的恐惧。

当我又一次疯玩至天黑跑回家时，意外地发现爷爷奶奶坐在堂屋的床上，爸爸妈妈坐在床对面的椅子上，四个人都垂着头，静默不语。我倚着门框站着，等待着父母的照例查问，反正我是不惧这些的。可是那天竟然没有，父母只是望了我一眼就收回目光，继续沉默着。我放下书包，到灶屋的案板上端起剩饭，用勺子三下两下扒进肚里。再回到堂屋的时候他们依然垂着头沉默，我虽然好奇，但睡意来得更快，等我爬到小床上准备睡着时，迷迷糊糊听到妈妈说：“娘，你也别太挂念，这两天再问个准信，问着了我就和她二姑一起去安徽看看。”

不久后的一天，我放学回家，看到妈妈正在收拾行李。妈妈去过最远的地方就是县城里的大姨家，可就算去大姨家也只是带些面粉、红薯之类的土产，用不着收拾衣物呀！我背着书包跟着母亲从西屋走到东屋，再从东屋走到堂屋。母亲看了我一眼，擦去我脸上的尘土。我说妈你去哪呀，妈妈说去安徽。我说去安徽干啥，妈妈说找你大姑去。

大姑，我记起了那个被我唤作大姑的女人。记起了那个常常被打得面目全非而回娘家寻求庇护的女人。想起她对我的好，妈妈常说，大姑是真的亲我。虽然年幼，我亦是能够感受到她对我的那种疼爱，想起了一年前她走时的样子，和那抹绝望的目光。

妈妈说现在有了准信，是丁庄的一个妇女把你大姑拐卖到了安徽。现在有地址了，你爷爷要我去把她带回来。

安徽在哪里？

安徽。妈妈停下来正在忙活的双手，想了一下说，安徽在河南南边，可远了，要坐火车才能到呢。

那我也要去！

妈妈又开始忙着打包，头也不回地说，你去干啥？你好好待在家里！我和你二姑一起去。

我扑通一下躺在地上，用脏脏黏黏的双手揉着眼睛，哇哇大叫着我要去要去就要去安徽！

妈妈不理睬我的哭闹，径自干着自己的事儿。但那天我的倔强是有生以来最固执的一次。一直躺在地上，不理睬父亲挥舞过来的布鞋，不理睬被妈妈揪红了的耳朵，一直哇哇地哭，哭破了嗓子，发出破锣一般的声响。

下半夜的时候爸爸说：“不要理她了，哭累了自然就睡着了！”

于是他们都去睡了，关了灯，有明晃晃的月光照进来，地上有点凉，但我却无比执拗地坚持着。黎明时分，妈妈走过来了，疲惫地说你想去安徽就要听话。

我一骨碌爬起来，说嗯嗯，嗯字还没说完，我就已经歪在妈妈的怀里睡熟了。

展翔，我平生第一次的坚持，换来了与你的相遇。或许在此之前，在六道中已经有了数千年的轮回，才能在今生彼此相识。

1989年的暑假还没来临，我就开始不再上学。学着妈妈的样子收拾着自己为数不多的衣物，准备去那个叫做安徽颖上的地方。在临行前的晚上，妈妈过来检查我的包袱，把我放进去的弹弓、瓷子、几枚铜钱扔了出来。我撅着嘴不敢出声，慢腾腾地挪到铜钱滚落的地方，再慢慢地蹲下，把手背到身后迅速捡起了两枚握在手心。

第二天一大早，妈妈、二姑和我就要去安徽了。父亲和叔叔各骑了一辆三轮车送我们到镇上坐汽车。临行前奶奶老泪纵横，拉着三轮车的车梁不肯松手，一遍又一遍地嘱咐着妈妈和二姑：“翎她娘、玉儿，你们一定要把玉兰给我带回来呀！”于是妈妈和二姑一遍又一遍地回答

着：“你放心吧放心吧！”

于是我们就去了安徽。安徽颍上。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我大姑的家。展翔生活的地方。

那个地方并不好找。妈妈问了很多人之后才找到那个镇，又问了很多人之后才找到那个村，以至到大姑家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三更。敲开院落的门，我看到了那个一年未见但容颜未改的女人——我的大姑。妈妈、二姑就着月光仔细端详着她，她也很仔细地打量着面前的不速之客。然后，就听到惊天动地一声：“大嫂哎！玉儿哎！”妈妈应了一声，也惊天动地喊了一声：“我的亲妹子呀！”等到二姑的“姐”喊出来后，真的是惊了天、动了地，院子里哗啦啦地从各个房间跑出来了很多人，男的，女的，老的小的，都睁大眼睛看着我们。我也同样睁大眼睛看向那些人。

打量，询问，介绍，寒暄，进屋。我的手被大姑拉着，迷迷糊糊地跟着她走。一个三十岁左右的男人叫妈妈嫂子，那是我的新姑父了，他给我抓了满满一把果子。大姑家的两个妇女张罗着做饭，有几个小孩子围在我的旁边，羡慕地看着我手里捧着的果子。姑父也给了他们每人一小把，给到一个年龄稍大的小小少年时，他没有接，把手伸到背后说：“给妹妹吃吧！我不吃。”姑父就笑说：“你该叫侄女哩！她可不是妹妹！”少年的脸红了，向外站了站。

姑父不停地对我说吃呀吃呀，我抿着嘴不说话，心里很想吃，但因了双手都捧着果子腾不出手而窘迫着。垂下头，看着自己吊在半空中的双腿轻轻地晃啊晃。妈妈、大姑、二姑流着泪说一些思念的话。那两个妇女终于做好了饭，饭还没端进屋里就已经飘出了香味。我悚然抬起头，目光穿过那些孩童的头顶望向月光下的院子。真的好香，饭香，但不是馒头面条的那种香。目光稍向下一点，我看到了那个不吃果子的男孩子满含笑意的眼睛。

饭端来了。满满地装在碗里，一粒一粒的，煞是好看。大姑说是米饭，在咱们家吃不到的。

妈妈站了起来，拉着做饭的那两个妇女说一些感谢的话，从带来的

包袱里面取出两块上好的被面，一人给了一块。两个妇女更加欢喜，嘴里客套着，但手指已经在求证料子的质量。妈妈再拿出一大袋糖果，散发给站在门口处的孩子，孩子们各自拿着属于自己的礼物满足地回房睡觉了。那个少年这次没有拒绝，但他也没有像别的孩子一样拿了东西就走，他坐在了院落里一块石头上。

我平生第一次吃米饭，吃得很是狼狈。不会熟练使用筷子的短处被发挥得淋漓尽致，米粒落到了桌上、地面。大人们无暇顾及到我，她们有太多的话要说、情要诉。吃了一会儿，我出溜下椅子，跑向院子里那个少年的旁边。

他看到我过来，身子挪了挪。我站在他对面，不说话，贼溜溜地望着他。他又笑了，把手里的糖放进我的手里。我依着他的身体坐下。再依着他的胳膊，睡着了。

那便是我和展翔的第一次见面。1989年初夏的一个深夜，有微微的凉风，有清淡的月光，有远处水田传来的蛙鸣，有草丛里昆虫啾啾的叫声，有他最动人心弦让人心安的笑容。小小的我坐着熟睡在他的旁边，那么死心塌地，那么无忧无虑，那么全心全意。

后来，我听到一首歌，歌里唱：如果没有遇到你，我将会是在哪里。日子过得怎么样，可有生活甜如蜜……我便常常在这种伤感无奈的旋律中，泪流满面。

展翔，如果没有遇到你，我将会是在哪里？过着怎样的日子，有着怎样的生活状态与青春的容颜？如果没有遇到我，你又会是怎样？呵！可是这世间，一切皆有定数。哪有这诸多的如果！

我睡到第二天的中午方才醒来。睁开眼睛发现自己所处的地方和家乡是那么的的不同。中原人家里的青砖红瓦在这里看不到，这里的房子是用大块大块的石头堆砌而成的。一个很大的院落，并排两座二层楼房，每一座都是上下各三间房（后来才知道本来是两个院落，中间的隔断拆了，所以成了一个很大的院子）。

我顶着睡得乱蓬蓬的两个羊角辫走出去，妈妈看到我后立即走过



来拉我回房间，擦干净我的脸，头发重新梳理，又扣上我凉鞋的带子，换上另一条干净的裙子才带我出去。

院子里已经站了很多，我照着妈妈的吩咐喊着姑父、大娘、大爷、表哥、表姐，最后，走到那位少年的跟前，妈妈一只手拉着我，一只手抚摸着他的头顶，微笑着说：“按咱家的辈分，就叫展翔叔叔吧！”少年的脸红了又红，是害羞的样子，妈妈总说我最不害羞，不像个小妮子。看到他这样我倒有了捉弄他的想法：“叔！叔！叔！”我清晰而大声地叫着。引来众人的一阵笑声，那个少年——我的叔叔——少年展翔的脸更红了，不知所措地站在那儿，接受着我略带挑衅略带戏弄的目光。

大姑把我拉进怀里，说：“翎羿长高了呢！”

我说：“大姑，我都七岁了，才这么高一点儿，算矮的呢！”

大人们又笑了，大姑问：“那你说，多高才算高呢？”

我装作认真想了想的样子，手指旋即指向展翔说：“像他那样高！”

姑父接口道：“小翔子都十四岁了呢！小翎子七岁就想长这么高呀？！”

我转向大姑问：“为啥叫我小翎子？”

大人们再笑，大姑说：“疼你呀，疼你就叫你小翎子！”

在接下来的几天相处中我明白了，小×子是此地长者对小辈慈爱的昵称。

吃过饭，昨晚的那些孩子都去了学校，院落顿时冷清了许多。大人们拉着家常，说着家里的老人，村里又添了哪几口人，地里的收成，养的牛羊鸡鸭。说着说着，大姑和二姑的泪又流了下来，接着又是一阵儿劝说。做饭的两位妇女即新姑父的大嫂二嫂都说道：“现在好了，知道了地方，认了门儿，以后就是亲戚了，常来常往，多走动走动，是好事，好事哩！”

我不懂她们的哭泣，也不好奇她们的谈话，就在大院子里到处溜达。陌生的环境带给我巨大的新鲜感，我出入每一个房间，在门口处看墙上的画，屋里的摆设，缸里装的东西。这一切的一切，都是我不曾见过的，我有足够的精力去逐个认识它们。

傍晚的时候我又看到了那个我应该呼为叔叔的少年，他背着书包，牵着一头牛回来了。把牛拴好，书包放下，他就到厨房帮着添柴烧火，洗着碗盘，再端菜端饭。我坐在昨晚坐的位置，又看到了白白的米饭，不同的是，今天碗上放的不是筷子，而是一把小勺。菜比昨天丰盛了很多，盘盘碟碟的摆了一桌子。孩子们都没有进来。包括展翔。我是客人，所以，是唯一一个上桌吃饭的孩子。

他们说的话有很多我听不懂，因为和我所熟悉的语言不同，还因为那些话很深奥。但还是听了个大概，知道了对面的两个男人是姑父的大哥和二哥，做饭的妇女是姑父的大嫂和二嫂，展翔是他们的弟弟，他们的父母皆已不在。所以，我应该叫展翔叔叔。所以，我不是他的表妹。

第三天是星期六，下午不用上学，大姑让孩子们陪我玩耍，可他们却不愿为了照顾我而说生硬的普通话。他们玩着我看不懂的游戏，我寂寞地站在远处。大人们热切地讨论着什么，连妈妈都没有注意我。我偷偷地走出大门，大门外是一个水塘，水里漂着一些植物，塘边种植着树木，有一两个妇女坐在树荫下乘凉，我经过的时候她们会停止扇手中的毛巾，打量着我。

我一直向前走，向着水中植物最多的地方。我的家乡只有一条河，河岸两边疯长的水草，被放羊的人割过一茬又长一茬，那些水草对我是没有吸引力的。可是，这个水塘里，却不是水草，它一定是一种可以吃又好玩的东西。我心里这样想着，无比坚定地趴下身来，找到一个容易站稳的地方，伸手去捞那些红茎绿叶的东西。手臂太短，够不到。张望了一下四周，无人，我撩起裙子就向一棵树上爬去。本想折一根细点的树枝，但这树的韧性超乎想象的好，无论如何就是折不断，我有点泄气地爬下树，坐在池塘边看着那些鲜艳的黄色小花发呆。不忍就此放弃，于是再次伸长手臂，伸向那些诱惑着我也吸引着蜻蜓的小花。

然后我就掉进了水里，“扑通”一声响，连我自己都听到了。我手脚并用地乱扑腾，可是，身体没有浮起来，反而被那些藤蔓缠住了。喊不出来，一张嘴就有水涌进来，我大口大口地咽着脏水，脑袋里想的全是



妈妈。很短的时间，已经耗掉了我的全部力气。那时候还不知道死是何物，只想着被妈妈发现会被打。再接着，我被一只手拎了起来。

展翔救了我。他按着我的肚子，我吐出了很多水。脚踝和手腕处有被藤蔓纠缠的擦伤，我可怜巴巴地望着他。他撕下本子上的一页纸，擦那些伤痕与血丝。

那一天，我直到裙子干透才被展翔拉着回去。我求他不要告诉妈妈，他说可以，但不许我以后下水。我说我本来就没有准备下水，只是想摘那些小花。他说那些花是要结菱角的，摘了就不结了。菱角。我在心里默念，它能吃吗？它好吃吗？

大姑在门口迎了上来，妈妈还是发现了我的伤痕，把我叫到一边询问，我说叔叔拉我跑得太快摔倒了。妈妈说：“叫叔叔叫得挺亲，不知道还以为真是你叔哩！”

我回屋拿出自己的包袱，翻开找到那两枚铜钱，攥在手心里，溜到展翔的房间，他正在削铅笔，我走到他的身边，手中紧握着一枚铜钱，说：“给。”

他接过来，念上面的字：“乾隆通宝。”

展翔，在我七岁的时候，你救了我的命，成为我的救命恩人。可是，你告诉我，当我坠入这犹如雨后水草般不可抑制蓬勃生长的爱情漩涡时，你是否还会救我？

第一次去安徽我们待了一个月。

妈妈和爷爷奶奶的意见严重不统一：来时奶奶交代一定要带大姑回家，但来到这里之后，看了大姑如今的生活，妈妈觉得大姑在这里过得很好，家里那个暴虐的丈夫也已经再娶，何况大姑满足于现状，死都不肯回去，倒不如就在这儿生活。新姑父说不生育也没啥，咱抱一个照样养。

妈妈写信回家，告诉奶奶具体情况以及她的意见。寄信、等信、收到信，奶奶认了这个亲戚。只是大姑仍不放行，说一年没见，无论如何要多住几天。于是就这样住着。我满心欢喜。

暑假里，展翔是我唯一的玩伴。总带我玩，我终于吃到了菱角，又甜又粉，一颗一颗，很多角，扎得我的手生疼。所以总是展翔拿着，我要吃的时候只管开口。他会先用牙轻咬一下菱角，再用手掰开，取出里面的菱肉放进我的嘴里。往往我吃得比他剥得还快，我眼巴巴地看着他的手被菱角尖刺出一个一个血色的小点，生怕他会停下来。他就笑说：“你叫小菱角好了！”

他去陵子上割草，我穿着红色的裙子，在日落时分站在高高的草垛旁等他回来，盼望着他从陵子上又拿了新奇的东西给我。那些孩子过来拨弄我的辫子，把网来的蜻蜓绑在我束发的橡皮筋里。尽管他们的家长已经屡次教训他们要照顾我这个远方的小客人，但他们仍然会想着花样捉弄我，并且乐此不疲。他们唤来一只狗，冲着我“汪汪”地吠，看着我眩然欲滴的眼泪尖叫、大笑。我无措地站着，却听到一声呼哨，那狗就跑走了。展翔背着满满的草筐走来，那些孩子一哄而散。他蹲在我的面前，解去我发上的蜻蜓，把头发重新编好，拉着我的手回去。

难得坐下来时，我在他面前扮演不相称的穆桂英，扯着又尖又细的嗓门，唱地方戏：“辕门外那三声炮，如同雷震。天波府里走出来我，保国臣。头戴金冠，压双鬓。当年的铁甲，我又披上了身……我的儿呐表家乡，那个泪珠滚，在校场可喜坏了，那些忠良臣……”他望着我一招一式的比划，会心地微笑，并报以热烈的掌声。

我一个转身，再扮起豪门深闺里的小姐，唱：“周凤莲我坐轿里，喜气盈盈……”他便笑得更加好看，还不忘捉弄我：“小翎子坐花轿喽！”后来读李白的《长干行》：“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便会流泪。

去菜园里浇菜，我总是嘴馋，生茄子、生豆角、生黄瓜总是让我流口水，他就总满足我的要求。我有时候亦会发出小大人一般的感叹：“叔叔这儿比俺们那里好！”展翔就会停止提水，把目光从满院的碧色上面收回，投向远方，低沉地说：“就算好我也不会在这里的。我以后要上大学，你也上大学吧。”我就不再说话，咬着脆生生的嫩黄瓜，那股清凉沁入心脾。他给散架的黄瓜秧固定，我给他递着绳子。有时看他额头的



汗亦会自己动手帮忙,却不是手被黄瓜的刺扎了,就是腿被黄瓜的秧擦伤了。他便一只手握着我的手腕,另一只手舀来清水,为我细细冲洗。有时他会笑说:“你只会帮倒忙,越帮越忙。”眼睛里有亮晶晶的光亮闪烁。

他看书的时候,我就偎在他的身边装睡。有时候会真的睡着。他就一直坐在那儿,直到妈妈把我抱走。那儿有像山一样的陵子,不是很大,但对于我这个生于平原长于平原的孩子来说,那已经是最高最大的山峰。我很想上山,他说现在是夏天,山上草蔓太多,蛇也多,不好。无论我怎样求,他就是不肯答应。后来他说,等你再来的时候就带你去。我说好。

我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展翔作为一个叔叔对我的好,给我的宠。觉得这是一个叔叔应该做的。甚至想,如果这个叔叔在自己的家里那该多美呀,我想一直一直和他在一起。

终于有一天,妈妈告诉我明天就要回家了。我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却有种最喜爱的东西丢了似的疼痛。那天晚饭后我和小翔子坐在院落里,我依然偎着他的胳膊装睡。很晚很晚。大人们的话终于说完,妈妈出来抱我。他也跟着站了起来,透过妈妈的胳膊,我看到他漆黑如墨般的眼睛。

第二天,我还在迷糊中被妈妈摇醒,她催促着我赶快起床。然后,我们就回到了那个没有山没有水没有菱角没有展翔的家乡。走出院落的时候,我四处张望了一下,但没有找到展翔。

展翔,你当时对我这个孩子该是一个多么不可思议的奇迹!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你。在单纯的、幼稚的、无瑕的孩童世界里,我把你当做随时来救我的英雄!我凭着七岁女孩的全部傻劲,将你切切地记在心里,永不忘记!

1996年,我十四岁。夏家有女初长成,我不再上树下沟,不再和男孩子打闹在一起,就连女孩子们玩的跳房子、踢毽子我也极少参与。我变得端庄文雅、优娴贞静,爱上了读书,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是老师们的

得意门生，准备报考县城的重点高中。村里人将赞美与艳羡的目光毫不保留地投向父母。妈妈看我的眼神很是温柔，同时也经常和父亲小声唠叨：“这小妮子是从什么时候变的呢？咋一点也不像以前的疯妮子了呢？”每当这时父亲总会回答：“变成这样总是好的。”语气中流露出无限的知足。

从一个不知天高地厚惹是生非的疯丫头到循规蹈矩乖巧懂事的大姑娘，没有人知道我为什么转变，连母亲都为之诧异。只有我心里知道，这个转变的原因，是我心底的一个秘密，这个秘密和展翔有关。没有人会了解孩子的心理。最初的几年展翔还只是个模糊的身影，但他的形象却随着我的成长日渐丰满。或者我不能准确地形容出他的眉目他的样子，但如果他出现在万千人海之中，我却能第一眼看到他。

那次安徽探亲回来之后，爷爷奶奶用书信联络着远在异地的大姑。每次收到信封上有“皖”字的信，爷爷都会拿过来让父亲看。父亲就会叫来叔叔妈妈很大声地念家书。每当这时，我仍然不动声色地写着作业，耳朵却支棱着去捕捉从父亲嘴里念出的每一个音节。但是，在众多的书信往来中，我始终没有听到那个最想听到的名字。

七年，断断续续的来信，呈现着大姑一家的生活状况：稻子熟了收割，割后再种秋季作物。大姑与姑父家的亲戚也相处得很是融洽。一封封来信，都是让人欢喜放心的消息。

日子轻轻地过着，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其间，大姑带着姑父回来过两次，穿着崭新的衣裳，提着用红纸包裹的礼物，满面春光招呼着村里的七姑八婶，七姑八婶也是用娘家人的眼光审视着远方来的姑父，并做出知心与疼爱的模样告诫：“俺这个妹子嫁得远，那边也没有什么娘家人在身边，有什么事情你们商量着来，千万不要给俺妹子气受。”姑父亦是得体地应着。

我羞涩地喊着姑父。姑父先是一愣，接着大声说：“真是女大十八变呀，小翎子是越长越水灵了！都长这么高了呀？”我的脸是害羞的红，却不愿意走开，仔细地聆听他们的对话。但总是失望。只有一次妈妈像是突然想起来似的问：“你们那个小弟现在干啥呢？”大姑轻描淡写

地说：“小翔子出息了！”只此一句，话题又被岔到农作物的收成与思乡之情上了。

我不知道出息了是什么意思。娶妻了、生子了，算是出息了吧。种在地里的庄稼有了好收成也是出息了吧。或者这些都不是。我宁愿展翔不是在这些上有出息。

奶奶仍然有很重的心病，那就是大姑还是不能生育。偶尔，她会惆怅地向妈妈诉说。妈妈总是在宽她的心：“玉兰现在已经不错了！公公婆婆都不在了，不必操心。虽说那边有两个兄长一个弟弟，但是各人吃各人小锅里的饭，人家也不至于会欺负她。这男人也看得开，她不会受气的。”奶奶也在各种宽慰中找到某种心安。

奶奶的心病终于有了医治之方。当我忙过昏天黑地的中招考试，突然收到姑父的一封来信，说大姑十月怀胎即将临盆。这是多么令人高兴的消息呀！信中说因为大姑三十多岁并且是头一胎，大姑害喜很是严重，吃不下米饭，那边人手不够，希望家里去个人伺候大姑过月子。

奶奶的高血压一直靠药物控制着，虽然她心里是一千个想去，但万不能千里迢迢地到另一个地方辛苦劳作，爷爷和父亲叔叔是大男人总不合适。只有妈妈了。妈妈很爽快地答应了，说反正夏天地里也没啥农活，去一两个月就回来了。

我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心怦怦地跳了很久，脸颊绯红潮热，一阵惊喜、一阵惊慌的感觉涌上心头。那天晚上我迟迟不肯去睡觉，妈妈说：“都已经考过试了，老师都说你肯定能考上，就别再瞎想了，去睡吧！”

嗫嚅了半天，我终于还是说出了口，我说我也想去大姑家。妈妈惊讶地望着我，说你去干啥。我不说话，就那样固执地站在原地不肯离去，一如七年前一样。僵持片刻，妈妈终于同意了，然后自语了一句：“这妮子心里想的是啥？”

我知道，乖了七年，这样的倔强让她感到不自然。

三天后，我和妈妈第二次踏上了去安徽颍上的列车。

展翔，我坐在车上，望着窗外飞速后退的风景。该如何表达我的心

情？想象着站在你面前，我的手该放在何处，我该说些什么，甚至连见面时的呼吸，我都曾反复的练习。

我第二次踏上了这个有山有水有菱角的地方。见到了大腹便便的大姑，严重的营养不良让她脸色呈现出没有血色的暗黄，她的肚子真大，和她瘦小的身子比起来，平添了一种不协调的怪异。

姑父的大哥二哥大嫂二嫂都过来打招呼，拿着妈妈带来的礼物又各自走出大门散去。我才发现院落中间多了一堵墙。妈妈也用眼光询问着，大姑叹了口气说弟兄四个分家了，分家几年了。老大和老二两家在西院，老四在这院。妈妈又说老四成家了？

我仿佛看到自己的心脏揪在一起的样子，心里万分紧张但又装出平静的样子等待着大姑的回答。大姑拉着我和妈妈边往房里走边说：“哪呀！还在上学呢。还有一年就毕业了，不再往上念了。学习成绩是很好，但咱念不起呀。老大老二两家都不管，这些年都是我们在供，每年学费可不是小数目。前几年没有孩子，俺俩忙点紧一些还成。眼看这孩子也要出来了，用钱的地方多着呢。难啊！好在小翔子是个懂事的人，平时家里地里的活也都很知道干！”

我听着中年妇女的唠叨，眼睛看向每个房间。但，没看到那个吸引我来到安徽的人。妈妈掏出从家里带来的各种特产，对姑父说叫展翔出来尝尝咱家的东西。大姑说小翔子还没回来呢！在镇上石场采石呢。

话说了，情诉了，开始准备晚饭。妈妈说今天晚上做一顿家乡菜，大姑在厨房看着妈妈洗菜切菜。姑父就提着网去塘里网鱼，我蹲在院子里的水井边洗着从家里带来的半袋子洋姜，这是大姑喜欢的东西。洋姜和生姜的外形一模一样，只不过洋姜是不辣的。

我很仔细地洗着。洗了几块，觉得有点异样，抬头看，一个青年——我的叔叔展翔站在我的面前。突然间，脸红心跳，忘记了来时默默练习多遍的对白，忘记了很活泼可爱地向他敬礼然后再说“叔叔好”，都忘了。我慌乱地低下头使劲搓着洋姜，力气过大而搅混了满盆水。

他蹲下来，把手中的工具放在地上，轻声问我：“你是夏翎羿？”我轻轻地嗯了一下。他再问什么时候来的，我说刚才。接下来是一阵无言的沉默。我想快点洗完端走，手指却无力去除洋姜身上的泥土。就那样软软地划拉着水，漾起一道道涟漪。他捞出一块说这是什么，我说是洋姜。停了一下，他问：“洋姜好吃还是菱角好吃？”

我抬头，就着薄薄的暮色，看到他黑黑的眼睛。那种黑深不见底，有多望一眼就会沉溺下去的感觉。我低下头，不语。他把双手伸进水里，帮我洗着洋姜。我看到那双手上有很多伤痕，旧的新的，有的是一道，有的是孔状，刻在那满手的黄茧之上，我可以感觉到那双手上所充满的力量。鼻子酸酸的，想哭，眼泪就真的掉了下来，落到盆里的水中，无踪无迹。他低沉地说出两个字：“别哭。”

吃晚饭的时候已经没有了上次来时的热闹，只有五个人：大姑、姑父、妈妈、展翔和我。大姑和妈妈坐在一边，姑父坐在她们对面，我坐在最外边，展翔端来最后一盘菜后，坐在我的身边，顺便放了一把小勺在我的碗上。我惊喜地看着那柄勺子，他竟还记得我不擅长使用筷子！

他已经不再是那个爱脸红的害羞少年，举止文雅，谈吐得当，仍然爱笑。他随姑父叫妈妈大嫂，往每个人的碗里夹菜，谁的饭快吃完了就夺过碗再去盛。妈妈毫不吝啬地赞扬着他，说他长得好，心眼活。又对我说：“翎羿要向你展翔叔叔学习呀！他现在都读大学了，成绩好得不得了！”我垂着头吃饭，身体一动不动。

晚饭后妈妈和大姑姑父在房间说话，我和展翔各端一摞碗盘走进厨房。他说他来洗，我已经拿到洗碗的丝瓜，一个一个地洗着碗盘。他站在门旁，看着我。我好想说点什么，也很想他开口说话，因为这种沉默让人不安。但，直到全部洗完，我们都没有说一个字。回到房间，大姑正在安排住处，说让妈妈和她住一起方便照顾，小翔子和姑父住一起，我住小翔子的房间。接着大姑又解释道：“还有一间房装了粮食，不能住人。小翔子的房间最整洁，就让翎羿住吧。”展翔说好啊好啊，就是有点乱，我再收拾一下。他就上楼了。大姑又说翎羿你也上去看看，有啥不想放的东西让小翔子拿出来。

上楼。他的房间。东西皆是旧物，都很整齐地放置着，他正翻开一个木箱拿出一些衣物。我发现他拿出来衣物都是比较新的，颜色有白和蓝，不再是像姑父他们穿的灰和黄。他转头看到我，说进来呀。我走进去，坐在他的床上，帮他把拿出来那些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的。他坐在旁边，问着我的学习，报考的学校，中招考试的自估成绩，然后又问：“将来想做什么呢？”

将来。我把他的衣服全部叠好，放在自己的腿上码平，心中想着将来。将来。将来是多久之后？长大之后吗？我才十四岁，如果十八岁才算长大。那么，十八岁之后，我想做什么呢？良久的沉默之后，他起身离开，说你好好睡觉。

我却无论怎么都睡不着了。那该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次失眠。因为一句话。因为那个不可预知的将来。

展翔，那是我第二次见你。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子，看着你双手的茧，心中疼痛得落泪。你的目光落在我的头顶，热血瞬间涌向我的脸颊，感谢暮色掩饰了我脸上的绯红，让我不必太过紧张而忘记呼吸。我忘记了在来时的路上心中默默练习过的话语，忘记了大大方方叫你一声——叔叔。

一周后大姑生产了，是个男孩。姑父乐得合不拢嘴，大姑更甚。脸上的表情是满足、自豪，甚至可以说是傲视群妇的。我猜她心里是在想：谁说俺不会生？俺是不想生，俺只要想生，一下就生男孩！院落里又开始热闹喧哗起来，三三两两的人提着礼品过来道喜，妈妈伺候着月子里的大姑，她现在一天要吃六顿饭，姑父也是忙里忙外，展翔依然要去石场干活。

我趴在床边和大姑说话，看着初生的小婴孩，摸摸他的小手小脚，咿咿呀呀地说些自己都不会翻译的话。

我很少见到展翔。早晨我没起床他就走了，中午他在镇上的石场吃饭，只有吃晚饭的一点儿时间，相顾，但总无言。

小娃娃已经出生十天了，每天一个样子。小家伙精力充沛，折腾得



几个大人筋疲力尽。这天吃晚饭的时候展翔还没有回来，我们吃到一半小家伙又开始哭闹，妈妈和姑父都冲进去帮着大姑照顾婴儿。我坐在院子里。等他回来了，看着他放下工具，看到他用右手抓着左胳膊。我冲过去，扒开他的手，看到一条伤口，还有些微的血慢慢沁出来。我感到很疼，就像自己的胳膊受伤了一样疼痛。我拉他到水井边洗去血渍，用我绑头发的手绢给他擦干，去厨房找到火柴盒，揭下火柴盒上的火药皮儿，沾点唾液，贴在他的伤口上。

他任我做着这一切，不说话。我的身高只到他的胸膛，他浓重的呼吸萦绕在我的脸上。我觉得我只要把身子往前倾一点点，头就能够抵到他的身上。我也真的那么做了。我往前走了一小步，把脸侧着放在他的胸前，我听到咚咚的有力心跳。他的身上有着太阳和汗水的味道，很温暖，很舒服，舒适得想眯起眼睛睡觉。我感到他的右手就放在我的腰际。最终，他却把手放在了我的头上，他用手摸了摸我的头，很轻，像抚摸婴儿的力道。我退后一步，走开。上楼。

第二天中午，妈妈把从家乡带来的腌肉炖了满满一锅，大姑问腌肉都炖完了吗，妈妈说是呀。大姑接着说小翔子还没吃，炖熟后不知道晚上会不会坏，天气这么热。我若无其事地说，要不我给他送过去吧，反正离得也近，我也想到镇上看看。妈妈和大姑对视一眼，默许了。

我用双手端着装在搪瓷盆里那香气四溢的食物，凭着记忆，找到那个采石场。是吃饭的时候，偶尔才听到几下叮当之声。出卖苦力的汉子们在树荫下吃着午饭，灰白的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我巡视着众人，众人也回望着我。然后，他就走了出来。就算在这样沙尘肆虐的环境里，他依然有着异于旁人的整洁、干净。

他接过我手中的食物，拉我到一块有着荫凉的断石上坐下。问我：“你吃了么？”我点头。但他仍然将肉拣出来，夹给我吃。我抿着嘴摇头。他却坚持，不曾收回举在半空中的筷子。我伸出手指，捏住那块散发着诱人味道的腌肉，递到他的嘴旁，他笑了。似柳絮般绵软而柔和的笑意，飘荡在夏日正午的空气中。

小娃娃半个月了。一天晚饭中姑父问大姑，要不要摆满月酒。姑

妈想了想说，不摆了，咱自己欢喜就行了，摆了酒小翔子的学费就不够了。我看到展翔垂下去的、含泪的眼睛，他说三嫂以后我一定会报答你。大姑笑了笑说：“别讲那么长远的事儿！现在快给你的侄子取个名字吧！咱家里就你文化水平最高，取个像样子、有文化一点的名字！”

展翔说已经想好了，就叫凌霄。

大姑连说虽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还真是好听，还和翎羿重音呢！一听就知道是亲戚。妈妈也说凌霄好，又姓展，是个好名儿哩。大姑说那就叫凌霄了！又晃着怀中的婴儿说：“快点学会叫叔叔喽，名字可是叔叔取的哩！”接着她手指指向我对婴儿说：“这个是姐姐！”

叔叔。

姐姐。

展翔是凌霄的叔叔。

而我，是凌霄的姐姐。

我咬紧下唇，把身子缩在展翔的身后。灯光投到地上的阴影，只有他一个人的轮廓。

接到父亲的电报，告诉我考上了重点高中，让我早点回家去学校拿录取通知书。我把信摊在桌上，脸朝下趴在上面。

我又将要离开这里。离开这个我七岁之前闻所未闻如今却深深留恋的皖北小村，这里有山有水有开黄花的菱角。菱角，我突然想起，这次来竟还没有机会去那个池塘看看，我和妈妈打了声招呼就走了出去。池塘依旧在，只是塘边的树木长高了很多。没有了乘凉的妇女，一群孩子玩着我仍然看不懂的属于他们自己的游戏。

穿过树林，走到七年前落水的地方，我沿着塘边坐下，定定地望着水中的菱叶发愣。眼中渐渐有了水雾，蒙蒙的，看不清叶子的脉络，却在模糊中看到展翔走了过来，挨着我的身边坐下。我以为是幻象，就把头靠过去，那种厚实的感觉提醒着我，原来他真的在。在我的身边。他伸出手揽过我的肩，一阵晕眩，我闭上眼睛。他低低地说要回去了吗，我说嗯。他说考上高中了，我说嗯。他说好好学习，我说嗯。他说明天我带你去山上玩，我说嗯……



第二天他没有去石场，一大早就带我去陵子上。于是我看到了很多树、野花、奇怪的草，还有没见过的鸟。我发出惊奇的叫嚷，他宽容地笑着。我扯着他的手臂说你知道吗，我们老家，就只有一条河，不过，虽然只有一条河，却抵得上你们这儿这么多的水！他笑问，理由呢？我看着他，用很严肃认真的语气说：“因为我家乡的河叫粉河啊！传说啊，在很久很久以前，河的南岸生活着一个女子。她心灵手巧，善于助人，但却容貌丑陋。有一年皇帝来此地选妃，并且宣告说如果哪个村子的姑娘能够选为娘娘，那么这个村子便免交三十年赋税。善良的女子知道自己没有资格，于是来到河边伤心地哭泣。哭完后撩起河水洗脸，在水中她看到自己被河水洗过的脸如此的粉嫩美丽，艳若桃花。果然，大选之日，此女被封为皇后。得知她的故事，皇帝特赐那条河为‘粉河’。从此粉河两岸的人家时常前来汲水，以祈自己家女子也能美丽善良，富贵荣华。”听我说完，他一本正经地说：“那你肯定没有洗过！”等我会过意来挥舞起拳头，他却大笑着跑开了。

他把各种颜色的花连着枝蔓编在一起，直到成为一个花环，为我戴在头上，托起我的下巴仔细地看，用一种具有催眠力量的语气说：“小翎子，我的意思是你已经这么好看了，不需要再洗了嘛！”

如果说七年前我总是肆无忌惮地望着他，那么七年后，一个十四岁的少女却开始在他面前习惯性地低眉顺眼，不敢看他。他熟练地采摘着能吃的野果，用衣服擦拭后给我。小径上时有来往的农人，他们都用一种带着尊重的亲切目光看他，再用评判的目光扫视着我，一边走一边发出“吃面的女娃瘦得像麻秆”的啧啧感叹。

我在他们身后不悦地皱了皱眉头，却已被展翔察觉。他意味深长地笑，带一些戏谑的成分说：“干脆留在我们这里好了！保证把你养得胖胖的！”

十四岁的少女在你的戏弄下，眼珠一转，诡计在心：捂住膝盖，眉头紧蹙。你立刻走到少女的身前，弯腰拿开她的手，仔细地检查。少女迅速扯了一大把草叶，调皮地放入你的衣领里面，然后跑开，银铃般的笑声回荡在山林之中。被戏弄后的你带着微笑抖动着上衣，背上残留的

植物叶茎轻轻摩擦着肌肤，连同少女欢快的笑声一起被带进血液刻入骨髓之中。那个跑掉的少女并没有走远，她旋即像燕子般飞来，撩起你的衣服，细细地拿去异物，微凉的小手游走在你的背部。你闭上眼睛。四周很静。直到她确信已经完全干净了，才整理好你的衣服，小步走开。

回去时带刺的藤蔓把我穿着凉鞋的脚刮出一道道伤痕。我用牙咬着嘴唇，跟在他的后面。他还是发现了，用粗糙的手摸了摸我的脚，再转身蹲下，嘴里说着上来。我听话地趴在他的背上，双手抱着他的脖子，然后就触到了一根线绳，从他的衣服里拉出来看，是一根红绳，系着一枚铜钱，和我戴在胸前的那枚一样：乾隆通宝。我把铜钱攥在手里，由他背着走崎岖的山路。他在清风中叹息：“你还是那么容易受伤。”

甜蜜与幸福，装满整个心房。

他背着我，走在密林之间。有晌午的阳光，穿透茂密的树叶，斑驳地洒在路面上，点点白光。凉爽怡人的微风吹来，就像孩提时母亲哄睡婴儿时轻柔的抚摸。我像个听话的孩子，乖巧安静地趴在他的背上，趴在他坚强有力的后背上，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从他的肌肤传递到我的心里。这感觉，就像在辽阔的大海上，从不知名的地方飘来的第一阵轻风——微微吹皱平静如镜的海面的轻风那么清新。又像羽毛擦过唇边，或者风息全无时飘下一片落叶那么轻柔。这轻柔，是只能由我们紧密贴合的接触才能感觉得到的。

我把下巴安放在他的左肩上，闭上眼睛，感受着他跨步时的幅度，感受着他平稳的行走。并把这种感受，死命地记在心里最柔软的地方。永远珍藏，直到地老天荒。

又一个黑夜过去了，又一个黎明来到了。我就要离开这个地方，这是第二次，还会有下次吗？就算有下次，又是何年何月？妈妈在和众人道别，说一些多多帮衬我家妹妹之类的话。姑父将一袋又一袋的物品搬上三轮车，那些都是大姑准备的，带给家乡的亲人。东西堆满了三轮车的车厢，姑父发愁地说坐不下两个人呢。展翔说：“我也去送送吧，我骑洋车子带着小翎子。”



于是，我坐在展翔自行车后座上去镇上乘车回家乡。是有风的季节，路旁栽种着成排的杨树。他的白色的确良衬衣飞起来，似有一千只鸽子在里面起舞。无花的道路，却传来阵阵醉人的芬芳。我在后座，黯然神伤。此去经年，我和他，是否还有相见的日子？真有那样的佳期如梦，又是在何时何地？

妈妈坐在前面的三轮车不断和展翔话着家常，说展翔定成大器，前程不可限量，甚至还说有空去我们家玩儿。展翔礼貌地回答着，却把速度慢了下来，终于和妈妈拉开了距离，他跳下自行车，双眼深深地望着坐在后座上的我，用很认真坚定的语气说：“小翔子，你要快点儿长大，我等你长大哦。”我拼命点头。

展翔，你可知道当我看到你脖子里面的那枚铜钱，那枚刻着“乾隆通宝”的铜钱，那枚在我七岁那年送给你的不算礼物的礼物时，我是多么欣喜若狂，世界万物在此刻亦比不上它的珍贵。扬州三月艳阳天，凤舞弄影挂铜钱。那枚“乾隆通宝”它不孤单。或许你并不知道，同样的“乾隆通宝”，也挂在我的脖子上。

1999年，我十七岁，考进省城一所大学，我做着入学前的准备。那个暑假，大姑带着已经三岁的凌霄回家探亲。小家伙长得很是喜人，已经会很清晰地喊我姐姐，听到他奶声奶气的声音觉得自己都心灵纯净了。大姑把给我买的新衣裳披在身上比大小，说咱家的翎羿长大了，不知道随了谁，长得恁标致好看，将来说媒的该踢破门槛了吧！妈妈说人家那心气高的，当初考上中专都不上，偏要上高中，这不，还想继续往上念呢！

妈妈问大姑展翔如何。大姑回答道：“小翔子现在可了不得！一个月的工资比几亩稻田几年的收成都多。毕业了没有回来，就留在那个学校做了什么老师还是辅导员的。现在全家都跟着沾光了，老大老二也不是以前那副横挑眉毛竖挑眼的模样了，小翔子回来了还总拉他去西院住。想想那几年确实吃了一些苦头，勒紧了裤腰带供他上学，现在看来算是对了。不然在农村又能怎样呢？娶媳妇、盖房子还是要花钱

的嘛！”大姑如滔滔江水般的倾诉终于停止，我漫不经心地问展翔现在哪个大学，大姑想了想说出了位于天津的那所大学的名字。

那一年，我没有如期去省城上学。而是固执地要求留级，来年再考。父母不理解地问了千遍百遍为什么，我从来都只以“明年考个更好的，反正我年龄还小”作为理由。我的坚持再次赢过了父母，或者他们也想我上个更好的大学光宗耀祖。我重新走进高中三年级的教室，开始了更加刻苦的学习。

2000年夏季，我收到了天津那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第一次觉得我和展翔的距离是那么近，触手可及。我坐在房间最大的那面镜子前，梳理自己的长发，看镜子中那张青春洋溢的脸，对着镜子说：“展翔，我长大了。我等着你。”

8月底，一封来自安徽的信，带来的是一个令人难过的消息。我的表弟，已经四岁的凌霄，坠入用于农田灌溉的机井里，死了。这个悲伤的消息，令所有人都震惊了，落泪了。奶奶哭到昏迷，一度卧床不起。那个张着鲜红粉嫩的小嘴，赖在她的身上撒娇的外孙，她还没有听够他喊自己“姥姥”，给孩子准备的今冬过寒的棉袄棉裤，还没有来得及寄出。那个天使，就离开了这个人世。

死亡，是多么让人无可奈何的事情。我甚至很难想象得出，大姑的伤悲。没有了凌霄，她该如何活下去？

后来证明，我低估了中国传统妇女的坚韧与承受苦难的能力。是啊，生活，总还是要继续的。

9月入学，新生报到，认识老师同学和学校的建筑，接着军训，与舍友们为悉尼奥运会中国队的成绩骄傲。需要熟悉的东西太多太多，但我从未忘记寻找他的身影。可是，就像不曾有过这样一个人，就像他从未在此生活过，这里，我找不到任何关于他的痕迹。

我时常会坐在人烟稀少的地方，一坐便是许久。什么都不做，只是把旧日细微的往事翻来覆去想个不停。想与他在一起的每一天，想他给予我的那些好，想着小小的女孩在草垛旁等他归来的情形，想伏在他背上翻山越岭的踏实感觉。想那枚被挂在他脖子上的刻着“乾隆通宝”



的铜钱。总是在不经意间碰触到我脖子上挂的铜钱而陷入漫无边际的思念之中。我时常发呆,成天就在这发呆中游荡。

一个学期过去了,两个学期过去了,第一学年就这样过去了,我却从未曾见过他,也从未曾听到过有人谈论他。我从未试图找过他,我知道我是不会主动去询问的。因为我相信他在等着我,等到我真的长大的那一天,他会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他说过,等我长大了,他会来找我。在夏季法国梧桐的低吟下,在秋日落叶翻飞的舞蹈中,在冬天呵气成霜的孤单里,在乍暖还寒春意料峭的街头,我咬紧牙关,不把心事外露。可是在我心里却产生了一个钢铁般的意志,我一心一意只想着一件事:等待。如果在我的十八岁,他不曾来到我的身边,那么我就要等他到十九岁、二十岁……等到他笑意盈盈而来的那一天。

大学生活的五彩缤纷多少分散了一些我对他执著的思念。略显轻松的功课让我开始找回本性中的那份开朗与外向,我成为学生会的宣传部长,青年志愿者,去参加义务活动,为某个家境贫困的同学急需用钱而上街募捐,学习古筝,写一些随笔发表在校报上,激扬文字,意气风发。做着一个个双十年华的女儿家可以做的一切。走在路上也会有年轻人扭过头来看我了,但我始终没有恋爱。

日子就这样轻轻地过着,滑过我的十九岁,再走过我的二十岁。2002年的夏季,爷爷接到安徽的电话。是一个让人欢乐开怀的消息。感谢上苍,我的大姑,那个多苦多难命运多舛已经年过四十的女人,生了一对龙凤双胞胎。取名叫展飞扬、展绕月。听到这对名字,我知道,只能是他起的了。除了他,还有谁有这般诗意雅致的情怀,来命名大姑生命的延续。

大三下学期,为了策划一个班级活动,我埋头在学生会工作室找寻以往的资料时,找到一本旧的学校宣传用的小册子。在师资简介那几页中,我意外地发现了那个让我魂牵梦萦刻骨铭心的人:展翔。当时心跳仿佛少了半拍,不敢相信地看着下面的简介,我清楚,那是他。可是,他在我入学的那一年,就已经离开了。那个晚上我没有睡着。第二天,照常积极地筹备着班级活动所需的一切。

展翔,我曾经无数次地幻想,在这所学校遇见你的情形。

我曾无数次告诉自己,要一切优秀,要健康成长,让你为我骄傲。

我甚至想过,如果哪天我生病了,写了请假条而又有幸被你发现,你是否还会像多年前喂我吃菱角般细心照料我。

让你的目光以某种亲昵的神气拥抱着我,而我却撅着嘴,以只有天真烂漫、还没长大成人的女孩子才有的神气,拒绝吃下你端过来的粥。

撒娇般地让你说出一些哄我高兴的言语。

可是,当这些皆已成空,当你消失在我拼尽全力才能进来的这个校园,当经过千百个日日夜夜集聚的相思迸涌开来,我,是真的哭了。



第二章

我就像夏夜里的一只蝉，只等一场雨水的降临，便钻出黑暗的地下，在树枝上完成蜕变，再唱出无尽的歌谣。

2003年，中国的很多人戴上了口罩，是举国皆慌的一年，只为一个原因：非典。那一年中药被推到前所未有的崇高地位，板蓝根的销量极好，妈妈打来电话，千叮咛万嘱咐我一定要去药房买板蓝根冲剂，冲给自己喝。校园的垃圾桶里，板蓝根的包装袋随处可见。

那一年我二十一岁。二十一岁的女孩子，学会了抬头看天。我不记得是谁说的，如果一个女孩子经常性地看着天空，说明她是寂寞的。那孤独等同于寂寞吗？我总认为两者不同。孤独是指身体的，而寂寞却是心灵的。我的身边有很多人，亲密的朋友，亲爱的同学，伴于我的左右。我应该是不孤独的。但是，我却一个人寂寞着。因为想他，就越加的寂寞。不然，我为什么一次又一次地抬头看天？

家乡有种说法，打喷嚏是因为有人在想着你。每次望向天空我总会控制不住地打喷嚏，鼻子痒痒的但很舒服。于是，常常久久地以为，在远方，有人在想着我。可是展翔呢？我不知道。一次又一次抬起头，仰着脸，抬高，抬高……让眼睛直对着阳光，让眼泪没有流出就已经被紫外线蒸发在眼眶里。这样就没有人会看见我在哭。我不想让人看到我在哭、我在难过。年少的时候，一句责骂，一次跌倒，都可以让我们无

措哭泣；长大了，即使冷嘲热讽，或是受伤流血，都会把腰杆挺得直直的，头仰得高高的，绝不轻易落泪。泪水，是流给心爱的人让他来安慰自己的，不能给别人看。

当时间走进 2004 年，全国各地都在认真做好防治“非典”再次爆发的工作，我也已经二十二岁，即将毕业。最后一个学期已经没有什么课程，看着身边的同学焦急忙碌地到处投简历找工作，借衣服参加面试，我却像个没事人一样泡在图书室，或者干脆整天整天地在街上晃荡，在五大道萧索的法国梧桐下发呆。

3 月了。天气乍暖还凉。有干净的风拂面而过，连呼吸都变得很快。好像很多人喜欢这样的季节，这个月份。连叫着都好听。3 月。仿佛一个曼妙少女的乳名。而我的生日也在这样的季节。真好。

不得不离校的时候，我去了大姑家，安徽颍上的那个村庄，但却没有让大姑见到我，我只是远远地坐在池塘边上望着大姑的家门。我看到两个小孩子在院子里嬉戏。那该是叫我姐姐的飞扬、绕月，也看到大姑和姑父。没有展翔。我应该想到的，他说过他不会在这里的。

再然后，我来到了南方，在一个以伟人名字命名的南方城市开始了平静的生活。我在一家日本独资的企业，谋得电脑课的小职员一职。半年后调休，回学校转人事档案，在办公室听到两个老师议论，说展翔现在出去混得更好了，刚刚把停职办成了退职。听到这句话，我的手在发抖，自己的名字写得歪七扭八。终于办好了，我在整个校园找寻他的身影，没有。问过传达室的校工，他说展老师走了一会儿了。我抬起头，看天，用力地呼吸着这个生活了差不多四年的城市的空气。只因在这一刻，他曾来过，他和我在同一个城市里，呼吸着同一方空气。

去机场，换登机牌，进入候机大厅，为时尚早，我随意地走来走去。在一队正在登机的国际航班队伍里，我看到了他，我的叔叔展翔。虽然许久不见，但那是刻入骨髓的熟稔啊！他左手握着一些纸张，随着人群，走到玻璃门的那一边。我还没来得及喊出声，他已经坐上了机场巴士迅速远去。

我定在那里，头脑空白。



混乱的思绪已经记不起自己是如何登上了飞机，不知道是如何找到座位坐下的。

心中不停地在想：他要离开中国了。

我不知道他去什么地方。不知道他有没有看到我。不知道他还记不记得我。不知道他能否算出我已经长大了。什么都不知道，想到这些我就心痛，眼泪扑簌簌地掉下来。空姐问我要喝点什么，我拼命地摇头，不敢出声，可眼泪越摇越多。邻座的男士帮我端来一杯果汁，再递过来一方手帕，擦去眼泪。他用很磁性的声音说：“看看外面，很美！”我侧过头，看外面。看云层像峰峦一样，翻滚，叠嶂。看太阳光照耀在飞机的翅膀上泛着奇异的光芒。真的很美。他伸出手：“我叫桑晨，很高兴认识你！”

展翔，在那一刻，我终于体会到什么叫心痛，痛到无法呼吸。我在几千米的高空默念着你的名字，对你说一声，叔叔再见。

回到中山，正常的工作，一个人的生活，就像所有二十多岁的女孩一样。我会把 MP3 挂在脖子上逛孙文西路步行街，或者行走在这个城市的大街小巷。这个城市很干净，绿化很好，很多道路两旁都种着繁茂的芒果树，还有成片的夹竹桃，以及碗口粗细的紫薇。因为要争创首批全国文明城市，所以道路两旁又添了常开不败的花儿。

我喜欢一个人，走在繁华的街道，感受都市热闹的气氛，观察身边来来往往的人们，然而，很多时候，我却不喜欢走在那些曾经熟悉的街道，太多的景象会触动心里最不安的心绪。

有时候我会随便跳上一辆公车，坐到终点，再从终点坐到另一个终点，我喜欢坐在车上看窗外的风景。去詹园参观，一次又一次。在他们的意见簿上写下了很多乱七八糟似是而非的话，并且乐此不疲。

我喜欢这个城市，它包容外来者，又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本土文化。看着市政工程处做出来的“中山获国家级驰名商标展示”的建筑，会觉得自豪。

还有一些时候，下班后就把自己困在房间。坐在地板上发呆，一动

不动地可以坐几个小时。脑袋里一片空白，好像什么都没想，但又似乎想了很多事。我就在这平凡的工作与琐碎的生活中消遣着自己的青春年华。

但我并不封闭，相反的，身边的人都说我是开心果，是积极乐观、开朗自信的女孩。我也有特别好的朋友，可以交心的那种挚友。她们都来自不同的地方，有湖北的，有江西的，有河北的。她们在这个城市从事着一份还算体面的工作，是别人眼中的小白领。长假的日子里，亦会结伴出游。

发了工资我会寄给父母，每周都会打电话问候家人。到过年过节都会寄钱或物给大姑，飞扬绕月生日的时候也会买很贵的礼物。通过电话，那些亲人的生活都呈现在我的面前。只是，我最想了解的那个人，却从不被提起。多少次握着大姑的电话，想问起他，问起我思念的那个人，可是，那句“你长大了我便找你”的承诺，生硬地逼退了我所有的冲动。我总是习惯于等他的，哪怕一直等下去。

日子，如流水般过去，永不重来。有时候看似重复，实际上是永不重复。

很快就到了年尾，12月21日，这注定是个要被记住的日子，不是因为胡主席来此地视察。而是，就在同一天，办公室的美女们，因为一个新同事的到来而有了津津乐道的谈资。

那是星期二。因为上个周六上午电脑课参加了一个培训，算作出勤，因此周二上午我调休，没有上班。中午，在公司饭堂用餐，秘书课的翻译小秦看到我立即坐了过来嚷嚷：“天哪！你错过了一场好戏！太遗憾啦！就今天，咱们公司来了一个帅得不得了不得了不得了的经理耶！营业部的！”

我笑，不以为然地继续吃饭。她对我的冷淡怒眉相向，加重语气说：“真的！好有性格，天哪！一看到他笑我简直要晕的！而且我告诉你哦，不是我一个人讲他好看的，办公室的所有姐妹集体通过的哦！粉帅粉帅滴……”

我不忍心打击她的兴致，虽然明明白白地知道她对每一个男人都



是这样厚道的评价，她就是这样一个女孩，但我仍装作热络地回应她：“是吗？日本人？叫什么名字？”

“不是呢！所以才奇怪嘛，公司经理级的都是日本人呢，这个却是中国人，而且是从总公司那边派过来的。应该很厉害吧？！不过以前听总经理说过，总公司的人员想要调往发达国家任职，比较困难，但想要调往亚洲国家，就比较容易。但不管怎么说啦，工作能力肯定是有的啦。好可惜！他是在开完早礼后才来的，所以还没有自我介绍，不晓得叫什么名字，嘿嘿，明天的早礼他肯定要介绍自己的，要准备个录音笔才行……”

收拾好餐具后，离开餐厅去办公室。小秦紧跟着出来，摇着我的胳膊说：“是呀，有桑晨那样的你都冷若冰霜，真不知道你是不是有心理疾病！哦，对了，难道你是同性恋！”我看着她张成O形的嘴巴大笑。

她口中的桑晨，便是飞机上偶遇的男子。巧合得很，他竟然也在这个城市；更巧的是，他的公司也是在这个工业园。故此，见过几次，只是同事般地打个招呼。却没想到因此而引来小秦对我性取向的猜测，这是多有意思的事情。这个单纯又充满幻想的女孩子！

她再感叹：“小夏你有着与年龄不相符的成熟。”

成熟，这两个字在我脑海从来就被定义为是知道很多的事情，懂得很多成人世界里的尔虞我诈，学会很小资地过生活但很中产地设计未来。所以我不知道她说的成熟是指哪个方面，或者是我想象的哪个方面都不是。所以不好继续话题。

下午，也是很普通的星期二的下午。去洗手间的时候总能听到唧唧喳喳的议论，对象当然是那个我未曾谋面的营业部经理。甚至，小秦传了N次邮件给我，表达了我“没有一赏他的尊容而深深的同情”之心意。

第二天，周三，一大早准备着早礼的资料。（所谓早礼，是日资企业普遍存在的一种会议形式：每天上班前所有办公室人员聚在一起，轮流说出当天的工作安排，总经理也会把总公司的各种指示通过早礼渠道传达给大家，有新入社员会在早礼上向大家作自我介绍，谓之早礼。下

午工作结束下班时的会议，称为晚礼。这个公司，除了每日的早晚礼外，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还有全体员工的集体会议。)在早礼上，仍然只是那些熟悉的面孔。我仍然没有见到他。

第三天，周四，还是没有。

第四天，周五，做完晚礼，小秦愁眉苦脸地说：“唉，真可怜！年前是见不到他了。刚才我在老总办公室听到总公司来电，好像崎玉工厂有什么事，所以咱们的新经理要在春节过后才正式上任！唉唉唉……可怜的我们呐！”我拿起笔记本轻拍在她的头上，阻止她的哀怨。

展翔，那一次我知道了什么叫阴差阳错。我只是休息了一个上午，便错过了与你的相见。是不是很不可思议？一定是的，谁又能想到呢？有一天，我们会在同一时间，服务于同一家公司。就算是在我天马行空的思维里，也绝想不到我们会以这样的身份相见。

2005年2月17日，大年初九。春节后的第一天开工，到处喜气洋洋，大门两旁的橘树，象征着大吉大利；办公室门前的菊树，亦是祈盼着好的兆头。这是南方人家过年时必备之物。

2月份的全体早礼改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此同事们也都比平时更早到达公司。大家聚集在用作临时会场的员工餐厅，每个人都是兴高采烈的喜庆面貌。饭堂里充斥着“恭喜发财”的祝福声，当然，像我等未婚人士，自然能够得到上司和已婚同事“红包拿来”的回报。

小秦说，春节后的第一天，是最让人开心的一天。不需要做什么事，又可以收到大把的利是，天天如此才好呢！语气里尽是小孩子盼过年的劲头。

铃声响了，大家坐好。等待着老总及各部门经理的到来。我和小秦缩在偏后的位置（开这种冗长沉闷的会议，后排就是风水宝地），在笔记本上画眼睛比嘴大的古装美少女。首先，当然是总经理致词，他先用不标准的中文说：“大——家——新——年——好！”大家同时起立鞠躬还礼：“新年好！”翻译开始用中文说今天是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我们开始早礼，再用日文重复。我不经意地看向主席台，却看到了一张刻



入骨髓般熟悉的脸。那是展翔。

九年的时间过去了，依旧是我记忆中的那张脸。一样的眼睛，一样的眉毛，一样的鼻子，一样的嘴唇。都是九年前的样子。如果硬说有些什么变化，当然，是成熟了，因此，也更加好看、迷人了。

就算不是在这样的一个小小的会场，哪怕就是在人海汹涌的街头，如果他的这张脸出现在其中，我仍然能够一眼找到。那是怎样的一种刻骨铭心的记忆！

与他的相逢，是我朝思暮想的事情。可真到了这样一个时刻，匆匆一瞥，我就逃也似的垂下了眼睛。我无法形容当时的心情，是欣喜若狂，还是惊奇过度。我停下手中在纸上乱画的笔，任回忆潮水般铺天盖地地冲来。心，跳得是如此快速，像要无法负荷。

不知道是在多久之后，总经理的致词终于结束。他站在讲台前，我的头垂得更低了。但仍然能够感觉到他扫视全场的目光，记忆中的声音响在耳边：“大家新年好！我叫展翔，供职于营业部。……”

这个时候，行政部总务科的文员走到我身边，说：“录像机好像有问题。总经理讲过话后，换了一盒带子，现在录的时候没有 REC 的红色显示标志了。你来看看！”

我真的想给她一拳！录像机架在第二排的中间过道处，现在让我去鼓捣它！晕死算了。

展翔，你无法了解，我渴望见你，但又面对突如其来的遇见那种复杂的心理。

我多么想，是以最好的一个状态，穿着美丽的衣服，挺拔纤细的高跟凉鞋，佩戴着锦上添花的饰品，脸上挂着美丽可人的温婉微笑，低头抚发的无限风情，还有，从文艺电影中学来的迷离眼神，以及，犹如法国街头最常见的那种不动声色的优雅与小小性感。而不是现在，厚重的工作服，束起的马尾，未施粉黛的素颜，平跟的鞋子，以及，慌乱的眼神。

七岁的时候，我见到你。最柔软的那方心田，种下关于你的种子。

十四岁，我们的脖子上挂着同样的刻有“乾隆通宝”的铜钱，你背着我行走在山林之间，你说等我长大。

那个种子，便在心中生芽，一天一天地和我一起慢慢长大。长成一棵参天大树，一棵爱的大树。浇灌它的，不仅仅是心血，还有想你到心痛而落下的泪水。没有人会理解一个孩子的执著与倔强。这是一个多么不可思议的奇迹！我想把这个奇迹以最完美的模样呈现在你的面前，让你了解，我的成长；让自己安心，能足以与你相配。

可我必须走出去摆弄那台摄像机，必须以这种最没创意的最不合心意的样子跳进你的眼帘。因为我是电脑课的职员。这是我的工作。

通过摄像机的屏幕，我看到你眼中一闪而过的讶异。我只看到了惊讶，没看到别的，例如兴奋，例如开心，都没有。他真的是一个管理者，具有领袖风范的管理者。不比我的无措，他那温暖、柔和、深邃的目光，只停留在我的身上两秒钟，微微一笑后，已经移向它处。

这笑容，令所有人看来，都无懈可击，没有包含任何心意。那是在办公场合，常见的、恰如其分的笑。

我装作要拿工具的样子，从后门走出餐厅。南国凛冽刺骨的寒风，吹个不停。我在春寒弥漫、喜气洋洋的日子里，泪水，泛滥成灾。

我的办公桌是在营业部经理的右后方。我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工作，可以看到营业部经理的电脑屏幕，以及，他的右侧脸。电脑课本来就是公司最小的部门，只有三个人，是角落的命运。但是别的部门的同事，却是艳羡不已。一方面是比较隐蔽，电脑浏览什么内容都不会被人看到；一方面是离总经理最远，不用担心被老总心血来潮地“叫某様进来谈一会儿”的雅兴所招呼。（様是日本没有性别特指的称呼。可以代表先生，也可以代表小姐。）

2月份的朝礼终于结束。我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克制不住的脸红和心跳。万幸的是，第一天开工，大家到处串着要利是，小小的情绪并不被人察觉。

展翔并没坐下来。他和总经理在大会议室。期间收到小秦的邮件。当然是离不了“帅哥”的内容：“夏，刚才我们部门的正在讨论呢，你说，咱们新来的经理懂不懂这儿的习俗呀，他会不会派红包呀？！毕竟



人家刚从外面回来的，应该不了解的。怎样才能提醒他一下呢？当然啦，咱们并不是真正的想要利是，主要是得找个借口亲近一下嘛！出个主意嘛~~~~”

我回复：“本人的脑细胞今天没带来，没主意可出，还是你们集思广益，让我沾点光吧！”

总经理要出来了。我咬紧下唇。期待着他能够坐下来。看到他的身影，也是好的。

可是他并没有出来，反而是我的信箱里多了一封陌生人的邮件。内容简洁明了：“请来一下会议室。”

我盯着电脑屏幕，眨了眨眼睛，才敢确定邮件的内容。凭直觉，是他。因为公司 OUTLOOK 上面有公司全体人员电子邮件的地址及部门、姓名备注。他若找我，无须问人。

是很冷的天气，但额头与鼻尖上已有细而绵密的汗珠。站在会议室门前，我闭上双目，平息片刻，方抬起手指叩门。

他坐在大会议桌的一端，面前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我在另一端的椅子上，坐下来。我真的要坐下来才行，我怕站着会摇晃，甚至会晕倒。

他笑，不露牙齿地抿嘴一笑。接着说：“好遥远的对望。”

是的，这是个能够容纳几十个人同时就座的桌子。我们，分坐在两端，犹如相隔无数的山川峡谷。那距离，已经不是用长度或岁月可以丈量的遥远。

我透过水雾迷蒙的眼睛看他。他也回望我。脸是九年前的脸，只是眼睛里的光，无言地诉说着某些变化。我看到的是他带笑的脸，但我却看不到记忆中他眼睛里那让人沉醉的柔情蜜意。

他开口了：“夏翎羿。小翎子。长大了嘛！”

我扭脸，望向窗外。院子里，山茶花开得正艳，白的红的，吐露着花蕊。

那个花圃，应该有个名字。其实有一块石头，花圃建立的时候就已经竖放在那儿。几任老总来了又走，却依然没有题字命名。这里面的

每一株花，每一棵树，都是曾在中国服务过的日方高层，在他们即将离开中国时种下的。每一棵植物的前面，都有一块小石碑，上面写着种植人的名字、栽种时间，以及植物名称。这一任的老总还曾公开征集过花园的名字，且是有奖的。确实也收到很多或优雅或大气或朦胧的名字。但直到现在，它还是一片无名花园。去年就含苞的山茶花，如今，在这寒冷的季节，终于怒放。

犹如命中注定的一些人，我们曾经会离他们很远很远，但是终有一天，我们会在茫茫人海中，重逢。

他合上笔记本电脑的屏幕，拎起提包放在桌子上，一边拉开拉链一边说：“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

我走到他身旁。他从提包里拿出一叠钱，放在我的面前，继续说：“我昨天晚上刚回来，不懂这里的风俗，所以没有准备。会前看到课长和组长都在发红包。你能替我准备吗？”

我说：“你结婚了？”

他愕然。不解地盯着我，并没回答。

我向他解释：“结过婚的人才要向未婚的人派利是的！还有就是领导。不过日本没这习俗，所以历年来那些经理们都没有发过红包。”

他又笑了，说：“他们是日本人，而我是中国人嘛，入乡随俗。你帮我准备，行吗？”

我拿起那叠红色的钞票。点头。

他再问：“这些够不够？我刚回来，还没有去财务兑换，只有这么多，要是不够，你帮我补上，可以吗？”

说这话时，他的那些温和的笑，已经有一种戏谑、多情的成分包含其中。让他说起这种与金钱有关的事情，既脉脉含情，又荡人心魄。就像是一个天生的诱惑者。

我说足够了，转身离去。

当我走到门口，准备拉门出去的时候，他的声音在背后响起：“小翎子。”

我回头，面向他，倚门而立。

他的眼睛，看向电脑，再抬起看着我，轻声细语地道：“你不想叫我，叫我一声叔叔吗？”

我猛地拉门而出，冲进洗手间，泪如潮水。

展翔，我真讨厌自己，在想你念你的九年光阴里，都可以控制自己。为何，当你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的表达却是这般拙劣。无数次的练习，到如今，只剩这恼人的哭泣，烦人的泪滴，让我无法隐藏，无法掩饰！

但我还是收拾好自己的心情，向财务的会计华姐兑换小面额的新钱。只是，她年前剩余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我开始撰写邮件，发给所有未婚的同事：“十分钟后，请带好自己今天收的所有红包，洗手间集合。”

这是我们遇到急事时常用的解决方法。这些急事包括哪个同事的裙子扣子掉了，或者哪个姐妹例假却忘记带必需品了，或者哪个秘书课的翻译要陪老总临时出去又没有穿高跟鞋……

十分钟后，我手中的红色纸币变成了更多张的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不等的簇新的钞票。当然，她们并不知道我所说的有妙用是何用。她们更加不会想到，我，竟然和那个新任经理有着千丝万缕的瓜葛。

把那些钱装进利是封里（利是封都是我以前收集积攒的）。装好后，按数额不同而放整齐。拿给他时，已是中午用餐的时间。

他并没有去餐厅用餐。这亦是一种习惯，公司的经理级人物有个不成文的约定，或者他们有着同样的消化系统，中午都不用吃饭。这也是我们公司翻来覆去的一个未解之谜。

用餐完毕，他已经在他的位置就座。看到我们，微笑着招手，小秦双手捂嘴，犹如燕子般掠过我们，掠过办公区，飞了过去。大家也都哄笑着跟上去。

其实我知道，这样的表现，多少是有些夸张。这些花样年华的女孩们，用这些夸张的语言与动作，表达着她们对人的善意与热情。

红包堆放在他的办公桌上，他佯装怒气地用一种可怜巴巴的声音说：“红包都给你们准备好了！却没有一个人向我说恭喜发财，是不是

欺负我这个新来的！”

于是，十来个女孩子，全部双手抱拳，清脆的声音响起，异口同声地说：“恭喜发财，红包拿来！”

他站起来，露出好看的笑容，用手指敲了敲桌面说：“来，自己拿吧！里面装的可是不一样的，试下手气如何！”

呼啦一下，他的桌子，以及他的人，都被围在了中间。她们都俯下身去，挑着自己中意的利是。他的目光，轻而易举地穿过她们的头顶，望着站在后面的我。

展翔，你不知道，在那一刻，对你的情愫，又增加了一种莫名的感觉。你用“运气”来弥补无法找到等额零钞的遗憾，并且使自己和“不公平”这三个字相隔十万八千里。你的那种聪明的狡猾，以及世故的成熟，都和我记忆中的少年有了距离。

或者，是我不对，我不应该拿一个人的九年前和九年后不停地比较，这没有意义。而我终于拿到了你发给我的第一封利是。办公室的每个员工你都照顾到了，当然要有我的。其实我私心里情愿收不到属于你送的那封祝福，因为那样才能让我与众不同。当你笑着把利是递给我，并且说着小秦刚教你的“快高长大”的粤语祝福词时，我又想哭了。

很多年前，你双手按着我的双肩，用一种很认真的口气，对我说，你会等我长大；现在，那种认真的口气，换成了一种外交辞令。快高长大，这是广东人在派利是时，对孩子的祝福。

可是，九年的岁月流转，当初那个需要你背着才能走完长长山路的丫头，已是亭亭玉立正当妙龄的女孩，我所拥有的骄人的青春，正在一天一天地离我远去。

而你，却对我说着同样的话语。同样的主题：长大。

展翔，我除了能够在暗夜里独自落泪，来释放这如刀绞般的疼痛，你告诉我，还能怎样？

我就像夏夜里的一只蝉，只等一场雨水的降临，便钻出黑暗的地下，在树枝上完成蜕变，再唱出无尽的歌谣。



我等待着他的召唤。哪怕只是叙旧的言语,已足以令我心醉。可是,这些希望并没有如愿以偿。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是一个一本正经的经理,虽然仍会在早晨对每个员工微笑,仍然会说“早上好”,可是,只是如此,仅限于此。大家亦不敢再拿第一天的语气与他说话,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上级,凌驾于我们这些普通的小职员之上,高于我们。我们看他,亦是需要用一种仰望。营业部同事同他的交谈,也成了言语谨慎的报告。

他的婚姻状况,成了诸位美女的心病。在那些悬而未知的日子里,小秦略带惆怅的叹息,轻落在我的心底。我会望着她发怔,待她用筷子敲打着我的餐盘时才回以比哭还难看的笑容。

很多的时候,我会恍惚:在不见他的日子里,他在我的心中。虽然和真实的人有着万水千山的距离,漂洋过海也难以寻觅他的踪迹,可是他在我的心里,很近很近。想念时,我便可以调出关于他的记忆,把成百件细小的往事翻来覆去地想个不停。因为我无数次地想起我们共有的时光,所以对于记忆中的那个人我非但没有模糊反而愈加清晰。那些画面,是如此的生动,具体,仿佛是昨日之事。

而如今,当他难得坐下来办公时,我们相隔不到三米。一丈之内,我能够看到他的脸颊,肌肤的纹理;看到他握笔书写的右手,指甲的长度;看到他分析报表上的数字时微微蹙起的眉头,纠结的符号;看到他讲电话时的口形,嘴唇的性感。

这一切都这么近,他离我这么近,可是,我们,却又如云泥般的遥不可及。有一个词,叫面目全非,有一个词,叫咫尺天涯,还有个词,叫恍若隔世,便是今天这般吧!

还是有一些时候,他会和我记忆中的展翔重合,成为一个人:在某个午间休息时,他站在窗前,望着窗外花圃里的姹紫嫣红,宛如又回到了少年时代,那个提水浇灌瓜果蔬菜的展翔,平静,温和。可是,当他一个转身,坐在属于他的椅子上面,便又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 leader。

只是,这种在远处看着他的幸福机会亦不多得。他很忙,他总是很忙。虽然每一天的早礼上,他的工作简略到“日常事务”四个字,但他

仍是忙碌的。内部的会议，海外视频会议，与各种代理商的洽谈，合约，具体到巡场，他总是有事做的。甚至，在中国区域投放广告的明星选择，亦是他的工作。何况，总公司雄心勃勃地要开发中国市场，要在一年之内，在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四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及专营店。他和总经理谈笑风生，解答着下属的疑问，用流利的日文，以及带点黄梅小调般的普通话。

我们就这样正常又不同寻常地相处。仿佛，我们彼此，蕴藏着千百年的陌生，疏离的就像路人。我强压着自己澎湃如汹涌波涛般的情绪，示人的，却是一如往常的平静脸庞。

接着星期五、再到星期六换休出勤，然后是下一个周一、周二。周三的中午，在公司饭堂用餐。小秦坐在我的斜对面，她说桑晨打电话来，说你这几天不接他的电话是怎么回事。我不语，继续用勺子抿着汤。她使用痛心疾首的神情，表达着她对桑晨的同情和对我的不满，说：“你不要太过分耶，桑晨人那么好而且对你那么好，你真是不知道好歹……”

她突然不说话了，牙齿咬着筷子，双眼惊喜地望向我的背后，我侧头看，看到了展翔，大师傅正在给他装饭和菜。小秦使劲地咽下含在嘴里的饭，悄悄地说你猜展经理会坐在哪儿？这可是他第一次在饭堂吃饭耶，而且有那么多的空位。会不会和我们坐一起？呀，他真的朝我们这儿走过来了，呀，他对我笑了，呀，他来了！

我听到自己的勺子碰着汤碗，发出轻微的声响。展翔坐在了我的旁边，也就是小秦的对面。小秦娇声地说展经理好。展翔说你们好。

“好难得哦！展经理今天和我们同吃一锅饭。”

“都说咱们公司的食堂堪比香宫，今天来试下，还真不错！是因为今天元宵加餐，还是平时都这样丰富吗？”

“对呀！三菜一汤一个水果。师傅的手艺可不是盖的，人家可是正宗的川派传人，一级证书认定的！”

我归拢好自己的餐具，轻声道：“请慢用。”

小秦没有走，她坐在展翔的对面，笑靥如花。



只是我没想到,因为她和展翔这短暂的聊天,会让我和叔叔生出诸多的误会,让我们的距离,咫尺天涯。当然,这是后话。

下午四点,行政部的课长向大家宣布:“今天是元宵节,晚上在石岐佬有个欢迎展经理入职的聚餐,希望大家能够前来。”

小秦的邮件在几分钟后传来:“好紧张哦!按惯例他要向我们敬酒的!要不要先回去换衣服呀?可是我回家的话太远了,去你宿舍吧,去挑你的衣服派下用场。改天请你吃浓浓的葱油饼。”

下班后,她和我一同去宿舍。她在我衣柜里挑选一番,终于满意地将一条不过膝的冬裙套在身上,再拆启一条未开包装的薄的、透明的天鹅绒丝袜。当我看到她在寒风中花枝乱颤时,佩服她的奉献精神,扶墙而笑。

终于轮到展翔向我们这桌敬酒了。他站在那里,我便想起一个词:玉树临风。他执一个酒杯,声音是细腻动听的,言语是恰合时宜的:“这一桌都是咱们公司的老前辈了,还请多多关照。”

一巡过后,小秦又把他请了过来(也只有在这样的场所,才允许偶尔放肆)。他笑着坐下,说:“我可不敢和你们再喝了!刚才行政部李经理都提醒我了,说你们这一桌都是海量,我甘拜下风甘愿认输!”

小秦说:“李经理好讨厌!总揭我们的老底。实话告诉你吧,这个,喏,这个梅姐,人称十八碗不醉;这个华姐,那可是大名鼎鼎的酒仙;那个看起来文静的夏翎羿,人送雅号夏十瓶!”

展翔饶有兴致地问:“夏十瓶?”

“对!夏十瓶!有个顺口溜就是说她的,怎么说的来着?哦,想起来了!说,一瓶两瓶不算酒,三瓶四瓶漱漱口,五瓶六瓶扶墙走,七瓶八瓶墙走我不走,九瓶十瓶……”

一桌的人同时接着小秦的话说:“好酒、好酒!”

哄然大笑。趁着酒意的笑,东倒西歪,俯在桌边的,歪在他人身上的。

他也笑。灿烂的,开怀的大笑。在笑声中,他举起杯子,对着我轻轻点了下头。我亦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不是为了炫耀我的酒量,而是,展翔,我从来都没有学会辜负你的美意。



第三章

佛经上说：今生用心种下的情缘，即使没有结果，在来世的彼岸，也会开出美丽的花朵。

我信。所以，才会继续深爱。

时间，仍这样平静地过。我的工作，亦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当新的 ERP 系统在全公司的电脑上安装调试并正式运行后，新的人事考勤系统的开发又成为我和电脑课的奋斗目标。

2 月底，总经理在大会会议室找我谈话。一项新的工作任务：办理公司内部期刊。他从我的简历中得知在校时，我曾经协办过校园刊物。他征求我的意见，并且很“情深意重”地说：“本来此项工作应该由行政部完成。你是电脑课的职员，有自己的工作内容。可我看过你发表在你们校报上的文章，觉得你对这项工作应该会有兴趣。虽然月薪暂时不能增加，但年终的绩效考核与各项奖励，公司会酌情考虑。”

我无法回绝。无法说不。如果有商量的余地，不会是老总直接和我谈，而应该是通过我的上司。

二十分钟后，公司所有管理人员齐聚大会会议室。公司期刊创刊会议启动，我这个小职员，因为身负“策划、主编、责编”重任，出席会议。

那些经理们，本都是很忙碌的人，开会都是笔记本电脑相随。七个经理，六个日籍，一个中国的展翔，亦是留日人士，只是为了照顾我一



个,老总的翻译都出动了。我坐在最尾端,眼睛一斜,便能看到怒放的山茶和随风飘荡的芒果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小豆芽菜一般。

总经理简略介绍办刊的意义:“九年,我们公司正以健康、稳定的步伐向前迈进。不断被市政府授予各种奖章。年前,又被评为中山市首批A级纳税人。这是一份珍贵的荣誉,在三万多家企业中评选出的二百七十八个之一。我们的经营理念,第三条便是‘对所在国做贡献’,这也是对我们的一种肯定。工作的环境变得更加清洁、优美,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合理、完善。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越来越显得重要。因此,我提议,于今年开始,办理我们自己的内部刊物。让这份内部杂志,成为公司与员工之间交流的桥梁,让全体员工明确了解自己的公司,加强员工之间的团结,加深感情。大家的意见呢?”

翻译坐在我的旁边,小声地译出每一句话。

各位经理对视一下,由行政部经理发问:“这项工作,有谁来负责?需要再招聘一个有相关经验的员工吗?”

总经理摇头说:“不,暂时不需要另招新人。在座的这位夏様能胜任这份工作。我相信她的能力可以很出色地完成这份工作。但是,因为这并不是她的本职工作,她也不是只此一项事务需要处理,所以希望在座的各位,当夏様需要哪个部门,或者哪个人配合的时候,相关人员能给予大力协助。杂志的内容,篇幅,明天早礼时再通报。还有异议吗?”

老总环视一周,率先站起来,双手鼓掌,说:“那么,我们就期待公司期刊的创刊号早一天呈现在我们面前。并且,是非常精彩的,超过印尼工场、韩国公司、美国公司、泰国公司!”

众人陆续走出会议室。我和翻译金小姐走在最后,她同情地对我说:“你真可怜。那些海外公司的杂志都办了多少年了,而且每期都是铜版印刷。拼得过他们,才怪!你好好保重吧!同情你!”

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她的背影,皱起了眉头。

但我仍然要感谢这份新的任务,因为它让我多了一条与展翔交流的渠道。否则,只有在他的电脑中毒了、出现问题的时候,我才能出现。

而现在，我可以在任何我认为合适的时候，用不需要避嫌的语气说：“展经理，麻烦你们部门提供什么什么报表，什么什么数据之类。”或者，“展经理，请您核对这些内容是否有误。”同事认为我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出于老总的压力；而没有觉察，我内心的欣喜。

对他，大家仍然是好奇的。某天上午，小秦拖我去洗手间，里面已经聚集了几个美女。我疑惑地看着她们，以为她们又在参加什么情网组织的八分钟约会。我举起双手：“各位，这几天快忙疯了，饶了我吧！”

小秦挥来一拳：“什么呀！我们想到一条绝世妙计！嘿嘿，有了这条妙计，咱们就可以把展经理的身家背景弄得一清二楚喽！”

“说来听听。”

“你不是在办什么杂志吗？你就说因为办刊的需要，让他填写一份资料，关于他的资料。这下咱们不就晓得了嘛！”

“行政部没他的档案吗？”

“切！要是有的话，还用这么费劲？！他是直属日本总部的，档案从来没来过中国。依我看，总公司的这项制度应该改革才行，派来一个人，员工却不了解，什么事嘛！”

一个同事的暴力阻断了小秦的喋喋不休。她揉着被掐痛的腰，夸张地哎哟哎哟叫唤。

我说：“行。我本来就计划有一个人事情报的版面。让大家了解新入社员，当月员工生日祝福之类的。下午搞定。这下可以放我回去了吧？我这几天都要加班呢！”

拉门离去，小秦的声音在后面传来：“千万要记得婚姻状况一栏哦！”

于是，我有了一个光明正大的理由去找展翔。去知道，他，可有子息。

午休时间（他是从来不午休的，每到中午，只是把办公地点移到小会议室而已），我拿着一份空白的“新入社员介绍”的表格敲开了小会议室的门。把那张纸推到他的面前，是公事公办的语气：“展经理，麻烦你填写这份资料，期刊需要刊登。”

他接了过去。迅速地看了一眼。

我垂下眼睛：“填好后请告诉我，我会过来拿。”

他拿起笔，说：“不用了，你坐一下，几分钟就好。”

我坐下来。他的字写得很好看，刚劲有力。

“婚姻状况都要写呀?!”他停下右手，望着我。

我并未躲闪，正色道：“每张表格都是一样的。如果您觉得某些问题会对您造成困扰，您可以不用填写。”

“你过来。”

我走到他身边。他指着表格，娓娓道来：“我觉得期刊有了这些内容会更让员工彼此了解，而且这张表格设计得很好。比如入社动机、想成为什么样的员工、想把公司变成什么样、父母的忠告、自我勉励等等这些都很好，能够体现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可是，婚姻状况这一档，是否真的必要？毕竟，这不是行政部的人事档案。”

我说好吧，确实有点不妥，这一栏删除吧。

他莞尔一笑，微微颌首，继续填写。

从小会议室出来，小秦她们拉着我奔向洗手间。我把那张“婚姻状况”一栏空白的人事情报递给她们，便看到了几张青春的脸上掀起的嘴巴和皱起的眉头。

小秦说：“什么嘛！这么神秘！切！朕决定把他打入冷宫，从现在起，各位爱妃要把我们的展大经理当成空气！谁胆敢不遵旨，哼哼哼哼，小心我的佛山无影脚伺候！”

展翔，当你的世故与聪明，排山倒海般呈现在我的面前，心中掠过的，是我对自己的怀疑。是否，我们的生活，已经变得面目全非。那些记忆中的片断，想象中的样子，皆是我偏执的、一厢情愿的臆测。你，对我，并不曾有过特殊的情感，对吗？或许，在单纯的、有限的孩童时代，有过一点情愫。只是，伴随着岁月的流逝，不得已的让自己改变着最初的衷心？

《诗经》上说：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汉乐上说：握手一长叹，泪为生别滋。努力爱春华，莫忘欢乐时。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

唐诗上说：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宋词上说：昨夜结得梦夤缘。水云间，悄无言。怎奈醒来，愁恨又依然。辗转衾裯空懊恼，天易见，见伊难。

元曲上说：妾弄青梅凭短墙，君骑白马傍垂杨。墙头马上遥相顾，一见知君即断肠。

……

只是这种种，这种种深情，又怎能经得起时间无情的折磨？

公司内部期刊的创刊号样刊终于摆在我的桌面的时候，已经是3月10日。10日，也成了以后每期期刊出版的固定日期，如遇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如果电脑相关的工作只是单纯的工作，那么这本凝聚着我许多心思的杂志，则是我的兴趣、才华和能力的展示。甚至还有一点私心，一点让展翔侧目，向他炫耀的私心。

公司上至老总，下至员工，对这本期刊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经费的原因，杂志除了刊首全是黑白印刷。但这并不影响它的精彩。出版当日，老总特意快递了五本到日本东京的总部。三天后，按总公司的指示，又分别寄至美国公司、印尼工场、泰国公司等诸多海外公司。一些重要的内容，比如创刊贺词、总经理早礼讲话、营销情报、员工来稿等，被要求翻译成日文和英文。小秦的苦瓜脸出现在我的面前时，我就知道，日文翻译的任务落在了她的身上。

我伸出右手说：“来，同志，击下掌，耶一个。多么光荣的任务呀！你该跪谢才对！”

她无精打采地伸出右手，无力地同我击掌。“我开心才怪！肯定要加班才行！”

“你笨，总经理讲话呀，各部门经理的贺词都有日文版了，你找金小

姐要就行了嘛！真正要你译的没多少，别愁眉苦脸、愁云惨淡、愁啊愁就愁白了头……”

她双手做出胜利的动作，俯身“吧唧”一下将一个响亮的吻印在我的左脸，继而轻盈地离去。

我望向她的背影，却意外地接触到展翔的目光，是微怒的眼神，惊鸿一瞥。我抬起手抚在脸颊上，感觉到那火热的通红。

OUTLOOK 提示有新邮件到，打开，是来自他的，内容只有四个字：“注意影响。”

点击删除键，再永久删除。面无表情，可平静的表现之下，却卷起汹涌的波涛。

那年的四月，有两件事，永远地记在我的脑中。

4月1日，周五，每到周末，总是令人开心的。而且，因为是愚人节，更让大家在开心之余又提高警惕。办公室里，是年轻人的天下，无论怎样玩，都显得合情合理。

中午从餐厅出来，看到有185的绿色面包车驶进公司，下来一个佩戴红色绶带的礼仪小姐，捧着一束花走向办公室。

我说：“今天送花，是整蛊还是表白？真是新鲜人做新鲜事。”

小秦她们掩嘴笑，一溜烟地跑向办公室。我还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跟在后面。走进去看展翔签收单据。这几个丫头片子因为忍笑脸憋得通红，纷纷退到洗手间。

“请哪位同志给解释下。”我望着个个花枝乱颤的女孩说。

通过她们三言两语的交代，我才了解。原来小秦她们前一天就订了一束花，送给展翔的。卡片上写着一句令人喷饭的话：“你还记得那年大明湖畔的夏雨荷吗？”

这句话，让这些开朗的姑娘笑成了内伤。后来，在网络上，不经意的看到这句话，都会想起那些青春的容颜，想起她们爽朗的、不加掩饰的笑，想起那些恶作剧带来的快乐，点缀着那些平淡的生活。只是很长时间后，展翔说给我听，因为此事，还生出了一个误会。这亦是后话，暂且不表。

当天晚上，我留下加班，编辑公司内部期刊。因为是周末，晚礼结束后同事便都散去。就连勤奋的、无家可归而把公司当做家一天待十二个小时的老总，也早早离去。偌大的办公室，只有我一个人。那束花，在展翔的桌子下面，静静躺着。而他，不知身在何处。

当我从一大堆的资料中抬起头来，却不曾料到他竟站在我的对面。我站起来说：“展经理。”

他示意我坐下，并拉开对面办公桌的椅子，坐了下来。问道：“很忙？”

“还好。”

“做这些吃力吗？”

“可以应付。”

简短。太简短了，无论是他的问，还是我的答，都让人觉得别扭。

于是两人都不再说话，沉默。

我开始整理台面上大堆的纸张，他打破沉默：“请教你一个问题。”

我停止手中的动作，说：“不敢当。请讲。”

“中午，我收到一束花，我很感激。虽然是在这样，嗯，这样特别的日子。可卡片上的留言我不懂什么意思。我很好奇。”

他把卡片递给我。是蓝色圆珠笔写的一行字：你还记得那年大明湖畔的夏雨荷吗？

我低下头，把笑意强逼回心里。问：“你真的不懂这话的意思？”

“是，觉得很莫名其妙的一句话。”

“那么，你没有看过《还珠格格》这个电视剧？”

“听说过，但没看过。和它有关系吗？”

看着他认真的表情，我信了，他是真的不懂这句话暗藏的幽默。

我把卡片还给他，“其实就是字面的意思。就是问你，你还记得那年大明湖畔的夏雨荷吗？”

“大明湖不是在山东吗？我不曾去过。怎么会知道夏雨荷呢？”

我盯着他的脸，目不转睛。在那一刻，他孩子气的专注与若有所思，没有掩饰的眼神，以及周身所散发出的一种轻松休闲的感觉，和我



记忆中那个在采石场的工地上,享受食物的展翔,重叠于一体。那些芬芳的记忆,再次袭击我的神经。瞳孔没有了焦距。涣散的目光,看到的不是眼前的他,而是穿过静默的岁月长河,那个温暖的,给予我无限呵护的少年。

不由自主,我喊了一声:“叔叔。”

他扯出一个笑容,有些苦涩的意味。说:“我还以为,你不会和我相认呢。如果不是看过你的履历表,我都不敢相信,这个漠然的你,是多年前,在日落时分,等我回家的小翎子。”

说完这句话,他便起身离去。

我掏出挂在脖子上的那枚铜钱,那枚乾隆通宝。泪水迅速蓄满眼眶,在这个新叶发芽、生机盎然的春天。

2005年4月7日,是我二十三岁的生日。

晚上加班。为了期刊的校对与定稿。9号和10号是休息日。所以,我必须尽快把最终稿拿给印刷厂。一起埋头苦干的,还有几个从北京远道而来的办事处同事。这个周末,位于北京西单的专卖店正式开业,他们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作为营业部经理的展翔,已经很少出现在办公室,大多数时候,他的工作地点都设在小会议室。

晚八点,他们终于走出会议室。总经理看到角落里的我,走过来。展翔亦跟在后面。我知道,此刻,他要充当翻译的角色。我站起来。

“辛苦了。”老总说,“今天就到这里吧!和同事们一起去用餐,行吗?”

我等着展翔翻译完最后一个词,才说:“您辛苦了!我有别的事,不能一同去了,真的很抱歉。”

展翔用日语向老总解释。

老总点头,离去。

偌大的办公室,我一个人。看着播放器里的画面,是今年公司的其中一个品牌,在中国区域内的电视广告。是最红的明星,在有华人的地方,红到发紫的组合。

循环播放，一遍又一遍。我需要几幅截图，填充期刊的版面。

八点半，展翔返回。我关掉播放器的声音，看着他走到我的面前。他拿出一张光盘，说：“新的广告，我想你应该需要。”

我把显示屏稍微旋转，对他说：“我已经有了。”

我不理解他为何有些气急败坏。把光盘扔到自己的桌面。直到几年后，我才知道，他，用那个光盘作为借口，返回公司，是为了陪我度过二十三岁的生辰。只是当时，他并不曾说，而他做的这一切，太冠冕堂皇，太无懈可击。我不敢奢想，那是他柔情蜜意、处心积虑的设计。

他换了一种冷淡的口气说：“走吧，我带你吃点东西。”

于是去了浓浓。是我常去的餐厅。全名是台湾·浓浓·豆浆·红茶馆。从它的招牌到店内装潢，皆有大片的橙色，我很喜欢，有家的温暖。

他点了很多东西给我：葱油饼，金丝饼，葱油薄饼，小笼包，甚至，他还点了面条，服务生微笑地说对不起我们店里没有面条，他不放弃又说那买袋方便面泡一下总可以吧？

我诧异地看着他。他举起面前的水杯，耸了耸肩膀说：“生日快乐。”

于是我就成功地被他感动得一塌糊涂。不管他是从人事资料上，还是从大姑的嘴里得知的消息，我都感激他。

饭吃到一半，接到大姑的电话。每年的生日，我都会接到来自皖北的祝福。

我看了一眼手机，再看一眼对面的展翔，摁下绿色的通话键。说：“大姑。”

依然是那爽朗干脆的声音，带着她身上独有的温暖，翻山越岭，随着电波而来。电话的那端，她摇着飞扬、绕月，教他们喊我“姐姐”。

展翔还在奋不顾身地吃着那些我吃了几十年的面食。挂了电话后，我问他：“很饿？”

“是，很饿。”

“那你中午怎么不吃饭？”



“中午有吃的。”

“我是说每天中午。”

“对呀，每天中午都会在会议室吃点东西的。”

“为什么不去饭堂？”

“三嫂的电话？”

我一边点头一边想，这个人竟有本事把话题扯到十万八千里之外。

他眨着眼睛，有些坏笑地说：“你可要记得，二十三岁的生日，我请你吃的大餐。”

我撇嘴道：“谢谢敬爱的叔叔！我会永远记得这顿豪华晚宴，虽然我只吃了几根面条。”

他突然伸出右手，象征性地捏了下我的耳朵。这突如其来的亲昵，让我不禁沉沦。我佯装生气地打了下他的手：“别捏了！我耳垂这么大，就是被你扯的！还没找你要赔偿呢！”

他缩回胳膊，顺势把衬衫的袖子挽高，双肘撑在桌面上，双手轻轻交握，眸子里有我记忆中的光彩，但语气却是玩世不恭的味道：“你想让我负责吗？”

我不满他那种调戏的口吻，拎起包，走人。

身后传来他轻微忧伤的叹息。

第二天的早礼，他不曾出席。总经理说，广州办事处已经正式成立，市场营销的重点将放在广州，由展经理坐镇指挥。这边营业部职员有重要事情，可电话联络。

他去了广州，这就意味着，没有会议与重要工作，他不会在中山出现了。洗手间里，大家因为这个消息又聚集在一起。小秦用可怜巴巴的语气说：“轻轻的，你来了，轻轻的，你又走了！恨心的人儿哦，你怎么如此绝情……情……情……”

华姐说：“你不是把他打入冷宫了吗？”

小秦做出窦娥喊冤的跪拜姿势，念道：“我的一片痴情，天——可——怜——见！”

展翔，我不知道该把突然出现的你放在怎样一个位置上。爱情开

始的时候,我还是个孩子。而故事的开始,你已成了现实中让人无法直视的王子。我还在留恋你等我长大的许诺,而昨天对于你,却这般的云淡风轻。

我该如何和你相处呢?或者,不必去费心思想吧,只是这样静静地存在着就好,只是这样静静地偶尔说些话就好。我看着近处的你,并不曾和记忆中的你告别。不说怅然,总是会有一些偶然,总是会有一些必然。终究,都是要回到现实当中的,终究,都是要在现实的煎熬中面对一些东西的。我学着调整自己。却仍然能够感觉到自己变了,曾经是一个可以很轻易抓住别人心思抓到别人特质的女子,渐渐地思想混沌起来,再没有昔时的明了。是因为我长了一岁?不知道该算自己退化了,还是在近处看你反而变得模糊了。我就这样轻易地困在一种情绪当中,不肯突围。于是暗夜里伴随着轮船的汽笛声而落下的眼泪,浇灌着我心中的那株大树。我开始写日记,为我的青春,挥笔写下一篇又一篇的遗书。发在一个并不知名的社区,一个你绝对看不到的地方。

5月的长假里,我每天穿着棉质的吊带背心,牛仔的低腰短裤,参加旅行社的一日游,都是附近的城市。1号,小秦打电话问我在哪里,我说在珠海珍珠乐园的摩天轮上,好高呀好高呀好高呀;2号的时候,她又打,我说在深圳的世界之窗呢,人好多呀好多呀好多呀;3号,我主动告诉她,我在番禺的长隆欢乐世界,好好玩呀好好玩呀好好玩呀。她说,你真无聊。我说是,可你猜得出本宫明天的安排吗。她问明天干吗,我说,去参观新白云机场。她在电话那端直接晕掉。

一个人坐汽车到广州的新白云机场。人山人海,人满为患,人头攒动……只有我双手插在口袋里随意溜达。新白云机场,一切都崭新崭新的,大理石的地面,晃得人眼睛睁不开。大堂的上空悬挂着很多国家的国旗,我昂着头,一步步走过,嘴里念着中国、美国、日本、意大利……站在通往下一楼的手扶电梯上,我把头抬高,再抬高,想到上次在另一个城市的机场,与展翔的不期而遇,眼泪涌进眼眶,溢得满满的,只要稍一晃头就有可能掉下来。我不想流泪,所以,我要把头招高,再抬高。



可是，泪水太多了，就要顺着眼角往下流出，于是低下头去包里找纸巾。低头，抬头，擦干眼泪，看向另一条电梯，我下，它上。然后，我看到了站在电梯上的一个人，展翔，我的叔叔。和他并肩而立的，是一位和他年龄相仿的女性，他的手，揽着她的腰，他们亲昵地交谈着，无人般的柔情似水。瞬间，我的心被一点一点地冰冻起来。双手冰凉，找不到可以驱逐寒冷的途径。夏日的艳阳，在玻璃门外面热烈地照耀着。可是，我却犹如处在冰天雪地的漠北，泪水结成了冰，再化成了水，流回心里。

坐在返回的汽车上，仍是头昏脑涨。我生平第一次，在车上呕吐。

我想我终于明白，为何他如此冷淡，如此疏离，如此遥远。原来，他不需要什么长大的孩子，他已经有了登对的红颜。

接下来的三天，我只睡觉。身体睡不着的时候，就吃安定药，靠药物的力量，让自己入睡。极少吃饭，更少思考。行尸走肉，是对我最确切的形容。

可这揪心的疼痛并没有持续多久。我奇怪人类本身的潜能到底有多大。反正节后上班的时候，仍是4月时候的我。换去冬装的身材，并未瘦到脱形；神情，一点点憔悴。我把这点异常，解释为工作压力大造成的疲惫。所有人都接受这个说法。发工资时，多了的那几张，是对我工作的奖励。小秦不知从哪得到的一个消息，也粉碎了诸位美女绮丽的梦：展翔有女朋友，是代表取缔役社长的千金。在洗手间，小秦仰着脸说：“人家可是千金大小姐，眼霜当面霜搽！”我无动于衷，面无表情。

我真的心如止水吗？如果真是那样，就太好了。我的内心，还未强大到如此地步。

但，我接近崩溃和疯狂一样撕扯着自己的回忆，真的很没意思。除了让我自己难受，没有任何好处。于是，我拿着两张白纸，左边的那张，写的是如今的展翔，高高瘦瘦的成熟男子，一笑倾城，再笑倾国；右边那张，写的是记忆中的叔叔，那些过往不曾如云烟般消散，盘踞在我的脑海挥之不去才下眉梢却上心头的无奈。我逐一对比，得出结论：今天的展翔，和今天的夏翎羿，我和他之间万水千山般的遥远。我不必祭奠我那不曾开始已经结束的爱情，不必哀悼逝去的那份希冀与渴望，不必可

怜自己，更不必埋怨他。岁月的洪流中，我们一天一天地画着自己生命的年轮，如果以前时间的流逝是成长，现在的每一秒我们却是在更早地奔赴那个再世轮回的约会。都要经历生活坎坷，容颜老去，爱情凋零，相见无期。

花开花落，彼岸馨香。我的彼岸，是谁在安静地绽放？是一种支离破碎的离别的感伤。展翔，我要和你告别。维护我心中的美好，独自守着过往，也许很苦，但不失为一种幸福，因为毕竟还有一份可以随时回忆的过去，可以守候的美。一份天上人间无与伦比的凄美和——遗憾。我要以最平静的心面对你，你只是我在公司里的上级。见到你时，应有着淡定从容的样子。毕竟，我们都是世俗的红尘里，需要生存的凡人，食尽人间的烟火。无论是怎样的明天，面对就好。无论他年，我们是不是会有再相知。在彼此的路上，我们保重就好。在彼此的世界里，长乐未央。

我真的做到了。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他来公司，总是来去匆匆。他的办公桌，空在那里。他的每次返回，总是在开会。大会议室，小会议室，商品陈列室，是他短暂停留的地方。看到办公室的美女，他仍会和气地打招呼，举止里，竟已有了日本人式的谦恭。小秦已经忘记对他的爱恨情仇，或者有了新鲜的事物来充实她单调的生活，因此她不再在他的面前撒娇装嗲，是正常的语气。因为部门一个同事的离职，我的工作量陡然增加。我感谢这份工作的沉重，因为它分散了我有限的精力。让我在展翔出现的地方，无暇去用目光追寻他。

我们的工作与生活，都没有交集。

我仍然每天写日志，再发表在博客里。有时候很长，有时候很短。权限当然是“绝密”。

我仍然跟着颜老师学习古筝。会为某个节奏狠掐自己的手指。

仍然每周打电话给父母，每月打电话给大姑。

我偶尔会接受桑晨送来的礼物，虽然我已经明确地拒绝他的追求。



有时候是加班时浓浓送来的外卖,有时候是学院级的玳瑁指甲。

我心血来潮时会和小秦她们穿着很长的裙子去公园。照自己最佳角度的相。自恋地对着镜头笑。

天气炎热的夏天,我们去长江水库游泳,对着穿了泳衣的身材指点评价。

芒果也熟了。

荔枝也熟了。

夹竹桃开了又谢。

就这样到了9月。

月度早礼时,老总眉飞色舞底气十足地讲话:“随着电视广告的投放及平面媒体的宣传,以及西单、香港名店街、淮海路、中华广场、流行前线等专卖店的开张,加上易初莲花、沃尔玛、万宁、莎莎等店的铺货,公司旗下三个品牌的知名度,全国范围内达到41%。截止到8月底,国内销售达成目标109%,出口达成目标134%,公司总体目标已经达到73%,按照目标消化率,正常是66.6%,而且我们还有四个月,这都是振奋人心的数字。和大家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当然,更要感谢销售部及办事处的员工。所以,本月增加目标达成奖金,感谢每位同事的辛苦工作。”

一片掌声。

第二天,周五。我去广州,为办事处的几十台电脑安装新的人事考勤系统。并没有看到他。全部安装调试并向同事讲解清楚后,已经是下午三点。他仍未归来。我准备走,却被他的助理拦住:“夏小姐,展经理说他的笔记本电脑也要装新的系统,他现在在外面接受一个采访,电脑他拿着呢,麻烦你等他回来。”

我在会客室坐下。等他。却已不是彼时日落时分等他归来的心境。

四点。助理通知我:因为第二天地下购物广场的旗舰店开业,所有工作人员现在要过去做最后的检查。展经理一会回来,请再稍等片刻。

人去楼空。在陌生的地方,我一个人。

五点。他还没回来。

六点。我抽出一张 A3 纸，用粉红色的胭脂啫喱，写字：

山抹微云，天粘衰草，画角声断……

他的声音在身后响起，“秦学士的词。”

我不曾回头，却把即将要写出的“谯门”二字改成“斜阳”。继续写，直到一首《满庭芳》写就，白纸上，是桃花般的颜色。我拿起，像小学生朗诵课文那样的念：

山抹微云，天粘衰草，画角声断斜阳。

暂停征辔，聊共引离觞。

多少蓬莱旧侣，频回首，烟霭茫茫。

孤村里，寒鸦万点，流水绕低墙。

魂伤，当此际，轻分罗带，暗解香囊。

漫赢得青楼，薄幸名狂。

此去何时见出？襟袖上，空有余香。

伤心处，高城望断，灯火已昏黄。

念完，把纸揉成一团扔掉，我用有点讽刺的意味说：“海归同志，这可不是秦学士的词。不过说琴操是谁你也不会知道。”

他把提包放在桌上，左手随意扯了下领带，解开了衬衣最上面的那粒扣子。坐下时，脸上是疲倦的表情。

他把笔记本掏出来给我，我坐在他的对面开始工作。

房间里，很宁静。笔记本电脑的键盘没有太大声响。以至于，当我点击关机键时，他竟然坐在椅子上，睡着了。

我靠在椅背上，双手环胸，看着他沉睡的脸。

只是几秒钟。关机的音乐响起时，他睁开迷蒙的双眼，模糊地问：“好了吗？”

我合上电脑，答：“可以了。”

他起身，收回电脑，说：“我送你回中山。”

“为什么？”

这是我脱口而出的话。脑袋里一闪而过的，是白云机场的电梯上，他的右手，放在红粉佳人腰上的画面。

他却像受伤，把提包的拉链狠狠地拉上，盯着我：“你非要我找理由吗？你的戒心可不是一直都这样重。”

我低下头，为自己辩解：“明天不是旗舰店开业吗？你应该很忙的。”

“不劳费心。我回去有事，带你是顺便。”

他开蓝色的天籁 7230。以至于后来，我对大街上行驶的同款车型，以及对这个品牌，总会有莫名的好感。

周末或是别的原因，广州市区堵车严重。他一言不发。从那句“不劳费心”之后，下楼，去停车场，上车，他都不再说话。我亦沉默。车厢内的气氛，有点尴尬，还有点——暧昧。

将近八点，我们还没上高速，静止在某个地点，前后皆是长长的车队。周围喇叭声此起彼伏。

他用左手肘支着车窗，以手撑额，半眯着眼。

我很想推门离去。因为在这样狭小的空间内，与他的相处，需要勇气。

可，我还是坐在车上。我掏出一盒 KFC 的葡挞给他。

他问：“从哪来的？”

“办公室主任给的。我可是从总公司来的，他们哪敢怠慢。”

他终于有了点笑意，接过去拿起一个给我。我摇头。他便放到了自己的嘴里。边嚼边说：“我快饿死了。”是可怜兮兮的口气。

他下车，到行李箱拿喝的。是蒸馏水，绿色的盖子，别致的瓶身。

他可真像饿死鬼投胎。我在心中说。

道路终于畅通的时候，他也有了精神。向我提出要求：“你唱戏给我听。”

降下车窗玻璃，我在夜风中，唱：“富贵似侯家紫帐，风流如谢府红莲，锁春愁不放双飞燕。绮窗相近，翠户相连，雕栊相映，绣幕相牵。拂

苔痕满砌榆钱，惹杨花飞点如绵。愁的是抹回廊暮雨萧萧，恨的是筛曲槛西风剪剪，爱的是透长门夜月娟娟。凌波殿前，碧玲珑掩映湘妃面，没福怎能够见？十里扬州风物妍，出落着神仙……”

方言，再加上长长短短的唱腔，他未必听得懂。但，他的神情是专注认真的。还有些，若有所思。

路经收费站，他一边接过找零一边赞美收费站的工作人员：“小姐好靓哦！”不管是调侃还是打发无聊，他就这样真实地在我的身边。我可真讨厌他。

把车开进加油站，我还以为要给车加油。他却对我说：“这里才有洗手间。”

他的细心，如此真实的呈现。洗手间里，我用双手捧起冷水，把脸埋在掌心。直到踏出车门，我说谢谢，他说再见。车子绝尘而去。是车轮经过带起的风沙，落进了我的眼里，不然，为何我又会落下泪滴？

为共和国庆祝完生辰，已是10月中。那年的公司旅游，安排在15、16日两天。

全公司同庆。

小秦说：“还有什么比不用花钱不用工作又可以开心地玩更好呀！”

广州办事处和中山一起行动。其他办事处自主安排。

周五下班后出发。为的是能够在旅游地住两晚，那里，可是中国的温泉之乡——清远。旅游公司的推销员说，用那儿的水洗过的头发，都可以拍洗发水的广告呢。

前一晚，和办事室的同事一起去买泳衣。我挑的是一套红色的连体，并且下身还多一个小裙子。小秦不屑地评价说：“大姐，这是七十年代的款式！这么多布，都能够做华姐的三四套了。瞎保守什么嘛！”

我抢过来，收银台付账，不和她争辩。

前往目的地的车上，行政部的姐姐问我：“小夏，听说你的泳衣是用窗帘改做的？”

满车的人哄堂大笑。我恶狠狠地看向小秦，她举起双手，做出投降



的姿势大叫：“真的不是我！我说的没那么离谱！我只是说你的泳衣布料像咱们车间的工作服那么多。至于后来她们传来传去传成床单窗帘还真不是我的错。”

我说：“好。你就等着吧！我让你温泉池里上不了岸！”

小秦摇着我的胳膊说：“好妹妹，亲妹妹，你就饶了我吧！”

再次引来满车的欢声笑语。气氛融洽温馨。

到达度假村时，已是晚上的九点。用餐后，是旅游公司安排的瑶族篝火晚会。很大的场地，四周是观舞的座位，中间便是舞台。地塘的铁鼎内燃烧着劈啪作响、火星飞溅的木桩，火光映红了剽悍的瑶族小伙子的脸庞。这些“阿贵哥”表演着赤脚踩刀锋、裸身滚玻璃碴等节目，苗条俏丽的瑶族姑娘“沙么妹”穿着民族服饰，翩翩起舞。闪光灯闪成一片。我坐在最前排，以便拍些好的照片供公司内部期刊使用。

最后一个节目，也是欢呼声最高的一个节目，“娶新娘”。由一个瑶族姑娘，在看台上挑选一位观众做自己的新郎，进行传统的瑶族婚礼仪式表演。那个花一样的瑶族女孩，轻快地跑到看台，拉起了展翔。在他还有些愕然及不知所措时，已被他周围的老总与经理们大笑着推了出来。

我把相机调整成摄像模式。通过镜头，看着屏幕上呈现出来的他的“新婚”：瑶族女孩给他系上筒裙，穿上喜庆的新郎服，拜天地、交杯酒、背新娘……然后大家都涌到地塘上，和姑娘小伙子们一样，围着篝火载歌载舞，歌声笑声，汇成了欢乐的海洋。

我捧着相机，无悲无喜。

篝火晚会结束后开始泡温泉。我找了个借口，留在了房间。

电视开着，播放着《炊事班的故事》。我听着小毛亲切的“咦，俺哩娘耶”的乡音，笑容不曾浮现。敲门声响起，我去开门，却是展翔。

我跟着他，顺着人工开发的台阶，拾级而上。

小径两旁，有三三两两的情侣，在夜色里倾诉衷肠。

山里的气温比城市里低了几度，微凉。

有很高很大的树木，茂盛地生长。

我看到一座石桥，架于两道山涧之上。有着遗世独立的孤单与惆怅。

站在桥上，我们临风而立。桥下，是明日行程中漂流的狭谷。吹来的，是山里清新多氧的空气。抬头，能够看到这里异于城里的月色与星光。

我们相隔三尺，是很自然的距离。他看着我笑，在昏黄的路灯下，我亦把同样灿烂的笑，绽放在秋天的夜空。这一米距离，给所有的情绪，披上了一件暧昧的外衣。我们并未深谈，或者不需要任何话语。我们只是在怀念，幼时的那份天真。

无数无数泛着淡淡黄色的回忆，从1989年的夏天走来，落在我的面前，铺天盖地，排山倒海，穿透视听。这短暂的十六年时间，就让我把世间的全部哀愁看得透彻清楚。看着《武林外传》与《炊事班的日子》这样的情景喜剧都笑不出来的日子，伴随着错过的花期，错过的人。

半小时后，归来。露天的温泉乡里，是同事们熟悉的声音。二楼楼梯处，他向我道晚安。在他波澜不惊的面目下，是看不穿的世故与精明。

第二天早餐后，大家乘专用的爬山车往高山深谷里钻，要玩的是惊险刺激的漂流探险。我是怕水的。但碍于出发前老总“漂流时一个都不能少”的指示，又不想让自己显得娇气，便硬着头皮上。小秦看出了我的恐惧，拍着胸脯保证：“放心！本姑娘是游泳健将，和罗雪娟一个级别的，保证安全！”我说：“到时你可别再疯了，我小时候就怕水！”她大义凛然地说：“咱姐俩啥关系！就算船翻了我也会把水喝完来救你滴。”我怒眉相向：“等你把这一江水喝完，我都投胎几次了。”她便笑弯了腰。

漂流时，要穿救生衣，戴头盔与护膝，每两人一艘皮艇。小秦望着干涸的深涧叫嚷：“没有水怎么漂嘛！”工作人员解释说要蓄水，人到齐后便开闸。果然，大家整装完毕，只听上游山谷中隆隆作响，滚滚山水转瞬倾泻而下，干枯的山涧顷刻充满了碧绿的激流。大家纷纷爬上橡皮艇，呼叫着顺流而下。

这是位于秤架大峡谷的河流，全长三千五百米，落差高达五十多

米。滩多水急、两岩峭壁耸立，满谷的巨石在水中露出了尖角，一不留神碰到就手痛脚疼，红肿青紫。偏偏小秦是不甘示弱的性子，她甚至拿出了桨，乱划一气。可是，面对两米多的深潭、一百二十度的急弯，她的力量如此渺小。我们的小艇被洪流撞向山崖，然后抛落深潭，她的桨也不见了踪影。我死死地抓住安全绳，心情已经不是用惊吓可以形容的了。如果当时可以，我一定会下艇。开弓没有回头箭，应该就是那个写照。

很多艇都翻了，人在水中扑腾，我紧张地大叫，两旁的工作人员见怪不怪地抱拳而立。展翔和生产部的大见经理同舟共济。在一处缓流，我们相遇。小秦用手对着他们泼水，也有人向我们的艇泼水，大家都在这样玩。但是，她的幅度太大了，终于，人仰艇翻。

水并不很深，何况还有救生衣。很多人都落水了，很多人都自己上去了。而对于我，不仅仅是对水的恐惧，更为不妙的是沉重的橡皮艇，整个压在我的头顶，我只试图挣扎了两下，头便被撞得混乱。在水里，我混沌地想，我肯定和水有着几千年的宿怨。

很快地，我被一个人抱起。清澈的山水中，出现的是他的双眼。

你又救了我。我在心里说。

石滩上，小秦，我，展翔，湿淋淋地并排而坐。小秦呛了水，不停地咳嗽。我双手抱膝，是惊魂未定的恐惧。

救生员伸出一根长长的竹竿，把大见经理拽到岸边，展翔便起身上艇，临走，是他小声的叮嘱：“小心点。”

我点头，说谢谢。

小秦望着他离去，停止了咳嗽，懊恼地说：“好讨厌！为什么是你离展经理近呢！要是我离他近，被他救的人就该是我了！我命怎么这么苦啊！竟然被一个救生员大叔救，而且是又丑又老的大叔！”

我敲她的头，说：“以后算账！”

她用手指梳理着湿漉漉的头发，神秘地说：“其实，刚才我咳嗽，是装的。我想给他个机会，让他怜香惜玉做个绅士拍拍我的后背的，没想到他这样不解风情！我宣布，再次把他打入冷宫！”

七岁的时候，他是我的救命恩人；

二十三岁，我再次和他在水中对望。

原来，陷溺在世俗里，总会不经意间，卷入一些疲惫当中，是命中注定逃不开的，一些纠缠，一些牵绊。这种种种，累积成了滚滚红尘。

当新的工作日历从行政部发到我们手里的时候，已是岁末。

又到了写年度总结与目标计划的时候。

还要不记名地填写多张员工调查的表格，是绩效奖金的一个参考。

农历的春节恰逢公历的1月。

元旦是周末，2号补休一天。

春节连休假共十天。

所以，2006年的1月份，是工作日最少的一个月。

所以，很忙。无论办公室还是生产线，大家一改“长命工夫长命做”的习惯，见不到悠闲漫步的人，就连小秦，去洗手间都是小跑。

大家都很忙。包括我。也包括展翔。甚至月度早礼会议，他都缺席。

老总是开心的，喜上眉梢。他经常从总经理室走出来，用浑厚的男中音在大办公室里给大家打气加油。亦会经常从他住的香格里拉的厨房——香宫带各色的点心，让同事大饱口福。他从不吝啬对我的赞赏。小秦说：是因为我的工作都是有成绩的，大家可以看得到。不像她的，都是一些琐碎的，记不起的小事，努力了也看不出成绩。然后她再撅着嘴，要求我请她吃饭。我满口应允。

快放假了。

24号，整理自己的文件柜与抽屉，检查是否有遗漏事务，就看到好一摞存放整齐的公司内部期刊，已经十一本了。我把它它们搬出来，一本一本本地看，我蓦然发现，原来，我的叔叔展翔，他竟无处不在。

第一期，创刊贺词，有他的头像、贺词及新入社员情报。

第二期，血站组织的义务献血，他紧握的左拳，微皱的眉头。

第三期，营销动态，是他提供的资料。

第四期，深圳办事处开张，剪彩时的合影，他亦在其中。

第五期，总公司海外研修团中国访问，他像个学者一样地讲解。

第六期，是他接受杂志采访的转载。

第七期，新店开张，他及所有办事处同事的合影。他在中间，庄重的脸。

第八期，旗舰店营业报告。

第九期，是他“新婚”的照片。

第十期，日本，他和副社长一起，接待中山经贸的参观访问团。

第十一期，新年寄语，他和别的经理一样，中规中矩的用词，不长不短的篇幅。

我一边翻看一边微笑。知道了，什么是繁华的凄凉，喧嚣的孤独，以及，微笑时的心伤。

中午时分，小秦和另外两个同事姐姐，送了一袋礼物给我。打开，竟是红色的黛安芬内衣。大红的颜色，很喜庆；黄色的蕾丝点缀，很娇艳。我望着她们，感动极了。

小秦说：“明年是你的本命年，姐几个凑钱买了两套内衣，很贵的，可要记得穿，否则扁你！”

我使劲点头。

下午三点，展翔以及广州办事处的同事过来，参加晚上的公司团年夜饭聚餐。

很多同事都围在财务部签年底双薪的奖金单。

我在浏览天涯，看真我一个名人的秀。他走了过来，看到黛安芬的手提袋，伸手欲拿。

我忙夺下，看着不远处埋头苦干的几个同事，小声说：“不准看！”

他更有兴致了，问：“秘密？”

我说：“女孩家的东西！”

他眼里有了笑意，像甜蜜又狡猾的狐狸，再问：“黛安芬好像是个衣服品牌嘛，内衣？”

我不作声。

他的语气，却是轻描淡写的轻松，说：“小时候我都帮你穿过衣服，你忘啦！”

我咬牙切齿，很想找点能够攻击他的词语，狠狠地，恶言相向。可是，我却只是咬紧下唇，满脸通红。带着窘迫与不安。

他满意了，转身走开。

我真想把拳头挥过去。

团年饭是在公司附近一家新开的酒店吃的。照例，员工先到。我们九个女孩子围在一桌，唧唧喳喳，菜是事先点好的，小秦拿着菜谱说：“又点日本清酒，唉，老总的口味也不换换。小夏，这个图片上，瓶身上是什么字？”我扭头去看，说：“花雕。一种酒。”小秦嘟囔着说：“名字真怪。”

我笑笑，向她解释：“花雕是绍兴黄酒的一种。传说，在以前的江南人家，若是喜得千金，便在女儿出世的当日，把用以酿酒的材料埋入地下。待女儿成年出嫁时，把当时埋下的酒取出。这酒，便叫女儿红。但若红颜未嫁夭折，就叫做花雕，鲜花凋零之谐音。好像是黄酒暖胃，老总年纪大，偏爱这种酒。”

小秦使用崇拜的目光望着我，嘴里说：“好凄美哦！”

高层管理们踩着时间点到了之后，老总点名说：“行政部的三个女员工，再加上夏漾，你们四个，过来这边坐！别每次都把我们这几个外国人扔在一边嘛，要照顾到国际人民的情谊，还有……”他换用中文，一字一顿地说：“男女搭配，喝酒不醉！”

在大家的笑声中，我们挪了过去，是有展翔的那桌。

老总向大家敬酒。感谢一年来，每位员工的辛勤工作。

坐下后，老总指着那瓶花雕，问：“谁知道这酒的名字？”

金小姐翻译完这句问话，小秦已迫不及待地回答：“这叫花雕酒。源于一个传说，一个很美丽的传说。在以前的江南人家，要是生了女儿，便在出生的当日，把酿酒的东西埋在地底。等到女儿十八岁出嫁时，把当时埋下的酒取出。这酒呢，便叫女儿红。但若女孩还没有出嫁就去世了，这酒呢，取出来，就叫花雕，鲜花凋零之谐音。”

在她绘声绘色的讲述中，是满桌赞誉的目光。我在她得意的笑声里，抿了口花雕。

第二天，已是年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早礼时拉开抽屉，却发现躺着一个首饰盒。打开来，是一只玉镯，晶莹通透，是我所中意的模样。

一个小卡片，是展翔的字：“祝愿小翎子平安吉祥。”

我打电话给他，表示感谢。他说，开车呢。

不管是感激的话，还是客套的语言，他都不让我多说。

我不知是该谢谢他，还是该痛恨他。

他总在我平静的时候，透露一点点对我的好。不多，不少。太多了，我会瞎想，还以为，他还是他；太少了，我会无视他，陌生人般。

是只有情场高手，才会把握的尺度，如武林中的一代宗师，收放自如。

又要放假了。

又一个新年来临了。

是我的本命年。二十四岁。

家乡那年的冬天，很冷。久未谋面的鹅毛大雪，纷纷扬扬地下了几天几夜。妈妈在电话里说，院里的水井都被埋了。村子里的一些老房子，被压塌了。

我没有返乡，留在南方过年。

大年初一，贴身穿着红色的黛安芬内衣，戴着来自南阳的独山玉镯，去西山寺烧香。

公交车上人很多。

于是便走着去，穿着平跟的靴子。用手机听歌，《三生石 三生路》，单曲循环，一遍又一遍。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迷恋这首歌。因为它的歌词，竟那么符合我的心意：

窗外寒星冷月隔着雾，长夜对残烛。

镜中愁容满面发未梳，素颜眉头蹙。

自古多情总被无情误，相思穿肠肚。
悠悠岁月几番寒暑，此去经年陌路。
三生石，三生路，三世情缘尘归土。
但相思，莫相负，再见时盼如故。

如花美眷谁人顾，浮生无你只是虚度。
似水流年惹人妒，人间有你却胜无数。
今生的我还在读，前世诀别的一纸书。
手握传世的信物，而你此刻身在何处。
没有你，不见你，未见你，芳心问谁吐。
没有你，满腹的心事向谁诉。

窗外寒星冷月隔着雾，长夜对残烛。
镜中愁容满面发未梳，素颜眉头蹙。
自古多情总被无情误，相思穿肠肚。
悠悠岁月几番寒暑，此去经年陌路。
三生石，三生路，三世情缘尘归土。
但相思，莫相负，再见时盼如故。

如花美眷谁人顾，浮生无你只是虚度。
似水流年惹人妒，人间有你却胜无数。
今生的我还在读，前世诀别的一纸书。
手握传世的信物，而你此刻身在何处。
只因你，让青史绝唱于千古。

谁说莫把青春误，浮生无你只是虚度。
谁说莫把伊人负，人间有你却胜无数。
今生的我还在读，前世诀别的一纸书。
手握传世的信物，而你此刻身在何处。



今生的我还在读,前世诀别的一纸书。
可你转世的脸谱,究竟轮回在哪一户。
没有你,不见你,未见你,芳心问谁吐。
只因你,让青史绝唱于千古。

听这首歌便会想到以前。现在我已经不拒绝回忆展翔。那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无法删除。

这首歌唱一遍需要四分钟三十秒。它唱到第二十九遍时,我便到达了西山寺。

买很大支的香,在油灯上点燃,对着供奉的神像跪拜。向功德箱投进我的心意。

然后去逛孙文西路步行街。

再在岐江河边伫立,对面,是中山唯一的旋转餐厅,很高很高。他们说,在上面吃饭,可以看到城市全景。我想起小秦豪气干云的话:“等咱钓到了大款,咱也在上面吃饭。包下整个餐厅,让它只为咱一人转。咱左手拿刀右手拿叉,吃了螃蟹吃牛排,不吃它个天昏地暗决不下来。”

我拧着她的耳朵纠正:“左叉右刀!”

她却忧伤了:“我都这么大年纪了,还这样单着,我爸妈都急死了。”然后再对着天喊,“天呐!你让我情归何处情何以堪呐!”

我想着阳光下她灿烂的笑脸。抬头,望向白云深处。

去步行街头的中天广场(后来叫三福百货)五楼的怡人阁(现在叫水车屋)吃饭。

是很宁静的西餐厅。没有人知道我经常来这里。这是我的秘密。

并不是因为菜色和味道。而是,这里,有一块液晶显示屏,餐厅向顾客提供免费的留言服务。

于是,我常常坐在靠边的位置。望着窗外的中山母亲河——岐江河。河对岸,便是白天闭门谢客晚上热闹非凡的酒吧一条街——中山兰桂坊。逢晚上来时,酒吧的招牌,霓虹闪烁,在夜色里,编织成斑斓迷离的梦,向路过的人,发出诱惑的邀请。它们的名字,都是很特色的字,

比如基地,CK,清吧,或者直接是数字,比如 99,比如 1314,比如 520。

经常会点一些吃食,坐很久。

临走时,便会扯出一张洁柔面子古龙香的纸巾,用蓝色的圆珠笔写一些字,一些似是而非的话,对展翔说的话。可是,就算展翔看到,也未必懂得。这些模棱两可的句子,是只属于我的呓语。有时候很长,写满一张纸巾;有时候很短,五个字:叔叔我想你。

是的,无论我怎样努力的伪装,但只有在 BLOG 里,我才敢面对自己的真心:我爱他。无论是少年时温柔的叔叔,还是如今风度翩翩的男人。

从不署名。

把写有字的纸巾和需要付的钱一起交给服务生。他们便会在半小时后更新信息。那些纸巾上蓝色的字,出现在液晶的显示屏上,便成醒目的红色。

去的多了,竟和店里的工作人员熟络起来。他们不知道我的名字,却都认得我。

直到有一次,刷卡结账时,在持卡人栏签字,服务员问:“你姓夏?”

我说对,夏天的夏。

他惊呼:“我也姓夏!一家人呀!”

我笑着伸出右手,与他相握。

再去时,他们向我打招呼,已经不再是从前没有称谓的欢迎,而是说:“夏小姐,你来啦!”

便把我领到靠边的位置。

我不担心遇到熟人。那些没有具体称呼没有署名的留言,看起来,一切都与我无关。

也从未期望有一天,展翔会看到。在四季交替里,那些痴情的呻吟,用似是而非的字眼表达。就算他看到了,也未必知道,那个叔叔,就是自己。

千万个不曾想到的,那个姓夏的服务员,拥有一颗浪漫多情又好奇的心。他从注意我开始,便私自留下了后来我写的所有纸巾。以后的

某一天,他把厚厚的一捆纸巾卖了一个很好的价钱。买家是展翔。

当然,这是后话。当时的服务员已经升职为经理,大姑奄奄一息,飞扬绕月生了病,我和展翔,亦有各自的麻烦。一切,皆已物是人非。

物是人非。是最狠毒的词。

茶花在辞旧迎新的喜庆声中,热烈地开放。

又是一年。

花圃里的植物长大了不少。有一些甚至在孕育力量结出果实。

院子里开始有建筑工人出入,因为生产需要,建造新的储备仓库及主第二车间。

2月6日,是我们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我们这些正当芳华的女孩们,仍然会围着挂满红包的橘树合照,在开放的茶花前留影。穿着喜庆的衣服,轻盈地走过整个工业园区。

总务课的课长在指导保安升旗。三根旗杆,中间的是中国国旗,两旁的是日本××株式会社社旗和我们公司的旗帜。

我们向课长提意见:“国旗杆应该高一些的!哪能平起平坐呀!小日本的旗就别弄上去了嘛!小心被咱们的竞争者恶意宣传!”

谁想只是一句不经心的提醒,真的就预言了一场抵制日货的运动。在中国,浩浩荡荡地蔓延开来。

升国旗时,几个女孩子跟着一群保安唱:“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再向课长及已婚的保安讨要利是。

再去餐厅开月度早礼。总经理满面春风和中国员工讲起了生肖经:“今年是中国的狗年。狗是能招来运气与财富、避邪去灾、令万物蓬勃发展的吉祥象征。因此,如果大家在这个年度也能够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的话,一定能给公司及自己带来财富与运气的。”

小秦在笔记本上写道:“TMD,还不知道狗有这本事。”旁边还有一只画工粗糙的狗。

我捂着嘴乐。抬头却看到展翔从主席台投来的目光。我翻翻

白眼。

总经理接下来的话使小秦兴奋起来：“为了适应和满足中国市场及中国消费者的需求，日本总公司通过大量的周密市场调查与分析，在去年初，专门成立中国市场产品开发小组。近期将派遣以福原经理为首的专业人士来中国，带领我们国内的商品开发室，完成最后的工作。届时，希望大家给予配合。”

小秦开心了，在纸上写：“我的王子，就要骑着白马来了。”

我在下面写：“骑白马的，除了王子，还有唐僧。”

接着是展翔的营业报告。

小秦在纸上画了一个丑陋的头像，推给我，我在旁边写下：“WHO？”

她回：“展大侠。”

我笑喷。

工作与生活，仍是平淡地继续着。

当我写完第十二号公司内部期刊的周年寄语时，被金小姐叫到了总经理室。老总拿出一封利是给我，我有点惊讶，要知道，虽然是新年，但日本人没有向下属派利是的传统。

金小姐说：“拿着吧。老总刚刚说，我们的期刊办得很出色，超过了他的想象。特别是在网上做的网友调查与反馈，都对今后新产品的开发有很大的帮助。他很满意。但因为公司有明文的《薪资报酬规定》，工资的增加只能按照惯例执行，所以年前签合同时你应该看到，涨幅不多。这一份，是总经理个人的意思，感谢你的用心，让他在总公司海外领导人会议上，除了那些营业额数字，多了项向人炫耀的成绩。”

我双手握着红包，是不薄的厚度。

我说：“感谢您的心意！我会更加努力。”

10号，我去生产部发新一期的杂志，小秦也抱着一摞期刊跟着出来，我笑她：“今天的主题是天使？”

她仰起下巴，是招牌性的：“切！你以为我是想给你做苦力呀！我是想借机到生产部看看新来的那几位未婚汉。咱要表达一下中国人民



的热情友好嘛！”

我点着头说：“明白了。我误会你了，我错了。”

生产部办公室，我看到了总公司派来的那几个技术人员。心想：就这姿色，就让小秦动了春心，切。

发了生产部办公室，要去品质控制室。

去品质控制室，须通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要踏上这条走廊，必须穿工作服，戴帽子、手套与鞋套，还要在经过三道消毒机器后，方能进入。

这是公司的明文规定，任何人不得违犯。哪怕是参观人员，也必须换装。

我抱着杂志等候，希望有人经过，这样，我就不用进去了。当然，也省了我许多麻烦。

等出来的人，却是展翔。

他穿着宽大的蓝色工作服，头戴蓝色的工作帽，脚上套着蓝色的一次性鞋套，手上戴着白色的手套，站在蓝色的消毒机前面，是滑稽的造型。

我一下子就想到了早礼那天小秦的画像。

就无遮无拦地笑了，足足露出了八颗牙齿。

他不解地问：“又联想到了什么？”

我把杂志放到他怀里，恭敬地说：“展经理，麻烦您，把这些送到质检室。谢谢！”

他上前一步，在离我很近的位置，说：“后天，我陪你吃饭。”

我心里想：看看，这话说的，多高明呀！明明是用了我的时间，人家却说是“陪”我吃饭，他倒无端端成了善解人意的知心人儿了。

还没来得及回应，小秦却突然出现了。

我说：“麻烦你，展经理，再见。”

走在院子里，小秦问：“他和你说什么？他好像和平时不太一样。”

我答：“是那一片蔚蓝，让你产生了错觉。”

周末，元宵节。是展翔说陪我吃饭的约定之日。

我在离公司很远的地方，等他。

又阴又冷，气温很低，我穿着很长的大衣，在寒风中，翘首以待。

他打来电话，堵车。

让我找一个室内可以坐的地方，别冻着。

我却站在原地，不曾离开。等他到来。

是多少年前？我便做着这样的梦，长大后的我，穿着红色的裙子，在某个地方，为他等待。

那该是何等幸福的时刻。

感谢拥挤的交通，让我如愿以偿。

就让我暂时忘记，白云机场令人心碎的一幕。只在今天，就好。

他终于来了，在我鼻子、脸颊被冻得通红的时候。

蓝色的天籁停在我的身旁，我拉开车门，坐进去，车内是让人温暖的热气。

他开口便是责备：“不是让你不要站在外面吗？！”

是凶巴巴的语气。

我搓着双手，不答。

他调整了暖气的度数。挂挡，天籁汇入傍晚的车流中。

途中，他问，不再是凶恶的模样：“站在这里什么心情？”

“等待良人归来的心情。”我说。

良人，是古老的朝代里，妻子对丈夫的称呼。

他未必知道。

恰逢红灯。他把脸朝向我，意味深长地笑。

一阵沉默。

他突然说：“你小时候的很多裙子，也是红色的。”

我扯了扯大衣，包住腿上露出来的那片红色裙裾。

他笑：“还真敏感。”

他听从我的建议，去怡人阁。

其实，那是我的一个暗示。一个神经质的暗示。

停车的地方，是中天百货附近的停车场。

下车后我跟着他走，在他右手稍后的位置，并且保持这样的距离。给他指路，往左往右。

他走向中天广场，乘电梯，按5。

那是怡人阁的楼层。

在等待上餐的空闲，他问：“还冷吗？”

我摇头。

他再说：“我春节回家了，很冷。”

然后他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指着显示屏说：“你看那！”

我顺着他的手指看。正在滚动播放的，是一则交友信息。

我知道，等一会儿，一定会有我的留言。

因为，前一天，我特意过来，留下那则信息。然后今天，再带他来。

看，这就是女人对待爱情的小聪明。

只是，到离开，他都不再看一眼那个显示屏。

他送我回去，顺便参观我住的员工宿舍。他说：“我这个经理，还不了解员工的住宿条件，一定要看看。”

便带他上去。

公司的宿舍，是两房两厅的公寓。另一个房间安排的是一个本地女孩，因此，她在此留宿的次数极少。

他试着拨弄古筝的弦，说，真了不起，会摆弄电脑，会写诗，会唱戏，又会弹琴。

我倒水给他。说，电脑是我的专业和工作，没什么了不起；现在文人多的是，写诗只需要会摁回车键；我们全村全乡全县都会唱戏，所以这不是什么本事；弹琴只是一个业余爱好，何况弹得并不好。

我没告诉他，那成段的戏词，我只在他面前唱。

他把琴凳拉出来，自己坐回转椅上，是很舒适放松的姿势，靠在椅背上。示意我弹来听听。

我把曲谱书给他，让他点。

他把书合上，说，突然想听你唱戏。你会不会边弹边唱的那种。

我说，你要求还真高。

缠上指甲，弹很简单的《孟姜女》，唱的却是元朝的曲子：

微云一抹隐山冈，斜对着这栏杆细思量。人生有道不寻常，休想道是画堂别是风光。那有个知心人满捧杏花酿，空自里幽怨，嗟伤。玳筵前那寻着知音郎，何日里开宴出红妆。

最后一个音消失，我站起身，看向他。

他说，好听，但有的听不懂。这好学吗？

我点头。

他便来了兴致，过来坐下，说，你教我。

我便教他弹古筝。是传唱许久的歌曲，笑傲江湖，《沧海一声笑》。是只需要用两个指头就能够完成的难度。

他果然聪明，手指的灵活性与记忆力都好，很快便学会了。

他向我炫耀，没想到我还有学古筝的天分！

我缠上双手的指甲，弹同样的曲子。沧海一声笑。是两手都要用的最高难度。

他便呆了，点着头说，还是有差别的。

他的手机响了，他讲电话，是我听不懂的日语。

然后便告辞离去。

那一晚，我在日志里写了无数个“忘”字。

86版的王码五笔输入法，“忘”字需要打四下才出来。

看《新白娘子传奇》。因为小青，白娘子救张公子，施展法力，向昏迷中的张玉堂的脑袋，推进去一个“忘”字。醒来后，张公子便真的忘了小青。小青递给他捡起的钱包，他说：“谢谢大姐。”他和她，一个是天上的拣香童子，一个是水中嬉戏的青蛇，只因一个回眸的微笑，他被贬下凡间承接宗桃，她要承受爱过之后他对她的忘记。原来千年的修行，终逃不过一个情字。小青泪水满面，白娘子说，这是命中注定的。

人的命运是一种注定的东西。从降生的那个瞬间开始，就已经注定了你要沿着一种早已经规划好的轨迹运行，无论这个轨迹是曲线是

直线,你总要沿着它走下去,走过城市、沙漠、森林,最后到达你生命的尽头,画下一个只有你自己知道的符号。在走过城市、沙漠、森林……的时候,会遇见很多很多的人,发生很多很多的事情,有很多很多的领悟,这些人、事情、领悟最终就化做你生命中的色彩,从你的命运的轨迹里扩散开来,在你的命运里写成你的名字。而在命运中,人往往不能了解自己,只有等那个名字写完最后一笔的时候,往往才是最恍然大悟的瞬间。很多年前的夏天,一个梦里,一位老人这样告诉我。我不知道我的名字最后将会用一种什么样的色彩或者形状写出来,但是我自己,我在用我的每一分每一秒,很认真地写我的命运中的名字。有双眼睛,远远地看着。

世事轮回,因缘际会,原来一切,皆有定数。

接下来,是不同寻常的3月。

老总任期到了,要离开中国。走前的一天,我们在花园里,看着他种下一棵桂树。他用铁锹铲土,不停地抹汗。毕竟,是上了岁数的人了。总务课的课长欲上前帮忙,却被他制止。

虽然早就知道,老总的任职期是到3月。虽然做好了准备,虽然他是一个日本人。但是,看着他一下一下地填土,再不停地擦汗,我还是转过了头去。

我一直以为,只有在唐诗宋词中,3月,才是离别的季节。原来不是。

日本技术开发人员的工作,有了看得到的成绩:向市场投放的四个新产品,都有不俗的业绩,甚至可说是畅销。新任总经理说,旗开得胜。

无论是在宿舍,还是在商场超市,有电视的地方,总能看到公司的广告,也让更多的中国消费者知道了那些名字。在大街上,经常看到小朋友拿在手上的公司产品。

新设西安、济南、郑州三个办事处,每个办事处所在的城市都有旗舰店,收集了更多的客户信息。

通过 ISO9001—2000、ISO14000 等体系的认证。

都是好消息。

是嗅到了什么味道吗？还是开始回馈社会，公司开始大力资助当地的公益与慈善事业。

于是，报纸或是电视，经常会有关于公司的报道。良性的。

可，看似一帆风顺的表象，却让人有隐隐的担心。

我很忙。要做新的生产管理系统。电脑课三个职员全上阵。

当然，还有每月固定的公司内部期刊。虽然它的倡导者已经回到日本。

3月28日，是农历的二月二十九日。我的二十四岁生日。

下班后待在宿舍，看线装的旧书。

去年燕子天涯，

今年燕子谁家？

三月休听夜雨，

如今不是催花。

我不期待像去年今日一样，得到展翔的祝福。

他远在日本。为期一个月的研修。距离回国还有二十一天。

七点，却接到他的手机信息。是第一次接到。内容如下：快去浓浓。

哭了。

怎么会不流泪？在他如此的细心体贴里！

拿着梳子，对着衣柜上的大镜子梳头。

我早已换好了衣裳。早已在等待他的召唤。却还要骗自己，在纸上写“不期待不期待不期待……”

虚伪得让人心疼。

又是我在等他。在浓浓的沙发上。

他来了，脸上是仆仆风尘，还有疲倦。

我突然好想摸摸他的脸，一下就好。

他叫嚷：“饿死了！”

我把刚伸出的右手收回，放在自己的脸上，牙齿咬着大拇指指甲的位置，肉有点疼，心也疼。

他让服务生下方便面，并说，别放辣椒。

他冲我举着水杯，说，生日快乐。

我逃向洗手间，哭到喘不过气，无声的抽噎，整个心脏，绞在一起般的疼痛。

感觉快要晕掉。先还是站着，后来便蹲在地上。

他进来了。（事后才知，他让服务员堵在门口，以防别的女顾客进来。他还真无畏。）

他把我从地上拉起来，抱着我。

十四岁时，我走向他，想倚在他的身上，他把我推开了。

二十四岁，我逃开他，他却找到“男士止步”的地方，把我抱在怀里。

那是十七年来，我们第一次相拥。

泪水，因为有了他的怜惜，更加汹涌。

是谁说，眼泪，是哭给人看的，特别是哭给心爱的人看的。因为如此，他才会更加怜惜。或者在前世里，你曾为我哭到山崩地裂。所以今生里，我要偿还你。不然，怎么总为你掉眼泪？

于是他的衣服上，是一片一片水迹。

吃过饭，我们去逛优越美莎（现在改名叫优越城），买他明天穿的衣服。他明早就要搭乘首班机，回东京。

优越城三楼，男士及休闲服饰。二楼，全是女装。

他带我在二楼逛，买很贵的衣服给我。

我刚想拒绝，他便做出噤语的动作。

刷卡时，他突然快乐地低下头，俯在我的耳边，悄声说：“我的所有密码，都是今天这个日子。”

他温热的气息，轻拂在我的耳畔。有酥酥麻麻的感觉，电流般迅速贯穿身体的每一个细胞。我装出撩发的样子，使劲捏自己的耳朵。

三楼的雅戈尔专柜，他从试衣间走出来，朝着我笑，问，好看吗？

我说好看。

是真好看。

售货小姐对我说：“这套衣服真是太适合你先生穿了，简直像订制的一样！”

我扭头，看向别处。

他说，买了。

开单时，他倚着桌子，又是用那种调戏的、轻狂的、有点痞的语气说：“小姐，我是她叔叔。”

然后是售货小姐惊讶的叫嚷：“怎么可能！你们看起来很登对。”

我说：“我今年才十八。”

他接过单据，推着我走开。还不忘哈哈大笑，是捉弄人之后，轻松的惬意。

他送我到宿舍楼下，不曾下出租车，就直接去了酒店。

我提着很多他买给我的饰品衣物，在灯火寥落的地方，目送他离去。

我以为，他漂洋过海而来，为我庆生，洗手间里他突然的拥抱，他的密码，他送的那些礼物，代表着一种开始。

我和他故事的开始。

只是，我想错了。

爱情，以一种最美的姿势，待在很遥远的地方，可望而不可即。好不容易，心力交瘁，疲惫不堪的到达，却又匆匆地相隔着万水千山。

与君相隔，万水千山。

第二天他走后，什么都没有。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电话，什么都没有。

就像我独自做了一个美好的梦。梦醒了无痕。

在他走后的第四天，愚人节，是周六，我去学琴。

玉镯，碰撞到了箏码。琴弦连断四根，箏码飞了出去，玉镯也碎成四段。

我坐在琴凳上，目瞪口呆。

闻声而来的颜老师，亦是惊到无语。沉默片刻，才想起安慰我：“没事，咱们弹琴的人，弦断是常有的事，再说高音区的弦又不贵。”

而我知道，这是一个预兆，一个不祥的预兆。

这琴，是敦煌的。弦，亦是极佳的品质。断一根，可能；同时断四根，概率太小了。

那一夜无眠，我在 BLOG 里写日志，写诗，写很多悲伤的故事。

故事一：易拉罐和拉环本是亲密一体的，它们从生产车间开始认识，初遇的一刹那就已倾心。它们相爱于工厂的仓库、小卖部的冷柜。从没有分离过，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分离。但是有一天，它们被小卖部的老板从冷柜里拿了出来，交给一个女孩，那个女孩的身旁站着一个高大的男孩。是他们买了它们。它们知道，一别之后，将是永别。绝望漫过心间，千言万语竟无从说起。男孩怜惜地帮女孩打开了饮料，随手把拉环扔向远方。罐内的液体溅到了拉环的身上，那是它们共同的眼泪……

故事二：土爱着花，但花却爱上了风。花随着风到处流浪。经过了很美丽的地方，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可仅仅几天的时间，花失去了娇艳，逐渐枯萎。它需要养分，但风却无法给予。终于，风又启程了，在花奄奄一息的时刻，风把它送到了土里，花又恢复了生机。风叹了口气，再次流浪，不过这次它没有带上花。风与花，一个注定四处漂泊，一定注定扎根沃土……

故事三：一只飞鸟展翅掠过水面，它的倒影投射进一条鱼呼吸的水里。鱼抬头，迎上飞鸟本是不经意的一瞥，时间就在这一刻停留。于是每天的晨曦和黄昏，飞鸟都会在水面徘徊，等待那一刻的相望：鱼游到水面，鸟掠过湖际，一瞥，花开水流云动，无以形容的幸福与快乐。冬天来了，水面冰封，大雁南飞，但飞鸟却迟迟不肯离去。它驻足于冰上，隔着一层薄冰，和鱼对视。绝望而忧伤。足迹踏过，温暖如春，可就是无法融化并不厚重的冰。更冷的时候，飞鸟逐渐死去。坚冰下的鱼看着飞鸟慢慢垂下来的脑袋，泪洒水底，无能为力……

故事四：梳子和镜子每天被女主人放在随身携带的包里，它们相爱

了。虽然它们的爱情是无声的，可每当主人照着镜子梳头的时候，它们的心便会产生一次次的共鸣；每天的碰撞已让它们有了千万次的拥抱。梳子和镜子就这样幸福地相爱着。可是有一天，主人的粗心大意使梳子遗失在某个角落里。它拼命地喊着镜子，镜子也拼命地想要拉住它。可是主人并没有发现。看着越来越远的梳子，镜子悲痛欲绝。在以后的日子里，镜子每天都陷入对梳子深深的思念中，它想去找它。可是，由于主人更加周全的照顾使它无法离开。终于知道，这个世界上最悲怆的事情莫过于身不由心、心不由己……

故事五：风筝并不向往宽广高远的天空，它只想平静安全地和线在一起，没有分离。可是线对自己的坚韧有绝对的把握。线告诉风筝，我爱你，无论你飞到哪里，我都会紧紧地连着你，在你疲惫的时候，拉你下来。风筝也深爱着线，它不忍看到线的失望，以及自己对线的不信任。它没有翅膀，却选择了飞翔。第一次，平安无事。第二次，也安全回来了……有一天，风比往日都大很多，风筝飞到了从未到达过的高度，线已经放完了，可风仍继续地吹，终于，线断了，风筝飞到了云海深处……它们彼此相恋，一只风筝一辈子只会为一根线冒险。可是，它们仍无法对抗风的力量……

故事六：花和叶子相互辉映，于是有了花的绚烂、叶的鲜活。花叶相恋，世世如此。有一天，叶子突然不再摇曳，它厌倦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花过成果、叶落成泥的生活，它不想再被固定在这个狭小的地方，它要随风而去，到更远的地方，看更多的风景。对于叶的离去，花没有挽留。它知道，有些事情是早已注定了的。注定了、只能在空虚的两端彼此抗衡；注定了、只是彼此的过客而不是永远。叶子走了。花蕊中浸满了鲜血，染红了每一片花瓣。叶子又回来了。因为它终于明白只有在花的陪伴下才是真正的自己。可是，花期已过。它苦苦地守望下一个花季，可直到再一次的辗落成泥，仍没有看到那片绚丽。千百次的轮回，虽修得同根，花与叶却永无缘相见。于是，这个世界上有了这样一种花：彼岸花。花开彼岸。花开时看不到叶子；有叶子时看不到花。花叶两不相见。生生相错……



故事七：它们是两颗星，挂在深蓝的天幕亿万年。相互照耀，彼此相望，几乎触手可及，但却永远没有交汇的轨迹。它们并没有别的奢求，宁静安详地守望着彼此也是一种幸福。可是，宇宙发生了浩劫，天体开始改变。其中的一颗星被更大的天体撞击，坠向遥远黑暗的冥界。天上的那颗星悲痛欲绝。在没有了陪伴与照耀的日子里，它的思念与日俱增，憔悴不堪。它向宇宙之神祈求，愿意用亿万年的全部能量换取一次与坠落之星的重逢。于是它来到了地狱。它看到一条黑色的河流，大片大片血红的花开在彼岸。它以为那花是那星，于是在此岸大声地呼喊。可是，那花沉默，那河呜咽。它绝望地认为，那颗星已经忘记了自己。而自己竟然如此痴心地穿越三界到此与它相会。它愤怒，也怨恨。带着这种情愫它变成了一株草，生长在黑色河流的旁边：忘川草。它的草汁可以让人忘掉生前的记忆。其实它不知道，那花并不是那星，那星却是那河，所以花会沉默，河会呜咽……

……

我把一腔无法抑制的热情，倾注在那些文字之上，写一个又一个非人类的爱情故事，祭奠我碎了的情感和未知的明天。

在日志里写一些断章残句，写等他怨他的句子：

那一晚我提着水晶灯笼，
在无梦的梦中，
穿行，繁星。
梁燕夜莺呢喃，
只为衬映，心底的寂静。

那一晚在秋江暮景，
你的温暖笑容，
暗香，疏影。
芳草摇曳人初静，
并肩坐看，牵牛织女星。

那一晚胭脂泪洗瑟瑟秋风，
吹散满地残红，
多情，薄幸。
孤身独对菱花镜，
不知何处，寻觅你踪影？

那一晚空旷的九重天，
翎羿翩翩，
飞舞心的玄冰；
羽衣轻盈，
私闯梦的边境。
重重心事，诉与谁人听？

那一晚我倚遍高楼，
望不见长安帝京，
山高，水阔，
却哪堪鱼雁无凭，
层层相思，成灰离别情！

展翔，我依然在爱你。无论你身在何方。但是这爱，已经开始被渲染上绝望的色彩。

佛经上说：今生用心种下的情缘，即使没有结果，在来世的彼岸，也会开出美丽的花朵。

我信。所以，才会继续深爱。

抵制日货。

这个口号最先出现在中国的几个大城市，很快地，响遍大江南北。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

公司面临着巨大的考验。新任的总经理，不知道是性格如此，还是

因为公司不断下滑的销售额,总之,他的脸上,终日难以展颜。

公关部与市场部的员工,在充满挑战的氛围内,试图扭转局面。

但,这种抵制情绪,不仅仅是个人一时冲动之举,而是民族与民族间历史上积累的多种复杂情感的外现。

就算服务于日企的我们,亦是小日本小日本地叫,亦会把嘲笑日本人的邮件,群发给每个中国同事。

仍然会在听到防空警报试鸣的时候,或在看到侵华罪行的图片及文字时,咒骂着鬼子。

对于中国人来说,小日本,日本鬼子,这些称呼,是习惯。

五一假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总经理的指示,公司向每位员工都派发了等量的公司产品。总经理说:“让自己的亲朋好友都免费使用咱们的东西,他们就会成为我们的消费者。因为我们对自己生产的东西有绝对的信心。”

有一些悲怆与凄凉。

我抱着满满一箱的产品回宿舍,再把它们分了若干份,再打电话给几个好友:“某日本高端品牌现向大家免费发放亲情装,请速到本人寝宫领取,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最后一袋被拎走的时候,5月也即将过去了。

不管是因为政府的干预,还是那股最初的激情渐渐消退,7月底,无论是生产还是销售,公司的情况都有了让人松口气的感觉。

办公室里又有了一贯的轻松散漫的氛围。

我的公司内部期刊仍然在每月固定的时间与大家见面,仍然要用大田联邦快递至世界各地,员工的积极性越来越高,来稿的数量和质量都在提升。行政部设立了专项基金做稿费,向稿件发表了的员工支付最低五十元的报酬。

甚至,在投稿箱里,我还收到了给夏小姐的情书。是洒了香水的粉色信笺。纸上那些对情爱的描述,让我会心地笑了起来。

展翔来中山的次数很有限。我很少能够看得到他,亦没有片语只字。

可我没有一刻不在想他。

我更频繁地去怡人阁独坐，待更长的时间。刷卡签字时，很用力地写字。

看着电子显示屏上自己留下的那些痴情的话，有很强烈的沧桑感袭来。那个站在高高的草垛前眺望的女孩，仿佛和我隔着三道轮回。而展翔，却愈加清晰。

国庆长假，我在电脑上看旧的电影《情人结》，眼泪一簇簇落下。

原来人生在世，总有一些无可奈何。总是要无奈地看花朵凋谢叶落大地，无奈地经历相聚别离生老病死，无奈地体会着人间沧桑世事变迁。

原来可怕的不是不曾遇见，而是明明重逢了，明明就在面前，明明有爱，却无法说。

看到咫尺天涯这四个字，便会狠狠地流泪。

亲爱的叔叔，虽然我有用很多很多的文字去堆砌情感的那种热情，可我不知道该用何种手段去延续我们的故事。我的青春热烈地绽放，带着朝时明媚，暮时憔悴的遗憾。花落后是一大片一大片一大片一大片的荒芜，比空虚更可怕的荒芜。付出了很长的时间却没有等到果实，是我欠缺耐心吗？不是。我一直都擅长等你，乐于等你，情深的让我自己都难以解释。在无数次的柔肠寸断泪湿枕畔后，你，却还远在天边。

有时候竟会生出极强烈又可耻的冲动：不管了，什么都不管了，什么般配、自尊、别人的目光、你的心思，什么都不管了，就跑到你的面前，哪怕是跪在你的脚下，说我爱你。无法无天地爱你。

还有些时候会有可怕的卑鄙的念头：我要把我的记忆变为一把世上最锋利的刀，把我对你所有的情感，无望的阴郁的心境，全部刻下来，和着为你流下的眼泪，一并打包给你。哪怕是终有一天，这个世界真的变得面目全非，我也要在你活着时，记着我的名字；死后，随着你的记忆一起埋进黑暗的土里！

国庆长假结束的时候，就又到了一年一度的公司旅游日。

去的是湛江。

我缺席了，因为患了很严重的感冒。当公司的同事从海边回来的时候，我的病仍然没有好。

寂寞的人，感冒会拖得很长。因为她自己都不想好。

我被发烧、头痛、咳嗽、四肢乏力陪伴着，没有就医，不曾吃药。

我喜欢上了那种昏昏沉沉的感觉，一切都似在梦中，梦中，是展翔穿着帅气的新装，步入结婚的礼堂。

只是醒来后，仍然没有他的消息。就连消息最灵通的小秦，亦不曾提过他的婚讯。

一个周日，我拖着病恹恹的身子去博雅买琴弦。那年博雅还在市人民医院的斜对面，现在，它已经搬到了假日广场的楼下。意外地，看到了两个熟人：小秦和桑晨。小秦挽着桑晨的右臂，像一切在热恋中的情人一样。

我站在出口冲着他们正欲进去的模糊的身影微笑。小秦便把桑晨挽得更紧，更加亲密。他们向我走来，我一定病得很重，至少脸是烧得通红的。因为桑晨第一句话就说：“你病了？”

我说对。

他再问：“你的右眼怎么了？”

是的，他是第一个关心我右眼的人。因为我的右眼，在下眼睑里面，长了一个奇怪的东西，红红的、肿肿的、硬硬的一团。

我说：“有几个月了。”

“那怎么没去看看？”

“没关系，我的眼睛，本身就很爱长这个东西，每年都要长一次的。不过今年可能因为是本命年，多灾多难，几个月了，还没下去。”

然后我说，再见。

桑晨挡在我的面前，说，去医院看看吧！有些病是不能拖的。

我说好。再见。

就再见了。

周一下午，小秦写了一封邮件，很长的邮件。内容如下：

小夏：

我不知道你会怎样想我，关于昨天的那一幕。

其实我应该早些告诉你的，我一直都在想以怎样的方式告诉你才比较好一点。

你会觉得我虚荣、虚伪吗？

因为我偷偷地接近你的追求者，并成功地将他占为己有。

我不怕你这样想。

我从来没有掩饰过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因为你不会理解我对“贫贱夫妻百事哀”这句话有多么深刻的理解。从小到大，我已经记不清楚我的父母为了钱而吵过多少次，打过多少架。但我永远记得，当全班同学都已经把书钱学费交到学校，只有我一次又一次地被老师赶出教室；忘不了因为凑钱买个作业本，小小的我不得不去荒岭里采摘一种叫“走马琴”的中药去卖；忘不了不能再上学的我哭的是怎样的一种昏天暗地；忘不了母亲因为没钱而不得不受的病痛折磨；忘不了父亲在农忙时因为拼命干农活营养跟不上而吐出鲜血的情景；我忘不了，大学四年，每一季我只有两套可供换洗的衣服陪伴着我花一样的青春年华，在别人怜悯慈悲的目光中，在校园中穿梭。

很多，关于贫穷的往事，我一辈子都无法忘记。而造成有这些的根源，就是那个万恶万喜的“钱”字。从小到大的生活状况，就像被制作成了黑白电影一样，在我的脑海里不断回放。或者电影并不是黑白的，只是我所经历过的生活是单调的黑与白。悲哀的色彩。我发誓，我一定要摆脱贫穷，远离贫穷。有足以过上幸福生活的钱财。

对于爱情，我又何尝没有过美好的幻想。我也曾感动于书中那个美丽的故事：在圣诞夜，贫穷的丈夫当掉了身上唯一值钱的怀表，给妻子买了一把漂亮的梳子，而同样贫穷的妻子却卖掉了美丽的长发，为丈夫的怀表买了表链。但故事毕竟是故事，谁也无从知道丈夫和妻子在度过一个温暖的夜晚后，

第二天面临无米下锅时的窘迫与艰辛。

我认清了生活的现实。所以当我看到报纸上新闻上用特大号的字登出“某某女大学生征百万富翁”、“某某少女傍大款”诸如此类的消息时,我从不会轻视那些在别人眼里“道德败坏”的女人们,我深刻地理解她们。我相信在这些女子中,大多数本性善良,只是生活的无奈逼着她们做出种种超出常规的举措。而这些做法,甚至不是她们的意愿。而她们,不得不这样做。是的,无奈。那是从心底里的无奈。没有任何办法的无奈。

我追求公司的每一个未婚管理人员,甚至仗着自己会说日语,连小日本鬼子都不放过。因为他们有着稳定且较高的收入,是我未来不必为生计而发愁的保障。可是,我知道,那些人,终究给不了我婚姻。

从桑晨第一次过来找你,我就注意他了;

从他第一次在你生病的时候,送药过来,我就欣赏他了;

从他得不到你的消息而辗转找到我,我就喜欢他了。

你不爱他。

任何人都看得出来,你也严肃地拒绝了他,不是吗?

他对你无微不至的关心与呵护,换来的却是你心如死灰般的平静。他对你的那些好累积起来,可以汇聚成一条爱的海洋,即使是木头,也该感化了。可你的心,却是比万年冰川更加坚硬寒冷的地狱。我不知道你只是对他如此,还是对所有的男人都是如此。我不知道你心中所想,我想他也是。因为你从来都不曾说。你是一个令人愉快的人,人缘好,是大家的开心果,所有人都喜欢你。我曾经仔细梳理你的一切,却发现,你的感情,对于我们这些与你朝夕共处的人,却是看不穿的空白。

在当你习惯了拒绝他后,在了解到他的家境后,我便开始接近他,用了很多的心思与努力。是你鄙视的那种卑微与下

贱。可是，你能责怪我的虚荣吗？不是我太现实，是这世界让我不得不现实。

我还是成功了。现在，他是我的。至少在名义与外表上，这是我的胜利。

我知道他爱你。直到现在，他仍然爱你。看到你默然的背影他会心伤，看到你憔悴的模样，他会心痛；看到你生病，他恨不得代替你承受。这，亦是我的悲哀，对吗？

我不在乎。

我们已经在筹划婚期了。因为我怀了他的孩子。我承认，我用了一些聪明的手段，诱惑了他。他是个正直的男人，心甘情愿地为自己的酒后失德而埋单。

一切都按照我的设计进行。一步步的，我迈进婚姻的殿堂，开始另一种生活，是我从小就梦想的优越生活。

可是，为什么，看到你，我会，揪心的痛。

悲伤，像肆虐的洪水，将我淹没。看到你，我会难过，难过到不行。

我们，毕竟是那样要好的朋友，姐妹。我们，曾经那样亲密无间、无忧无虑地相处过，在最灿烂的青春岁月里。我从不怀疑你对我好，请你也不要怀疑，我是多么喜欢你，多么怕失去你这个朋友。

——小秦

看完信，下班铃响了。我关闭电脑，没有去饭堂用餐，直接回宿舍。在宿舍楼下看到桑晨，是他一贯的等我的姿势。我虚弱地笑：“我感冒了，会传染的。”

他掏出几个药盒，递给我：“不知道你是哪种感冒，索性多买了几种，你照着说明，有选择性地服用。”

我接过来，再说谢谢。

他说我走了，我说再见。

我们总说再见,有时候是礼貌的道别语,有时候是无奈的结束句。再见,再次相见;再见,再也不见。这简单的两个字,包含了多少人世离别的愁与相逢的喜。

桑晨,再见面时,或许,你已是别人新婚的丈夫。

小秦和桑晨的婚期,是在我的感冒终于痊愈的11月26日,农历丙戌年的十月初六。

我和小秦,已如先前一样亲密。

本来,那样的事情,那个桑晨,本就构不成我对任何人情感的考量。

可是,我还是拒绝了做他们婚礼伴娘的邀请。因为那时,我的眼病更加严重。外表上,已经能很轻易地看得出那团红肿。

婚宴设在桑晨叔叔的酒店。如小秦所愿,排场很大。

筵席上,终于又见展翔,是在那个生日拥抱之后,我们第一次相见。看到他,就想起最近不断做的梦:他结婚了。我总是会梦见他结婚,一次又一次。在梦中,他穿很新的白色的新郎服,走进结婚礼堂。我站在远处,穿着白色的长长的裙子,披着头发,幽灵般。我查解梦的书,书上说:全身白衣,是指苍白消极的心绪。

或者,在这样无望的爱中,我开始慢慢疲惫,开始觉得累。无论如何深沉的感情,终也抵不过人心。我有心,所以付出了,渴望有所回报。装什么高尚呢?!何况,我身上有越多的伪装,也就会被压得更紧,埋得更深。

我们邻桌而坐。各自精彩。他和新总经理说着我听不懂的日语,我和同事八卦着在网上看到的新闻。不曾对视,不曾回眸。

新人过来敬酒,我的眼睛,一直望着小秦,不敢移向别处。我怕看到,就算桑晨是我不爱的人,却仍然在这种场合害怕他的目光。

毕竟,我是一个心存善念的人。

酒席结束,大家一起去卡拉OK,这都是固定的节目了。可能因为酒精的缘故,我的眼睛,竟会有短暂的失明。

我使劲地摁着太阳穴,闭目片刻,才会重见光明。

我没有一同前往去卡拉 OK，而是独自一人，在夜幕深沉的路上行走。中山一路、中山二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刚刚下过一场暴雨，夜凉如水。突然就想起一个词：天荒地老。每次说起地老天荒一类的话，便是此时的场景：一条有人或者没有人的路，被雨水冲刷得十分干净，路两旁是昏暗的路灯，昏黄的光线在夜里给每个过路的人一个朦胧的观望。两个人在路上走着，没有拥抱，甚至可以手不牵手，就这样简单而沉默地走着，可以说点什么，也可以什么都不说，然而地老天荒终不过也就只是个希望了，或者就是一个带着一点悲伤色彩的传说，天长地久终有时，而长久的，不过是一个舍不得丢弃的记忆罢了，怎么可能真的会有？

又是冬天了。

我走得很慢。潜意识中，又是在期待他吧，这已经是一种习惯。

直到路的尽头，他还没有来。

我在芒果树下，不断地徘徊。

终于，那台蓝色的天籁，载着他，来到我的身边。虽然打着明亮的大灯，但是，我仍然知道，那是他。

真的是他。

他下车，倚着车门，望着处于阴影处的我，我走过去。

他说：“明天去医院看下眼睛吧！”

我说不用了，小时候就会这样。

他返身坐回车上，把那个用红线编织的汽车挂饰解下来，拆出一根细细的红线，再一圈一圈地缠绕在我的左手中指上，又打上一个死结。边做这些，边说：“这是我们家乡的土法，你眼睛上长的这叫蚯蚓。如果左眼长呢，就把红线系在右手中指上；如果右眼长，就绑在左手中指上。这样，蚯蚓就不敢出来了，病也就好了。”

我用右手抚摸着左手中指上的那个红线圈，它宛如一个戒指般，固定在我的指头上。

我由衷地说：“真好看。”

他有些怅然：“看到别人结婚，就感到自己老了，有一种晚景凄凉的



感受。”

我不知该如何开解。

他接着淡淡地说：“我也想结婚了。”

我说恭喜。

那句恭喜，是没有来得及思考，脱口而出的话。就像面对我的，讲这句话的，是一个彼此相识却并不牵挂的同事，是在听到别人“要结婚了”的宣告后，最直接的反应。

说完那句恭喜，我才真正明白他在说什么。他说的话，是，想结婚了。和谁？还有谁！那个白云机场与他并肩而立的千金小姐，眼霜可以当做面霜用的某某之女。这是短短几秒钟，涌入我心中的想法。

只是瞬间，天塌地陷。

可我还在拼命掩饰自己，来成全自己不知所谓的尊严。于是我便换了一种嘻嘻哈哈的语气，装出很开心的样子说道：“你终于想通了，这么大的一老头，再过几年就没人要了，那多惨呀！我刚才酒喝多了，我要上去了。”

他低下头。我错开他的身体，从他的身边掠过，说，再见。他也说，你要幸福。

泪水铺天盖地而来。

在新白云机场，看到你缠绕着她的腰身的手，我便早该想到，你会结婚的，只是时间的问题。可是，我却回避着那一幕浮现在我的脑海，我强迫自己遗忘，哪怕忘不掉，也不要时常想起来。我欺骗自己，催眠自己，用拙劣的演技，瞒着所有人，深爱你！

只是我忘了，谎言总会被粉碎。就算到了梦里，也总是你！

你亲口告诉我，你结婚的喜讯。对我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加残忍。我怎么不会，背着你哭泣！

展翔，虽然怨你、恼你、讨厌你，下定决心和你告别，可若你真的从此在我的生命中消失，我又怎么会幸福？难道你以为，没有了你，我会幸福？没有了你，我的爱情字典里，又怎么会找得到幸福两个字！

你要结婚了，和这世间的另一个女子。你终究，不是我的。我又怎

么会不伤悲,不流泪?可是我不愿让你看到。我小心翼翼地维护着自己的尊严,不向你乞求爱情与怜悯。我所盼望的,是某一天,你会爱上我,爱上已经长大成人的我,爱上所有我觉得骄傲的特质。而不是让你一直沉湎于幼年丧失父母饱尝人世辛酸时,我伸过去的那双七岁孩子温暖的小手;不是你在本应无忧无虑却还要被繁重的农活牵绊时,我为你拭去汗水表达疼惜的心意;不是你在缺少关爱出卖苦力受伤时,我沾着口水贴在你伤口上的火药皮;不是在做了难得的美味时走很远的路,为你送去的菜肴。我要你爱我的现在,爱现在的我!我要你说:夏翎羿足以和展翔相配!

可是,没有。什么都没有。你连一个暗示都没有。你送了礼物给我,而在我打电话向你致谢时,你的客气,提醒着我,只是因为大姑的缘故,你花对你来说微不足道的金钱,换得的只是心灵的慰藉。你可曾真爱过我?可曾爱过?

为了你的一句话,我就像一朵花,无数次违抗百花仙子的命令,积蓄全部的力量,只为在你面前呈现最美的样子。只为了等你来时才飞蛾扑火般在不是开花的日子,激情绽放。等你终于来了,你却已经不再留恋花朵的美丽。于是我不但错过了花期,还错过了你。于是我的所有努力,掺进了十二万分的委屈!

或者是因为我的现在不是你当日的期许;或者是因为如今的我们已经不是飞翔在同一高度的风筝。你的心停留的地方,在我立起脚尖都触摸不到的厚厚的看不穿的云层里。无论我怎样积极努力地飞,就算是挣脱线的束缚,也只会掉落在大地,一辈子都飘不到你那里!

于是,在你面前,我装出神色自若的样子,硬挺着背,装作坚强,装作一切都好。因为我没得选择,只能强装。

我扬起手,向爱情的最后一滴泪水作别。这个世界,从此少了一个诗人。所有为你写的句子,所有的星河望断,所有的感天动地,所有的爱你成痴,所有的等待与盼望,都在这个冬天寒冷的夜晚,结伴死去!

在日志里写活啊死啊的文字,可是走出宿舍,仍然要继续生活。继

续工作。不管是有爱还是没爱的人，都是这尘世上的一个俗人，还要无奈地食尽人间烟火。

12月，又是年末。

不知是因为红线的作用，还是别的，我的眼病停止了发展，但也没有消退。于是那样的一块红肿，成了我为自己流泪最好的借口。

新婚的小秦，休完婚假上班已是6号。她的脸上，没有新婚的喜悦与红润，或者，是和害喜有关吧！

她在洗手间里呕吐，我拍着她的背，她的眼泪扑簌簌地掉落下来。我拿水给她漱口，她却突然抱紧了我。我看向大镜子里的投影，心酸莫名。

中午她吃得很少，郁郁寡欢的样子，苍白的脸，没有神采的眼睛。

下午，我收到她的邮件：

小夏：

你说，什么才是幸福？为什么，我终于得到了我想要的，但却感觉不到幸福？

我思索着，该回一封怎样的邮件给她，宽慰她，点拨她。我微闭着双眼在信纸上打字：

小秦：

我很小的时候，才上小学，每到夏天，学校的大门口总有一位卖冰糕的老人。他有一辆破旧得除了铃铛不响到处都响的自行车，自行车后座上绑着一个木箱子，箱子的外面用一些很绚丽的画报糊得严严实实，里面是一张用棉花制的小薄被子，被子里面躺着的，就是那个时代，夏季最奢侈的零食——冰糕。其实，叫冰棍更确切一些。因为它很硬，硬得用牙齿咬的时候会发出脆生生的“嘎嘣”声。而制成这些冰棍的所有东西，就是水、色素、糖精和中间的一根木制的手柄而已。

大人们为了不让孩子们花更多的钱吃更多的冰棍，所以

每家的母亲都会跟自家的孩子讲，做冰糕的水是从南边池塘里弄出来的，里面都有小蝌蚪呢！我，以及我的所有同学们，都把这样的话当做大人的恐吓，所以从不当回事，所以还是在每天中午吃过饭要去学校的时候死缠烂磨地伸出双手向母亲要几分钱。那时候东西怎么会那么便宜呢？冰棍是一分钱一根，如果一下子能够拿出一毛钱，就可以买到十二根，按现在的说法，应该是买五送一吧。但是有年的夏天，真的有一位高年级的男学生在冰棍里吃到了一个被冰僵的小蝌蚪。

可尽管这样，我们对冰棍的热爱仍然未曾减少，并且越吃越爱。可农村清贫的家庭条件是没办法满足孩子们的要求的。我印象中最深刻的一次，是妈妈花一分钱买了一根冰棍，先给我咬了一口，好凉，沁人肺腑的凉，凉得让人可以忘记所有的不快乐。我咬过之后，再给大弟弟咬一口，剩下的给了小弟弟。等我和大弟弟口中含着的那一大块冰都化掉后，就眼巴巴地围着小弟弟，看着他伸出鲜红的舌头一点一点地把剩余的冰棍舔完。

那时候觉得，如果每天都能够吃上冰糕该有多好呀！如果每天我都能够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冰糕该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呀！现在的我在现在的城市已经找不到那种夏季零食。当时的愿望在能够实现的时候我却再也找不到彼时的感觉了。

第一次去餐馆吃东西是和初中的同学。到现在还记得当时点了些什么，两瓶金星啤酒，一碟花生米，四个鸡头，外加一人一碗烩面。当时觉得好好吃，也很有面子的感觉，然后觉得要是总能出来吃多幸福啊。现在，拿着菜单点着吃得快腻了的菜，越来越没有食欲了。第一次下馆子的幸福感已经快被遗忘了。在吃了小肥羊火锅后才发现那里的羊肉也没什么不一样，吃了蛇王的蛇才知道，原来蛇这么值钱，N贵的N字居然那么大。进过了香格里拉才知道，华丽的仅是装修而已，菜还是菜。幸福一点点地没有了，心里一点点地空虚了。

我们总是在渴望着幸福，初拥有的时候，幸福的甜蜜感弥



漫于全身,可是那甜蜜是无法持久的。时间一点点流逝,甜蜜一点点消失。而欲望却一点点地扩大,所以心灵就一点点地空虚。然后就再也感觉不到幸福了。我们总是渴望着得不到的幸福,而得到了的幸福会随着时间而被遗忘,当幸福变成理所当然的时候,就再也感觉不到幸福了。

所以我们要学会一件事情,就是珍惜。珍惜眼前拥有的一切,千万不要让它溜走。因为等它走掉了,你才会知道原来拥有它,是多么幸福的事情。

你和桑晨,一定要幸福。我祝福你们,永远幸福。

——小夏

把邮件发送之后,我埋头忙碌于公司内部期刊的排版。这一期,有展翔发过来的新商品开发的背景资料。

被通知到会议室签劳动合同。意外地发现,合同期限由以前的一年改为五年。管人事的姐姐说,这是好事。

我却犹豫了,我不知道,我还能在有展翔的地方,强装多长时间。在有他的地方,到底哪一天才是自己的极限。

但最后还是签了,有一种悲壮。

私底下,没有听到关于展翔婚期的小道消息。

元旦来临。

元旦又过去。

2007年1月2日,迎来了公司的二十周年庆。

那一天,整个公司都沸腾了。再没有那样热烈的场面了,群情激昂。

按照新总经理的指示,行政部特意在办公室找了十六位女生,负责接待各个国家分公司及海外事业部的嘉宾,并且提前做了统一的服装,每人一双红蜻蜓的细跟皮鞋。我是十六分之一,小秦也是。她的腹部还不明显,只是脸色略显苍白。我提醒她,她说,没事儿,省了粉底了,多搽些腮红就有颜色了。

那是我第一次化妆，全套的。粉底液、蜜粉、眼影、睫毛膏、腮红、眉笔、唇彩，该有的全有了。同事姐姐在做完最后一笔修饰后，把我让到镜子前面说，看看吧！

我望着镜中的自己。有些陌生。我终于明白中国为什么会有三万多家化妆品生产厂家了，原来，那些瓶瓶罐罐，那些支支管管，真有着神奇的魔力。

妆容。它掩盖了我的单纯，掩盖了我的阳光，掩盖了我的瑕疵，也掩盖了我应有的天真微笑。它把我按照固定的模式，塑造成一个看上去刀枪不入的女人。

我们十六个人，穿着同样的服装，化着差不多的妆，在花圃前，做最后的练习与分工。练习如何笑，练习三语版的欢迎词。

上午十点，公司的车队陆续接回参观到访的客人。他们会先参观公司与工厂，再去香格里拉酒店，公司的周年晚会，将在那里举行。

一拨又一拨的客人，黑头发的，黄头发的，白头发的，没头发的……皆穿着笔挺的西装，锃亮的皮鞋，挂着同样弧度的微笑，从车上走下来，再走到办公室，由我们引领着，参观每个部门，并给他们讲述早已熟背的公司简史及各部门职能。

在不知道是送走了第几批客人后的空当，我倚在洗手间的墙上，连气都懒得喘了。洗手间已经瘫着几个没精打采的同事，大家互相打量，话都没力气讲，虽然是冬季，但每个人的额头都渗出了细密的汗珠。这时，行政部经理的声音，在门外响起：“我说姑娘们，快出来接客了！”

“TMD！真不是人干的活！”小秦咒骂，重新穿上细高跟的新鞋。

事实证明，如果哪天需要付出很多体力，那么千万不要穿新鞋；就算要穿新鞋，也千万不要穿高跟鞋；就算要穿高跟鞋，也千万千万不要穿细高跟的鞋！

这是事后同事姐姐作出的总结。

不管怎样，终于还是熬到了下午五点。

所有到访的人员，都被送回下榻的酒店。

本公司的人员，也在广场上集合，整装待发。租来的大巴，静候在

院子里。开车的司机,想必也是少见这种阵势。生产部的所有人员,全部是蓝色的工作服。几个办公室的女性,亦是全副盛装;男的,当然只有西装的分。

我们跟在老总及各位经理的身后出来。十六个年轻的女孩子,同样的衣服,挽着头发,系着丝巾,左胸前别着特制的接待人员工作标志,细高跟的皮鞋,让人更加挺胸抬头,走起路来,更添女性的柔美之姿。

公司领导在前面走,我们露出可以看见七颗牙齿的笑容,脚步整齐地跟在其后。

我的前面,便是展翔。

我看着他的背影。他的耳垂,在落日余晖的照耀下,现出近乎透明的粉红色,有一圈奇怪的光晕。

我望着那团光晕,脑袋一片空白。

他突然回头,我的目光,来不及躲闪,索性,不加躲闪。

他说:“你们辛苦了!要是哪位感到不适,千万不要硬撑。酒店里,咱们请了礼仪公司。小事情可以让她们做。”

我们齐声说:“知道了。”

那么繁忙而又充实,劳累而又好玩的一天,公司的二十周年庆,终于还是过去了。

周四,我向秘书课取得公司厂庆的录像资料。放入电脑光驱内,我戴上耳机,开始观看。

总经理讲话、市政府领导致词、日本总公司的社长讲话、各分公司人员参观工厂后的报告,精彩的文艺演出……突然我看到了自己,还有展翔。我站在那里,不知道在看什么,很专注。他在我的左后方,他盯着我,也很专注。

三十秒的时间,我的头没有动一下,他的目光,也不曾离开我的脸。

我想秘书课的同事,也是不经意间拍摄的。从前后图像可以看出,是在从舞台景转取全景时,镜头短暂的停留。

镜头里的两个人,我和展翔,都是在无意识中,被录入到这碟资料中的。

我把整碟内容，复制了一份到我的电脑，再刻录到光盘上。

拿回宿舍，一遍又一遍地看。边看边哭。说好不再为你流泪，我讨厌这样的自己。总想哭，总在哭，很没用。可是，我自己的情绪，却不被自己控制，情不自禁。传说中有个地方，叫无泪之城，那里的人没有泪水，只是我找不到它的入口。

学会了沉默。学会了在除了工作外用眼神打发周围的人和事。不再诉说，所以，无语困住了寂寞，无边无际。

越来越不喜欢在这个人群中生存。好想哪天离开，去得远远的，去一个完全陌生完全自然的地方。让云南的风雨雪云濯去我心灵的尘埃，让我坐在那片土地上闭着眼睛睡觉，什么都不用想，什么都不必想。风有花的味道，雨有云的缥缈，就连阳光，都有泥土的芬芳。

2月3日，周六。小秦带我去见她的婆婆。因为我的眼睛在最近的几天出现短暂失明的次数越来越频繁，经常会在站起来的瞬间，眼前一片漆黑。持续的时间很短，几秒钟而已。还有些时候，感觉眼前有很多很多像是白色的、又像是透明的小虫子一样的东西，飞来飞去，翩翩起舞。只是在摇摇头后，便不见了。

小秦的婆婆是个很好的眼科医生，我还曾经在报上看到过关于她的采访，德高望重。她戴上眼镜，用力地扒开我的下眼皮，再用力向里摁，那个小东西的头部就显现出来了。就如展翔所说，像是一条蚯蚓的头，不过是较重的红色。小秦的婆婆说：“没大碍，这是眼科很常见的一种疾病，叫霰粒肿，是一种无菌性慢性肉芽肿性炎症。不过你这个呢，已经时间太长了，长大了，去医院做个小手术就行了，别怕。眼睛没别的问题吧？”我想了下，说没有，就这个肿块，并没有把偶见的失明说给她听，因为桑晨从外面走了进来。

拒绝了小秦留我用餐的好意，再笑着说些感激的话，我告辞出来，已经是晚上八点。灯光璀璨，发出夺目的光芒。孤单的一个人，走在车水马龙的街上，陡然地生出无限的惆怅与凄凉。

我用右手捏着展翔缠在我左手中指上的那个红线圈。拼命地仰起

头,看天,没有星星,很灰很灰。和我儿时看到的好像不是一个宇宙。我就这样仰起头,抬高、再抬高,不让泪水流下来,嘴里念着路边的招牌,于是看到了很多以前不曾注意的东西:逢源商业街的地面上都有灯,好奇怪!吉之岛的楼顶的超大显示屏,正循环播放着公司最新的广告。麦当劳里有小朋友在过生日,戴着寿星帽。我一直不知道麦当劳这个词如何拼写,于是就站定在门口,很仔细地看着,麦当劳——McDonald's。终于知道了。走过国美门前的停车场,稍微低下头过人行道,眼泪就又出来了。

脑袋里只有一个想法:我的眼睛,生病了。

我想是我太爱哭了。虽然眼泪都是流在无人知晓的夜里,但是,上天知道,所以,它要惩罚我。

2月5日,周一上班,我只用了十分钟,就写好了辞职报告并且打印出来。我拿给上司,他愕然的神情不亚于听到世上还有恐龙的谣言。他看了三遍辞职报告,然后说,小夏,你知道,虽然你是我部门的人,但是,我无权决定你的去留。

我就拿着报告去找金小姐。她看了一下,再看我的眼睛,然后带我敲开总经理办公室的门。

她用日语向新总经理讲述,我站在她的一旁,看着挂在墙上的一幅画,是一幅金质的箔画。

总经理探询地望着我的右眼,我坦然迎着他的目光。

金小姐说:“总经理愿意给你一个月的假,你去治疗。如果,如果没有什么大碍,公司仍欢迎你回来上班。”

我笑着摇头,说不,我要辞职。我不要再看电脑了。

其实我在辞职报告里夸大了病情。其实我一直在给自己找个离开的理由。一个坚强的理由。不会让自己犹豫与不安的理由。离开这家公司,离开有我的叔叔展翔的地方。

说了很多话。总经理问了许多,我也答了许多。最终的结果,是让我办完这期的公司内部期刊后离职。

我已经很感激了。要知道,在合同期内,员工离职需要提前三十天

申报,并且承担一定的违约处罚。

我开始计算日子,这个月的10号是周六,如果9号我能够把公司内部期刊完成印刷,那么,就可以提前离去。

没有告诉其他人。金小姐也是一个嘴巴严紧的人,她只通知行政部经理,招聘新人。

我开始加班到很晚,眼睛痛的时候就滴乐敦。我要抢时间,我要离开。远远的。

我让自己很忙。晚上吃安定片,防止做梦。

2月8日晚上,第二十四号公司内部期刊全部印刷完成。

2月9日早礼,行政部经理宣布一个新的人事变动:电脑课夏様由于身体不适,已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方针,批准夏様の离职申请。希望她有足够的时间配合医生的治疗,早日康复。希望她在以后回忆起在本公司服务的时候,心情是愉快的。

我知道这个时候自己要说什么,其实已经是想好的词:“感谢公司的体谅,也感谢各位同仁几年来给予的帮助与支持。我很留恋与大家共事的日子,但因身体原因不得不离职,也希望各位能够保重。”

很多目光聚集在我的脸上。

早礼结束后,金小姐把我叫到会议室,总经理已经在里面。我坐下,他把一个信封推到我面前,金小姐说:“昨天总经理和前老总通电话,毕竟公司内部期刊的倡导者是前任老总。按照前老总的交代,总经理准备了一份心意,希望你收下。以后若你遇到什么困难,也可以找公司,他会在能力范围内,给你最大的帮助。”

我望着面前这个日本男人未老先白的头发,是从未有过的亲切。不是因为他给了我有限数额的金钱,而是他给予我无限的尊重与肯定,还有理解和包容。我是个刚入社会的学生,不可能没有一件事情都不做错。但是,他,总是以欣赏的语气说:“夏様,我相信你可以。”

我逼回即将流出的眼泪,说:“就算我不再是公司的职员,但我会是公司永远的消费者。”

从会议室出来,小秦把我拉到洗手间。里面已经有几位同事姐姐

在等候，我望着小秦微微凸起的肚子，嘻嘻笑道：“你们千万不要搞伤感，我可不想在上班时间哭得稀里哗啦。”

她把我拉进怀里，我说：“喂！小心孩子！”

她狠狠地抱着我，其他几个也走上来，一层一层地把我捆在中间。

鼻子很酸。

强忍着没哭。自从确定我的眼病后，我一直在躲避着眼泪。我真的不想再哭了。

整个下午，都在做工作交接。很忙乱，很慌张。其间还要写封告别的邮件，这是公司的传统。收信人栏里，是公司通讯录的全部名单。我犹豫片刻，把展翔的地址找到并且删除。

没缘由的，我就是不想告诉他，不想和他再一次的说再见。

我要让你一生遗憾！

你就怪我狠毒吧！

何况我们，不是已经说过再见了吗？

晚上，我们几个去浓浓吃饭。是最后的晚餐。

行政部的姐姐，讲着我初来公司时的呆模样；小秦说你走了以后饭堂再做咖喱鱼丸的时候我去谁碗里挑呀。大家都在回忆，回忆三年来可以想得起的小事。我在她们的回忆中，猛吃葱油薄饼。

我知道，在别的城市，或者在黑暗中，我再也找不到这些东西，再也看不到这样的店这样的装饰，看不到眼前故人的欢颜与旧时展翔的狼吞虎咽。

没有展翔，我将什么都看不到了。

看不到天空，灰或蓝；看不到花红柳绿，看不到雁过长空，什么都看不到，四周是无穷无尽的黑暗。

无穷无尽黑暗的深渊。

我就是要这样任性地，连个招呼都不打，悄悄走掉！我就要你不安！就要你遗憾！就要你在日后的某一天，不期然地想起夏翎羿时，要你内疚，要你难过！我要你只要想起我，就从头到脚的伤感！

只有这样，我才会让你，永远记住，我。

第四章

有些女子，她们就是为爱而生的，为了此前轮回中的纠缠，或者是为了某种夙愿，甘心承受着无尽的苦恋，承载所有常人无法直视的伤感，为爱而生。为爱而活。无爱不欢。

2007 年 2 月 10 日开始，我没有了工作，不需要再定闹钟，不需要朝九晚五。

所有的时间，都是我一个人的。

那已是我本命年的最后几天了。

我在宿舍收拾着东西，把公司周年庆的 DVD 光盘放进包里。

把古筝搬到了颜老师的教室，告诉她，如果有一天，我若回来，就来取。如果没有回来，你就当木柴烧了吧！

颜老师说，我家烧液化石油气，用不到木柴，所以你一定要来取，免得占我的地盘。

我笑着说尽量。

她搂着我，低声说，我教了你那么多年，你都还没有进行过级考试，岂不遗憾。

我拍着她的背回答，你知道，我学琴从没打算考级。

从她的古筝教室出来，走路回去。

又要过年了。

竹苑路两旁的芒果树上，挂上了各种生肖造型的彩灯。我看着它们，然后在“狗”的前面伫立。走过市政府，就到了中山市图书馆，去还几个月前借的书。要走了，有些账，总要清算。

在窗边的一个位子上坐下来，边上一个人都没有。或许是因为临近春节吧，或许因为是工作日，四周空荡荡的，什么都是空荡荡的，我的心也是。

从图书馆出来，再往上走，就是人民医院。医院的门口，不像图书馆那样冷清，人来人往。我盯着高高的住院部大楼看，或许某一天，我便会躺在另一个医院的住院部，以声辩人。

走过人民医院，再向左走，就走到中山百货，穿过长长的步行街，从街尾走到街头，便是怡人阁的所在。

不是用餐的时间，没有一桌客人，工作人员围在前台看电视，是那年很火的《武林外传》。看到我，他们已能够叫得出我的姓氏，对我打招呼，“夏小姐你来了。”

我点头，坐在固定的位置。刚坐下，就接到小秦的电话，问我在哪，我说在怡人阁吃饭呢。她说哦。

挂掉电话，从包里拿出纸巾，还是那张黑色包装的洁柔面子可湿水古龙香味纸巾，再拿出笔，开始写字，写告别的文字：

叔叔，我要走了。离开这个城市。离开你。

我的眼睛生病了。可能会失明。这是离开的表面理由。还有，我已无法再在这个城市里生存。如果我们不曾重逢，或者，我会在这里百年终老。可是，这个城市使我们相逢。然后，你再一次离我而去，我承受不起。所以我要走了。

我爱你。再见。

我没有把这张纸交给服务生，而是在结账后直接拿给前台。

站在五楼等电梯，听到背后有人叫我。

我扭头，四五个怡人阁的工作人员，站成一排，说，夏小姐，再见。

我站在电梯里面，挥手，再见。电梯门关闭，带着我向下降。带着我最后在这个城市游荡，伴着心中的忧伤，影子一样的飘荡。无论看到什么，都会想到他。

展翔，我站在街的中央，
有人群穿梭于我的身旁。
他们的脚步都匆匆忙忙，
而我却在原地不停地张望。

我不知道在等待什么，
只觉得此时此地会和你遇上。
于是回眸五百次之后，
红灯亮过、绿灯又亮。

都说城市与城市相通，
这条道路婉转悠长。
若我顺着它走，
是否就能走到你的身旁？

我站在街的中央，
听不到周围紧急刹车的声响。
我迷失了东南西北，
不知道哪个才是广州的方向！

在沟通 100 买新的电话卡，再把手机关机，拿出那张 136 开头的神州行（虽然卡里还有很大数额的话费），换上 139 的全球通。打电话给妈妈：我要回家过年。

去万佳百货给家人买礼物。下午四点左右的车，从广州出发。
第二天的清晨，已经身处漯河。家乡的气温很低，虽然早有准备穿

上了厚厚的冬装,却还是有刻骨的寒冷。火车站广场上有卖小吃的摊子,肉夹馍,胡辣汤、羊肉烩面,皆是中原地区常见的面食。

花两块钱,买很大一碗烩面。热气腾腾的蒸气熏到了眼睛,一片白雾蒙蒙。抬头看着远处“双汇集团”四个大字,在晨曦中发出红彤彤的颜色,才不得不相信,我真的离开了中山。离开了展翔。这,已经不是冬天也处处绿色的南国。

我又和你,相隔千里。

车还没有进村子,就在村口看到了父母。我下车,他们帮着从车上搬东西。我用戴着手套的双手捂着脸颊,问:“你们干吗在这里?”

妈妈说:“咱们现在住村西新房里,怕你找不到,你爸非要来这儿等你。”

在那样寒冷的冬日,已经不再身强力壮的他们,等在我回家必经的路口,只是想早一点看到我,让我少走一点路。

那一刻,我多想向电视剧里表演的那样,搂着他们,说:“我爱你们。”

可是,这个在日志里被写滥掉的字,对着生养自己的父母双亲,却说不出口。

“你眼咋啦?”妈妈问。

我揉着眼睛,说长了个东西。

妈妈走向前来,仔细观察了一下道:“以前你姥姥就长过这个,后来寻了个偏方,吃了几次就好了。赶明我去问问。”

我说好。我没有告诉她,其实是需要手术的。

新家建在村西,是四上四下的两层。妈妈说,盖房子的时候,本来想盖平房的,你爸让多盖一层,说以后你回来也有地方住。

爸爸却在一边不耐烦了,说:“快去做饭去吧,芝麻豆子的事儿都拿出来讲,讲啥讲。”

我笑。他们还是那样的脾气,那样的相处方式,应该就是常说的相濡以沫吧。

在厨房里,妈妈做饭,我帮着烧火。我已经很多年不曾烧火了,加

上灶台不是以前那种有风箱可拉的造型，所以，老是灭。整个厨房烟气缭绕，我在烟气中，泪腺决堤。对妈妈说：“呛到了。”

晚上我躺在妈妈特别为我准备的大床上，裹着三表新的棉花被，这床棉被是她为怕冷的我特意缝制的，里面有十二斤棉花。可是，被子裹得越紧，便越觉得冷。冰冷的脸颊，冰冷的掌心，冰冷的双脚，在那样沉重的被子下面，是温度计都失效的冰窟。我知道，冰冷的不是我的身体，只是那颗纠结在一起的心。

没有预约，便会想念你。从来都是。

展翔，我以为我用没有告别的离开这个决绝的方式，去一个距你很远的地方，就可以不再想你，不再心痛，好好地活着，哪怕是不幸福，也要平静。

连平静都要不到。我还怎么活？

有些女子，她们就是为爱而生的，为了此前轮回中的纠缠，或者是为了某种夙愿，甘心承受着无尽的苦恋，承载所有常人无法直视的伤感，为爱而生。为爱而活。无爱不欢。

明知如此，却还执著。

红尘易懂，情关难过。

腊月二十八，妈妈经过了数日的奔波，终于找到了那个几近失传的偏方。于是她带着一大帮人，去找里面的一味药材：木鳖。

木鳖只长于年代久远的房屋的墙角。这几年村子兴起了建房热，很多的旧屋都被推到。找这样一个小小的，又不起眼的东西，着实困难。我劝妈妈别找了，过完年去医院就行了。妈妈却固执地说一定能够找到。

真的难寻。全村所剩不多的旧屋全部找过之后，才只找到三只。离所需要的七只一剂还差半数以上。妈妈和奶奶发挥了卓越的外交才能，把丁庄、李营、张楼等附近村子里的老屋全部找遍，终于寻得四十来只。

找到了木鳖，还要找白鸡下的蛋。一定得是纯种的白母鸡。幸好，

村子里一位老人恰好喂养了一只,妈妈便去抱了回来(必须是当天下的蛋当天晚上吃,不能隔夜)。

接下来就是兴高采烈充满希望的治疗。

姥姥也来了。她指挥着妈妈把木鳖用捣蒜缸研碎,掺上白鸡下的蛋,在小锅里炒。要用很小很小的火,火大了,木鳖有毒。这是姥姥的话。

我看着她们在临近过年最忙碌的日子里,东奔西跑。望着她们把炒好的中药端在手里,眼中的光亮,一边感动,一边内疚。

我们总会为爱生死。而父母,才是真正无条件爱我们的人啊!

虽然很难以下咽,但我还是每天吃个精光。

真的有了疗效。到大年初四的时候,那个肿块已经很浅很淡了。

妈妈高兴得像个孩子。底气十足地在我面前说:“海尚方子治大病,早就说有效哩!”

我看着左手中指上那个红线圈,红得刺眼。

眼病好了,妈妈心中的石头放了下来,但我的终身大事,又被提到日程上来。春节的时候,就是家乡媒人最忙的时候。

有媒人来家里提亲,说是个不错的对象,家在镇上,这孩子在深圳开了一家卖电脑配件的店,都准备在深圳买房子了,他也就是想找个同乡的,说个话都没隔阂。

我望着妈妈洋溢着满意的脸,才突然察觉,我竟二十五岁了。

媒人走后,我告诉妈妈,我不要见面,不要相亲。

妈妈问,那你自己谈?你谈了没有?

我说有。毫不迟疑的回答。

我不知道母亲是如何回绝媒人的,最终,我没有去相亲。以后的几天,也不再有媒人上门。

初六,我在粉河河滩上独坐。

田地里麦苗绿油油地生长着,长势很好。河面上漂着大块的冰,都下午时分了,还有未融的冰,等待下一个夜晚的到来,等待再一次冻结。

有两个小孩牵着几只羊过来,羊儿如久旱逢甘霖般,在麦地里撒

欢。

是一男一女两个十来岁的孩子，男孩略大。他们坐在我的不远处，小女孩问：“哥，为啥咱这条河叫粉河？又没有粉！”

小男孩答：“咱姥爷不是给咱讲过吗？在很久很久以前呢，咱这有一个女的，她庄稼种得很好，馒头也蒸得很好，反正啥都好，就是长得不好。有一年，皇帝来咱们这儿选娘娘，还说如果哪个村子里的女的能够选为娘娘，那个村子就再也不交公粮了。那个女的知道自己难看选不上，就来到这条河边哭，那时候这河还没名字哩！哭完了就用这河里的水洗脸，呀！你猜咋着？用这水洗过脸之后，那女的变得可好看了！跟你一样好看！到选娘娘的那天，她就被选上啦！就成了皇后啦！这条河就被那个皇帝取了个名，就是现在的粉河啦！”

“那这条河有多长？”小女孩问。

男孩两条手臂打开，尽力地向后伸展，比划着：“这么长！”

小男孩开始揪着小女孩的辫子叫：“咱姥爷讲的时候你就会睡觉，就会睡觉！”

小女孩嘻嘻笑着：“哥别揪，别打了哥，疼！”

他们牵着啃麦苗啃到满嘴绿液的羊走了，剩我呆若木鸡地看着他们。这一幕，那些话，何曾相似！只是心中早已找不到合适的言语。不懂得如何恰当地去描述此时的心情。

我逃不开，挣不脱，一辈子，都和他有关。满纸的悲痛凄凉，却写不尽我心中万分之一的沧桑！

那些我赖以生存的记忆，在此刻，幻化成了一把可以斩断世间万物的问天宝剑，狠狠地刺向我的胸口，再快如闪电般抽出。我还没来得及及惊愕，还没来得及捂住伤口，就被喷射而出的鲜血震住。红色的液体四溅开来，在空中翻滚起舞，再落满我的周身，像一只只红色的吸血虫，直入骨髓，腐蚀一切器官。我都还没有机会怜悯自己，就已经灰飞烟灭！

我跌跌撞撞地跑回家，哭了整整一个夜晚加一个白天。妈妈开始还会劝说，后来也只能陪着落泪。因为我什么都不说，哪怕是父亲发了雷霆大火，我什么都不说。

我有什么是可以说的呢？勇敢爱了，没得选择，只能勇敢接受爱带来的伤！

一场风花雪月的梦，讲给谁听！

我想离开。连家里都不想待。我不要缅怀，也不要悲哀。

我不想寻死觅活，可我不知道除了死亡，自己还能逃到哪里。但至少不想待在任何一个熟悉的地方，我要不停地走路，每天都去不同的陌生的地方，不管有没有人会懂得我明媚的忧伤；不管会不会有人对我怜惜地敞开心房；不管那里是不是我想要的天堂。我都想一直在路上，一直在路上，不停留，每天都睡在不同的酒店客房，不放下行囊。没有目标，只想去很远很远的远方。有山没山无所谓，有水没水也无所谓，什么都无所谓，我不带着自己的思想，每天要把自己弄得很忙。我甚至想得一种病，一种选择性遗忘的病！我不和任何人交往，没有必要；我不和任何人相见，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位置；我不和任何人重逢又别离，虽然别离往往比相聚更加的精彩；我不和任何人擦肩，也不和任何人相爱。

一路向南。因为南边温暖。





第五章

我仿佛能够听得到时间走过的声音，像涓涓细流，不紧不慢，不缓不急。不管世人有多少种遗憾，多少种请求，多少种祈望，它都义无反顾地从人们的身边走过。

此刻，因了身边这个人，我不再感伤。满满的幸福，充溢着心房。

正月末，我向父母告别。

临走前夜，和妈妈睡在一个被窝。于是那一夜，便不再觉得寒冷。

原来人和人，只有近近地靠着，才会温暖。说什么距离产生美感！都是假话。我和展翔，如果不是总隔着万水千山，或者就不会有此刻的天各一方，肝肠寸断。

妈妈探询的目光，我知道是什么意思，我只是沉默，一味地沉默着。她亦不再逼问。知女莫若母，她还有什么不懂的！懂我的伤，我的痛。虽然，她不知道是哪个人给了我这么多的伤和痛。

我告诉妈妈，开工后我会很忙，不再每周打电话了，你们不用挂念。

第二天，出发。

2007年3月11日，到广州。

广州火车站，川流不息的人群。想起一句话：不到广州的火车站，不知道中国人多。确实如此。我随着人群走向出口右侧的天桥，往上看，全部都是黑压压的头顶，犹如骤雨初来时的乌云，而且是移动的。广州，这个城市，每天都接纳着如此多的人，而今天，我亦是其中之一。

只是广州不是我的终点，不是我的目的地，我只是经过它，再去往别处。

走到天桥上，不再往上走，因为往上，便是汽车站了。我还不知道去往哪里。望着下面的车来车往，望着一拨拨涌上天桥的人，我一片茫然。

下了天桥，漫无目的地走在这个城市，这个城市的某个地方，有展翔。

无意地抬头，就看见街道的中间，高高的疙疙瘩瘩的木棉树上，夺目的红灿灿、艳丽的花朵，染红了半边天际。蓦然就想起了宋代诗人刘克庄赋诗曰：“几树半天红似染，居人言是木棉花。”清代陈恭尹的《木棉花歌》：“粤江二月三月天，千树万树朱花开。有如尧射十日出沧海，更似魏宫万炬环高台……”描绘出的木棉花开的美景。我就被镇在那里了，仰着头，不能挪步：那花儿足有碗口大吧？以前我怎么从来没有注意到呢？那种纯粹的深红或者橘黄，不带一点羞涩，不带一片树叶，厚厚的花瓣有蜡质的光泽，很霸道地盛开在暗色的树枝上。记起曾经在哪儿听说过木棉花又叫英雄花？猛然觉得它，也只有它，撑得起这温暖的甚至有点炽热的南方的春天。

记得在中山时，康华路的中间绿化带里，也种植了一排粗壮的木棉树。常看到地上掉落一些火红的木棉花，比石榴花更艳的那种红，五瓣，花型较大。走过它们身边的时候，我想：那么壮观美丽的花，在高高的枝头，又正在盛开的时候，怎么会舍得掉落下来呢？木棉花的美像一段历程，从烟火般的橙红，到苍拔无惧的躯干，从新吐的翠绿，到满城的飞絮，让人感动，让人神往。

常能看到有人在清晨的街上拾捡着它们，据说捡回去晒干可以做中药、可以煲汤，广东是一个会享受美食并且能创造美食的地方，而汤，好像更具特色。也曾见过当地的男人用梯子爬上树，去摘盛开的花朵。据说，木棉花晒干后煲汤，是顶好的药膳食材。只是看着那些花儿掉落在地上，再被装进粗糙的袋子里，竟有些不忍。

那几树木棉初开，像火一样的红。没有树叶的衬托，愈发觉得厚重。

一朝盛开，一世结束。

在不知转了多久之后，我竟又回到了原点：火车站。于是下车，再去售票口买车票。去哪里的都行，只要是马上走的。

于是就登上了 N720 次列车，这列火车，将把我带到岳阳。

岳阳不是目的地。我本就没有目的地。

车上的人不算少，但因为是卧铺，便也不觉得拥挤。我一句话也不曾说，也无人可说，更不想说，只听别人说。对面男人的太太是个中年妇女，抱怨了 N 句没带方便面的丈夫。丈夫却是个模范先生，一直都是好言相对。

世间的爱情，何止是千种万种。

我背着背包，站在岳阳火车站的广场上，看着对面一个又一个卖小吃的摊子，心里想，是不是每个城市的火车站广场上，都会有卖吃食的摊位？什么情呀爱呀花呀草呀，人活一世，最离不开的，只是吃。只不过这些出售的东西，不再是面的花样。

我找了个略显干净的位置坐下，刚下过雨，都是湿漉漉的。要了四串麻辣烫。

虽然告诉老板不放辣椒，但是装在碟子里面的东西，仍然是辣的，是我无福消受的辣。有点遗憾地掏出钱包，才发现零钱没有了，只好拿出一张百元的递给老板。老板说：“你吃两块钱的东西给我这么大张，嘛意思呀！是不是故意换钱呀？找不开！”

我把背包放在腿上，再仔细地翻找。还是只有一个硬币，没有零钞。

我说我只有一块钱零钱。

老板怒了：“你吃霸王餐呀？”

这时，邻桌一个女孩儿站了起来，竹筒倒豆子般嚷道：“干吗呀干吗呀，你看人家像吃霸王餐的吗？人家不给你钱了吗？一百块的难道不是钱吗？信不信我打电话投诉你拒收人民币！我告诉你，今儿这事儿是你没理！不过看你小本经营挺辛苦就算了，不就一块钱嘛，我出了，什么事呀！”

她从我手心里捏走那一个硬币，再转身给老板。

她朝我扬了扬下巴，还不忘做个鬼脸。我还没有说谢谢，她便冲进了绵绵细雨中。

虽然自己的心荒芜得吓人，虽然说不想和任何人遇见，不想和任何人相逢，相爱。只是，我们无法诠释的那个缘字，劈头盖脸地降临在我的身上。

总有些人，不期然地和我们相遇。然后在我们的生命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

不曾想，在我离家出走的最初，便遇到了那个对于我，对于展翔来说，都至关重要的人。

最初的最初，她帮我支付一块钱饭钱；

后来的后来，她成全我痴情的爱恋。

在书报亭买了一本地图。看着上面彩色的小字，看到求索西路，突然欢喜，喜欢它的名字。便坐车去求索西路。

岳阳的公交系统很成熟，坐车很便宜。只是，车子都很旧，我数了下，到达南湖风景区，它总共熄火了七次。几乎每次遇到红灯都要重新启动。开车的是个女司机。

数公交车熄火的次数，成了我在岳阳的那段日子，最常做的事情。

因为我很寂寞。孤单又寂寞。

孤单的是身体，寂寞的是心。

而我，不仅孤单，而且寂寞。

在求索西路南湖附近的酒店里住下。

我经常在南湖风景区闲逛。坐在广场的台阶上，微闭着眼，让风伴着细雨一同落在我冰冷的脸上。我在长长短短的睫毛上，细数着过往。

风景区种着很多花，有的开了，有的没开，有的开了又被风吹落，有的半开着被雨淋下。

那是3月呀！

到处都是离人思念的眼泪。

所以每天都会下雨，缠缠绵绵，淅淅沥沥，没有停止的日期。无休无止，像是永远也停不下来。天空阴沉沉、雾蒙蒙的，感觉云层就像在自己的头顶，一伸手就能够触到那淡淡的烟雾。身上衣物总是似干非干，酒店客房里的被子也像是被湿气侵袭，用手摸着的感觉还好，但一和身体接触就觉得有种潮潮的感觉。

每天都在飘雨。

或者，当天下所有的有情人都成了眷属，当所有分飞的劳燕再次相聚，当所有的破镜终于重圆，当所有的鸳侣不再离散，当这个世间没有伤悲，所有的人都不会流泪，老天才不会下雨。

因为下雨，是上天怜悯世人而流的泪滴，天在哭泣。

可是，终也不会有那样一天。或者，当科学发达达到某个地步时，可以改变人体的基因，把组织里那种会觉得哀伤难过的神经，剔除掉。然后人，都只会笑了。

可是如果真的有这样一个人，他的眼睛里没有泪水，他的眼睛不会流泪，那么，他的灵魂里，也永远不会有彩虹。

相信不相信？

我在漫天大雨中跑到岳阳楼上，望着烟波浩渺的洞庭。发呆，发呆。发呆。

因是雨天，游人极少。也因为那时，岳阳楼正在修整，东拼西凑的脚手架，在偌大的园区内，随处可见。

身后有人说，花四十六块钱看这堆破烂可真不划算。

我对着小乔的墓地自语。我不需要倾听，我只是有了倾诉的欲望。美丽的小乔，美丽地死去，却仍然能够美丽地对着我笑，对着所有人，微笑。只是一个人死了，这世界，仍然活着。

古书上说周公和小乔感情极好，于是我便更加难以想象，在周瑜死去的那些年，她以怎样的方式活着。她活的好不好。

她的墓地周围，有大片的斑竹。

“斑竹枝，斑竹枝，泪痕点点寄相思。

楚客欲听瑶瑟怨，潇湘深夜月明时。”



斑竹，那本就是因为眼泪才有的东西啊！

在一方长廊处，有许多名人挥毫写下的那首著名的《岳阳楼记》。细心看字与字的间隙处，竟有人用细细的尖刀，刻下谁谁永远爱谁谁的誓言。

那该是多么温情的一幕：男孩左手揽着女友的肩，女孩温柔地靠着自己的情人，男孩的右手，写下关于永恒关于爱情的承诺。

不忍再看。在码头扯下一片大叶子做伞顶风冒雨地去拜鲁肃的墓。到了后才发现破败的牌坊上挂出了“内部维修，暂不开放”的告示。这告示一定挂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为用于充当门板的木板已被人拆去若干，松松垮垮地勉强支撑着不倒下来。于是，我对着告示微笑，从容地从侧门的缝隙中钻了进去。

初春的雨，宛若茫茫白雾，弥漫在空气中，阻挡了人的脚步，我闲荡在整个墓区。看立于1983年10月10日的墓室铭文；看肢体分离、身首异处的西阁古代士兵像；看门窗皆不见的东厢旧居；终于看见了那株桃花，让人震撼的生命的力量，生命的美，在鲁萧墓的墨青密林里，在春寒料峭、冻杀年少的凄凄风雨中，鲜艳地怒放。只此一株，再无其他。

“嗨！帮我拍张相呗！”

我抬头，看着站在墓地最高处那座方亭里的女子，似曾相识。

她跳跃着下来，走到我的面前，撅着嘴巴，生气地说：“不认识啦！你还欠我一块钱呢！”

原来是她。

我冲着她浅浅一笑。接过她手中的相机，她欢快地向上跳几个台阶，并且嘱咐：“要照我的右脸哦，我左眼没右眼大。”

我说好，她便摆出好看的姿势，对着我作出甜美可人的样子。

她接过相机翻看，满意地说：“还不错。真没想到，又遇到你。你不是这里人吧？”

我说不是。

“那你来这里干吗，风大雨大天寒地冻的，你别告诉我你是旅游的，因为我也是旅游的，哇哈哈。”

我有些目瞪口呆，因为这样放肆无所顾忌大笑的人，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而且，是女的。

“你叫什么名字？”她再问。

我嗫嚅着说：“我姓夏。”

她却摆摆手，做出“不说没关系”的手势。

“我叫夏翎羿。”因为她的无所谓，反倒让我撤退了重重的戒心。

“机灵飘逸？”

“不是。”我拣起一根树枝，在地上画出自己的名字。

她边看边点评：“奇怪的字。”

“你呢？”我问，再加上一句：“我总要知道恩人的名字嘛！”

她快乐地笑说：“我呢，姓白，白颜色的白。因为我爹姓白，所以我也姓白。我爹姓白，是因为我爷爷姓白。呃，那啥，话多了点。我叫白蓝缎，你别用这种目光看着我，我自己都挺纠结的。话说我家从祖上就开始卖布，所以呢，我们家四姐妹的名字，就都和布扯上关系啦！全在绫罗绸缎四个字上下功夫。大姐红绫，二姐绿罗，三姐青绸，我叫蓝缎。我最小，所以有幸得一别名小缎。不过呢，更多的时候我被人叫做白小四儿。嘿嘿嘿嘿，有意思吧，呃，那啥，话多了点，别见怪……”

我听着她介绍红绫绿罗青绸蓝缎的由来，看着她一张一合的嘴，惊诧不已。她和我以前认识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一样。

我喜欢她。

从第一眼看见她，我便喜欢她。

在接下来的岳阳之旅中，我们经常见面会，我们交换了手机号码。一起去欣赏了八百里洞庭风光，游了南湖，去了君山，逛了金鄂公园，参观了玉佛寺、文庙，我们就像认识许久的知己，轻松愉快地相处。直到后来，我们甚至住在同一个房间。在同一个碗里吃饭。啃同一颗苹果。

她热情奔放，利落爽朗，豪气干云。

她有时候像个姐姐，有时候像个女人，有时候像个孩子。

可人的，温婉的，调皮的。

不管是哪一种的她，都让我心安，不需设防，不需伪装。

有时候会和她打闹在一起，一点都不淑女地嬉笑吵闹，孩子一样。

和她聊天，虽然大多数的时候，都是她在说，唧唧喳喳的。但我总是静静淡淡地就笑了出来，没有了忧伤。总有一种关系，是很微妙的。总有一些感觉，是无法用词语涵盖的。

生活真美好。她感叹着。

她评价我：有时候很倔强，有时候很乖巧，有时候很叛逆，有时候很忧伤。她说我是一个有故事的人，有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她还强调，我想说的时候，就说出来。不想说，也没关系。

我们聊天，总有说不完的话题。但是也常常记不起说了些什么。她大叫：“为什么要记着，那样该多累！”用极其夸张又可爱的大幅度姿势，像招财猫一样，摇来摇去。

我真的快乐了一些。原来敞开心扉是很愉快的感觉，我们总是疯，总是两厢情愿。我们总是笑，总是搭背勾肩。招摇在岳阳的大街上，精灵般。看过了无数的路人，走过了无数的场所，却还是喜欢她透明干净超凡脱俗的皮肤，喜欢她顺顺直直黑色的头发，喜欢她不管什么颜色的微笑。好女孩走到哪里都那么讨人喜欢，她的笑容在我眼中是一种永恒的温暖，绝对不会稍纵即逝。我们总需要有一个这样的朋友。心放在她那里，一点都不慌张。

只是关于展翔，我并没有讲给她听。总有一些地方，不能碰触。不小心碰到了，便鲜血淋漓。

我想，如果有一天，我要死了。那么，我便把 BLOG 的密码留给她，那里有我所有的爱断情伤。我要她用我留下的文字堆积一个美丽的故事。让所有人知道，在这世界上，我爱过展翔。深深地爱过。

小缙，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你得要为我，写最好的故事。让它有最美的结局。我会在另一个世界里和你，遥遥相望。

4月初，我们结伴去云南，云南丽江。

小缙说：丽江是疗伤的地方。有最柔软的时光。如果我到了丽江，还是这般憔悴，她就使用“白门绝招”来为我治疗。

我笑道：“小缎，我宁愿你像白娘子一样拥有无边的法力，向我的脑袋里推进去一个忘字。”

我一直都认为最幸福的一种疾病就是选择性记忆。我第一次看到这个病理名词还是很多年之前，当时就想，记忆可以由自己选择，该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啊！记住想记住的，遗忘不想要的。多美好、多幸福。如果那样还何来烦忧？

总是很佩服那样一种人：洒脱得近乎没有人情。拿得起、放得下，一言九鼎，说到做到。任何事情，总是能由自己控制，不会身不由己。可是我做不到。最起码关于展翔是我做不到的。

我们住在束河，因为小缎喜欢吃束河的苹果，但却每天到丽江古城去闲逛。

去万古楼，我们两个并排跪在大殿的神像前磕头。有一位老人，在身旁拉着二胡为我们唱经。

看着神情肃穆的神像，看着神像那洞察世间万事的天眼，心里的忧伤，一片一片，眼睛里，竟又蓄满了泪水。

老僧人闭目念道：“世间万事，皆有因果。今生之苦，乃还前世之债。姻缘宿命，不可强求，亦不可推脱。顺其自然，一切皆会水到渠成。若他日有轻生之念，万不可为之。否则，六道轮回，将受尽万般苦难。世事变迁，因缘际会，山高水长，后会有期。”

看着他，我已经泪流满面。他只是闲散地拉着二胡，发出如诉如泣的乐声，闭紧的双目，不曾张开。

两年后，我才知道，他看透的岂止是我身上的情与爱，还有，生与死。他后会有期的预言，竟真的实现。

小缎把我拉起来，可我虚弱得已经爬不上五层高的万古楼。

在一处僻静的凉亭，我开始向小缎讲述关于展翔的往事，伴着肆意淌下的眼泪。

小缎，我给你说一个故事。

有一个小女孩，七岁那年遇到一个大男孩，按辈分，她叫他叔叔。开始的时候，小女孩在异乡很孤单，能陪她玩耍逗她开心的，只有叔叔。

小女孩就很依赖他，喜欢他，在还不知道情爱为何物的幼年时代。

又过七年，小女孩十四岁，她的叔叔也已经二十一岁，成长为一个有着温暖笑容的翩翩男子。在情窦初开的年纪，她爱上了叔叔。叔叔对她说，要等她长大，等她长大了，叔叔便会找她。她记住，永远地记住了。

可是等到女孩终于长大，明白了情为何物，对叔叔的爱恋，因为加入了无法抑制的思念与仰慕，更加浓烈。只是，她的叔叔，不知去了何处，不曾找过她，哪怕一次都好，都没有。她很受伤，却又很倔强，逼自己不去向他人打听关于他的消息。她认为，要用自己的提醒唤起叔叔曾经的爱恋，太没尊严。她已经长大了，知道人活一生，需要自尊。莫名其妙的自尊。

女孩工作了，却意外地和叔叔重逢了。在同样的时间，他们服务于同一个公司，虽朝夕皆见，却远在天边。她不曾向他表白，自己一直爱着他，无论是年少的他，还是如今的他，她都爱。她哪有办法不爱呀！

那些和爱情有关的甜蜜的话，女孩终究没有说出来。因为，女孩曾经在一个不经意间，知道了叔叔另有所爱。所以她不能说。她的理智，是与生俱来的自我保护。莫名其妙的自我保护。

有一天，叔叔说到结婚。她说恭喜。

后来，她辞职了。

现在，他和她，天各一方，山高路远。

我的话音刚落，小缎就跳了起来，嘴里叫嚷：“什么嘛！哪有这样的女孩子，太自虐了！她以为她是谁，情圣啊！话说看到这种闷葫芦矜持得要命的家伙，我都想把她拉过来，我捶我捶我暴捶她一顿！说出来会死呀！真是的！太让人生气了！呜……我要被气死了。”

“故事里的女孩子，就是我。”

她蹲在我的面前，仰头看着我带泪的脸，叹了口气，“我知道你一定有故事，只是没想到，是这样的故事。”她握住我的双手，我伏在她的肩上，失声痛哭，不再强装。

而在我为爱伤心的同时，一个让我和展翔的关系迅速发生转变的

计划，已经在小缎的脑袋里形成。

我们的生命里，有时候会遇到这样一些人，她们被称为贵人。因为从她们的身上，我们得到了福祉。

小缎就是我的贵人。我和展翔的贵人。

2007年4月16日，丽江是雨天。

小缎留下一张纸条，消失了。

纸条的内容是：妞儿（她总是称呼我妞儿），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哇哈哈，你在客栈待着，哪也不许去，有一份神秘大礼送给你。

我捏着那张纸条，有些茫然。

接近中午的时候，手机接到一个电话，那个号码，是属于展翔的。可是这个新的手机号码，公司的任何人都不知晓的，连父母都不知道。他怎么会……

我犹豫着，有些无措。铃声固执地响着，我摁下通话键，并不曾说话。

他低沉略带沙哑的声音，仿佛是从遥远的天际，飘飘荡荡，穿越时空般传来。

我捂着嘴，不让自己失声尖叫。

他说：“我在束河古镇的大门口，你来接我。”

我使劲掐自己的胳膊，面对巨大的喜悦时，我反而生出疑虑。我不敢相信，真的是他。

真的是他。直到他站在我的面前，我抓住他的袖子，心里说，真的是他了！

我把头靠在他的胸前，他的行李，落在了地上，他要腾出双手，拥抱我。

拥抱。该是上天对人类的奖赏。真好。

在游人穿梭的束河古镇大门口，我们坦然接受着别人投过来的善意目光，拥抱着在一起。什么都不做，只要拥抱就好。

如果，如果我们没有未来，那我也要今天，与你相爱。哪怕不要



长久,只要一刻也好。不想明天,也不用作出任何规划。

爱过,就算一个转身,粉身碎骨。我也在所不惜。

命中注定,你是我今生无法解除的魔咒。

我带他去我和小缎常去的餐厅吃饭。

我们去攀登万古楼。一路牵手,不曾松开。

坐在万古楼被雨水冲刷得干干净净的台阶上,我靠着他的肩头,微闭着眼,一动不动。

下面,是整个丽江古城;远处,是云雾迷漫的玉龙雪山。

丽江,这个神奇的地方,每天,有多少情节不同的故事,这方还没谢幕,那厢又拉开了重重帷幔。在这个和爱情息息相关的古老城镇里,精彩上演,永不间断。

他在我耳边,轻言细语地说话:“小翎子,你那样走掉,都不怕我会担心,会生气?”

“直到你离开了中山,我都不知道你辞职的消息。我让助理把一份资料传真给你,才听他说,你已经离职。”

“当时,我的思维,停顿了片刻。你知道,从小到大,我都坚强独立地生活着。可是,听到你走,还会失态。”

“因为不知道,你的不辞而别,意味着什么。”

“其实,初回国的第一天,在大街上,我曾偶然遇到你。我坐在车里等绿灯,你和一个年轻的男孩子,肩并肩走在一起,你笑的真好看,手里还捧着一束花,红色的玫瑰。你们走得很慢很慢,周身有一种和谐的光芒笼罩着。当时还不太确定,你和他的关系。直到几天后的元宵节,我特意去饭堂吃饭,想和你聊聊。你却客气地收拾好餐盘说‘请慢用’,然后潇洒地走掉了。我旁敲侧击地向经常和你在一起的那个员工,对,叫小秦的,向她打听,她说你已经有男朋友了,人很不错,家境也好,对你很体贴。”

“我有多难过。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我告诉过你,你长大后,我会去找你。你肯定在心里责备我,怨恨我,没有与你联络。所以,是我的错。”

“我甚至想，是不是随着你阅历的增多，你的爱，也会改变。毕竟，我们年龄相差很多，何况，还有叔侄的辈分。当我准备走入人生的秋季，而你，却还在春天最灿烂的阳光中，摇曳多姿。”

“那年愚人节，我收到一束没有署名的花，你还记得吧，那个什么夏雨荷，还以为是你对我所做的暗示。心中竟然欣喜，特意留到晚上，询问你之后，才知，不过是她们捉弄人的把戏。那一刻，很失落。”

“我希望你幸福。和相恋的人在一起，拥有让人羡慕的生活，不必为生计奔波，不必受金钱所累。我是真心地希望，你能够幸福。一直幸福地生活。就算从此你的生命中，再没有我。”

“可我管不了自己，总想看你，想抱抱你，想和你一起散步，一起吃饭。想你以后的每一个生日，都是和我一起度过。直到我们都很老很老。”

“在你的面前，我不用掩饰，不用维护什么上司的形象，吃喝说话，都是最轻松的。甚至在有你的地方，短时间就能入睡。可是你都不懂这些。你真是又敏感又迟钝，像我一样。”

“我想找你，却找不到。问三嫂向你父母要你的新电话号码，她们却也不知道，说你已经很久没打电话回家了。我担心得不行。直到前天，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她说她姓白，叫白小缎，绫罗绸缎的缎。呵呵……”

他的下巴摩擦着我的头发，浅浅地笑了起来，接着讲：“叫白小缎是吧，真该感谢她。不然，我们真是相逢无期了。”

听着他的低诉，想起了小秦，那个在公司里和我最亲近的女孩，会撅嘴、跺脚、生气、捶头的女孩，会从我的餐盘里夹走她喜欢吃的咖喱鱼蛋的女孩，会在阳光下对着旋转餐厅说“等咱有了钱一定要吃完牛排吃海鲜”的女孩，做了桑晨太太的小秦。

小秦，她是最明白我对桑晨的态度的，却在展翔的面前，做出伪证。我领略到，女人，为了爱情而牺牲的那些真诚与美好。这不是她的悲哀，而是所有陷入对名利追逐的漩涡中的女人，共同的悲哀。

我记起那封被我转发至我私人邮箱的信件，她说过，她从来没有掩

饰过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她追求公司的每一个未婚管理人员,因为他们有着稳定且较高的收入,展翔当时也是小秦锁定的重要目标。只是展翔自己不会想到,我的那个所谓的男友就是小秦现在的丈夫。

听着他的诉说,我已不想去计较过去的事情,只想好好抓住现在。

我偎着展翔,更加紧密地贴着他。呓语般地说:“我爱你那么多年。可是相见后才发现,你是一只风雨中搏击仍所向披靡的雄鹰,而我只是一个在迷蒙烟雨中哭泣的风筝。我们飞在不同的高度,可以相望,不可相拥。”

他轻轻地叹息,话语在我的头顶旋转:“我们的名字,早就结下了百年的情缘。翎羿,展翔,我们如若没有了对方,谁都飞不起来的。”

我仰起头,问他:“你爱我吗?”

他拉起我向下跑,直跑到古城入口的水车旁,那里,有卖东巴许愿风铃的摊位。他买下一个,在上面写字:

展翔爱夏翎羿。

他小心地把风铃系在一个结实的地方,我把头放在他的胸口,听着他有力的心跳,幸福的叹息。

如果此刻,让我立即死去,也值得,也满足了。

我注定,有你才能活。

下午时分,小缎兴高采烈地打来电话,说在一米阳光鱼府等着我们。

当我和展翔坐到她的对面时,她手忙脚乱地再把展翔拉起来,不顾店里他人的侧目,劈里啪啦地讲了开来:“叫我看看是什么样的人,让妞儿迷得荤七素八!啧啧,还真是一表人才。那啥,介不介意多娶一个嚯?”

展翔的眉头纠结在了一起,我咬着下唇笑。

小缎一拳打在展翔的左肩:“问你呢!如果不介意,把我也一同娶回去得了,我刚今天想结婚呢。”

展翔双手抱拳,盈盈施一礼,说:“小生求之不得!”

小缎却不乐意了，哇哇大叫：“什么嘛！你说这种话还要不要脸？你要说除了妞儿今生不再看别的女人一眼！这样才对得起人家的痴情嘛！”

我说：“得了吧，你快坐下吧，没看到别人都在瞅着你吗？”

她坐下，只是嘴里并没停止：“唉，大叔，你知道我为了找到你花了多大力气吗？妞儿不肯说你的电话，她手机里的电话簿存的名字都是代号，只有她自己才看得懂。我根据她说过的话，概括出一个大致的位置，在网上查地图查号码奋战了三四天，光打114的话费都够买八百匹布了！我容易吗我？说吧！你准备怎么报答我吧，告诉你，本小姐胃口大得很呢！”

展翔把菜谱推到她的面前，说：“白小姐尽管点。”

“你以为请本小姐吃一顿饭就行了吗？本小姐有那么好打发吗？”

“你想怎样，但讲无妨。”展翔竟当真了。

小缎忍不住笑了出来，伏在桌子上，双肩乱颤，花枝招展。

我告诉展翔：“她跟你贫嘴呢！”

展翔把嘴凑到我耳边轻语：“生日快乐。”

我才忽然想起，又到了我的生日。二十五岁了。

他再说：“准备了礼物给你，在行李箱里。”

果然，吃完饭回到客栈，他敲开我和小缎的门，送进来一个文件袋，我疑惑地打开，抽出。绝没有想到，里面装的竟是我留在怡人阁的字！

一张又一张，同样的大小同样的规格，同样的洁柔面子古龙香味的纸巾，蓝色的字迹，有浅有深。我无声地揽着他的腰，贴近他。

小缎说：“你们照顾一下孤家寡人好不好！别太肉麻！抵制亲热！”

展翔笑着退出去，我送他至门口，他用手掌，抚摸我的头顶，一如旧日。

我和小缎趴在床上，看我写下的那些细腻的心事，千千相思，赋予文字。

小缎一边看一边感叹：“妞儿你太能忍了！要我早跑到跟前告白了，管他心里咋想的，要死就死，要生就生，这样太憋屈了吧！哇哇哇，

受不了爱不了！”

“所以喽，这个世界上，有你这样的人，就有我这样的人。因为人与人都不相同，所以才人心难猜；因为难猜，所以人的感情才更丰富。”

“那啥，这些东东他怎么找到的呀！”

我停止正在翻页的手，是哦，他是如何找到的呢？这本是我的秘密，无人知晓的。

我摇了摇头，小缎拉着我去隔壁敲开他的门，大喊：“大叔，开门，开门，大叔！”

他打开门，头发湿漉漉地贴在头上，脸上还有未擦净的水珠，穿着睡袍，浑身是沐浴后的清香，大大方方地接受着我和小缎的目光。我脸红地低下了头，小缎若有所思地围着他转了一圈后给出评语：“那啥，还挺性感。都说男人不经意地扯下领带或者解开第一颗衬衣的扣子还有刚洗完澡出来的时候最性感，原来是真的。哎，大叔，跟你商量个事儿呗，明天你穿衬衣，在我面前不停地扯来扯去，让我也过过眼瘾，OK？”

展翔露齿一笑，说：“那你问问你的妞儿愿意不愿意吧。”

他再问：“啥事儿？”

我把那些纸巾捧到他的面前，问：“这是咋回事？谁告诉你的？谁给你的？”

他让我们进房间坐下，接过那些纸巾翻看着，轻描淡写地讲了起来：“知道你离开中山后，给三嫂打电话，她告诉我，你回了老家，你妈妈正在帮你用土法治疗眼病，并且有了效果。她还说，你会在老家住比较长的时间。我稍稍安了心，本想等到春节假期结束后回去找你。你知道，年关营业部都不能休息的。只是没想到，当我把所有都安排好，欲动身出发时，三嫂说你提前走了。我很懊恼没有早些找你。苦闷无法排解，让我很是疲惫。找不到你的联系电话，任何人都没有。你以前的电话一直是关机，我发了很多条消息，石沉大海，杳无音讯。

“有一次回厂我问小秦，小秦说你走的那天，在怡人阁吃饭还是用的旧电话。我就突然想起你带我去过那个餐厅。总觉得在那里，会找到我想要的一些答案。是一种很强烈的直觉，虽是直觉，却真的很灵。”

“在怡人阁，我问一个服务员，认不认得一个姓夏的客人，应该是经常来的，是一位头发长长的女孩子。他说不认得，他刚来的。我让他找一个工龄最长的工作人员，他就叫来了一位姓夏的经理。”

“他询问我和你的关系。我不懂什么意思，所以只说是你的叔叔，以前一起来过这里的。现在你失踪了，家人非常担心，因为你经常来这里，希望可以打听到一点蛛丝马迹。”

“他相信了我，回办公室拿出了这些纸巾。他说他每次都把你的字保留了下来，不是按照餐厅的规定，三日后丢弃。为了表示感谢，我也给了他一点心意。”

小缎边抹眼泪边说：“太感人了！大叔你太帅了！”

我走到他的身边，牵着他的手，有泪落下。

他为我拭去腮边的泪珠，轻抚着我的头顶。是抚摸婴儿般的力道。

小缎把那些纸巾抱在怀里，拉着我回房，边走边哽咽：“别太亲密，小心火上来了。”

我的眉头拧成川字：“你还真是什么都懂！”

她却悲悲凄凄地答道：“你别瞎想，我是很纯洁的。”

到底是谁在瞎想？！

展翔有九天的假期。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三个，会坐在束河的一家露天酒吧里，大杯喝水，小杯喝酒。有时候会说一些话，有时候什么都不讲。

和展翔并排坐在秋千上，头靠着他的肩膀。静坐，一个上午，一个下午地坐着。我仿佛能够听得到时间走过的声音，像涓涓细流，不紧不慢，不缓不急。不管世人有多少种遗憾，多少种请求，多少种祈望，它都义无反顾地从人们的身边走过。

此刻，因了身边这个人，我不再感伤。满满的幸福，充溢着心房。

我看着白小缎穿着民族味很浓的裙子转圈圈，按她的话来说：“来丽江就要艳遇嘛，否则多亏！”

我指着她对展翔说，小缎真是我们的贵人。

他点头,把我的手握得更紧。

不仅因为丽江是和爱情有关的地方,更是因为它是陌生的古镇。因为我们久别重逢后的甜蜜是那么那么的多,所以,我们毫无顾忌地享受着,贪恋着人间的一切美好。

丽江,有着最宽容的环境,可以让人放下戒备,享受轻松。小缎编造着各种各样恐怖的故事来应付上来搭讪的男士们。看着他们落荒而逃她会在后面放肆地笑。

我取笑她说,你可真无聊。她便会瞪大眼睛装出无辜的样子申辩,语速快得惊人:“我不就穿着旗袍高跟鞋爬了一次万古楼又没让你背着扛着挟着抱着我多么乖巧伶俐要不咱骑自行车去白沙吧那有座桥听说是八百多年了八百年得有几个轮回呀真真真太让人生畏啦!”展翔突然抬手指向一棵树说,看见了吗白小缎,那树有一千二百多年了,你再给它吹口仙气它就成了精了。

小缎就真的跑到那棵树旁,鼓起腮帮子,呼呼吹气,然后挠着头说,没成精呀。

我们就乐作一团。

闲逛。每天都如此。没有任何压力。也什么都不想。闲散着逛来逛去。第四天,在我们把丽江的道路踢坏之前,终于还是转移到了白沙。我们蹲在白沙壁画前的地上,学写古老的纳西象形文字。展翔用三种语言向来自八个国家的十一个游客讲解白沙从而得到了不少的报酬。我和小缎手捧着钞票狂乐,小缎说大叔你在这搞个副业算了。展翔疑惑地望着我们说,这么久了你们还不想走吗?难道还想住下去吗?

还不及答话,他突然又生出欢喜。拉着我们去车站,坐车去瑞丽,买勐拱的翡翠。我的是个吊坠,换下了那个陪伴了我诸多岁月如今仍是黄灿灿的乾隆通宝的铜钱。展翔把铜钱收进口袋,说两个在一起,就不孤单了。小缎的是个手镯。按小缎的话讲:“这是我应该得的,怎么说我也是一红娘嘛!”

第五天小缎突然走了。在一张很破的纸上留了句话:“妞儿,要幸福哦!”

小缎走的第二天我们也走了。虽然展翔的假期还没有结束。
短暂的浪漫过后,我们总归要面对平凡又琐碎又磨人的生活。
在世俗里,食尽人间的烟火。

我不惧怕生活的平淡。相反的,我总喜欢那种平淡的、静静的日子,和他在一起,不知不觉中,便是百年。

我们准备回家乡。面对大姑,面对父母。我们要结婚,像任何水到渠成的情侣那般自然。

关于机场的那个女子,我不曾问,他亦不曾提。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我曾经在那个地方,遇到过他,而且,那时他是和别的女子在一起。而在我看来,此时他在我的身边,就已经足够了。不管他的感情有怎样的过去,我都只会更加爱他。

在候机室,他解下我左手中指上的红线,掏出一枚银戒指(是在丽江在一个卖工艺品的小姑娘推销后买下来的),套在我的手指上。我手指并拢,举到他的脸前,晃来晃去,炫耀着。他说:“要一辈子戴着,不许取!”

我嘻嘻笑:“那可不行,这个才三块钱,夏翎羿小姐的身价可是要用钻石来配的!”

他捏着我的鼻尖说:“是吗?十克拉?”

我点头。

他做出很受伤的样子,孩子气地撅着嘴,说:“我不娶了还不行吗?”

“你敢!”我轻拍他的头,他捉住我的手,放在嘴边,求饶道:“不敢不敢!一定要一定要!”

“哼!你以为只有你一个人看得上我呀?你太低估你侄女的魅力了!你信不信,我现在站起来喊一声,谁想和我结婚,保证可以起立一个排。”

他站了起来,环视了一下四周,就像在公司的月度早礼会议上,从容不迫,语调轻快地说:“大家好!旁边这位小姐是我侄女,她想结婚了,有没有想娶的?没有呀,那就再附送一辆车!”

看报纸的抬起头,玩手机的抬起头,就连登机口的工作人员也盯着这边看。大家善意地笑着,旁边的一位婆婆伏在听力减弱的老伴耳边,大声喊道:“老头子,那边有对小两口耍花枪呢!”

所有的人都笑了。

我在笑声中双手捂脸,边笑边把头放低,低到膝盖上。

展翔拉掉我的手,惆怅地说:“咋办呢?除了我还真没有人愿意。唉,我就行行善,把你收了算了。”语气里,是满满的委屈,装出来的委屈。

我乐不可支,拉他在身边坐下,轻轻说:“谢谢叔叔的大恩大德,小女子没了牙齿也不忘。拒绝你吧,怕你受伤。所以,还是我勉为其难,成全你算了。但是你要记得,以后来剪刀石头布的时候,不许赢我!”

他说好好好,只要你不一直出石头。

我说:“就算我出石头,你也不能出布,只能出剪子,知道吗?”

话没说完,就赖皮霸道地往他身上躺。

我真的好喜欢依偎着他,靠着他,抱着他。只要挨着他,我便会心清心明,无烦无忧。什么都是好的,什么都是美的。不必担心,亦不用害怕。他有一种神奇的魔力,就是可以让我心安。也不再像以前那样,需要看各种各样的杂志,在别人的故事中沉睡、再醒来。重复着过每一天的日子。不再像以前那样,发愁时间怎么过得这么慢呢,一秒一秒、一分一分。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困惑时间怎么会过得如此之快,一天一天,一年一年,我竟这么快就要老了。

没有大悲,没有大喜。只有浅浅淡淡的甜,很轻柔的喜悦感,像棉絮般柔软,在我的心脏上跳舞,痒痒的,但是很舒服。

我告诉他,当初他看到的那个和我并肩而行的男孩,就是现在小秦的丈夫。

他喏了一声,便不再问。

我们聊起学校的一些建筑,讲五大道两旁的梧桐树。他说,五大道留下了他不计其数的脚印。他大学期间兼职教课的家庭,就在市政府的附近,那里有成排的梧桐。每当在夜晚一个人踩着单车,匆匆返校,

总会想起昔日的那个小小女孩。想着她给他的温暖，在他尚不懂人情世故的少年时代。想她走了很远的路烫红了手只是为了让自己吃上一点美味的食物。一路走一路想，回忆铺满了长长的街道，一层又一层，接近云端。

“你都不知道我小时候有多苦。”他反把头枕在我的头上，轻言，“特别是三嫂没有去之前。大哥二哥两家对我的态度，连对拣回家的狗都不如。因为家穷，三哥没能娶亲，心中苦闷，整日借酒消愁。对我也是不理不睬，如果不是碍于村长的权威，可能我都活不到现在呢。还好，三嫂来了。对我来说，三嫂既像母亲，又如姐姐。父母去世时我还很小，对他们没有什么印象。没印象，也就没有留恋，没有盼望。所以三嫂不仅是对我最好的人，她还是改变我人生命运的人。没有她，我们不会遇上。没有她，或者，我现在光棍一条，赤着脚在田里插秧。”

他苦涩地笑了出来。我用手揽住他的腰，紧紧地。心中的疼，一点一点扩散。

他把脸埋在我的颈窝，长时间的沉默。

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着或多或少难以回首的往事。那些苦涩的记忆，犹如刺青一样，深深地刻在我们的皮肤上，无论怎样擦拭，它都颜色如故、清晰依然！而展翔的伤痛，却是比刺青更为深刻，在他还只有几岁的时候，它已经烙在了他身体的每一寸肌肤，深深烙上了，深入骨髓，痛彻心扉。这种种，在他的心中缠成了一个难解的结。

感谢命运，让我们相遇。让我，可以在他凄楚的少年时代，奉上我诚挚的温暖。可以陪着他，分担忧伤。

第六章

在天之涯，在海之角，在看不透的世事轮回里，是否真的会有无处不在的相逢，让我们与亲爱的人再次相见？

4月21日，我们回到安徽。

在回来的飞机上，我还在忧心，该如何面对大姑，面对家人。我甚至开始试着组织可以说服她们的语言，来成全我们。虽然，展翔一直都是笑着的，但是通过他握着我手指的力度，我清晰地感受到，他，亦有同样的担忧。

怎么会没有呢？！在那样守旧封建的中原农村，姑侄出嫁同一对兄弟，在乡里人看来，该是多么滑稽的事情呀！保证不出三天，十里八乡的人家，皆已传遍。爷爷肯定会气得拿拐杖追着我们打，来打断我们“伤风败俗”的不伦之恋，在他眼中，没有比这更加难堪的事情了。

我们都做好了准备。做好了面对暴风骤雨棍棒夹击的准备。我试着问展翔：“如果家人不同意怎么办？”

他说：“没有不同意的父母，只有不坚定的女儿。”

我朝着他皱鼻子。其实心里也知道，坚持到最后，从来都没有赢得过儿女的父母。我问出这样的话，只是想让他说出让我更坚定的话语。

这些，都是我们在心中想过多遍想出的对策。只是，现实永远比人心所想更难以预料。

我们绝不曾想到，回去后，我们面对的不是大姑的责难，不是大家的批判与怒气，而是，她的奄奄一息、病入膏肓。

走进那个记忆中的小院，有恍若隔世般的遥远。略显破败的院墙上，有燕子衔来的种子落在上面，长了一蓬蓬的杂草，在春天的风里，东摇西晃。当年的那个结实的石头房屋，如一个走入暮年的垂垂老者，沉重安详地伫立在那里，庄严肃穆。静悄悄的院落里，散发出浓浓的中草药的味道，无端端的，让人突觉难过。

展翔喊着三嫂、飞扬绕月，大姑却并没有应声而出。出来的，是一个面色呆滞、毫无生气的苍老男人，细辩，才看出有姑父的影子在里面。

他说：“小翔子回来了。”

他甚至都没有望一望展翔身边的我。他的眼睛根本都没有集中，散漫地飘忽不定地转来转去。展翔拉着我走到他面前说：“三哥，你看这是谁？”

他的魂魄终于回来一分，有些怔怔地望着我，像在搜寻极其久远的记忆，但，终于，他放弃了不可能成功的继续搜寻，不再看我。

我叫他：“姑父。”

他的泪，迸涌出混浊不明的眼睛。他看着我，不停地流眼泪。

展翔焦急地望向屋里，问：“怎么了？三嫂呢？”

“她在屋里躺着呢，病啦。”

我们急急走进屋里。那个被一床薄被掩盖的身体，那么小，可以想见骨瘦如柴到何种地步。露在被子外面的脸，是土地的颜色，蜡黄蜡黄的，没有血色，没有生气，没有本该在春天蓬勃向上的生命力。

那就是大姑。

展翔在她面前轻声地叫着三嫂，她并没有睁开眼睛。

姑父进来了，说没用的，又昏睡过去了，不知道又要啥时候醒。

姑父倚着门，接近虚脱的身体需要门框的支撑，方能和我们对话。他都忘了，要招呼远道而来的客人。

在一种强大的悲伤面前，谁还能够维持着不为物喜不为己悲若无其事的样子！

听着姑父断断续续并且含糊不清的讲述,我和展翔,明白了个大概。

大姑一夜未醒。展翔没有流泪,那种强压着的悲伤,更让人不忍目睹。他一直坐在大姑的床前,守护着。

飞扬和绕月无动于衷地看着我们,我把礼物放到他们手里,他们亦是冷冷地转身回屋。

姑父说:“这俩孩子都不爱说话。”

第二天一早,我们拿着病历报告及 X 光片,去阜阳肿瘤医院,找曾经给大姑看病的主治医师,了解情况,因为姑父说的实在太过笼统。

主治医生翻看着病历,向我们解释:“这个女病人最初被送进医院诊治的时候,已经是肝硬化晚期伴有腹水,更为糟糕与不妙的是腹水中带有大量细菌。最初对患者注射人血清蛋白,帮助腹水减退。但是,治疗几天后患者本人强烈要求停药。可能与经济情况有关,毕竟人血清蛋白每次的花费都是不小的数目。于是我们经过患者家属的同意,把人血清蛋白改为新鲜冰冻血浆。冰冻血浆与人血清蛋白相比较,效果会差一些,副作用也会大一些,而且在使用的时候会比较麻烦。不过,选择冰冻血浆代替有一个最大的理由,就是它的价格便宜一点。”

“经过半个多月的治疗,患者要求出院。并且把正使用的冰冻血浆又改为价格更为低廉的呋塞米。这是一种强效利尿药,利尿作用强大、迅速,但是维持时间比较短,只能管一次。”

展翔问:“不能进行手术或者肝脏移植吗?”

医生无奈地摇了摇头说:“你所问的肝脏移植手术,在治疗初期,我们有向患者本人及其家属简单介绍。但,明显不是合适的治疗方法。撇去昂贵的费用不说,就是肝脏的来源也是我们医院无法解决的难题。还有,肝脏移植手术,目前尚未普及,仅仅处于临床探讨中。从患者目前的病情及本人的意见、术后的恢复、大量抗排斥的药物服用等几个方面综合而讲,换肝的意义不大。现在在临床治疗中,还有两种积极的手术方法,一种是我们常说的 TIPSS 介入手术,还有一种是门腔静脉分流术,可以加断流术。治疗效果和费用,都比较理想。但我们通过 CT 检

查发现，患者的肝脏几乎到了腐烂的地步。所以无法进行手术。”

“昨天我向家人了解到，我嫂子总是昏迷着，喂食时总说不饿，很胀。但是人却明显地消瘦着。这是怎么回事？”展翔问。

“是这样的，患者现在用的药，有较强的排钾作用，容易出现低钾血症。低钾血症的症状主要表现就是厌食、腹胀、定向力障碍、嗜睡、昏迷等。所以，她现在会昏迷也不足为奇。可以让患者口服 10% 氯化钾注射液，用以补充钾的流失。不过这个药比较难以下咽，可以掺适量的橙汁一起饮用。或者，多让患者吃些香蕉，对于补充钾也是有好处的。但是一般患者到这个时期都比较难于吃下东西，家人要多些耐心，加以劝说。”

展翔沉默了，几秒钟后再问：“请问，我嫂子的这种病会不会传染或者遗传？和她生活在一起的人，她的孩子有没有可能患病？”

医生说：“她是营养不良性肝硬化引起的腹水，因此不具有传染性。”

我们告别医生，走出医院。在大雨中，我们相拥。我的肩膀上有水，不是清凉的雨，而是他温热的泪。

那是 2007 年二十四节气中谷雨过后的第二天。想起小时候奶奶搂着我们教唱农谚：

三月种瓜结蛋蛋，四月种瓜扯蔓蔓。

栽树不紧管，成活难保险。

锄麦地皮干，麦子不上疸。

谷雨过三天，园里看牡丹。

那本该是春满乾坤花满园的时节呀！可为什么，上天总要在人平静的时候，扔下一块巨石，把最宝贵的生命，砸得支离破碎！

当我们拎着大包的中药与香蕉，回到家中时。大姑已经醒转。

我和展翔进去，她向我们抬了抬手，我走过去，坐在她的床边。她



虚弱地笑，眼睛深深陷进眼窝，空洞得怕人。

我想起以前那个坚韧、温暖的大姑。她的一生都在为别人服务。因为是家里的第一个女儿，六七岁开始，身上就背着比自己小的弟妹，去放羊，薅草，做所有力所能及部分力所不及的农活。因为中原农家重男轻女的传统，她受尽冷落与漠视，像路边最最普通的狗尾巴草，卑微但却倔强地生长。

双十年华，她嫁给了只见过一面粗鲁又残暴的男人，被不停地欺凌、侮辱，甚至拳脚相向。带着满身伤痕逃回娘家，却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该是在怎样的一种绝望中，才让她这种中国最典型的传统女人，敢舍弃家人，去卖掉新收的麦子做盘缠，去创造自己的新生活。那该需要多大的决心与毅力，才能做出如此决绝的行动！

被骗卖作他人妇。在遥远的异地他乡，没有熟悉的乡音乡情，没有兄弟姐妹的帮助，她一个人，坚强生存。在痛失爱子之后，她亦没有变疯变痴。并最终，赢得别人的礼敬，有了自己的孩子，有了温和的丈夫，有了幸福的小家。虽然仍要为庄稼的收成计较，仍要为一袋食盐涨价一毛钱唠叨半天，但是，那才是她所要的、所向往的生活呀！

只是这种美好平静的生活，竟如此短暂！

很多人说，老天是公平的，为一个人关上一扇窗的同时，也为他开了一扇门。

可是当我望着这个躺在床榻上，瘦骨支离，日渐枯瘦憔悴的身躯，满面皱纹与羸弱不堪的脸上，有着不能回避的最痛苦凄楚的神情，眼睛里饱含着泪水，为什么，我感觉不到上天的存在？就算真的有天有神灵，它们也集体瞎了眼！才会如此不公！

天若有眼，不会如此！

大姑，她用一生的善良，关爱身边的每一个人。她和夫家的妯娌叔伯友好相处，不曾和人红脸拌嘴。她勤劳、善良，坚韧、温暖，宽容、高尚。我哭倒在她的身上，她用手摩挲着我的头发，依然是笑咪咪地望着我，再望向展翔。

我不知道，在她的心底，是否，曾经通过展翔打给她的有关我的电话，而生出过一些什么温柔而又小心的希冀？

展翔也笑着对她说：“三嫂，医生说有办法治的，我打听好了，上海有治这种病的医院。很多这样的病人，都给治好了，有的都活到八十多岁呢！”

大姑仍只是笑，笑着摇头，拒绝按照展翔的话去做。或者，她已经没什么力气说话了。

姑父在旁边解释说：“一开始查出来的时候，就想着要不要告诉你。你年前打电话问小翎子情况的时候，她特别嘱托我告诉你，说小翎子会在家住很长时间。也是不想让你这么快回来。你回来了，肯定要给她到处看病。花钱不说，还影响你的工作。你嫂子说这些年你已经帮家里太多了，上学时候借人家的钱早就还清了，你还每年都寄钱回来。你也到成家的年纪了，在城里买房子花钱又多，咱这家里又支援不上你。她知道这病瞧不好，到哪都瞧不好。人家医生都说了，换了肝儿也没几年活头。她就不想瞧了。你也别劝她了，她说啥都不会再去看的。连小翎子她们那边，都不让说。唉，过一天算一天吧，听天由命吧。”

听天由命。这个消极悲观的词从面前这个疲惫不堪的中年男子嘴里说出来的时候，是蚀骨的悲凉。他又何尝想痛失爱妻？他又何尝愿意既当爹又当妈地过完下半辈子。

这世间，竟有让人如此无奈的时候！

大姑突然说话：“小翔子，我不想让你带我看病，还是有私心的。现在你别花这些冤枉钱，等将来，将来我走了，俩孩子上学花钱的时候，你照应下。这几年你寄的钱，我也都存着呢，就怕有一天出啥事，孩子没有依靠。”

展翔抓住那双枯瘦如柴的手，那手背上的血管一根根暴出来，纠结如蛛网。他强忍着泪，说：“你放心，飞扬绕月我管，你的病我也要管。你忘了，我现在是有钱人呀，是你以前说的万元户呀！我现在的钱你咋花都花不完的，咱去看病好不好？”

“那我就放心了，我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俩小孩，他们还那么小……”



大姑终于不再笑了，泪水顺着眼角流个不停。“孩子连五岁都不到，我要走了，他们该咋办呀。他们从小就怕生，又内向，不爱说话，有时候叫他们，他们都不理。这样的小孩，哪会有人喜欢呀！让谁教他们谁疼他们呀！”

哪怕在这个时候，她仍然没有抱怨自己命苦，在她心里，最重要的，还是那两个未成年让人放心不下的孩子。

看到此景，还有谁不动容。姑父那样的汉子，都开始呜呜地低泣。我的泪水，布满了整张脸。展翔哽咽，泣不成声：“三嫂，你什么都不为，就是为了飞扬绕月，也要看病呀。再说，我都还没有报答你，你怎么能走呢？从小爹娘死的早，最疼我的，只有你了。你让我上学，给我出学费，让我念大学，成为咱村里的第一个大学生。不舍得让我干重活，有什么好吃的都留着给我吃。你忘了，我有一年放暑假回来，你拿出放了不知道多长时间的糖糕，给我吃。三哥说，那是你被别人家的狗咬到腿后，主家拿来探望你的。你都舍不得吃，大夏天里，非要留到我放暑假。糖糕都长了绿毛了，你心疼得直掉眼泪，还怪自己没有放好。小时候我就跟你说过，我要在城里给你买很高的楼，很大的房子，接你到城里，不用再种地，不用干活，不用晒大太阳，我给你买像以前村里放电影那样大的电视，给你买马金凤唱的戏，唱的穆桂英、七奶奶还有对花枪，你天天都在大房子里听戏，啥活都不用干，只享福。小时候你就跟我说，做人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可是三嫂，你这样走了，我怎么能安心！你都还没看着我结婚，你以前不是说我结婚的时候，要给我缝十二斤重的棉花被吗？你不是说还要叫我媳妇给你端茶倒水吗？你前年还说如果我工作忙，有了孩子没有办法照顾，你愿意帮我照顾孩子吗？我都还没有结婚，你还没有给我摆六十桌十八菜的大席，还没有尝过新媳妇倒的茶，你要走到哪里去呢！”

虽然大姑一再拒绝，展翔仍坚持向公司打电话延假。或许是因为他工作几年从未休息过，或许他的伤悲感染到了总经理，总之，他很顺利地得到了一个月的假期。他要留下来，在最后的日子里陪伴大姑。

大姑睡后，已是晚上，疲惫不堪的姑父，与年幼不知人间疾苦的飞扬、绕月，都已静静睡去。我和展翔搬了两张凳子，坐在院子的大门旁，沉思。

天气早已经过一番突然的变化，由雨转晴。现在已是晴空万里，天空是十分澄净的瓦蓝，一轮如钩的新月，挂在深邃的天幕，把一大片淡淡昏黄的光芒，洒向整个大地。周围很静，只偶尔听到远方传来的一两声狗吠，像是睡梦中发出的呓语。眼前的小路婉转曲折地向前延伸，连接着远处广阔的稻田。池塘的水面平静得犹如镜子，没有一丝涟漪。连在水中生活的动物，也结伴睡去。只有池塘边初生的芬芳馥郁的杂草，经历着生长拔节的疼痛，不食人间烟火地，轻轻摇曳。

展翔先还是坐在我的旁边，后来，就趴在了我的双腿之上，不停地呢喃，轻声地诉说：“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理解我对三嫂的感情。从小到大，每逢写作文，我最怎样的人，我从来都是写她。我最尊敬的人，我最喜爱的人，我最钦佩的人，我最难忘的人，都是三嫂。远乡的这个女人，改变了我的一生。她是我的福星，我所有的一切都是她带来的。不管是读书的机会，还是现在的你，都与她有关。如果不是她的支持与付出，不会有我今天的成就。我给她再多的钱，也还不了她对我十分之一的恩情。有时候，我都不知道该怎样报答她，才配得上她对我的付出。”

“每一次我都嘱咐她，不要怕花钱，不要太俭省，要多买一些好东西给自己。可是，我寄回来的那么多钱，她一个子儿都不舍得花，仍想着留给她的孩子。让她的孩子过上比她更好的生活。”

“从她来到现在，除了那几次回老家，她几乎都没有添过新衣。但每年过年，无论当年的收成如何，也不管我有多大，她都会想到我。最初是扯布回来，再比着我的身形裁剪然后自己用缝纫机缝制。后来说我大了，要穿得好一点，都是从集市上买成衣。买衣服时，她都要说，俺弟弟在天津上大学哩，你可得给俺们拿大城市最时髦的款式，不能让俺弟弟的同学看不起他。”

“虽然家庭条件不好，但是三嫂从未让我为钱烦恼过。每个月，都不等到我开口，就已经把生活费汇给我了。在日本，每次打电话回来，



她都一遍遍地嘱咐，要吃好穿好，缺钱给家里说，家里有。那时，我都已经快到而立之年了，她还是把我当做饿时需要叮嘱才会吃饭的小孩。”

“小翎子你知道吗？你上大学四年，我都不曾找你，其实，也是和三嫂有关。我怕三嫂生气，毕竟，你还小，还在念书，不应该打扰你的。想来，从小到大，我只怕三嫂。不光是怕她的训斥，更怕她生气发火会对我失望。怕她，只是因为尊敬她。”

他深深地叹气，有热气透过我单薄的衣物，传递到肌肤上。我把他的头揽入怀里，像母亲照顾婴儿般轻轻地拍打，把大滴的泪珠洒在被静谧笼罩的夜里。

两天后，爷爷奶奶和父母四人一起来到了这里，是展翔打电话通知他们的。大姑已是弥留之际，在饱受了无尽疼痛的折磨后，在临走之际，应该见到已经年迈的父母，至亲的哥嫂。

亲人相见于病榻，除了眼泪，一切哭天抢地的言语，都显得那么苍白、无力。奶奶几度昏倒在病床前，是呀，那是从她身上掉下来的肉呀！那是她的女儿啊！但是，万恶的命运，不曾让大姑在奶奶的膝下承欢；而奶奶亦不曾享受和大姑的天伦之乐。就这样，她们又将隔着无法穿越的茫茫生与死。白发人送黑发人，她该有多么的伤心难过。

我们总说科技进步医学发达，人类多么聪明，可以研究那么多杀伤性极强的武器，可以用一个极小的物体摧毁巨大的建筑，甚至可以去另一个星球探索。但是，依然没能真正全面了解的却正是人类本身。有那么多常见的疾病，至今无法治愈，让世界上最好的医生都束手无策无能为力。

2007年的三月初十，大姑突发消化道出血。抢救无效，下午六点，同落日一起，坠入另一个世界，终年四十六岁。只是，太阳明天依然会再次升起。而她，却永远永远地走了，带着满腹的牵挂与留恋，不舍与不安，永远地去了另一个世界！

那个傍晚，有残阳如血，殷红的晚霞，渲染了西方整个天空。在哀乐四起的间隙，人们惊奇地听到，天空中传来知更鸟的啼啭，充塞于看不见的空气之中，它那比唢呐更为悠扬的叫声，在池塘的水面上翻来滚

去，在田野里辗转飞翔，穿透了压在古朴乡村上斯人逝去的悲伤，而后仿佛消失在遥远的天涯。传说，美丽的知更鸟是由天使幻化而成的，在它的身上有两根许愿的羽毛。它愿意成全人类美好的愿望，哪怕是付出自己的性命。传说，勤劳的知更鸟是用它带血丝的喉咙，在清晨最早为世人报晓，在晚上，又唱出动听的夜曲，直唱到生命中最后一支歌。传说，善良的知更鸟是情感的桥梁。它铭记着珍贵的快乐，忘却痛苦与忧伤。知更鸟是上帝的鸟，如果在一个人离去时，恰巧被知更鸟看到，知更鸟会将此人的灵魂，牵引到上帝的面前。让此人所有未完的心愿，有得以实现的机会。

那么，在天之涯，在海之角，在看不透的世事轮回里，是否真的会有无处不在的相逢，让我们与亲爱的人再次相见？

唢呐声声，如诉如泣。

妈妈给大姑换上寿衣。宽大的寿衣里面，是大姑如麻秆般纤瘦支离的身躯。妈妈说：“你大姑该是受了多大的罪，才瘦成这样。”我不忍再看，走出门去。

我和展翔拉着飞扬绕月，在村外的十字路口点燃大姑生前的所有旧衣。熊熊火光，投映进飞扬绕月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里，不停地闪烁。我第一次仔细看着他们，才发现他们两个，竟是如此粉雕玉琢般可爱。只是，两张冷静的小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大姑入殓的日子是农历三月十三。唢呐声中，是披麻戴孝揪人心断人肠的哀哭。这如此简单的乐器，在鼓起腮帮子的汉子们的吹吹打打之下，丧乐呼啸而出，是透不过气的哀婉。

.....

无论是怎样的泣不可抑，怎样的肝肠寸断，终究，那个温暖开朗的大姑，还是要入土为安。姑父就像行尸走肉般，接受着别人“节哀顺变”的怜悯。飞扬和绕月戴着白色的帽子，腰里系着长长的白带，瞪着不谙世事的大眼，安静地看着人来人往，看着熟悉的人不熟悉的人在院里走出走进，他们两个拉着手，跪在那里，无声无息。



我走过去，把他们抱在怀里，他们却把我推开，向后退了几步，冷冷地看着我，看着他们的姥姥姥爷、大舅妈，冷冷地看着他们的小叔叔，冷冷地看着他们的爸爸。没有表情，没有任何表情。

是太过年幼，不懂悲伤？还是少年老成，已经学会掩饰自己的情绪。我总觉得，这两个孩子，有别于同龄孩子的气质，他们是老成的、冷漠的。我想起大姑和姑父说，这两个孩子，内向、乖巧、不爱说话。

三月十五。爷奶父母，我和展翔，还有飞扬、绕月，一起回我的故乡。丧失妻子，姑父备受打击。埋葬大姑之后，他便开始很严重地酗酒，甚至，面对远道而来的娘家人，他有时都爱理不理。稍不顺心，便抓过牵着手缩在角落里的飞扬、绕月或责骂，或痛打。

这个性格爽朗的中年男人，在无法排解的苦闷之中，开始放纵自己。无论旁人怎样劝说，都拉不回他的神志。展翔甚至捶着他的背，求他醒来，可是，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怕人的血丝。那是因他几夜未睡，也是因他思念成疾。奶奶说，要把孩子带回老家，这样子，她实在不放心。

直到我们要走了，他终于清醒了一点。拉了拉飞扬的衣角，嘶哑地嘱咐：“到姥姥家要听话，别惹姥姥和姥爷生气。爸爸过段时间就去接你们。”

刚经死别，又见生离。妈妈牵过飞扬绕月的小手，走出了大门。

在此之前，我们还担心，我们的爱情，会遇到重重世俗的阻力。甚至，都想好了各种说词，来对答如流。

出乎意料，一家人都没有说话，集体默许了。就连顽固又封建的爷爷，只在我们的讲述之后，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走出了堂屋。

晚饭时分，我在厨房烧火，妈妈上锅做饭。她轻轻一叹：“你大姑临去前说过，夏家和展家，还会有段缘分。”

我停止填柴的手，透过薄薄烟雾望着母亲发愣。我们总说自己长大了，阅历多了，识人无数，厉害得不得了。可是，那个饱经沧桑的大姑，只是一个眼神，便已经将我们望穿，无所遁形。

展翔总在笑，对着我的家人，对着来看外来女婿的七姑八姨，对着

飞扬绕月，他总在笑。有时是轻轻地咧嘴一笑，有时候是和爸爸碰杯时的哈哈大笑，有时是看着我时若有所思的浅笑。

他在强颜欢笑。任何人都看得出来，他脸上在笑，心里，是无止境的悲伤。

他和爷爷聊天，讲他在外面的所见所闻，讲日本鬼子如何如何，爷爷开心地听着，兴致盎然。他和爸爸讲他奋斗的经历，讲遇到挫折时如何挺过难关。妈妈做饭时，我烧大锅，他烧小锅。大锅蒸馒头熬稀饭，小锅炒菜。他说妈妈切菜的速度连一级大厨都赶不上。他帮飞扬绕月洗脸洗手，很认真很认真，洗得很干净很干净。

在所有人看来，他是一个多么好的青年。孝顺、有礼貌、学识渊博、善良。上敬老人，下疼孩子。可是，我看得出，他内心那道深深的伤痕，深不见底。血淋淋的，总也愈合不了。或者，能够治愈它的，只有时间。但是，在这样一段长长的时间里，展翔，他要承受多么大的辛苦！想到此，我便心痛得直想掉眼泪。

我带着他去粉河散心。路经村口，那是村里的小广场，白天的每个时段，都有大群的人，扎堆说笑。看到我们走来，那些我喊婶子大娘的妇女，便亲热地走上前来，拉着我的手，说些客套的话，眼睛却总是在展翔的身上打量着。他站在我的身旁，冲着那些朴实的农人笑，露出洁白的牙齿，气宇轩昂，玉树临风。是宛若潘安再世的男子，英挺又略显柔和的眉毛，秋水般含笑的眼睛，高挺的鼻梁，薄厚适中的嘴唇，是红润的性感。我竟看的痴了。婶娘推了我一下，挤眉弄眼地说：“看看咱这傻闺女，在家里还没看够呀，都出来了眼神也不离开一下。”

我羞赧地低头，窘得双颊通红。婶娘说：“得了，咱们也别取笑他们。下辈子咱也养闺女，也长得像翎羿这般标致，还怕找不着好女婿？”

在她们的哄笑声中，我和展翔继续往村外走。并肩，又保持着乡下人认可的距离。

他收起笑容，看向一望无垠的麦田。经过一冬的沉睡，在这样适合生长的谷雨时节，麦子们得到雨水的滋润，犹如畅饮着充满力量的天赐琼浆，忍受着窜高的疼痛，迅速拔节。一下一下的，挣脱过去的束缚，向

着天空，尽力地生长。细听，有咯吱咯吱的声音传来，那该是麦子们兴奋的歌唱。

从村子到粉河，要走过长长的田间小路。是农闲的季节，青壮年都在外面打工，留守在家的妇女，聚集在一起说着荤段子，排解着与丈夫长期别离的寂寞与渴望。所以，除了我们，四里长的路上再无他人。

走到一半，我扯了扯他的衣角，他转头，说怎么了。

我说，我想让你背着。

他看了下四周，蹲下身子，说上来吧。

展翔，其实，我并不累，相反的，我还怕你累。可是，我必须做一些看似无聊的事情，分散你的注意力，分散你对大姑深切的思念。

我趴在他的背上，他平稳地走着。我看着他的头顶，很干净，头发上有洗发水的清香。我搂着他的脖子，在他的耳边轻声说话。故意地，把热气吹在他的耳旁。

他察觉到我的坏心眼，摆了摆头，说，别闹，小翎子别闹。

我却更加大力地对着他的耳朵吹气，还不忘说话：“就闹就闹。”

他无奈地笑，带着宠溺。

我问：“累不累？”

他说：“好累。”

我更紧地搂着他，说，我知道，我都知道。

我们在河边散步，上游刚刚放闸，河水很满，水草旺盛。我指着河水说：“快洗洗吧！免费的！洗过之后，就变成美男子了！人见人爱，花见花开，啤酒见了都自动开盖。”

他自信地说：“我已经够帅啦，不需要洗了。倒是你，这么丑，怎么办呢？唉，还真让人发愁！从小到大守着这一河粉水，怎么就没变好看点呢？”

我拿起他的胳膊，把袖子向上卷起，轻轻地咬下去。

他便求饶：“好好好，小翎子貌若天仙上比西施貂蝉下比飞燕玉环，行了吧！”

我松开口，满意地颌首：“这还差不多。”

他揉着被我的牙齿烙下的印痕，皱着眉头说：“还有逼着人家说自己漂亮的，真少见。”

我们坐在河滩上，他扯了很多有花的杂草，编一个五颜六色的花环，戴在我的头上。我捧着头，得意地晃来晃去。他突然说：“小翎子，以后结婚的时候，就要戴花环。”

我撇嘴，佯装生气：“想得美！人家都是戴钻石水晶的皇冠，叫我戴不值一文的破花环，我不干不干！”

他揽过我的腰，我把头靠在他的肩上。

怎么会舍得不干呢？！爱了他那么多年，等了他那么多年，幸福来临了，只有傻瓜才会推开。我不是傻瓜，还有些聪明，所以，别说是戴着花环，就算什么都没有，我也一定会嫁给他。

今生今世，注定的，我只能嫁给他。有他才有我，有他才能活。

第七章

我们沐浴着5月灿烂的阳光,并肩而立。如果时间能够停留在这一刻,那该多好。没有生离,没有死别,没有忧伤,没有痛苦。只是这样静静地依偎在他的身旁,恨不得,一生已过。

我们很平静地生活在中原村庄,犹如回到了世外桃源。

我竭尽全力,使用各种花样来安慰展翔,终于取得了一点成效,驱散了一些聚集在他头脑中的悲哀阴霾。他的眼睛里,重新焕发了光彩。声音里,也有了与年龄相配的力量。

天气晴朗的时候,父母要去田地里为麦子喷洒农药。谷雨过后,正是各种杂草最易繁殖生长的时节。他们为麦子打一种叫“一扫光”的除草剂。展翔帮忙从机井里用小桶提水,很准确地一桶一桶往上拉。轮到儿时,桶却在水面上漂浮着,不肯落下,当然也汲不到水。他就趁着父母在地头兑药的空当,刮我的鼻梁,当做对我的嘲笑与鄙视。

飞扬和绕月小心地趴在机台上,向下张望。还会捡来一些土块,往里面扔,听泥块落水时发出的扑通声,他们两个就转着圈边跑边笑。

他们并不知道,也是这种用以农田灌溉的机井,曾经夺去过他们哥哥的性命。

有下地干活的同村人,看到我们一家六口,总是投来艳羡的目光。其实,他们只知道,我的大姑去世,孩子接了回来。而和我一起回来的

展翔，他们只是单纯地把他当做我在异乡谈情说爱的对象。并不知道，他，就是姑父的弟弟，就是飞扬和绕月的叔叔。

我带他去我出生成长的村东旧屋，他看着满墙的奖状，拥抱我，把嘴唇印在我的额头上。我指着挂在堂屋后墙上的中堂画说：“你看，这幅毛主席像，还是我用奖学金买的呢！当年爸爸特别想要一幅超大型的毛主席像，又舍不得买。我就跑了好几个新华书店，才买到这样大的一幅。是不是很孝顺啊？”

他点头。翻起我房里放置的书。因为在村西建了新房，家具也全部都是新买的，以至旧屋的一书一纸、一桌一椅，还都是我走时的模样。

我顺手拿了一本初中的物理，打开看了一眼，向他提问：“展先生，请详细说出欧姆定律的内容。”

他下意识地挠了挠头发，皱了下眉头答：“欧姆定律？好熟悉又陌生的名词！”

我笑他：“看来还是年纪大记忆力减退啦，连这么简单的定律都忘光光了。”

他把书合上，轻拍了一下我的头，说：“你真以为我不知道？听好了，欧姆定律：在同一电路中，导体中的电流跟导体两端的电压成正比，跟导体的电阻成反比，这就是欧姆定律。基本公式是 $I = U/R$ 。请问夏小姐，对否？”

我点头，说：“叔叔真厉害。我都差不多还给学校了，你都还记得。”

他便骄傲地说：“那当然，不看我是谁！话说当年，我也是××大学响当当的人物！”

我从书柜里找出影集。一页一页地翻着照片给他看。他看到熟悉的景物，便会说：“这个地方我知道哦！”看着我的毕业照，他便感叹自己当年如何如何。

我喜欢和他在一起这样交谈，说什么都没关系。看得出来，他也喜欢和我这样说话。

细细想来，爱情的开始，与生命的开始，还是有些动人的相似之处。在我们年幼的时候，我们的父母就是用甜蜜的歌声与和善的目光催眠

婴儿。在稍大的时候,他们给我们讲奇妙的故事,点缀着孩子的前程。我们总是用言语与目光,来传递温暖与爱。

有了爱情,便是我们第二次的脱胎换骨。在有爱同行的日子里,我们仍然需要用语言、用充满柔情蜜意的眼睛,用可爱又顽皮的行动,芬芳甜蜜的微笑,与年龄不相符的天真的喋喋不休的诉说,为我们的爱情,增加愉悦身心的味道。

傍晚时分,我们坐在楼顶,看着家家户户烟囱里升腾的袅袅炊烟。厨房里,偶尔会传出父母有趣的拌嘴,听着爷爷在院子里给飞扬绕月讲人生的道理:

藜口苳肠者,多冰清玉洁;
袞衣玉食者,甘婢膝奴颜。
盖志以淡泊明,而节从肥甘丧也。

飞扬绕月瞪着茫茫然的大眼睛,看着半闭着眼摇头晃脑的爷爷,满面纠结的表情。展翔问我:“他们听得懂吗?”我俯在他耳边笑着说:“听得懂才怪!”他就恬淡地笑了起来。那笑容,犹如在平静的水面投进去一颗石子,一波一波地荡漾开来,盛开在他好看的脸上。裹着他的浓浓的悲伤开始渐渐变淡,他的周身笼罩在一片柔和之中。轻松、惬意、舒适。

有胆大的鸟儿在我们周围啄食妈妈晾在楼顶的麦子,尖尖的嘴巴,轻轻叩击着楼顶的水泥板,发出“嘟嘟”的音符,每吃一下,便抬头望我们一眼,见我们无视它的存在,便又继续愉快地进食。

天地间,有远远近近的声音,断断续续传来,可又显得很安静。我们眺望着远方大片绿油油的麦田,麦子已经开始抽穗,还有些早熟的品种,竟已争相开花。4月末的晚风如一双温柔的手,轻轻地抚摸着我们,并带走让人难过的情绪。经过雨水滋润的大地,有泥土的芳香在空气中飘荡。高大的白杨树初生的叶子,在暮色中悄声细语,沙沙作响。

我们并肩坐在那里,就像是坐在幸福的城堡上面,观看、倾听着这

一切。它们因我们的幸福而存在，它们是属于我们的。在忧伤渐退的欢乐中，我的灵魂像一支唱不尽的绵绵情歌，越过沉睡的大地，向着辽阔的天空飞去。

少数的时候，一些遥远、空洞的念头夹杂着孩提时滑稽可笑的场面在脑海里闪现着，还没来得及仔细辨认，便又消失得无影无踪。那些场景里，展翔都是唯一的男主角。

我枕着他的肩膀，轻轻哼唱着一些戏词，是大姑生前喜欢的马金凤的豫剧。他闭着眼，在暮色渐浓的屋顶，等待着月亮升起。知更鸟唱出欢快的夜曲，提醒着人们又一天的结束。

又一天结束，又一天又要开始。

农历逢双的日子，我们去六公里开外的镇上赶集。

没有蓝色的天籁 7230，就算有，在这样的村道上，也未必跑得快。我们踩自行车，他带着绕月，我带着飞扬。路上没人的时候，我们就并排骑。他看着我，我看着他。后座的飞扬看着绕月，绕月也看着飞扬。有人时，他便减慢速度，让我们骑在前面。

在自行车保管处，我向他唠叨说：“我小时候，存一辆车子只要一毛钱，现在收五毛，涨价也太快了吧！”

他站在那儿，作弄我，让我去向保管员谈价钱。我知道没那个本事，所以，还是拉着飞扬先走为妙。

不是节日，亦不逢年关，所以，集市上的人并不多。他一边询问各种物品的价钱一边感叹：“物质极大丰富。”他说的对，在家乡，很多东西真的好便宜。花一块钱，给飞扬绕月买了满满两碗炒凉粉，我们坐在摊主准备的凳子上，向他们喂食。

展翔的电话响，我接过他手中的碗，他掏出手机讲电话。卖凉粉的大娘及所有的食客，都停下了动作，看着他哇啦哇啦地说着日本话，像看外来者一样，仔细研究着我们四个。

他挂掉电话，向大家抱歉地一笑，继续充当保姆的角色。

我偷偷对他说：“人家肯定要把你当做日本鬼子，小心等会有人拿

刀砍你!”

他惊讶地问:“不会吧!你们这的人这么野蛮吗?”

我笑:“骗你的!他们恨的是日本人,你又不是。就算有人打你,还有我呢!我会舍身相救,以报公子两次救命之恩的!”

他说:“真感动!真是个好知恩图报的好孩子。小翎子你不会是我前世救的一条白蛇,今生来报恩的吧!”

我说:“聪明,猜对了。奴家本是一条山中修行的白蛇,不慎被猎人捉到,承蒙公子相救放生,才得以继续修炼。今接观音娘娘指点,特意下凡报恩。说吧!你有何愿望,我都会让它实现的。”

本来只是一句笑谈,他的兴致却消退了,惆怅地说:“如果你真有法力就好了,那样三嫂也不会生病。就算去了,也能死而复生。”

他放下空碗,把绕月搂进怀里。我看着他,心痛难忍。

片刻后,他对着绕月说:“叔叔不好,带你们出来玩该高高兴兴的,不该这样扫兴。走,去玩喽!”

镇上没有任何游乐设施,只在一家小超市门前,有两辆儿童摇摇车。就是塞进去一元硬币,动物造型的车就一边唱歌,一边摇来摇去。

飞扬和绕月一人坐一个,我进商店换取硬币。音乐一停,就要再往里面塞。有流着鼻涕的孩子,羡慕地看着他们。再转身向他们的家人争取,哭闹,撒泼,有用的招数全部使上。只是,几分钟一元钱,对于乡下的农人来说,太奢侈浪费了。他们任由孩子的哭闹,并不满足他。

又一曲终止,我们把飞扬绕月抱下来,展翔把那个流着眼泪号哭的孩子抱上去,从我的手里拿了几个硬币,塞了一个进去。剩下的,全部放在孩子的手里。那个啼哭的孩子,破啼而笑了。

我看着他做这些,就更加的爱他。

有骑着自行车卖玩具的商贩,我们便给飞扬绕月买很大的气球。他们每人空出一只手拿着气球,另一只手被我们牵着。在外人看来,是多么和谐的场景。

我时常偷望着他,望着他,想起八个字: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最早发现飞扬绕月不正常的是妈妈。有一天,妈妈在二楼的长廊

上晾衣物，望着蹲在院子里的飞扬绕月，突然对我说：“这俩孩子好像有点不对劲。”

“哪里不对劲？姑父说他们比一般的孩子要乖很多。”

“也说不上来到底是哪里不一样，反正，和咱们乡下的孩子相比，太安静了。你看，从安徽走的时候，他们连一声都没哭。来到这里之后，每天做什么吃什么，从来都没见他们要过什么，每次问他们哪个菜好吃也不吭声，叫他们喊人也要哄半天，不情不愿的，就是不一样。”妈妈肯定地说。

当时，在她拥有并不丰富的医学知识的脑海里面，还不曾听说过小儿自闭症的名字。

我下楼，拿起给他们买的奥特曼玩具，轻声细语地问：“飞扬，告诉姐姐，这是谁？”

他不望我，也不望奥特曼，牵着绕月的手站起来，怒目相视。

我笑笑，重新把玩具塞回他的手里，拍拍他们衣服上的泥土，他们就牵着手走向另一个空地，继续安静地摆弄。

我这才惊觉，这两个孩子，是太安静了。虽然，我并没有带过孩子，但是，电视上，或者同事们的孩子，也见过不少。像他们这般安静的，真是不多见。

我想起一个医学名词：小儿自闭症。

想及此，不禁打了个冷颤。如果真如我的预料，飞扬绕月是小儿自闭症，那么，展翔如何能够承受这份沉重！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屋漏偏逢连夜雨，就是如此了。

曾几何时，我设想，如若我和展翔走到了一起，该是多么美满的事情。我们沉浸在爱情的幸福波浪中，沉醉在欢乐之中。甚至连时间是怎么从身边悄悄溜走的，都没有察觉。只是世事，远不是人所能预期的。在生活里，总有一些无可奈何。那些无奈有时甚至不是人力所能改变的，但是它却确实确实地存在着，看得到，摸得到，却无力扭转。

我们说心想事成万事如意顺风顺水，其实，这只是一种诱人的不可实现的梦想。这只是我们为心爱的人在竭力美化未来罢了。



2007年5月10日,在得到父母亲人的同意后,我和展翔去镇上的派出所打印户口本,顺带办理第二代身份证,更顺带的,办结婚证。

在等待了整整一个上午之后,被办事员告知,户口本上的出生日期与我的旧身份证的出生日期相差一年。因此,需要更改其中一项资料后才予以办理。

我傻眼了。怎么会这样呢?!拿着从派出所领回来的一大叠需要证人签字或盖章的证明纸,一片茫然。

接下来的几天,爸爸开始为此事奔波。首先,需要找五个以上的村民,证明我是爸爸的女儿(多滑稽的证明啊),并且证明我是1982年出生,收集他们的有效身份证,并让他们在资料上摁下手印。再然后,需要拿到村委会的签章。第三步,行政村村委会的盖章。第四步,管辖我们村子的片警签字。第五步,派出所所长签字……

我看着爸爸每日里冒着烈日,口袋里揣着平时自己都不舍得吸的好烟,骑着自行车到处求人。心中,总有不好的预感。

为什么,两情所愿的结婚,也如此不易。

终于,三天后,所有的资料收集完毕。交至派出所,再由派出所向市公安局报备。而要拿到身份证或者是正确的户口本,则至少需要三个月之后。

展翔安慰生气的我:“不怕,咱们有的是时间。等三个月后,拿到新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到时候再办证也不急嘛!”

我说:“不行不行,我很急很急!等不了三个月啦!”

他无奈地回答:“如果你实在很着急,那么,我们……”他把嘴凑在我的耳边,轻声说,“我们就先乘车,后补票。”

我望着他痞痞的坏笑,说:“不要脸!”

他摊开两手喊冤:“是你等不及的嘛!”

在爸爸为我们奔波的同时,我和展翔曾带着飞扬绕月去市妇幼保健院咨询。医院暂时还未开设相关的门诊。再辗转到人民医院,一个年轻的医生说:“应该就是小儿孤独症吧!但是咱们这里没有什么好的治疗条件。如果你们真的觉得严重的话,可以到郑州或者北京去看

看。”

在医院门口，有卖玩具的流动商贩，我蹲下身子问飞扬和绕月：“想要什么吗？”

他们看都不看我一眼，也不看向任何玩具，只是牵着手，站在那里，像个没有灵魂的稻草人。

5月17日，是农历的四月初一。我和展翔去烧香。

在家乡，有一个全国闻名的祭拜之地，每年的二月二到三月三这段时间，香火鼎盛，从四面八方前来许愿还愿的善男信女络绎不绝。所有的人都说，那里的神仙，是最灵的。在那里许下的愿，皆会实现。

每个月的初一、十五，亦是烧香礼佛的日子。

展翔牵着我的手，在人群的空隙中穿梭。有从外省赶来的演出队，在空地上随意拉起一个帐篷，留出一个小小的门口，操着外地口音的人在门口售票，空闲的时候不忘拿出喇叭喊客：“快来看呀，脱衣舞便宜啦！”卖各种各样小吃的摊子，把本就不宽的道路占去了大半。空气中飘荡着或甜或香或咸的味道，久久不散。有卖香的小商贩，脖子上挂着一块木板，上面摆放着各种款式的香，刚一问价钱，就被他们缠住了。于是，便买下他推荐的香，讨个他“万事如意”的好口彩。

短短的一段路，却走了近三十分钟。终于随着大部队挤到了售票口，买票，再通过有穿着保安制服的工作人员堵着的检票口，终于，进去了，已是大汗淋漓。

在很小的时候，跟着妈妈曾经来过一次这里。是姥姥生病，妈妈来许愿。愿望竟真的实现了，至今，姥姥仍健康清醒地活着，已是九十六岁的高龄。于是乎，妈妈连续三年，来此地还愿，感谢神仙的保佑庇护。

里面变化不大。几个需要烧香跪拜的地方，已经香火缭绕，梵音袅袅。唱经声悠扬地传来，一声一声，一句一句。

照妈妈的嘱咐，从进了门开始，就要在心里默念自己要许的愿望。这样，你的虔诚才有可能被神仙知晓。

在所有需要焚香的仙位前，顶礼膜拜之后，我们在里面漫步。有很多算命的先生，会不停地走上来说：“抽签啦，算卦了，看家里风水算啥

时候发财啦!”意外的发现,里面竟有抬花轿的服务。一顶花轿,四个年轻的抬轿汉子,两个手拿乐器的人,构成了一个抬轿组织。抬着乘坐花轿的人,围着内墙走一圈,收费五块。我看着一个年轻的女孩从轿子上走下来,欢快地扑向旁边的恋人,笑得那么甜蜜。

展翔问我,想坐吗?

我不语。

谁会不想呀!在中原农村长大的女孩子,从懂事起,就开始憧憬着,某一天,自己也坐着花轿,在滴滴嗒嗒的唢呐声中,被陌生的人,抬到夫家。身上穿的,是大红的衣裳,大红的鞋子,来祈求未来的日子,一生喜庆。

他把我拉到花轿前,已经有眼疾手快会做生意的男人,掀起了轿帘。我坐进去,笑得花枝招展。展翔放下轿帘,对我说:“我等着你。”

乐手吹出迎亲的曲子,随着一声浑厚的“起——轿”声,轿子被平稳地抬起,晃晃悠悠地跟着在前面引路的乐声前进。我好奇地撩起轿帘,想看看展翔在哪里,却被抬轿的伙计发现,他转过头,露齿一笑,说:“妹子,没到地儿可不许掀轿帘!”我吐吐舌头,重新坐好。

“落——轿!”有鞭炮声,丝竹声,声声悦耳。展翔向我伸出手,做出一个弯腰的绅士动作,朗声说:“娘子,下轿了!”

淳朴的民风养育出来的中原人,发出善意的大笑。他拿出一张钱付账,并且说:“不要找了。我花十块钱就娶到一个媳妇,划算!”

我拉起他,一口气跑上高高的城墙。

站在城墙上,可以看到附近的村庄、麦田、公路、人群。我们趴在最高处,我给他讲关于这个地方的美丽传说。我们沐浴着5月灿烂的阳光,并肩而立。如果时间能够停留在这一刻,那该多好。没有生离,没有死别,没有忧伤,没有痛苦。只是这样静静地依偎在他的身旁,恨不得,一生已过。

2007年5月21日,是那一年的小满节气,中原大地上的麦子,开始灌浆,逐渐成熟。

在征得姑父及家人的同意后，我们带着飞扬、绕月回南方。我们咨询到在中山有一家口碑不错的小儿自闭症儿童训练园。我们把希望寄托在那个地方。

对于这个决定，飞扬、绕月一副冷冰冰的模样。告诉他们这个消息时，他们没有做出反应。要上飞机了，他们也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兴趣。一任我们牵着走。不哭，不闹，不笑。

到达广州，再转道中山，到达这个我所熟悉的城市时，已是晚霞满天。

带飞扬绕月去吃 KFC，有小朋友在滑梯上溜来溜去，我注意着他们两个的眼神。而他们，只是接过我递过来的食物，小口小口地吃着，并不注意身边的人和事。我叹口气，拿掉绕月掉在衣襟上的碎屑。

晚饭后我们回到展翔的住处。是这个城市比较高档的小区，出入门口时，保安都会站直了身体敬礼。三个房间，只有一张床。展翔说，只是头一年在这里睡觉，所以，有些家具都没有添置。于是那一夜，我和他睡在床的两侧，保护着飞扬和绕月。他们睡眠很好。很安静，连翻身的时候都很少。

第二天，去好百年买家具。全部都要现货，并当天下午上门安装。

第三天，展翔开始销假上班。

我带着飞扬绕月去医院检查，最终确诊，他们患上了小儿自闭症。医生还说了一句话：“小儿自闭症近年来呈现上升趋势，比较常见。但是，双胞胎同时患上自闭症我还是头一回见到。”

再去中医院复查，同样的结果。戴着老花镜的老中医开出一张中药方，我去拿药，一大包。中药味把我的眼泪都逼出来了。我牵着飞扬，飞扬再牵着绕月。他们安静地跟着我走。我想，他们未必认得我，未必知道我是谁。只是乖乖地按照我的要求去做。

我成了一个家庭主妇。展家的。

每天六点，我就要起床。

洗过手脸，开始准备早餐。

先把泡好的黄豆放进豆浆机，把一小段胡萝卜切成小方块，一并

研磨。

再把四个鸡蛋洗净，在大头的部位敲出一个小洞，小头朝下放进煮蛋器。

第三步是从橱柜里拿出蜂蜜，倒进我和展翔的水杯里，再注满温开水，搅拌均匀。把自己的那杯喝掉。

然后，拿出沙锅，把合欢、百合、夜交藤、柏子仁、白术、太子参、益智仁等中药各取十克，添五碗水，在火上煎熬。

最后，会做两三个小菜，分量不多，但都是开胃的材料。

从冰箱里取出面包或者馒头，放进微波炉，一分钟后取出。有时候，是新鲜的夏家煎饼。皆是寻常人家的餐桌上，最常见的吃食。

展翔就该起床了。他会走向餐桌，那有我为他准备的蜂蜜水。一饮而尽后，我应该在厨房，他会走过来，从后面抱一下，说：“小翎子早安！”是刚睡醒的带着慵懒的声音。我回头对他灿烂地笑，亲亲他的脸颊，说：“展先生早安！”他拍拍我的脸，说辛苦了。然后，他会走进我睡的那间房，去看熟睡中的飞扬、绕月。

大部分时间，展翔仍然需要到广州办公。从住的地方到分公司，需要一个半小时的车程。所以，我必须早起为他准备早餐，他也必须早起，以免迟到。

用餐后，他会去洗手间洗漱，顺便洗澡。他一直都有早晨洗澡的习惯。在他洗澡的空当，我要去书房整理他的提包，把手机、电脑、资料整齐地放进去。

他出来后，差不多是在七点左右。换装，出门，上班。按他的话说，他需要赚钱养活家里的三张嘴。

我会拎着提包送他到电梯口，电梯到后把提包给他，他说我走了。我说，开车小心，记得系安全带。

我回到房间，要把飞扬、绕月的牛奶热好，准备他们的食物。再把煲中药的火关掉。这时就到了叫他们起床的时间。

虽然他们患有严重的自闭症，但是，毕竟是近五岁的孩子，穿衣也并不麻烦。简单地给绕月梳下头发，再为他们洗净手脸，带到餐桌前，

就开始了一天的生活。

照顾他们吃完早餐，他们就会坐在客厅的地上，我为他们找到少儿频道，他们就安静地看电视。我要收拾厨房，洗前一天的衣物。是夏季，展翔的衣服都可以手洗，而不必费事拿到干洗店。飞扬和绕月已经学会了使用洗手间，我只需要在旁边看着就行了。

一切收拾停当，差不多是十点左右。我会把电视关掉，陪着他们说话，虽然他们一直不理我。给他们讲故事，虽然他们没有一点兴致。我坚持不懈地和他们沟通、交流。虽然得不到他们热情的回应，但是我并不气馁。我相信有一天，他们终会像正常的孩子一样，哭闹、争吵、蹦蹦跳跳。我始终坚信，因为，让他们康复是我在烧香时许下的其中一个愿望。人们不是都说，那里的神仙最为灵验。

那么，拥有千手千眼的神仙，亦会让我如愿。

中午，带着他们午睡。醒来，两点左右的样子。

开始教他们认识动物、字母、数字，一遍又一遍，直到五点，开始准备晚餐。七点，展翔会回来。我给他开门，他笑意盈盈地走进来，叫着飞扬绕月。那两个孩子，动也不动。我安慰他，一切都会好的。

每天的每时每刻，我都和他们一起度过。每天晚上，我会抽出一点时间，上网，在BLOG里写日志。写那些琐碎的点滴，幸福的点滴。那些点滴，在我的生命中汇聚成一条波澜壮阔的大河，绵绵不绝，奔腾不息……

第八章

昔日重重叠叠的深情厚意，柔情蜜意，犹如一条静静的河流，满盈盈，静悄悄，在我们的心里不断地流淌，带着远处桂花送来的芳香。

展翔言：规律的生活，让人身心愉悦。

我捏着他腰上的肉取笑他：“还好，不是心宽体胖。否则，在外面就勾引不到 MM 了。”

他笑着躲开，因为他的腰是最怕痒的部位。边躲边说：“天地良心呐！你说这话就不怕六月飞雪！”

那是 6 月了。

2007 年的 6 月 1 日，儿童节，逢周五。展翔没有去上班，我们带着飞扬、绕月去训练班报名。要到达训练班，需穿过整个中山市区。天籁的内部空间较大，我和飞扬绕月坐在后排。一路上，他们都挤在靠门的位置，却并不朝外面张望，亦对车内的一切都不感兴趣。出发前，展翔启动了儿童安全锁。现在看来，完全是多余的担心。他们始终是冷冷的，冰冰的。我摸了摸绕月的额头，有细微的汗渗出。问她热吗，她亦不答。以此为借口，我让飞扬摁靠近他的车窗玻璃电动开关，他理都不理。展翔通过车内后视镜看着我们，开了空调，眼神忧郁。

一个叫橘子的老师接待了我们。后来才知，在整个训练班，所有老师的名字都是以常见的各种水果名称代替。据老师讲，这样，更有利于

让自闭的孩子熟悉身边的事物。

橘子老师和飞扬绕月打了声招呼,把我们让到座位上,开始和我们交谈:“医学上认为,自闭症是一种终身性、固定性、严重的全面精神发育障碍疾病。致使发病的原因与家庭收入、生活方式、教育程度这些没有关系。患上自闭症的人对别人全面缺乏情感反应,言语发育障碍,运动刻板和对环境缺乏反应。这些都是临床的症状,也是医生判断自闭症的依据。”

“但是,作为训练人员,我们愿意从更加感性的方面帮助他们。我们认为,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天赐予人类珍贵的礼物。而有一群孩子,他们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能够与人交流但却闭口不言,或者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不懂得爱与关怀。他们是孤独的天使。”

“其实我们更应该相信,这些有自闭症的孩子,是上天特意派来的,上天要让我们学会大爱,同时也把上天给予人类无限的爱适当地偿还。因此,本质来讲,这些孩子都是正常的,只不过带着神的印迹。所以,一定有那么一扇门,只要打开它,就可以通向这些孩子的心里。他们便会和我们交流,沟通,爱我们。”

“虽然我们训练班刚开一年,但是,绝大多数的孩子,都有了非常明显的好的变化。这是老师和家长共同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在治疗的过程中,会比较辛苦。甚至有些家长会因为太爱孩子,看到孩子吃苦于心不忍而半途而废。但是我希望,你们要有坚定的信念。有信心让双胞胎走出封闭的自我世界。”

听着她的话,我和展翔频频点头。

橘子老师带我们参观训练班全体师生家长为庆祝六一正在举行的活动。那些孩子在各种辅助器材和设备上翻来滚去,偶尔会回眸找一下自己的亲人;还有年纪稍长的孩子,画了拙陋却震人心魄的画,上面写着稚嫩的字:爱妈妈。他们的父母激动得热泪盈眶。我和展翔相视而笑,希望的火苗,在心头熊熊燃烧。

那天中午,陪着飞扬和绕月留在训练班吃自助餐。餐后顺便去颜老师的教室取回我的古筝,再顺便去书店买《蒙氏教育》的书及教具。



我意外地邂逅了桑晨。

因为太阳很大，怕孩子晒到，所以展翔陪着他们在停车场的车上等我。桑晨打量了一下四周，问：“一个人？”我说对。顿了一下，再问他，小秦呢。按照常理推算，小秦或刚刚生产，或临产在即。

他苦涩地笑了笑，摇了摇头，作出“不要提她”的样子。我不再言语，询问售货员才知，只有书本，如要购买教具则需要订货。售货员带我到一张台面上填单，我对桑晨说：“再见。”笑着摆摆手。他却跟了过来，在另一个椅子上坐下，对我说：“你还是喜欢逛书店？”

我抬头，笑说：“你不也一样吗？”

“你说错了。我都很长时间没有来书店了。我听说你离开了中山。”

“是离开了，但又回来了。”

“为什么会突然想起离开呢？我听妈妈说，你的眼睛生病了。现在好了吗？”

“没什么理由，突然有一天，很想去一直梦想着要去的地方：云南的大理，楼兰遗址，西藏的庙宇，茫茫戈壁滩的暮日黄沙，天澄如寂。想象着我和我的影子，生死相依……然后又突然有一天，发现也并没有什么好看的，于是又回来了。”我把填好的订货单交给工作人员，起身对他说，“我要走了，外面有人等我。”走了两步，又补充一句：“好好对待小秦。”

转身离去，虽然知道他的目光一直追随着我的背影。

我们遇到一些人，但注定有缘无分，比如我之于桑晨。因为在前世里，帮他掩埋尸体的那个，不是我，而是小秦。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便是充满希望的康复训练过程。

6月4号，周一，飞扬和绕月第一天报到。办理入学手续之后，橘子老师开始对他们两人进行各方面的能力评估，以便做出合理的训练计划。

橘子老师在写完评估报告后，对我说：“初步判断，这两个孩子在语

言方面应该没有什么障碍，在发育方面应该也不会有什么缺陷。他们的自闭症的表现是比较单一的，只是不和外人交流，生活在只有他们两个人的世界里，很安静。不像别的孩子，会大哭大闹，会发脾气，会打骂家人。”

我心中一喜：“这么说来，他们是不是更加容易康复？”

橘子老师摇摇头说：“并不能这样说，会发脾气孩子，说明他对外在的事物还是关心的，会发生兴趣，比如你拿走了他的玩具，他会不高兴。我们就可以从他的兴趣入手，加以辅助，短时间内就会看到效果，效果也会比较明显。但是飞扬绕月，他们只关心彼此，不对任何除了对方之外的人或事有兴趣。这样的话，首先要让他们走出只有彼此的世界，让他们知道，还有人在爱他们。还有人因为他们的存在，而幸福。让他们有自我存在的幸福感。”

我说：“我会一切按照要求做的。”

她再问：“你不是孩子的妈妈吧？看你这样年轻。”

我笑着摇头。

她又问：“上次来的那个展先生呢，看起来应该也不是孩子的父亲。”

我说，那个是飞扬绕月的叔叔。

她现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困惑神情。是啊，任谁听了这一行四人的关系，都会迷茫吧！

我们最初选择的是全日制一对一教学法。但是，由于飞扬绕月离不开彼此，所以，由橘子老师专职辅导。视康复情况再转入亲子班。

橘子和他们对话，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我坐在游戏区外面的休息座上，看蓝色封面的《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培训教材》。为了让飞扬绕月准时来训练班上课，我决定考取驾照，这样刮风下雨都不会耽误他们的课程。听了我的提议，展翔轻轻抱了我一下，并说：“我会好好报答你的，小翎子。”我捏着他的脸颊说：“只要你好好的，就是对我最好的报答。”

2号、3号、4号，我死记硬背了三天《考试题库》的试题。参加周二

上午在长江举行的计算机考试。按照驾校的排号,笔试人员并非每天都能申请,我所在的驾校被安排在每逢周二和周五。把双胞胎送到训练班后,交代了橘子老师,我再马不停蹄地赶往考场。

98分。通过。事实证明,人的潜力真是无穷的,只要你想做一件事情,只要下定决心,认真,肯定能够做好。思及此,对于飞扬绕月的恢复,我更加有信心了。

当天晚上,我们去外面用餐,展翔说,是为了庆祝我首战告捷。这个习惯,后来一直被用到我的路试一、路试二、长途考试。

中山的长途考试是去阳山,需要在当地住宿一晚。逢周六,天微微亮,展翔送我去集合地点,载着飞扬绕月。下车时,我亲吻他们两个,向他们告别,他们任由我亲着,一动不动。

展翔下车,把我的行李从副驾驶座拿出来,递给我。

是6月的清晨,路灯昏黄暗淡,行人稀少。微风拂过,勾起了一阵芒果树叶的沙沙声,有被丢弃的红色的塑料袋,随风起舞。路的远方,出现了一个早起的清洁工人,用扫帚哗啦哗啦地扫着街道,慢慢地向我们靠近。混在风声和树叶的沙沙声中,飘起展翔灼热的叹息。

那是我们丽江重逢之后的第一次分开。虽然只是短短的两个白天一个夜晚。但是,却是比三秋更加难挨的时光。昔日重重叠叠的深情厚意,柔情蜜意,犹如一条静静的河流,满盈盈,静悄悄,在我们的心里不断地流淌,带着远处桂花送来的芳香。

我接过简单的行李,他用双手拥抱我,有温热的气息,透过我的发丝,在我的脖颈间萦绕。心中弥漫着,离别的感伤。

当清洁工人的工作进行到我们的面前,其他学员也都陆续到达,我对着趴在车窗玻璃上的飞扬绕月说拜拜,他们看着我,第一次看我。虽然眼睛里没有任何情绪,仍足以让我和展翔欣喜。

阳山多山,山路多弯。市中心是在众山环绕的一个小山坳里面。学员们都出去买当地的特产,我站在陌生的大街上,打电话给展翔,叮嘱他一定要和飞扬绕月睡一起。他说,都说一百遍了。再说,小翎子我想你。

展翔，我又何尝不想你。怎么会不想你！所以，你一定要好好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哪怕是为了我。因为没有你，无论怎样的理由，都让我活不下去。

我要和你，今生今世，再不分离。生生世世，相伴相随。哪怕化为穿花而过的蝴蝶，也要同你双宿双飞！

2007年7月1日，是香港回归祖国十周年的纪念日，也是飞扬绕月的五岁生日，是我拿到驾照的日子。

周六，我们带着飞扬绕月去香江野生动物园参观。

经过一个多月的专业训练，他们好像有了点什么变化，但是又看不出来具体变化在何处。橘子老师说：“慢慢来。”是啊，慢慢来，不着急，我们还如此年轻，我们有大把的时间。

我们总是这样想，我们有大把的时间，我们有很多很多可以挥霍的今天，因为我们有很多很多使用不尽的明天。我们忽视了这世上有很多事情，以为明天一定可以继续，比如与恋人吵架后强忍着没讲的抱歉，比如被亲爱的她逼着也没说出口的誓言，比如岁末之际却不能在父母膝下承欢，比如很多，我们总认为明天再做也为时不晚，总认为我们的心意不会迟到。

我们总以为属于我们的时间很长，日子一天天过来，又会一天天过去。今天未了的心愿还有明天可以寄托。可是我们万万想不到，就是有那么一次，当你一放手或是转身的刹那，有些事情就改变了。当太阳升起在明天的空中时，有些人就永远不在了。永永远远地不在了。

不知道为什么，突然生出一种感觉，感觉自己活不长。生活中有太多的事情，不受我们的左右与摆布，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影响，一如既往地按照既定的目标发生。就如岁月逝去，就如生老病死。

当你看着自己的孩子一天天成长用稚嫩的童声喊着你妈妈，当你带着娇妻爱子享受着美味佳肴，当你意气风发的时候，当你想着买哪个楼盘离公司近的时候，当你为还在腹中的孩子取名字的时候，听到了某位同龄人因为种种意外而和你天人永隔，你难道还会继续你手中的事



情,你难道不会停下来回忆一下你和他共同走过的那些片段,你难道不会在心里感慨一下?他应该和你一样有着很多没有实现的梦想,他本应该风华正茂朝气蓬勃,他本应该在N年后和你一样抱着孙子晒太阳。可因为这种种意外,未曾想过的意外,他去了,永远的。这是多么遗憾的事情!

生活中就存在着太多的意外。它总是以未知数X的方式呈现在遥远的未来。可未来与今天,离了多远,谁又知道呢。在你的一生中,会和哪几个人谈几次恋爱,恐怕连你自己都不知道。可是若你问我,一个人可以活多久,我却能够给出正确的答案:只比死亡少一天,仅仅这一天而已。

沉思中惊觉有一只微凉的手握了下我的左手,很快地又松开,再放回方向盘上。我望着驾驶座上的展翔。他的侧面,堪比古希腊的雕塑般完美。他看出我眼中的迷茫,冲我安慰地一笑。我亦对着他笑,再看向后排的飞扬绕月。因为是长途,出发前给他们系上了安全带,并且调整到一个最舒服的姿势。他们很乖,一动不动。

我把天窗打开,望着一片片柔软的白云,棉花糖般被风吹散,向后飞逝。我轻轻地叹:“我想你。”

展翔笑笑,说:“面对着面还想呀!”

我说对,面对着面,我还想你。我要把每一天,都当做最后一天一样,爱你。

香江野生动物园被称为中国最具国际水准的野生动物园,亚洲最大的野生动物主题公园。到里面一看果然名不虚传。车子缓慢地行驶在自驾车观赏道路上,有长颈鹿追随着车轮慢跑,车停下,我把手伸出窗外,它们便会温顺地舔我的手心。它们是被游人宠坏了的宝贝。我观察着飞扬绕月,他们终于有了一些兴致。看到奔跑过来的斑马身体会向车内退缩,眼睛却又止不住好奇地想看个究竟。我下车,坐到后排,揽着绕月,告诉他们:“不怕,他们都是人类的好朋友,他们不是伤害你们的。”他们重新把身子向窗边靠了靠,手扒着玻璃,看着外面成群的大象,看着羚羊悠闲自在地漫步,看到老虎时会张大了嘴巴,发出“呵

呵”的惊叹声。

去看动物表演，令人捧腹的西游记，滑稽搞笑的大象踢足球，还有惊心动魄的白虎拜寿表演。看到一只只老虎在表演台上呼啸欲出，绕月不自觉地向我靠了靠。我把她从座位上抱起来，放在腿上。她没有挣扎。我示意展翔抱起飞扬，他会意照做，飞扬在他的怀里也没有反抗。

午后去看中华国宝馆，看到大熊猫的时候，他们还是很安静的。等到了园内，看到黄背蓝脸的金丝猴，绕月小声地说了一句：“猴子哦！”虽然她是对着飞扬开口，眼神也并不在我和展翔的身上停留，我还是欣喜若狂。我把手中的水递给绕月，蹲下来问她：“绕月，那是什么？”

她不再开口。展翔也蹲下来，笑咪咪地鼓励着她：“她不认识那是什么，绕月告诉她呀！”

绕月囁嚅了一下，低头小声说出两个字：“猴子。”

我把她抱在怀里，说：“谢谢你告诉我那是猴子。以后，你要看到什么就跟我说，好不好？”

她没再答应。展翔说，不可操之过急。

回中山后去4S店提车，是已经订好的同样蓝色的天籁，不过是7350。我坐在驾驶座上，展翔为我系上安全带，笑言：“这么年轻就堕落成一个家庭主妇，现在更好，还成了一个专职司机。以后再有大学同学聚会的时候，我看你怎么做介绍。”

我冲着他吐舌头，说：“我愿意，我乐意，我开心着呢！”

他带我们去很远的地方吃海鲜。是在大海上搭建的长棚，脚下即是海水，四周也是茫茫大海。飞扬和绕月牵着手站在玻璃缸前面，看里面五彩斑斓的热带鱼游来游去。飞扬伸出细细的手指，隔着玻璃碰触水里的鱼。绕月恬静的脸，笑意盈盈。所有的食客，都会留意一下灯光下漂亮的双胞胎，或者是因为患有自闭症，他们的身上，总有一种少年老成的气质，让人看了，总会心生怜惜，总想去抱抱他们，摸摸他们的额头。有打扮时尚的年轻女孩，发出夸张的叫喊：“哇！龙凤双胞胎，好可爱好乖哦！”说话的口气，是日式的卡哇伊。于是我就想到了小秦。那



个很会用语气助词的女孩。此时，已初为人母。

上菜的速度很慢。按照工作人员的解释，是因为他们的海鲜要现去捕捞。因为新鲜，所以慢。用餐的人很多，坐满了长长的竹棚，甚至还有拿号排队等候的。有点想不明白，这样一个偏僻荒凉的地方，不开车都到不了的地方，怎么就吸引了那么多人不畏艰险地前来，只为吃上一顿。

远处的灯塔闪闪发光，是耀目的白。映衬着平静的海面波光粼粼，晚上工作的渔船，静悄悄地漂浮在水面上，静悄悄地。有带着咸味的海风轻轻吹拂着，像有无形的力量，把一天的疲惫全部都带走了。只留下幸福。唯有幸福。

菜终于上来了，在不知等待多久之后，我把飞扬绕月带回到桌边，擦干净他们的双手。吃虾时，展翔剥的喂向绕月，我剥的喂给飞扬。展翔再剥一只，给我。

在所有外人看来，我们是多么美满的一家人。男的帅气倜傥，女的温柔可人，孩子也是不多见的龙凤胎，又生的乖巧可爱。我坦然接受着别人的目光，再报以微笑。我享受着这平淡又真实的生活。一天又一天。

一天又一天。直到一切静止的那一天。

第九章

“女人的右手掌心，写着她丈夫的命运。男人的左手掌心，写着他妻子的一生。”

虽然早就知道，国庆长假展翔必须回日本述职；虽然早已准备，他只去两天而已；虽然不断安慰自己，他不过是去工作，可是当他真的要走了，却那么舍不得。那种不舍，不仅仅是纯粹的相思，竟然还夹杂了一些害怕、担忧。害怕他到了那个国度，见了那个机场女子，会有一些心不由身、身不由己。

我相信，他对我的感情就像我对他的那样深、那样真，经受得起时间和距离的考验。我相信，我们的感情可以刻骨铭心到地老天荒。我相信，在千里之外孤单一人的时候他毅然会守着那份纯洁。纵然我如此深信，可是，还是不能对他潇洒地说再见。也许这就叫女人心吧。

我不知道，在我去阳山考试的时候，他在6月的清晨送别我，是不是亦有如此心境。我希望他有。我恨不得自私地希望他只属于我一个人，只为我一个人开心、快乐，或者忧伤。所有的一切，都只是为我一个人。无论在何处，都希望他一直牵着我的手，不松开。在人潮汹涌的街头，向所有人宣告，他是我的，只是我的，我要他百分之百的爱！

突然冒出这样的念头，又在心中责备自己何其恶毒！我怎么能够要求他的世界里只有我呢，这是无论如何都办不到的事情呀。

开车送他到盛景楼下的白云机场中山候机楼。他坐下午的飞机，五个多小时的飞行，晚八点左右才能到达成田机场。他坐在副驾驶座上，看着我在堵车的路段烦躁地按着喇叭。他把手放在我握着档杆的右手上，轻轻拍了下，低声说：“我3号就回来了。”

我在心中叹口气，再在脸上调整出笑的模样，看向他，点着头，是让他安心的表情。只是他不知道，我的心里，波涛翻滚。我几度出口欲问，关于那个机场女子，那个有关取缔役社长千金的鸡毛蒜皮。但终还是被硬生生地咽下，他不说，我何必提。我们经历了那么长时间的等待，等待之后又有那么长时间的误会，难道还不够吗？何必用一些假设，甚至设计各种方法，来验证他对我的真心。何必要在我们来之不易的感情上，人为地制造一些矛盾，让自己在多年以后想起时，后悔且自责。我不知道自己能够活多久，但我要尽量让自己与他共度的日子，没有遗憾，没有阴天，只有阳光，像绽放的烟花般璀璨。

虽是这样试图宽慰自己，只是心病，亦需心药医。那个心结，是我无法解开的死疙瘩。飞扬绕月坐在椅子上，我送他到检票口，他已经准备进去了，看到我的样子，又走了出来。他站在我的面前，我哀哀地盯着他，像被遗弃千年的怨妇，珠泪斑斑。

他凝视着我的脸，笑着叹息，如父亲面对挽留自己而撒娇的爱女，带着惆怅的甜蜜。他抬起手，轻轻帮我把垂在脸颊上的一绺长发掠到耳朵后面。无奈地说：“你看，飞扬绕月都没有哭，你倒先哭了。你这样依依不舍，我哪还走的成呀！”

我扯出比哭还难看的笑容，松开抓着他手腕的双手，松开他，放他走。

牵着飞扬绕月去停车场取车，出来后发现他乘坐的巴士亦刚刚启程。推进D档，和巴士保持着同样的速度，展翔的脸在玻璃窗的里面。我看着他闭目养神的侧脸，泪珠一大串一大串地滚落下来，模糊了双眼，使我不得不踩了刹车停留片刻才能继续前行。

他不在，我开始把手机挂在身上，虽然知道他没有那么快下机，仍是怕错过一点一滴。飞扬和绕月的训练班放假，他们在客厅里摆弄《蒙

氏教育》的智力开发教具。在弄好一个之后,虽然不会过来向我邀功请赏,但是,他们已经学会在有人的地方对着彼此笑,那笑很纯真。他们不提妈妈,也不提爸爸。姑父打来的电话仍然不接,就算把听筒放到他们的耳边,他们仍是无声无息的沉默。他们依旧对周身的一切都不关心,没有任何感情。

我缩在沙发上,搂着抱枕,看着他们。心中有莫名的忧郁和无尽的苍白。因着挂念所以思绪万千如野马脱缰,心中惶惶的,每一秒钟都不能安稳。很想强迫自己静下来,静下来,一遍遍地告诉自己就算是在日本他也不会怎样,背叛这种东西永远不会在我们的情感世界里出现。我安慰自己,虚伪得让人心酸。

不可抑止的烦躁,无法控制的情绪,迫使我必须走动起来才能使自己安静。于是开始擦拭各种家具,虽然它们都已经非常干净,光可照人,我还是乐此不疲。我不敢停下来,若停下来,脑子里就会幻想各种画面:她陪着他,巧笑嫣然;他看着她,柔情万千。脑袋快要裂开了。

飞扬绕月用过晚餐后睡下,时间已经走到晚上九点。我握着手机,把所有会发出声音的电器全部关掉,在客厅里走来走去。

九点一刻,电话仍然没有响起。我冲到书房,拿起固话,拨打自己的手机,以确定那个机器工作正常。号码还没有摁完,他的电话,终于来了。

我调整呼吸,尽量让语气平稳且甜蜜。照例,他先询问飞扬、绕月是否入眠,在得到肯定的答复之后,说:“刚到就开始想你了。”

只因他的一句话,我泪腺决堤。我捂住嘴,不让哽咽之声扰乱他的情绪,却已被细心的他所察觉。隔着几千公里的距离,他在电话那端,深深地叹息。我仿佛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男子,在凉意渐浓的成田机场,拿着手机说着一些情人间的呢喃细语。他的身边,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旅人经过。经过他时,有闲情逸致者会投去意味深长的一瞥,猜测着电话的那端,是怎样的人儿让他牵肠挂肚,让他在夜风中皱起了眉头。

他说:“来接我的车到了,到酒店后再给你打电话。”我说不用了,你好好休息吧,明天还要工作。他说那好吧。明天再打。



挂了电话,我用手背擦了擦眼泪,拿起书柜里放置的我们四个人的合影,看着被镜头定格的他的笑意,他的目光。咬着嘴唇,把想问的问题,一并吞回五脏六腑。

他不在,心情一片荒芜。我坐在书房他常坐的椅子中,把脚翘到桌子上,想找一个舒适的姿势。可是无论怎样摆弄,双手双腿双脚都像是多余般无处安放。一如我此刻的心情。

深夜十二点,我看向镜子中的自己,仍然目光灼灼,没有丝毫倦意。这注定是一个无眠的夜。一个被相思折磨的夜。一个会胡思乱想的夜。一个乱七八糟的夜:

半缘修道半缘君,一寸相思一寸灰。

双宿双飞双尘醉,三生三世三轮回。

整夜,开着电脑,看着花花绿绿的屏幕。算来,我已经很久没有再在深夜和电脑为伴了。是从辞职之后吧,电脑之于我,只是一个写心事记流水账的地方。

在今夜,在展翔远在大洋彼岸的时刻,有多少人,和我一样,因为思念,才让网络上各种各样的消息充斥着脑袋。只是,越是思念,越觉孤单。

有淡淡的月光从窗户投进来。如今的城市,早已没有了真正的黑夜。就算是半夜三更,亦是亮如乡村阴天覆盖的白昼。所以,卧室的窗帘越来越厚重,甚至有的人家,还要在窗帘外面再挂上一层不透光的PVC布料。因为太强烈的光亮,会打扰美好的梦。

我站在窗前,多愁的心绪感染到了这薄薄夜色。用平方计算的小小窗户,掩不住我对展翔的思念与从头到脚的寂寞。我的寂寞,是比这窗户大数倍的大房子。

夜色被晨曦替换,是10月2号的早晨。一夜不成眠的我,在厨房里准备着飞扬绕月的早餐。可能因为是假期,忘记了叫醒他们的时间,站在阳台上看着下面晨练的人们,有踢腿的,甩手的,慢跑的。怅然地叹

口气回头，却发现双胞胎穿着睡衣站在我的身后，我看向微波炉上的时间，八点多了。他们肯定是在没等到我去叫起床，就自己爬起来了。

我弯腰理顺绕月的头发，端出他们的早餐，摆在餐桌上，他们坐在邻近的位置，开始吃饭。

手机响，展翔来电，我走进书房接听电话。他懒洋洋的声音传来，惺忪言语胜闻歌。向我道早安。我也轻声回答：“展先生早安。”

他说，我不在睡的好不好。

我说，好的不能再好了。

他停顿了片刻，说：“谁要说瞎话可是要掉头发的！”

我顺手拿起散在胸前的长发，他明知道我是一个爱发如命的人，还说这样的咒语。我撇了撇嘴回答：“想你想的睡不着了，眼泪流了三大缸。满意了吧！”

他在那端轻声地笑，是用枕头蒙着头想极力控制的那种缠绵的笑。我嚷：“再笑我挂了。”他停止了笑。我问他：“一个人睡觉的吗？”

答曰：“废话。”

再问：“不想会会旧情人老相好？”

答曰：“只你一个就够想的了，哪还有空间想别人。”还没等我说话，他再说：“你猜我身体的哪个部位最想你？”

虽然离他很远，明知他看不到，我的脸上还是飞来两朵红云，轻声说：“不要脸。”

他在那头喊冤：“我说的是心，心脏，拜托夏小姐，你越来越不纯洁了，是不是对我有什么牙念呀？”

他总故意把邪念说成牙念。我听着他的话，在10月的清晨，终于展颜。

十点，意外收到小缙的信息，仍是那样大大咧咧的用词：“快到富华总站来迎接本姑娘的大驾！”

在此之前，邀请了她多次到中山来玩。展翔笑言，要报答她的成全之恩。她都说忙呀忙，忙到没有时间顺道拐个弯到中山。没想到她学会了使用意外惊喜这招。

带上飞扬绕月，去富华总站接她。车刚进停车场，就看到她和一个男士站在一辆雷克萨斯的旁边，谈笑风生。背着她一贯使用的那个行李包，带着宽边的帽子，太阳镜拿在手里，穿着特别长长及脚裸的绿裙子，粉红色的吊带背心。我记得家里人说，红配绿，一台戏。意思就是红绿颜色的衣服穿出来像舞台上的戏子。可是，同样的颜色，到了小缎的身上，却那么相得益彰。她笑得花枝招展，花枝成颤，花枝摇曳。我按了下喇叭，她还沉浸在勾引陌生男人的兴趣中。我嘱咐飞扬绕月不要动，下车，走到她身旁。

看到我，她上来就是一拳，一点儿都不文雅地叫：“你丫怎么那么慢！是不是刚拿的驾照只敢开 15 码呀，我等你等的花儿都谢了太阳都落了肚子都饿了肠子都渴了你知道不？”

我像鸡啄米般点着头，不停地说：“我错了，白小姐我真的错了，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罪臣接驾来迟，还望您大人有大量，别和在下一般见识。我保证下次一定提前三天到，把整个富华站都铺上红地毯，专等你来，您看这样行不？”

她歪歪嘴，继而大笑着说：“行行行，千万记得红地毯上的主持人要请我最喜欢的那个。”

我说好，都按您老人家说的办。

雷克萨斯的主人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两个疯丫头不着五六的寒暄，半天才蹦出一句：“刚才我还在想，是哪个未出过校门的女大学生流落街头迷了方向，我还正想着做一回绅士怜香惜玉呢。得了，我都三四十岁的人了，还被你给涮了！”

我扭头问小缎：“你又咋招惹人家纯情中老年了？”

她无辜地摊摊手，说：“我就说我找不着地儿了，让他行行好，送我到哪哪地方，别的我还真是啥话都没说。什么请我去威尼斯吃牛扒呀去香格里拉吃淮阳菜呀，都是他一厢情愿自己想的！”

她向着雷克萨斯的主人行一个屈膝礼，抱歉地说：“对不起您呐，我耍了你，我有罪。”

“你还有完没完。”我拉着她上车。她坐进副座，又像哥伦布发现新

大陆一样猛地扭头，望着飞扬绕月，哇哇大叫：“停车停车，我要坐后排，大天使要和小天使坐一起！”

我看着车内后视镜，对她说，如果你是天使，上帝都会怪自己瞎了眼。

她不理我的取笑，拿出相机，脸凑到绕月的脸旁，露出醉人的笑容，自己摁下快门。还不忘翻回去检查是否满意。

我带她去吃饭，是她“久仰大名”的怡人阁。不过那时，已经改名为“水车屋”。她盯着电子屏幕上滚动着的征婚留言，由衷地感叹：“我猜，他们这里再也不会那样浪漫的故事发生了。”我说：“那可不一定，如果以后有机会，你就用文字把我的心情写下来，用你生花的妙笔，让更多的人知道这里，知道这里曾经发生的故事。”

她反驳：“为什么是我写，你自己不可以写呀！我是生花妙笔，你是妙笔生花，大家彼此彼此。所以，你的故事你来写，我的故事呢，呃，就留给我的孙子写吧！”

我看着她洋溢着青春欢笑的脸，不自觉地被她感染，不自觉地，竟也微笑起来。

她就是有那样的魔力，能够感染身边的人，让围着她的人，不自觉就笑了出来。不忧伤，不烦恼。让每个人都快乐。

突然就很羡慕小缎。很羡慕天生有某种能力的人。那种能力不是后天的学习能够得到的。比如小缎，她可以轻易地画几张在我看来潦草混乱的图，交给她的老爹，她的任务就完成了。画东西，犹如是她与生俱来的本领，根本就不需要去刻苦，去努力，去累死N多脑细胞，她就会了。剩余的时间，她就东游西晃，在祖国的大江南北张扬着她热情的青春。

游戏人生。最初的时候，我用这四个字评价她。

她不置可否，继而辩解：“我可不是放纵，更不放荡。是呀，我和不同的男人聊天，吃饭的时候不用自己掏钱就有人心甘情愿买单。我什么都没有付出呀，我只是张嘴说了几句话，有时甚至嘴都没有张，只是笑了笑，他们就乐意。这是他们的愚蠢，而并非我的本事。你应该去嘲

笑那些人。”

她有些生气地端起杯子喝水。我抓住她放在桌面上的手，用一种痛心疾首悲天悯人的语气跟她说话：“小缎，我希望你是正常的女孩子。”

她更气了，开始大声叫：“你怎么和我妈一样？别用那种语气和我说话行吗？我哪里不好了？我怎么不正常了，我又不是没事干，我也有工作呀，我的每一次设计老爹都说很棒的。”

她甩甩头，说：“算了，不说这些。或者只是因为，我没有遇到属于我的那个人。我在等他，就像你等展翔大叔一样。守着我的清白与骄傲，只为等他。他来了，就成了世间最懂我的那个了。”

我们举起杯子喝酒，一切，尽在不言中。我留意到，绕月总会偷偷地看着她。

晚上安排飞扬绕月睡后，和她坐在客厅的地板上聊天。这是她的习惯，有沙发椅子都不坐，就喜欢坐在冰凉的地板上，无论是春夏，还是秋冬。

她喝很浓的咖啡，我去书房接了一个展翔的电话，她就喝完了整整一壶。我责备她，不想睡觉了。她回答，是呀，不想睡觉了。你陪我聊天吧，聊一整夜。我说好，秉烛夜谈，把酒言欢。醉笑陪君三万场，不用诉离伤。

她笑，拿了一个抱枕搂在怀里，托着腮，望着我说：“妞儿你知道吗？你真的很幸运。不是因为现在的幸福生活，而是在你的心里，一直都有展翔，他满满地填充着你的心，所以你永远也不会寂寞。”

我说：“也许吧。可能会孤单，但寂寞的时候，还真的很少。”

“所以说你幸运嘛。有一个人可以供自己思念、暗恋，是多么幸福的事情。最怕的不是受伤害，而是，心里一直一直是无止境的空白，那才可怕。如果不是对爱情彻底死心以至绝望，这世间，会有哪个女子不渴望拥有爱情？”

我坐到她的面前，笑她：“怎么突然黛玉悲秋了？可不大像太阳底下的白小四儿。”

她迷茫地回答：“白小四儿是什么样子的呢？白蓝缎又是什么样子的呢？我只是我，也害怕寂寞，害怕血液，害怕死亡。会用坚强的表情掩饰内在的脆弱，和大多数的女孩子一样；渴望被爱，渴望幸福，渴望温暖，也和大多数的女孩子一样。”

和她有一句没一句地聊天，凌晨钟响的时候，我打开一瓶红酒，倒进高脚杯里，端给她，为这世间各种各样的女子，我们举杯，饮尽包含思念、担忧、期盼、祝福在内的所有感情。

10月3日下午，和小缎一起，带飞扬绕月去紫马岭公园玩。因为是假期，公园里游人很多。训练班的橘子老师告诉我，要经常带孩子到人多的地方去适应，先消除掉他们对人的恐惧，没有恐惧感，他们会更加乐意旁人关心他们。

小缎兴致极高，在任何她觉得上镜的地方，都会拿出相机，给双胞胎拍下了很多照片。她翻着数码相机看相片，一边遗憾地说：“妞儿你知道吗，我从小就特别想有一个哥哥。”

我说：“知道。哪个女孩子，不想要一个哥哥。而且是疼爱自己的哥哥。年幼的时候，哥哥把好吃的东西留给自己；小学的时候，哥哥等在校门口一起相伴回家；中学的时候，看到别的男孩子恶作剧找自己的麻烦，哥哥会帮忙扬眉吐气；大学的时候，班级里漂亮的女生追求哥哥，而哥哥的单车后座上，一直都是自己。”

小缎望着我：“你分析得太透彻了。”

“在这天空的底下，总会有一个男孩子，比我们早生了一些时日。或者是一母同胞，或者是亲戚之子。我们要喊他们哥哥，或是表哥。他们是让人放心的，温暖的。不管世界怎样变化，他都像山一样在那里，等着做我们的哥哥。”

我们把目光一起投向不远处正在采集野生大波斯菊的飞扬。他专注地，一根根揪着细细的花茎，生怕弄坏了它们。摘了一小撮，他把绕月摁坐在地上，把那些淡紫色的八瓣小花，一根根固定在绕月佩戴的发箍上。绕月安静地坐着，安静地笑着，无声无息地笑。



路过的游人都向那温馨的一幕转过头去，高兴而和善地望着静静笑着的孩子的脸，他们因微笑而露出玫瑰红嘴唇里两排整齐、洁白、晶莹的奶牙。她的哥哥不理旁人的目光，专心致志地装扮着自己的妹妹。

终于把所有花都固定好了，飞扬蹲到绕月的对面，捧着头，绕月伸手轻轻触摸一下一个个贴着她头发的花朵，眼睛笑成了弯弯的月牙。

小缎的眼睛湿润了，她却掩饰着别过脸去，偷偷擦拭。我走到双胞胎的旁边，夸奖他们：“飞扬，真厉害！把妹妹打扮成了戴着花冠的小公主。”

绕月转头看着我，仍是那种不食人间烟火的笑容。虽然他们还不和我讲话，但是，经过四个多月专业的训练，他们已经有了一些不易察觉的变化，已经敢同我做眼神交流。

跟在飞扬绕月的后面，我们闲散地漫步在荔枝树下。双胞胎仍是专拣人少的小路走。走到荷塘，他们站住了，望着塘中巨大的观音雕像，他们牵着手，静静地看，静静思索。

荷塘的周边，种植着大片春天开蓝色花朵的蓝鸢尾，它们重叠茂密地生长着，一片片青色的剑一般的叶子苍翠欲滴，直指云天。书上说，鸢尾是属羊人的生命之花，代表着使人生更加美好、圆满。而蓝色的鸢尾，则代表着宿命中的游离和破碎的激情，精致的美丽，易碎且易逝……

林荫道两旁种植着朝开暮落，落已复开，自3月至10月开花不绝的扶桑。飞扬艰难地踮起脚尖，使劲把手向上伸，去摘开在顶端的红色扶桑花。我本想叫住他，但看到他额头渗出的汗珠，势在必得的神情，忍住了。

坐在鸚鸣谷的石凳上，听着谷里各种珍稀鸟儿欢畅淋漓的鸣叫，小缎感叹：“长大后，不知道他们的感情会不会一如现在这般亲密？”

我肯定地说：“当然会。能够成为兄弟姐妹，都是缘分。何况他们是双胞胎，当然会更加亲密。而且，他们现在自闭，生活中只有对方。不知道长大之后再回忆，年幼的童年时光，是不是也只有彼此，没有其他。”

小缎目光闪躲，我笑着说：“有什么问题问吧，你哪是一个憋得住的人。”

她说：“妞儿，你这么年轻，就做了见习母亲。说实话，会不会有时候觉得很烦恼。”

我叹了口气：“不是烦恼，有时候会觉得迷茫。特别是看到飞扬绕月拒人千里的冷淡表情，会很失落。可是，有那种感觉的时候很少，太少了。我不是标榜自己伟大，或者高尚。就算不是大姑的孩子，就算只是展翔让我照顾有恩于他的旁人的孩子，我想我都会像现在这样做。”

“妞儿，你爱的还真是卑微。”

我回答：“女人，她本来是一只大黑狗，一只乖张、傲慢而且自我的大黑狗。可是，当她遇到一个男人，遇到一个她爱的男人，就会变成一只很小很小的黑狗。在他的面前摇头摆尾，只为得到他的喜爱与怜惜。甚至，她会趴在这个男人脚前，心甘情愿地臣服在他的面前！感性、离不开爱情、需要爱情，这就是女人。”

小缎睁大了眼睛，眼睛里全部都是质疑：“这是什么谬论！”

我笑：“这是爱情大师关于女人关于爱情的结论。是正解，不是谬论。”

正说着，却觉察到有人轻轻扯着我的裙角，我转头看，飞扬右手拿着他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摘到的扶桑花。额头上的汗珠浸湿了头发，鬓角处的头发湿淋淋地贴着皮肤。我拿出纸巾给他擦汗，绕月只是望着我笑，用纤细粉嫩的手指，指了指那朵扶桑花。

我看着那朵鲜艳夺目的扶桑花，它的外表热情豪放，然而却有一个异常独具特色的花心，它的花心是由很多很多个小蕊连结起来，包在一支大蕊外面所形成的。细致的结构，犹如中原女儿热情外表下的纤细之心。

我问：“是给我的吗？”

飞扬和绕月一起点头。我蹲下去，感动地说：“谢谢你飞扬，这花真好看。可是，我要戴在哪里呢？”

他看向我的头发，没有和绕月一样戴发箍的头发，紧皱了下眉头。

显然，他有些无措。我看到裙子上的腰带，转念一想，问他：“要不，系在蝴蝶结上好不好？”

他的眉头舒展了，点头。

我重新坐到石凳上，他把那朵还沾着汁液的红色扶桑花，插进我裙子腰带的蝴蝶结上。我看着那片令人想流泪的红，捧着他的脸，轻轻亲了他的额头一下，说：“真好看。谢谢你飞扬。”

他有些不好意思地接受着我的亲吻，腼腆地笑了，转身拉着妹妹的手，继续到草地上玩了。

不管是不是会打扰到展翔，不管他是不是在做什么重要的事情，但是这一时刻的甜蜜与成果，我想立即同他分享。我拨通他的手机，他低声接听。我也用小小声向他报喜：“我们在公园里，飞扬摘了一花朵送给我！”

他掩不住的欣喜，声音大了许多，不确定地问：“真的吗？”

我说真的。说不定等你晚上回来，他会叫你叔叔呢！

他有些遗憾地说：“机票需要改签，一个朋友后天结婚，晚回去一天，好吗？”

我举着手机，难过的不行。想问他是谁有这么大的魅力，让他甘愿机票改签，让他推迟回国的日期。但还是应声说好。

能说不好吗？不能。虽然我爱他，恋他，他也爱我恋我，可是，他不能只为我一个人而存在。他需要工作，需要朋友，需要空间。这些我都懂，只是心里，还是止不住地忧伤。

总会不由自主地想到，那个社长千金，他们在一起会怎样怎样。只要他在日本一天，我就无法控制自己的胡思乱想。我不停地暗示自己没事的没事的。我是习惯了等他的呀，我都在看不见他的时候，等候了他那么多年，而现在怎么会这样缠绵黏人了呢？可是，暗自恋着的心情和相爱分开后的心情，竟如此不同！更加让人受尽折磨！那时，因为知道他不是属于自己的，所以，他只要给一个眼神都足以让我欣喜回味一个月。而现在，他的脸颊，有我烙下的吻印；他的脖子，有我拥抱他时双手的缠绕；他的背，我要赖爬上去；他的掌心，为牵我的手而空着；他的

心，是要安住我的！现在，他在别处，就像是极疼爱孩子的母亲，虽然明知孩子现在在安全的地方，但仍然会不安，会放心不下，恨不得立即看到，确认他是否安好。

我无力控制自己翻飞的思绪，只要想到这些，一瞬间，就会感到心里变得刺骨的寒冷，那些乱七八糟的思绪，以及心中的裂痕，就无端端分出了很多枝丫，向彼岸花的花瓣一样，张牙舞爪地绽放开来。把嫉妒与相思的感觉带到身体的各个器官。

可是，又必须做出通情达理的样子。因为只有这样，才是他合格的妻子。

晚上，我和小缎坐在客厅的地板上，讨论我下午的那句惊人之语：爱情可以使女人从大黑狗变成小黑狗。

她端着咖啡杯，眯着眼，慵懒地说：“我为什么要改变？难道不能是他改变，他配合我，顺从我吗？他若真正爱我，就不会嫌弃我的身高；不会不让我穿性感的小吊带；不会不让我在人多的地方张大嘴巴笑；不会不让我撒娇任性地哭闹；不会让我忘记打扮一天比一天衰老；不会让我伤心难过；不会让我觉得自己被忽略了；不会让我在婆婆与他之间为难。”

我回答：“当你真正爱上他，你会为他转变，你会想尽办法取悦他；你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你会有小小的自卑，担心自己是不是足以与他相配；你会按照他的眼光穿衣服，收起满柜的小吊带，穿上长长的裙子；你会在意他的目光，会根据他的审美观，笑不露齿；你会因为他说幼稚而远离大头贴的商店；你会对着他撒娇，但是会根据他的脸色控制自己的情绪；你会尽力讨好他的亲人，想方设法不让他为难。”

她再说：“他若真正爱我，会心疼我。不会让我每天早上闹钟铃响就要起床做早餐；不会让油烟把我熏成黄脸婆；不会让我吃过饭后再去洗碗；不会让我去给他熨衬衫；不会让我整天总给他收拾乱扔的皮带袜子；不会让我在深夜里帮他制作紧急需要的电子表格。”

我再答：“当你真正爱他时，你会千方百计地心疼他。闹钟响时你



会立即跳下床为他准备早餐而不是赖着不动,你希望他有健康的身体同自己相伴一生;你希望他因为和你在一起形象更加优良,你乐意去为他打理各种家务,包括收拾屋子熨烫衣物;你希望让他由衷地觉得跟自己在一起他的一切都比原来更好。”

她又说:“他若真正爱我,会宠我疼我,会一切由着我,会陪我逛街一直到钱包空空;陪我去公园里的鬼屋走在我的旁边,时时刻刻准备抱着受到惊吓的我;要陪我在海滩上不顾形象地蹦蹦跳跳;要在每一个节日都送给我意外的惊喜礼物并且真心地说‘我爱你’三个字;要在我讲冷笑话的时候积极地笑,哪怕是那个笑话我已经讲了一百次;要在我想看肥皂剧的时候立刻把遥控器给我,哪怕电视里正在播放他最喜欢的财经或者体育节目。”

我讲:“当你打心里爱上他时,你会挖空心思地让他开心快乐。你会为他理财,算好每一笔金钱的去处;你会一心一意想着照顾他,怕他受到了点的伤害;你不会由着自己的性子胡闹,你巴不得整天牵着他的手永远不松开;你会在他下班回家后察言观色看他一天的工作是否顺利,你会在夏天为他端上已经冰在冷柜里的绿豆沙;你会爱屋及乌,喜欢上纳斯达克指数与科比姚明,你想让他在下班之后的时间里,完全地放松。因为这样才能健康长寿,前途无忧。”

她把杯子放在桌上,手托着下巴,迷茫地问:“我们设计了几十种场景,只是那个男主角在哪里呢?”

看着她纠结的表情,我忍不住笑了,回答:“有个传说,在远古时代,每个人都很有力量,因为每个人都拥有现在男人和女人的所有能力:有两个头、四条手臂、四条腿,能够自己生育孩子。几乎是无所不能。他们的力量越来越大,以致上天无法控制。为了管理人类,上天强行将每一个人分成两部分: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从此,世界上就有了爱情。男人和女人总花上很长的时间去找寻自己生命中的另一半。找到了,结合了,也就幸福了。所以,你要相信,在这茫茫人海中,属于你的另一半也在苦苦地寻觅着你。你们,迟早会遇到,并且幸福。”

她捧着脸,轻轻地微笑,闭上眼睛。长长的睫毛,遮住了怀春少女

绮丽的心事。

第二天一早，送小缎到车站。她又要远行。像每一次一样，海阔天空，鸟儿一般地自由飞翔。临上车时，她拥抱我，拥抱双胞胎。微笑着挥手，嘴里说着：“拜拜。”

我跟她说再见。

她坐在靠窗的位置，用手指在车窗玻璃上画一个歪歪扭扭的心形，隔着玻璃送给飞扬绕月一个飞吻。我左手揽着飞扬，右手揽着绕月，目送她离开。只是这次的旅行，终于成就了她关于爱情的梦想与渴望。她命中注定的那个人，在西藏那片纯净神秘的土地上，已经等了她足足四年，他们终于相遇，热烈地相爱。她亦从一个外表开朗内心孤傲的女子，变成了一只享受爱情的小黑狗。他们相爱，爱的比任何人都轰轰烈，令人羡慕。

国庆假期快要结束的5号，展翔终于要从大海的对面回来。我们去候机楼接他，他从行李箱里，取出带给双胞胎的礼物，放进他们的手里。飞扬绕月接过去，只是并未叫出他所期盼的“叔叔”。

我把双手摊在他的面前，说：“我的礼物呢？”

他说：“把你当做孩子一样宠爱，难道还会少了你的礼物？”

他抓住我的手，把那枚在丽江买的银戒指取下来，为我戴上一只崭新的闪闪发亮的钻戒。边戴边说：“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你可要放好了，我这辈子只买这一个，以后要当传家宝的。”

我说：“是，展先生，您就放心吧！”

那是展翔送给我的第一颗钻石，也是最后一颗。钻石，是世界上最坚硬、成分最简单的宝石。古希腊的人们甚至认为，钻石是天神滴落的眼泪。它珍贵、稀有、美丽。所以，相恋的人，在恋爱订婚结婚的过程中，传递心语的礼物中，必备之一就是钻石。不仅因为它那句经典的广告语，还因为它恒久天长的美丽意义。相爱的人，总是希望自己拥有爱情与幸福，犹如佩戴在左手无名指上的那颗耀眼的小东西，光芒四射，一生守候，白头到老。

第二天，按照我们早已预订的行程，带着飞扬绕月去香港迪士尼乐



园。人们说,迪士尼乐园有其独特的魅力。去过迪士尼乐园的孩子,这种愉快的经历,会在心中沉淀,定格在他们美好的童年记忆里。

走在美国小镇上,米奇老鼠向着孩子们招手,飞扬绕月眼睛里是好奇又跃跃欲试的光彩。展翔把他们带到米奇的身边,为他们拍照留念,他们亦不闪躲。摁下快门的瞬间,我说:“飞扬绕月,笑呀!”

他们就真的笑了。虽然不像其他孩子灿烂地笑逐颜开,但是,那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打心底里的高兴与快乐,还是让我欣慰不已。那抹笑意,向我和展翔传递一种信息:他们不再像遥远的天空中闪烁的星星一样,远离我们的现实生活。星星般的孩子,在慢慢地向我们敞开心扉。

假期过后,生活恢复了以往的平静。平淡却温馨的寻常人家生活。

很多次,在餐桌上或者在客厅里,我会望着展翔欲言又止。我想问他,关于社长的千金;我想问他,是谁的婚礼阻挡了他的归期;我想问他,在我等待他的那些年里,他爱情方面的点点滴滴。我都想知道,想清楚透彻地了解,关于他,以及他的故事。想了解在同样的时空里,我会因为相思而成为一个诗人,而他的心,停放在何方,心中,又在想着谁。

一直自以为是地觉得,在爱情里,自己是高尚的,没有坏心眼的,大度的。现在才知并非如此。爱情在最初的年代,被称之为儿女私情,是自私的,带有占有欲望的一种感情。我想他忠诚于我,忠诚于我们的爱,并且只属于我。我是唯一,是这个世界上最为独特重要的一个。

对展翔的痴情,与对爱情的伤感似乎一直潜藏在我的血液里,静默地流淌,十八载年华。

只是话到嘴边,却又咽下。得来不易的感情,让人更加害怕出现裂痕,甚至破碎。他时常买大束大束的花回来,有时是鲜艳欲滴的玫瑰,有时是香气满怀的百合,有时是紫色的勿忘我搭配着浅黄色的康乃馨,有时是白色小颗的满天星伴随着笑脸模样的太阳菊……那些花儿,丰饶地盛放。我把它们拆开,用剪刀修去多余的枝丫,透过茂密的枝叶,看见展翔微笑的脸,他总是坐在那里,工作或是浏览网络新闻。

我会因为望着他发呆而不小心弄伤自己的手指，或者把本不该去掉的枝叶剪掉，甚至直接剪掉了美丽的花朵，剩下孤零零的一根花茎，被捏在我的手指间。没有了花朵，它就没有了任何存在的意义。花茎的存在，本来就是为了给花朵输送营养，让它在瓶子里热烈地绽放。而我却把花朵剪掉了，离开花茎的花朵，掉落进我用来收垃圾的托盘里，落在一大堆的绿叶碧枝中，艳丽得让人心伤。

展翔发现我的异常，走过来，拿走我手中的剪刀与植物，用消毒药棉吸去我指肚上那颗绿豆大小的殷红，再用湿巾擦去我手上残留的杂物，然后把创可贴绑在我已经略显粗糙的手指上。

我把手张得大大的，一任他护理着。我看着他头顶，再看向我的手心，一条条清晰的线和模糊的纹。倏地想起，多年前去参观回龙禅寺的情景。

那是2004年的春天，毕业在即的我整天游荡，在不得不离校的日子，去了颖上大姑家。鬼使神差，在到达安徽之后，不知道是怀着什么心情，是让神灵保佑我和展翔能够重逢，还是让自己的心灵得到解脱，我不知道，反正我就是去了那个久负盛名的地方——回龙禅寺。没有约上任何人，自己孤孤单单地去了淮北。

那天是2月19日，是回龙禅寺一年一度的传统庙会日。离我二十二岁的生日只差十天。在人山人海，我显得如此孤独无助，而且渺小。我的双脚几乎没有动，却一直被人流涌着走，踏上一个个台阶，直到寺院前。看到蓝底橙黄的寺名匾额，我在心里拼凑一些奇怪的句子：

回望沧桑如云烟，
龙腾霸业有何欢？
禅中悟透生和死，
寺内红尘情万千！

站在当年毛逐隐居的洞口，望着心怀各色心情的众人，还未从巍峨肃穆庄严神秘的佛堂所带来的震撼中惊醒，一个和尚在拥挤的人群中

向我招手，我不自觉地走向他。他说：施主，你小小年纪，却给人如此沧桑之感，必是被尘世烦心之事所扰。你的慧根被丢在尘世中，因为你无法割舍爱，即使这种感情会给你带来斑斑伤痕。

修行之人锐利的目光让我无所遁形。在这种情绪的感染下我逃也似的离开了他，尽管我以后无数次地后悔过也许他会给我一些暗示与启迪，让我少受一些伤痛，让我在享受爱情的同时，也可以享受百年人生。只是当时，他的话像炸弹一样，太过强烈的震撼感，令我无法与他对视。在一处人烟稀少的地方坐下，我捂着怦怦直跳的胸口，强迫自己镇静下来。

在我收拾情绪的当口，却有一个支着摊子算命的先生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愕然地盯着他。他问我是否需要算命。我摇头，猛烈地摇头。他又说，不算命看看手掌也行。我再次拒绝，他一边收拾着泛黄的《易经》，一边以云淡风轻的语气对我进行告诫：“女人的右手掌心，写着她丈夫的命运。男人的左手掌心，写着他妻子的一生。”

他一步一晃地走下台阶，我摊开自己的双手，细细地观察。我想起奶奶的奶奶以前的时代就流传下来的歌谣：一斗穷，二斗富，三斗四斗卖豆腐，五斗六斗开当铺，七斗八斗坐着走，九斗十斗享清福。小时候奶奶和姥姥就拿着我的手向旁人炫耀：“你看我这个孙女，手上有七个斗哩，以后肯定不愁吃喝，每天坐轿。”

是的，我的双手加起来，有七个斗，有七个O形的螺纹。我的生命线到掌底的部位突然分开成两条，两条都是一样的深浅，一样的粗细，尾端且有流苏。后来我看一本书上说，这样的纹路，指的是在某个阶段，如果挺过去了，那么就会活的很长久。如果没有挺过去，则反之。我看着书上画的各种线条微笑。再找出关于感情线的解释对照着看。我的感情线从小指下掌边起，向着食指方向延伸，一直前进至食指下方。那条线深而细，并且孤单单的，没有一丝牵绊与混乱。书上说，这种线条，预示着一生只爱一个人，细腻，痴情，又容易心碎。只是我不知道。

我就那样摊着手掌，倚靠在书柜旁，任展翔帮我清洗伤口，包扎伤

口。处理完毕后，我拿起他的左手细看他的掌心，可是我无法获悉他手心的秘密，他的那些往事和预示的将来。

展翔接触到我眼中那抹悲伤的目光，把我拉进怀里，我听着他的心跳，思绪飞到十四岁那年，我从火柴盒上把薄薄的一片火药皮揭下，沾着口水贴在他流血的伤口上。

往昔的那幕，和今时的场景，竟是如此的相似。犹如是多年后生活的重复。只是受伤的人，由他换成了我；给予温暖与爱的人，由我换成了他。

我贴着他，一动不动。他把下巴埋进我茂密的头发里，我感受到他温热的气息，蜻蜓点水般落在平静的水面，击起层层涟漪，一波又一波地荡漾开去。我不明白是不是有一种拥抱只是纯粹的美好，而不是因为寂寞而生的暧昧。我始终没有弄明白，我只明白，自己靠在他身上，真是舒服，叫人安心。

管他什么样的明天！此刻，你的怀抱属于我就好。管他是怎样的未来！我都会和你生死与共。因为我就像一枝花茎，你是我竭尽全力奉献自己而保护的花朵。没有了你，我也就不具有任何意义。

第十章

在梦里我穿越千山万水,享受着行走的快乐与辛苦。他一直在我的梦中出现,我走到哪里,他也就在哪里。如影相随。不离不弃。

仍然要每天六点起床。洗过手脸,开始准备早餐。

先煮胡萝卜豆浆汁,再把四个鸡蛋洗净放进煮蛋器。

第三步仍然是调两杯蜂蜜水。

一周两次会给飞扬绕月煲中药。

做两三个小菜。微波炉热馒头或面包。

展翔喜欢这些食物。于是就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只能在每天的小菜上做出花样。

他起床,先走向餐桌把蜂蜜水一饮而尽,再到厨房向我道早安。然后,他会走进我们睡的那间房,去看仍在熟睡中的飞扬、绕月。

用餐后,他会去洗手间洗漱,顺便洗澡。我去书房整理他的提包。

拎着提包送他到电梯口,说,开车小心。记得系安全带。他说我走了。

回到房间,要把飞扬、绕月的牛奶热好,准备他们的食物。再把煲中药的火关掉。就到了叫他们起床的时间。

照顾他们吃完早餐,送他们去训练班辅导。他们的训练模式已经从开始的全日制一对一转为亲子班。所以我的大量时间,都是陪伴着

他们在训练班度过的。在老师帮助他们进行体能训练的时候,也要参与进去。和他们一起做游戏、唱歌、跳舞,用各种孩子们喜欢的方式与他们互动,融入他们的世界里,再想尽办法把他们从自我封闭的孤独中带领出来。和别的自闭症孩子的家长交流经验,遇到觉得合适的方法我会立即拿出手机记在备忘录里面。

从训练班出来后都要去小朋友比较集中的地方玩,整个中山城区的儿童玩具展厅、公园、游乐场都留下了我们三个的身影。有好事者,看着年轻的小姐牵着洋娃娃般的龙凤胎总会多看上两眼,在心里猜测着各种可能的关系。有一回在一家儿童摄影室前的休闲椅上小坐,竟会有里面的工作人员找到跟前,询问飞扬绕月是否愿意做他们的模特。特别强调:花时间少,但待遇丰厚。我摸着孩子们柔软的头发微笑着婉言拒绝。虽然我迫不及待地想让孩子们拓宽视野,提高他们的交际能力,但是我知道,目前来说,他们还是不宜面对挑剔的摄影师并且摆出各种他们并不理解的姿势。

在12月份的家长联络表里,橘子老师写了很多鼓舞人心的评语。夸奖我和展翔非常理性,并不因为孩子在训练中吃了点苦而半途而废。在每天与孩子的朝夕相处中,使他们的身心在一个温馨的环境里,让他们感受到了别人对他们的爱与关怀。在年底的联络单里,飞扬和绕月的成绩是那一年训练班里的小明星。

年底的时候,在咨询过训练班的老师后,我们曾试着锻炼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让他们和我分开睡。我特意在另一个房间,买了儿童专用的防护床。他们很乖,在听完故事后,会按照我的要求闭上眼睛。但是,他们是无眠的。我从来都不知道,儿童也会失眠。在我夜里去看望他们的时候,拧开床头的小灯,看到绕月长长的睫毛像蝶翼般轻轻地扇动着。我把她的手放进被子里,她却抓住了我的手。紧紧的。

那一夜,我陪着他们在另一个房间里睡觉。第二天,再重新收拾床铺,恢复到先前那样。只有在我的身边他们才会感到安全,才会安静地入眠。他们对我的依赖感让我备感窝心。

我询问橘子老师,他们的这种强烈的不安全感是否和大姑生前对



他们的照顾有关。橘子老师说,现在的医学认为,从对自闭症人群的研究发现,致使发病的原因与家庭、教育等没有关系。很难说是在哪种情况下,就患上了自闭症。曾经有一些人,本身是正常的,家庭环境良好,并且接受了高等教育,但是在突然经历了某些沉重的打击后,就开始自我封闭。最终成为自闭症患者。对于患有自闭症的儿童来说,他们的每个人身上,都可能存在奇迹。因为上天终会记起他们。他们也是上天的孩子。

听着她的专业解答与感性鼓励,我又信心百倍。我惊喜着他们每一天的变化,蓦然察觉,原来没有做过母亲的我,也可以像一个已养育过数个孩子的母亲般,这样的温柔和宁静,这样的慈爱和善良,这样的勇敢和真诚。他们一步一步从封闭的世界里走出来,我也不停地发现着新的自己。

照顾他们,给他们足够的爱与好的生活,已不再是我的一种责任,不再是对大姑的报恩,不再是对展翔的爱屋及乌。飞扬和绕月,他们带给了我很多快乐,那些快乐都是无价的,都是永恒和真实的。以致后来,在没有他们的日子里,我回想起和双胞胎在一起的那段时光,仍然能感到那一份从心底涌出的无限温柔,是一种再怎么心如钢铁也能成绕指柔的感觉。

我时常记起那一段时光,中山四季干净的风,吹拂着我6月红色的连衣裙,7月过膝的牛仔裤,8月雪纺质地的上衣,9月高高束起的马尾,10月淡紫色的半身裙,11月粉色的短风衣,12月米白色的棉袄。明媚的阳光温暖地照耀着我,无论春夏秋冬,我感觉一切都暖洋洋的。我呼吸着芬芳的空气,迈着轻快的步伐坐电梯到地下车库,经过大门口时保安会向我敬礼再接过门卡。出了小区,蓝色的天籁7350汇入车流中,平稳地行驶着。那是我每天接送飞扬绕月及生活的真实写照。

时常在停车等待信号灯放行的瞬间,潮水般涌出来的幸福感压在我的心脏上,硬生生却又甜蜜地疼痛着。那是一种和血液有着同样温度的暗流,静静地、轻轻地、缓缓地流遍我的全身,直达我的指间。连我的指甲,连我不用护理就可以去拍洗发水广告的头,都是醉死人的

幸福。

那一刻我问我自已：还有什么不满足呢？一个展翔就足以令我幸福得要死，何况再加上飞扬绕月，再加上父母亲人、朋友，他们给我的手心里塞入了好多好多的幸福。幸亏我的掌心有七个斗，否则，这么多的幸福怕不是一个福薄的女子可以抓得住的。幸福，一种真真切切、扎扎实实的幸福。

那是2007年，那一年展翔三十二岁，我二十五岁，飞扬、绕月五岁。

那一年，我遇到了小缎；那一年，我和展翔从丽江开始新的恋爱；那一年，我们经历大姑的离去；那一年，飞扬绕月进入我的生命里；那一年，是让人想掉眼泪的一年！

去4S店做保养，买单时客户服务代表送给我一本新的日历，2008年的日历。我翻看着它，它也提醒着我，又要过年了。

大路两旁，都挂着红彤彤的大灯笼。中山体育馆广场上的花更加多了，胭脂花、一串红、铁海棠，像赶热闹似的，争相吐蕊，姹紫嫣红的苞片展现。兴中道依然是那么干净，漂亮。中间绿化带的含笑球继续生长着，不管是否有人记住了它昔日的容颜，它都把一身的碧绿献给这座城市，献给这座城市的人。比含笑球更加引人注目的，是笔直高挺的椰树，绿得就像故乡3月初生的第一片榆钱儿。成片成片的九重葛，正是繁花似锦、绚丽满枝开得最灿烂的时候，那红色的、紫色的中间几乎找不到绿叶的影子，让每一个经过它身边的人，都会生出奔放、热烈的感受。看着它们点缀着整条大道，心中想起它的花语：没有真爱，是一种悲伤。在岁末之际，突然觉得有些许不忍。

没有真爱，是一种悲伤。只是这个世间，有太多我们看不透摸不着等不到的事，等不来的人。

谁遇见了谁，

才知爱情美？

谁亲吻了谁，

才不断回味？
谁拥抱了谁，
才洗去疲惫？
谁爱上了谁，
才不再落泪？

谁离开了谁，
才会有所谓？
谁失去了谁，
才知道后悔？
谁没有了谁，
活得更加累？
谁在多年后，
为了谁心碎？

谁会为谁而憔悴？
谁会为谁而妩媚？
谁在谁的世界里，
一夕老去心如灰？

有太多人，不知道自己是谁的谁，谁又是自己的谁。上天垂怜于我，所以赐我一个展翔。有他一个，就是有了全部世界，全部幸福，全部浪漫，全部的地老天荒。

飞扬绕月的训练班开始放假。每天的早晨，我会给他们穿上保暖的棉衣，带着他们奔跑在绿树成荫的路上，天空有时灰有时蓝，有时有风有时没风。有风的时候，风就在我耳边刮响让我听见它的呼吸。这条路是建设小区的地产公司专门为业主依山修造的锻炼路。路上有三三两两的晨跑的人，有的超过我们向前跑去，有的被我们超越落在后面。穿白色上衣的奶奶穿着黑色的坡跟皮鞋退着走路，边走边向前向



后地甩手击掌；黄色卷发蓝色眼睛的外国佬在大冬天只穿一条短裤，白色的棉袜很长很长差不多提至膝盖处；耳朵里塞着耳机的漂亮女孩的马尾辫，像不安分的鸽子荡来荡去。

我们跑到一半就会停下，原路返回。回去的路上飞扬和绕月牵着手，跟在我的右侧，不紧不慢地走。回到小区门口，遇到隔壁的邻居，他们会停下来夸奖：“这两个孩子感情真好呀！每次见他们都是手牵着手，没有一次是孤单一个人的。”

我在冬日的清晨对着路人微笑，笑容如花般绽放在朝气蓬勃的脸上。无论我心中有多少伤感，示人的，仍是我最灿烂的容颜。恐怕对此，展翔都未必可知。

我亦会在薄薄暮色中站在阳台，从十二楼向外面张望。看展翔的那台蓝色天籁 7230 是否归来，是否把我的爱人带回来。在一分钟又一分钟还没有看到那抹熟悉的颜色后，便会在夜风中，寂寞婉转地想流泪。

将要婉转地流出的泪。那是我身体里最无法抗拒地球引力的一种东西。

有时候展翔会在下班出发前打个电话给我，电话里，他用好听的声音问我：“今天想我了没有？”

我点头，点过头后才发觉他不在面前，我的点头默认他是看不到的。可还没有来得及把那个想字说出来，他却仿佛有千里眼一样，继续说：“如果是很想很想我，我就飞车回去；如果是一般般想我，我就安全第一限速行驶。是哪一种？”

我的心里想的是前者，很想很想他，但是说出来的话，却是后者。我叮嘱他：“安全第一，要系安全带。”

他回来了，便开心的不得了。我真想变成一个小小小的小布娃娃，是他手掌的一半大小，那样，他就可以每天每时每刻每秒都把我带在口袋里。在离他最近的位置，贴着他的肌肤。那该多好。

春节计划是回家的，展翔快要放假的时候，飞扬和绕月同时生病了。先是感冒，继而咳嗽。他们一下接着一下不停地咳，每一声咳嗽，

都重重地击打在我的心上。带他们到博爱医院看病,接二连三地输液、吃药。只是并不能痊愈,药停立即又复发了。

那几天我才真正体会到做母亲的心情。看着他们憋得通红的脸,绕月眼眶里的泪珠,欲滴未滴。恨不得代替他们生病,代替他们痛苦,代替他们承受一切磨难。

抓心挠肝的痛,使我想到了自己的母亲,想起她从小到大为我所做的一切。想起在自己生病的时候,种种情景。农家人没有什么有营养的东西,他们只是固执地认为,鸡蛋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营养品。无论是去看刚生了孩子的产妇,还是去拜见年逾古稀的老者;无论是去探望正在康复的病人,还是家里来了客人后的款待。鸡蛋,都是必不可少的东西,是顶好的东西。

于是,每个母亲都会给生病的孩子煮鸡蛋,这几乎成了家乡不成条文的、约定成俗的规矩,是一道独特的风景,是一道母亲用她觉得最好的东西构筑的母爱的城墙。

鸡蛋总是煮的很老很老,蛋黄很松散,很香,很噎人。小的时候,不小心掉落下的蛋黄会被母亲捡起来再送到孩子的嘴里,哪怕是只有一丁点,也不肯浪费。大了,不小心掉下来的蛋黄,亦会被母亲捡起来,不过是放进她自己的嘴里。她仍然俭朴,爱惜粮食与食物,一点都不肯浪费。只是,她开始觉得孩子大了,不愿吃掉下来沾了脏东西的食物了。那爱,因为这细小的贴心,就更加的让人想流泪。

哭着给妈妈打电话,妈妈向家里的老中医寻来一个药方给我。那个药方,成了我希望的稻草。药方是以蜂蜜与白萝卜为主料,蜂蜜是家里常备的,带上帽子与围巾、手套,全副武装地去超市买白萝卜。再风风火火地回家,将白萝卜洗干净,掏空中心,把蜂蜜放入空心中,装在碗内,加水蒸二十分钟后取出,看着他们吃萝卜喝汤,每日两次。在吃了四天之后,真的见好了。只是在睡觉的时候,偶尔会发出一两声短促的咳嗽声。我心中的大石头,总算落地。

展翔说,他没有见过我如此憔悴,苍白又无力。连眼睛里,都是黯淡无光的灰。

我虚弱又疲惫地靠在他身上,让灵魂安睡在他的心脏上,做一个又一个的梦。在梦里我穿越千山万水,享受着行走的快乐与辛苦。他一直我的梦中出现,我走到哪里,他也就在哪里。

如影相随。不离不弃。

飞扬绕月的一场大病,改变了我们计划中的行程。2008年春节,我们在中山度过,没有回家。给姑父打电话,那时他已经振作起来,不再喝酒、赌博。他跟着同村的几个人一起外出打工,在很多个城市挖一个又一个的深井,一条又一条的下水道。

那一年的冬天,中国南部有罕见的大雪,覆盖了山岭、道路、树木。童话中歌曲里文字内所描写的关于雪花的浪漫故事,在那一年竟成了灾害。

浪漫可以成为一种状态,浪漫可以成为一种习惯,浪漫可以成为一种手段,浪漫可以成为一种往事,浪漫可以成为一种回忆,浪漫可以成为一种奢侈……但当浪漫成为一种灾害,就阻挡了游子回家的脚步,分离了团聚的亲情,扯断了情人盼望的心弦。这是浪漫的雪之错,还是雪的浪漫之错?

原来浪漫,也需要讲究时机。

爱情的浪漫,也要对正确的人,做正确的事。几乎每个人都向往着浪漫的爱情,浪漫的一生。浪漫是一袭美丽的晚礼服,你可以偶尔穿上它,但不能一天到晚都穿着这一件,一如我和展翔,我们浪漫的回忆一般产生于轻松的假期,那些短暂却美好的日子。

那个年假里,展翔带我们游遍广东。高速路口途经收费站,他还是向收费的漂亮小姐说再见,但我已经知道那只是他的一种礼貌。但他不会像书中写的那样,一只手握方向盘,腾出右手与我相牵。只是偶尔的,才会这样做。我亦不会计较。相比浪漫,生命贵重得多。

飞扬绕月穿得像胖胖的企鹅,摇摇摆摆地走路。大病初愈的双胞胎,迫不及待地想呼吸一些新鲜的空气,迫不及待地想把身体内残留的病毒赶跑。坐在各种儿童游乐设施上面,他们开心得一塌糊涂。我与

飞扬,展翔与绕月,我们分坐在两只旋转木马上,旋转,旋转,不停地旋转。一圈又一圈,不知道除了用笑来表达心情,还能用什么样的表情来诠释这一刻的满足。

大年初五,我们去珠海的珍珠乐园,在高高的摩天轮上,他说:“我好幸福!”我捧着他的脸,眼睛笑成了一条线。

珠海,被称为中国的浪漫之城。来了这里,当然要去那条著名的道路走走。于是在傍晚时分,我们去逛情侣路,最繁华的拱北那一段情侣路。

我喜欢看一对一对的情侣从我身边走过,情意绵绵。尽管他们的表现有时候显得有一点肉麻,却令人感动与憧憬。男子会尽力讨好自己的女友,尽量展现自己的风采或者极尽温柔地呵护对方。女孩小鸟依人般贴着自己的伴侣,是享受爱情的女子才有的甜蜜神情。双人骑的自行车上,都是女孩在前面的位置,女孩的头发被风吹得向后飘舞,后面,她的情人张开双臂尽力保护着她。

就那样慢慢地走着,飞扬绕月不时回过头来望着我们笑一下,我也对着他们笑。脚下,芳草萋萋,有小小的黄色的野花静静开放,耳边有略带咸味与潮湿的海风拂过,淡淡的,像一首从遥远的天际飘来的无字的歌……

展翔说每一朵花,哪怕是路边的野花,都有自己的名字和故事。每一朵花的残败都是故事的结局,之后辗落成泥,化作尘土。

我们并肩走在干净美丽的情侣路上,淡然得犹如被这个世界遗忘,站在风中,看云飘逸。

珠海渔女附近,有许多人在玩套圈。展翔拉着飞扬也加入进去。十块钱,六个圈。他四个,套最里面的玩具赛车,竟然套中了一台。老板不情不愿地拿过来,满脸的不开心。轮到飞扬,绕月扯着他的衣角雀跃着说:“哥哥,加油哦!”

飞扬像个男子汉一样,挺挺胸,那个样子仿佛在说,看我的吧!

他选择的是最近处的小东西,两个圈,竟然中了一个!于是他们两个,就拉着手跳起了圈圈舞。我抱着奖品,依着石栏,分享着他们的快

乐与喜悦。

回去的路上，飞扬把他得到的奖品——一串用小贝壳串起来的手链，给绕月戴在手腕上。绕月把戴着贝壳的手，伸给我看。他们虽然仍然不会叫人，但是他们已经开始向我们示好。

我牵着她纤细的胳膊，由衷地说：“真好看！飞扬真厉害。以后要是再有套圈玩，记得要帮我也中一个呀！”

我只是赞美与鼓励，并不期许得到他的回应。只是，惊喜就在那一刻发生，他竟然答应了我：“好。”

虽然只有一个字，虽然声音是微小的，但是展翔和我，都被那一个字震撼了！我们会心地交换了一个眼神，并不去惊动他们。我知道，这是需要时间的。很长的时间。

我们可以等待。

假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我在书房里给他准备着要派发给下属的红包。想起我们第一天重逢的情景，那时我们在公司的大会议室对话。而现在，我坐在他常坐的椅子上，伏在他常趴的桌子上，听着客厅里他给飞扬绕月念故事的柔柔细语。浅浅淡淡的微笑就浮在了脸上。

展翔仍然要朝九晚五地上班。飞扬绕月的课程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自闭辅导，还加入了幼儿园教科书的一些内容。

又是春天了。

都说中山是没有四季的，反正冷完了就是热，脱了毛衣就穿短袖。有些时候甚至没有过渡。昨天你穿着厚重的棉衣还要吸着鼻子，而今天你穿了衬衫仍然不时地去擦额头的汗。家乡冬天的萧条在这里看不到，北方树木在冬夜里被冻得咯吱咯吱响的声音在这里听不到。这里，从年头绿到年尾，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每天在这座城市行走，找不到季节的标志。中山太温暖了，粉红的紫荆花，各色的鸚杜鹃，还有好多我叫不上名的花，总是不知疲倦地一年四季花开不败，连那浓香的四季桂，也是从冬走到春，从夜香到晨，那浓浓的香味甚至有时会打扰到人的思绪。

于是，那些行色匆匆的路人，常常裹着外套急行于街头，对着那些

鲜艳的羊蹄甲,那些热闹的开出围墙的鸚杜鹃,那些叶也茁壮花也娇嫩的夹竹桃,那些一树一树的紫薇,熟视无睹。就像时下最流行的说法:审美疲劳。

原来,再美丽的花看久了,也成了不起眼的叶,成了灰色墙壁的一部分,成了道路的一种装饰,成了让人容易忽视的东西。我突然想起了小秦,想起了小秦在一场爱情落幕后说过的一句话,她戚戚地感叹:我不知道我有没有爱过,就像我不知道中山的春天有没有来过。

对花儿都麻木了的心,怎么看得见春天?

只是春天,一如既往地来,来了又去,不管你是否愿意,不管你有没有抓住它的尾巴,享受最后一场明媚,享受春天里爱情的甜美。



第十一章

我会流着眼泪坐在他的床头柜上一动不动，抱着双膝像一尊雕像，等待着黑夜与黎明分割的错落有序的时刻来临。那个时刻，有让人望不到边的凄楚美感以及彷徨空洞的无助。我依然爱他，哪怕是粉身碎骨。

3月。由于公司的销售需要，展翔变得很忙。最忙碌的3月。

不知是因为春节营养过剩，还是别的原因，我的眼病，再一次反作。短短几天时间，那个红色的肿块，又硬又大。时常会看到无数条透明的小虫子。我记起在一年前，它们还会不停地飞来飞去，飞来飞去。而现在，很多的时候，它们就静止在那里，一动不动。就像实物一样，停留在我的眼前，我都可以数清它们的数量。有时候，会一瞬间失明，为时很短。但是，眼前很黑，什么都没有，一片黑暗。

我一个人去咨询医生。他说，在医学上，这叫飞蚊症，目前没有治疗的办法。如果小虫子是会移动的，则只需要注意休息，不要用眼过度，自己慢慢纠正就行了。如果虫子是静止的，可能就是某种病变，不排除失明的可能性。至于短时间突然看不到东西，则需要做各种检查，比如脑部CT之类的，请精密的仪器来帮助我们找到病因与治疗的方法。同时，这也是眼睛发病一个很危险的信号。还有你的霰粒肿，一定要尽早做手术切除。

我笑着向他道谢，告别。从医院出来，去大信新都汇，买各种各样

吃的东西。水果、零食,蔬菜。买一直固定用的某些品牌的生活用品。给飞扬绕月买换季的衣服鞋帽,他们的身高又有增长。给展翔买领带皮鞋还有衬衣内裤,我对他的尺码了如指掌。塞满整个汽车后备箱后,又去接飞扬绕月。回家做晚饭。锅里煮着玉米,几分钟时间,房间里就有了玉米煮熟后的浓郁香味。那是展翔爱吃的。

一切皆如常。

把飞扬绕月送到学校,我站在车的旁边犹豫,手中握着钥匙。我喜欢天籁的钥匙,椭圆形的,拿在手里很舒服。正面是银色,顶端是 NISSAN 的 LOGO,再往下依次是锁车、开门、尾箱、智能寻车及报警四个按键。反面黝黑,机械钥匙很巧妙地插进遥控器之间。我盯着它看,最终还是又把它放进包里。

我又开始走路。乍暖还寒,春寒依然料峭。街上已经有爱美的女孩穿着超短的裙子和吊带的背心走在我的前面,我看着自己身上的风衣,心中由衷地佩服她们!女孩走得很慢,当我越过她时,禁不住看了她一下,于是我看到了她冻得发红的鼻子,不禁莞尔:美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

再往前走,是一条种植了菩提树的大路,我想起以前办公室的单身汉打趣说,要想找女朋友,晚上就来这一条路闲逛。因为这条路,是每个心思细密、渴望爱情的女孩子的必走之路。那些孤单行走的袅娜背影,和菩提树一样,成为这条大路的靓丽风景。

思及此,我忍不住再笑起来。俯身拾起一叶菩提,三角状阔卵形叶面,没有沾染一丝灰尘,脉络清晰,表面凝碧,宛如在七彩云南瑞丽看到的翡翠。把它放到鼻尖轻嗅,有一种奇特的味道。菩提树,好像天生就与佛教有着极其深厚的渊源。因了那句“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的千古传诵,它便被赋予了说不清道不明的万千玄机。

菩提之路的尽头,是红绿灯。不知道从何时起,人行道的红绿灯设计得如此形象:红灯时,一个红色人形的图案立正、站好、静止不动;绿灯时,一个绿色的人形图案不停地跑呀跑,煞是传神。于是我就盯着那

个小人不停地跑呀跑，忘记了它是绿灯它是让我可以通过并且不违反交通规则的标志。身旁“嗖”地飞过几辆自行车，几个学生样的男孩子朝气蓬勃地从我的身边经过，口哨声随即飘过。第三次抿嘴而笑。现在的学生，真是胆大，连姐姐级的女生都敢调戏。呵！

继续走，被一阵音乐声吸引。是一家美容院的美容师们在店门前跳舞呢！又不知道从何时起，美容院的老板都学会了用这一招来招揽顾客。时常看到穿着统一服装、戴着统一帽子的妙龄女孩排着整齐的队伍做着属于她们的体操。当然也吸引来很多人的观看。是啊，只有这样，她们的目的才能达到嘛！

突然看到一辆摩托车后座上的一个女孩儿穿着牛仔背带裤。对于背带裤，我的心中一直有一个情结。虽然并不是我想要那种款式，但这种看起来似乎也不错，真想追上她问一问她是在哪儿得到的。可是，我知道自己绝不会那样做。错过，也好。如果我真的拥有了一条心仪的背带裤，或许我就再没有心心念念的等待与渴望了。很多东西都是这样的，自己没有时，觉得它是如何的好；当自己有了，倒也觉得没什么了。这就是人性吗？健康是这样，生命亦是这样。

人多了起来，车也多了。这个地方本就是比较热闹的，中山的大信新都汇。国美旁边有一家专卖西藏天珠与红玉的地方。我突然想起了小缎，于是进去看了看，随即出来。到马得利，订了一个什果生日蛋糕。店员问我要写什么字，我想了想，就写“长乐未央”吧！

我没有告诉展翔我的眼睛患有飞蚊症，既然是无药可医的病，何苦还要让他知道？那样只会徒增他的悲伤而已。何况，他还如此忙碌。他很辛苦。4月再说吧，我在心里给自己一个最后期限。

所以他只能看到那个肿块，他捧着我的脸仔细地观察，又翻出针线包扯了一断红线，在我的左手中指绕来绕去绕成一个环。一个红色的环，在我的手上，触目惊心。展翔说，是因我的皮肤太过白皙，以至于连血管都看得一清二楚，才会有令人哀伤的艳丽。

那哪里是白皙，分明是苍白。因为血液的温度很低很低，流不到手指的位置，所有才显得那样白，那样苍白。

我对他笑，我越来越喜欢笑了，控制不了的就想笑。我用双手搂着他的脖子，紧紧地。嘴里说：“没关系。我已经开始练习在黑暗中走路了！家里的每个东西的位置，我都已经计算过需要几步找到它们。我已经在练习，反复练习。我给我的导盲犬都想好名字了，叫小缎，好不好？不过，就是不知道白小缎听到了，会不会找我麻烦！”

他挣脱我的拥抱，眉头皱在一起，但还是耐心开导我：“只是霰粒肿而已，不要悲观。人的心理暗示的力量是很强大的。凡事要往积极的方面想，这样人生才会比较有希望，再往坏处做打算，这样才会有退路。”

我伸出右手封住他的嘴，他柔软温暖的唇印在我的掌心，像羽毛一样轻一样淡一样舒适一样让人眷恋。我仍是笑着，笑出了眼泪，一大颗一大颗地掉落在自己的手背上，把那抹红浸染得更加诡异与哀伤。

我在幸福浪漫的梦幻天空享受了太久，

飞翔的清澈眼睛已经不知该在何处停留。

我想是因为我在暗夜里流下了太多无人知晓的眼泪，

上天在提醒了我多次之后才要用此举让我记住永恒的伤悲。

就算是在正午烈日的黑暗中我也可以猜到大街上车如流水花店里人来人往，

我戴暗红色的太阳眼镜遮掩我的真实穿着大红色的连衣裙静静地站在那里。

有的人注意到了我会投来同情的目光有的人没有注意从我身边轻轻地走过，

在热闹非凡的大街上不断地有人路过我我也不停地路过陌生的每一个人。

于是我听到很多很多种以前从没有听过的声音穿过我的耳膜直达我起伏缓慢的心脏，

我抱着双臂试图找出一种惬意的姿势能够长时间站在那里用耳朵倾听这个世界的美丽。

我听到有人走近接着又离去他们都在寻找各自更好的誓约在这个

开始飘雨的南国时节，

我不知道自己的燃烧到底还能坚持多久但是我会屈服于痴情和泪水转身挤入茫茫人海。

天空灰了蓝，依旧很美丽。

只留下一个诗意而苍凉的手势定格在生机盎然绿意葱茏一年之季最美丽的烟花正三月！

我开始留恋展翔的一切。

我开始更长久地待在书房，以前只要他在书房从来都不会过去打扰。我坐在软软的沙发上，看着灯光下他专注的脸，看着他长长的睫毛在脸上投下一片阴影。他偶尔会抬起头看看我。他看我时，我总对着他笑。安静地笑。

我开始学着从背后抱着他。早上送他去上班，他接过提包欲进电梯时，我会从背后紧紧地抱着他。他拍拍我放在他腰际的双手，无语地安慰。

我开始闭着眼睛抚摸他的眉毛，他的眼睛，他的鼻子，他的嘴唇。他脸上身上的每一寸肌肤，我都了解得如同自己。我喜欢他的眼睛，喜欢他的鼻子，喜欢他的身体，喜欢他的一切。我在他长长的睫毛上细数着回忆，细数着昨日，细数着渐行渐远的过往。

我开始在他每天早晨从背后拥抱我时，转过身去与他相拥，紧密地和他贴合在一起。他的力度足以把我搂碎，可是我就是需要那样。

我开始把端给他的咖啡自己先喝一小口，我喜欢升腾的热气笼罩我的脸庞，因为那样我就有了流泪的理由。

我开始把他所有的衣物都翻出来，重新再洗一遍，再熨一遍，没有一丝褶皱，平整得吓人。

我开始把他的鞋子全部找出来，不管春夏秋冬，重新保养一遍。鞋底上有一丁点污泥我都要用小刷子沾着洗洁精刷得干干净净。然后再在每一只鞋里面塞上一包木炭。

我开始从清晨就捧着一本烹饪书，慢慢想晚餐吃什么。哪些食物

能够缓解压力,疏散展翔的疲惫,哪些菜搭配起来更加赏心悦目,飞扬绕月就有了更好的胃口。

我开始侧头发呆,在把飞扬绕月送去训练班后,就不发一言。无论是收拾屋子还是擦地洗衣服,莫名其妙的空白与突袭而来的忧伤会把我包围。

我开始关注他锁车的动作,若是被他发现了我会眨巴着眼睛说:“展先生你知道吗某个时候你超级性感!”他让我举例说明,我一一罗列出很多很多:他无意识地扯了一下衬衣的领子,他喝过最后一口咖啡不自觉地舔一下嘴唇,他对着镜子刮胡子后左看右看然后自恋地轻点两下头,他疲惫的时候张开右手撑着额头微微地叹息,他突然有了性致时眼中燃烧的火焰,他早晨刚睡醒时迷茫的神采,他蹲下身给绕月系鞋带风却把他的T恤下摆吹起时的小小裸露……

我开始写一些纸条放进屏风上的俄罗斯套娃里面。从大到小,每一个娃娃的肚子里面都塞了或多或少的纸条。我一次又一次地把那些娃娃打开,不停地放进去洁柔面子古龙香水味的纸巾,淡蓝色的字迹,就像丽江的天空一样纯洁可爱。

我开始在给他吹干头发的时候不停揉捏他的耳朵,捏着他的耳垂,有时候会用左手托着他光洁干净的下巴,一遍又一遍地摩擦。他的头发在我的抚摸中,从湿漉漉到一根根干燥起来。

我开始在给他剪指甲的时候细看他的手指,他的掌形,他掌心的纹路。然后把脸埋进他的双手里,再抬起头,下巴抵着他的掌心,嘻嘻笑着说:“展先生,一朵美丽的花绽放在你的手心。”他会用大拇指轻拨我的脸,点头承认并且微笑着说:“今生今世,只有你才能在我的掌心绽放如花。”我起身去丢剪落的指甲,在洗手间里,泪流满面。

我开始喜欢这冷冷的季节。春日里凉凉的空气在我的周围游弋,双手冰凉,双脚冰凉。对着玻璃,呼一口气,就有白色的雾气萦绕于上。我在玻璃的雾气上写他的名字,写的很大很大,只是不一会儿,字迹就模糊了,我看着玻璃上狼狈的横竖撇捺,心里难过得不行。

我开始喜欢把自己冻得冰凉,然后,再偎进他温暖的怀里。听他的

心跳，让他的温暖包围着我。看他无限心疼地搂住我，眼中流露出的无限柔情让我咬着下唇才能笑得出来。

我开始闹他，在他看书的时候，我非要坐到他的腿上。于是他要一只手揽着我的腰，一只手去给书翻页，我把头埋在他的肩窝，沉沉地睡觉。有时会突然把他的书拿走扔到一边，调皮又要赖地要他陪着我玩。他会宠爱地说：“你比绕月都会黏人。”我撅着嘴，等待他的亲吻。在他低下头时，去品尝他嘴唇的味道。是他常喝的不加糖的咖啡淡淡的苦涩。就像我笑容背后的感觉，一模一样。

我开始在半夜醒来后去他的房间看他熟睡的样子，给他盖被子时反被他觉察轻轻地一拉我就倒在了他的身上。世间所有的喜怒哀乐，风花雪月，名利追逐，都将成为过眼云烟。此时我所希冀的小小幸福，只不过是希望上天能够让时间多停留一秒，让我再次看看自己心爱的人，然后躺在他的怀里安然入睡。

我开始在晚餐后和他到楼下的公园里散步，有时候是和他十指相扣，有时候是我挽着他的胳膊，把身体大部分的重量给他，让他拖着走。

我开始在他牵着我时闭着眼睛一边感受一边练习一边对着天空微笑。我的心里很惆怅，忧伤一片一片，我的脸上笑得很好看，笑容一片一片。我的心中是如火的纠缠，面上是似水的柔情。天地间最不相容的两种东西，在我的世界里和谐统一，并且如此完美。

我开始在偶尔的失明中仍然睁着眼睛而不是努力地甩头用力地眨眼睛。我对着黑暗绽放笑脸，是荼蘼不争春，寂寞开最晚的绚烂缩影。

我开始在睡眠中做梦。反反复复地做着同一个梦，一个没有结果的梦。梦中的我站在高高的山崖，脚下是万丈深渊，黝黑一片，没有一丝光亮，我对着看不见底的深渊歌唱，一遍又一遍：

暮霭沉沉，沼水溶溶，

林花谢了春红。

芳草萋萋，飞絮蒙蒙，
杨柳绿荫正浓。

吹梅笛怨，野渡舟横，
红袖莫翻帘枕。

细雨如丝，酒旗笙笛，
谁在把盏东风？

青杏煮酒，梅子雨冷，
三杯并作两盅。

美人抚琴，繁花动容，
心事付与瑶箏。

少年如玉，剑气如虹。
微蹙淡淡眉峰。

我嫣然地一笑，胜过春风；
你敛眉颌首，将柔情深种。

去年今日，桃花正红，
佳人守在门中。

爱把菱花，微露春葱，
胭脂轻扑素胸。

流莺飞入，情花之中
牢记一昔恩宠。



满室春光，你侬我侬，
夜夜枕上相逢。

万千痴情，只有你懂，
一点灵犀相通。

竹叶青青，女儿红红，
许下海誓山盟。

聚也匆匆，散也匆匆，
更隔蓬山万重。

红颜薄命，倾国倾城，
一切幻化成空。

山有几程？水又几程？
何时与君相逢？

自从别后，几回魂梦，
夜夜与君相同。

桃花依旧，笑迎春风，
怅望难觅芳踪。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
和君生死与共！

古佛青灯，暮鼓晨钟。
换来与你同生！

唱到嗓子失声,我就会微笑着婉转地流眼泪,向前一迈脚,身子就开始下落。像一只负重的蝴蝶,左右不了飞翔的方向与速度,就那样下落,不断地下落。突然我看到手腕上系着一根细细的红线,长长的一直延伸到山崖上面。于是我就醒了。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坠落到地底,不知道那根细细的红线是不是牵在另外一个人的手里,不知道他是不是能够把我拉回到地面。但我知道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人,他就是展翔。

惊醒后的我光着脚像猫一样轻巧地走出卧室,去冰箱里拿很冰很冰的蒸馏水。拧开盖子,仰起头,四百毫升的冰水一饮而尽。让没有味道没有温暖的水流进我的嘴里,进入我的喉咙,我的胃。于是周身就开始发凉。

我去展翔的房间,坐在他的床边看他,就着从窗户投进来的点点月色。刚刚喝进去的水,就变成了湿湿的咸咸的另一种液体,爬满了我的整张脸,错综复杂。我就流着眼泪坐在他的床头柜上一动不动,抱着双膝像一尊雕像,等待着黑夜与黎明分割的错落有序的时刻来临。那个时刻,有让人望不到边的凄楚美感以及彷徨空洞的无助。我依然爱他,哪怕是粉身碎骨。



第十二章

我们经历了五千年的暮鼓晨钟,经历了五千年的古佛青灯,才会在千千万万时间的旷野中,于千千万万个轮回转世后,在今生,相逢。在绿肥红瘦的风雨飘摇中,我们对视一笑。在斟满人比黄花瘦的金樽清酒中,我们相敬如宾。只因你的存在,我才有爱情,才知道爱情。

2008年4月5日,是我二十六岁的生日,逢周六。

展翔说:“可以满足你的一切要求,你尽管提吧,咱说到做到。”我笑着说我想要一张大纸你给吗?他说信用卡的额度嫌低?我摇头,他的钱都放在一张卡上,为我申领了副卡,却从不过问我花钱的去向与动机,或者,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现在有多少钱。因为他的钱都是我在打理,连车子的加油卡都是我去办理,他极少去银行,也从不去ATM机,每天清晨给他整理东西时我会打开他的钱包,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往里面补充。

我摇头,说,一张大纸,上面写满了夏翎羿我爱你的纸。

其实在我的心中,想要的是那个红色的本子,有着灿烂的颜色,中国最传统的喜庆用色,有喜字的,结婚证。

一纸证书。

他说,那还不好办。然后转头喊飞扬:“飞扬,拿一张最大的纸过来!给花娘画幅画来!”

飞扬去他的书包里找寻,绕月看着我嘻嘻笑。

花娘,那是在决定照顾飞扬绕月的最初,展翔的坚持。他说,按照家乡的说法,孩子们已经不能再喊我姐姐。并且为了不给他们造成混淆,也不能够喊我姐姐,以免在孩子的心中造成不好的感觉。所以,他们叫我花娘。虽然到现在为止,我并未听到过飞扬绕月的一声呼喊。

在故乡,称呼爸爸的弟弟为叔叔,叔叔的妻子为婶子。但是,爸爸最小的弟弟不叫叔叔而叫小爹,小爹的妻子亦而从婶婶变为花娘。

飞扬绕月称呼展翔为小爹,小爹的妻子,为花娘。我是他们的花娘。

飞扬把一张纸铺在桌面上,掏出彩笔,画了一个头大身子小的人像后,再把笔交给绕月,绕月也比着画了一个头大身子小的人像。展翔指着飞扬的作品问道:“这是谁?”

飞扬不好意思地指了指我,还没有问及绕月,绕月已经迫不及待地指着她画的那个怪物,再指着展翔,说:“小爹。”

展翔说:“小爹是个丑八怪呀!”他拿过彩笔,画了一个小女孩,接着说:“这是绕月。”他把笔递给我,我再在那张已经有三个人像的纸上,画了个卡通的小男孩,连涂边说:“这就是飞扬啦!”

双胞胎捧着脸看着我,天真无邪的大眼睛,清澈得让经历过世俗与沧桑的人不敢细看。

我二十六岁的生日过的很丰盛。丰盛的不仅仅是桌子上的菜,还有飞扬绕月童稚的画,还有展翔献出的他的心意。晚上的时候,他突然想起什么了似的,跑到厨房说:“咱们好像还没有结婚呢!”我擦着手点头。他再说:“那就到休年假的时候,咱们回去办证。把婚一结,孩子一生,小日子一过,便是百年呐!”我看着他的脸,这一刻有着不谙世事的纯真,我笑着点头。

他们给了我很多很多幸福,我的手纹,虽然有七个斗,却仍然担心抓不住,抓不完。因为太多了,太多了,反而会一点点地溜走。

那天我是那么的开心,连脚步都像燕子般的轻盈,我穿着家居服从客厅到书房,从书房到卧室,从卧室到餐厅,从餐厅到厨房。我开心得

要命。

我们总说到命。开心得要命，高兴得要命，气得要命，烦得要命，甚至，爱得要命。这甚至成了一些人的口头禅，说了一遍又一遍。感觉那个不可捉摸的“命运”离我们十万八千里的遥远，它在茫茫天际沉睡，不理睬我们，实际上整天又挂在我们嘴边。生活就是一场歌舞升平的盛会，我们都把自己泡在那些灯红酒绿的狂欢里，很长很长的时间狂欢着开心着幸福着满足着。然后又在某一天突然发现，其实什么东西激情过后都只是也不过如此而已的感慨。我们开始向往平静与淡然。相识在最平淡的日子里，相知在最温馨的日子里。就这样平淡着过活也好。但万万不曾想到的是，那个被念叨了多次的叫命运的东西，却突然苏醒了，目光锐利，眼神坚决。它开始搜索自己的记忆，然后向人们伸出了手，翻转人生的命运之手！有人为它欣喜，有人为它伤悲。

4月，展翔没有那么忙了，于是张罗着去医院给我看眼睛。

4月7日，人民医院门诊大楼五楼眼科，我做了脑CT的颅内压检查，以及一系列叫不出名字的各种名目的检查。最后，实施霰粒肿的切除手术。

躺在手术床上，我听到展翔和医生的耳语：她是对疼痛很敏感的体质，希望您多多体谅。医生说放心吧，这只是个小手术。于是他开始往我的眼睛里滴麻醉药，我一直以为，所有的麻醉药都是要注射进肌肉里的，原来不是。

几分钟后医生问，现在还有感觉吗？我说没有。医生说那就开始手术了。我大惊，挣扎着要起身，说：“我不是说没有感觉吗？怎么就开始手术了呢？”

医生也露出诧异的神色望着我：“麻醉的作用就是让你暂时失去痛觉，没感觉了就是麻醉药起作用了呀！药物起作用了才能实施手术。”

我瞪大眼睛辩解：“我说的没有感觉是指麻醉药滴进去后没有感觉，就像和没滴之前一样的！”医生笑了，说：“误会了，幸好幸好。否则这一钳子下去，你非把我的办公室掀了不可！”

我也说：“幸好幸好幸好，否则后果如何我自己都不敢想象。”

我就这样和医生打趣,缓解紧张与恐惧。护士拿着一根细细长长的针管式麻醉剂注射在我的眼睛下方,针扎进去的时候,疼得很诡异,很尖利。然后又在我的脸上盖上一层布,只留出左眼的位置。

流了很多眼泪,也有可能是药水,反正遮在脸上的手术面巾布都湿透了。我听到器具叮当响,医生用钳子夹住生病的那只眼睛的下眼皮,手术就开始了。

我的意识开始涣散。感觉灵魂一点一点地离开自己的身体,浮在医院房顶的空气中,看着肉体的那个自己。这种感觉已经不是第一次。记得有一次生病,我一个人躺在病床上,眼睛空洞得直盯着白到耀眼的天花板,药瓶中微甜抑或咸涩的液体通过一根长而细的软管和尖尖的针头轻易地进入了我的血液。我恐惧,我一直觉得悲伤也如同这输液一样正在一点点地吞噬我的神经和我脆弱的身体。我感觉到时间从我身边悄然走过,我想呼喊,喉咙却干涸得发不出一点声音。我伸出手去,时间回头,微微一笑,却丝毫没有要为我而停留的意思。它离我越来越远,我的灵魂,浮向天空,不断地向上、向上。

可是这一次,我的眼睛是被蒙起来的。但是,我仍然又一次看到那团白雾,我的灵魂。它向上升腾,从空中俯视着我。那种感觉很奇怪。

在不知道多久以后,我明明听到耳边有陌生的声音说:“手术结束了,可以下来了。”可是我就是无法动弹,感觉自己的灵魂仍未附体,它离我很近,像一团淡淡的烟雾,凝聚而成的形象。我告诉自己要起身,但是身体却动弹不了。

“小翎子?”接下来,我听到耳边展翔关切的呼唤,我听得很清晰。我看到那团白雾——浮在空中的灵魂慢慢地落下来,一点点包围我的身子,回归至我的身体内。我出了一身的冷汗,左眼被一块白色的纱棉遮住了,我睁开右眼看他,看到他眼睛中的疼惜与焦急。他很紧张,不停地拭去我鬓角的汗水,按摩我的手指关节。因为他固执地认为,这样可以让我不安的情绪平静下来。我相信在我难过的时候,他一定感同身受。不然,他的额头不会也有那么多的汗水。我从不怀疑,他的真心与痴情。

我抬起手抚摸他的脸，他反把我的手抓住。我对着他扯出一个虚弱的笑，看着他，便觉安心了。麻醉药渐渐散去的感觉很不好，想呕吐，难受得不停扭来扭去。他揽着我，我不顾形象地倚在他的怀里乱动。眼睛已经开始有痛感。像是在烫红了的烙铁上煎，撕心裂肺。他不停在我耳边呢喃，轻声细语地说着一些话。我不想流泪，只是泪水真的不是身体能够控制得了的，它又从右眼中不断涌出来。他把洁柔面子可湿水纸巾贴在我的右眼角下面，不一会儿，纸巾因为饱含了眼泪而有了沉甸甸的重量。

他努力转移我的注意力，让我忘记疼痛。他开始和我商量，要办怎样的婚礼，要穿怎样的礼服，要多大的戒指，要在哪里拍摄结婚照片。他不断地说着，我眼里流着泪，嘴角微微扬起，对他轻笑。我用胳膊搂住他的脖子，嗅着他身上淡淡的衣物柔顺剂的味道，疼痛开始让人麻木，思想开始发散着飘去。

这一刻，有他真好。这一世，有他真好。或者我们经历了五千年的暮鼓晨钟，经历了五千年的古佛青灯，才会在千千万万时间的旷野中，于千千万万个轮回转世后，在今生，相逢。在绿肥红瘦的风雨飘摇中，我们对视一笑。在斟满人比黄花瘦的金樽清酒中，我们相敬如宾。只因你的存在，我才有爱情，才知道爱情。每个人都有故事和秘密，我的所有故事和秘密全部都是你的，我把它放进心灵里干净的一隅，一生珍藏。亲爱的叔叔，谢谢你活在这个世上……

霰粒肿切除手术无需住院，CT 以及各种检查的结果两个小时就已经取到。展翔先把我送进车里，然后再去医生办公室咨询病情。回家的路上，他把座椅调整到一个可以半躺的角度，我昏昏沉沉地问他病的情况。他拍拍我的手，感觉到我手的冰凉，把暖气打开，乐观地说：“什么都没有！医生都说什么病都没有，现在切除了这个肿块，以后就再也不会长了。”

我问：“是吗？”

他说：“是啊！你不要再胡思乱想了，老人家都说，想什么就有什

么。所以,你要想些好的事情,想我们以后有了孩子叫什么名字,想怎么花光我的钱,想买什么样的保养品来犒劳自己,别的都不用你想了!”

我闭着眼睛回答他:“那我岂不是太幸福了,什么都不用做,只为自己快乐。不行,这样太自私了。我不要成为那个样子。”

“小翎子,你才二十六岁,还青春貌美如花似玉,你要好好享受你的青春,这是你的自由与权利。虽然我也希望每天一回家都能看到你,但那样对你太不公平了。你没有找到我之前,那么多的心事已经够让人憔悴。现在你有我了,要是反而更累,我会觉得愧疚,会对你有歉意的。我希望你快乐,因为有我,更加快乐。”

淡淡的笑容漾上我的腮边,我睁开右眼看他,坚决又轻柔地说:“我乐意。我有自己快乐的方式,开心的源泉。你不用担心我,真的。”

他对我的固执有些不悦,拿回手放在方向盘上,继续开车。

我闭上眼睛,不再解释,不再诉说,无语锁住了心伤,无边无际。怎么可能什么都没有呢?我明明已经咨询过一次医生。但是展翔说没有,就什么都没有吧!

为了你,我愿意相信有奇迹。

为了你,我愿意相信善意的谎言。

飞扬和绕月望着我的样子,满脸纠结的表情。我笑着摸他们的脸,去房间躺下。绕月拿着一瓶水,费力地拧着盖子。蒸馏水的盖子有粘有原装正品的封贴,对于一个五岁多的孩子来说,开启它是力不从心的事情。我伸出手,她不情愿地放进我的手里,小小年纪竟也叹了口气。我抿嘴喝了一口水,其实胃里翻江倒海,一点儿都不想吞咽任何东西。绕月接过水,趴在床头看着我,伸出小手轻轻抚摸一下我左眼上的纱棉,想了想,又对着我的眼睛长长地吹了口气。我把她搂进怀里,百感交集。

第三天,小缎携其男友路经中山,顺便来看我们。展翔去候机楼接他们过来,我已经能够像正常人一样走来走去,只是眼睛上的纱棉仍未去除,偶尔会有些许疼痛。

我终于见到了那个男人,让白小缎倾心臣服于其脚前的男人——

周南先生。他有着很干净的笑容，很安静的气质。那种净和静，就像是无论在哪喧嚣的马路上，他都依然是淡然且淡定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模样。仿佛他的周身罩上了一种看不见的无形的防护网，所有的尘埃与烦躁都无法接近他，是一种不食人间烟火并让人心安神往的气质。

他送花给我，百合与康乃馨。我接过花说谢谢，他微微一笑，令人如沐春风。

他安静却并不冷淡，他和展翔聊得很愉快，他们的谈论声从大阳台上传过来，我和小缙在厨房里相视而笑。终于，我们每个人，都有了各自的幸福。

吃饭的时候，他称赞我的厨艺，是让人能够开心接受的真诚话语。他陪飞扬绕月摆益智的拼图，短短一个晚上的相处，绕月竟对他又说又笑。我对小缙说：“这位先生还真有能耐呀！要知道让绕月开口比登月都难。”

小缙手里洗着碗，回头冲我妩媚一笑，说：“我喜欢有着柔软掌心的男人，有着柔软头发的男人。妞儿你知道吗，周南有着婴孩般柔软的头发，嗯……”她看着天花板，想了想说，“嗯，就像绕月的那样。我时常帮周南吹头发，我喜欢他细细柔柔的发丝，散在我的指间。水气渐失，发丝渐干。很幸福。”

晚饭后安排飞扬绕月休息。我们四个坐在大阳台上聊天，泡了茶，大益普洱生茶，小缙说，是周南喜欢的。

我一边倒茶一边说：“现在很少有年轻的男子喜欢喝茶了。”

周南端起杯子，笑着解释：“一斤茶叶，需要采摘七万个幼芽。这就好比任何一件美好的事情，需要历经风雨磨难才能达成。喝茶，其实是在品生活的味道。第一杯，苦涩。喝到第二杯，空灵。第三杯，绵软，淡淡的香，淡淡的甜。”

我听着他的论调打趣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文艺青年？”

他对我善意的打趣报以微笑。我们聊天，在4月微凉的夜晚。有晚风轻轻敲着栏杆，有记忆的小船停靠在心灵的港湾，一切都那么

美好。

小缎问展翔：“大叔，说真的，你对小时候的妞儿还有没有印象呀？都没有听你说过呢！”

展翔抬起右手，在空中比划了一个高度，说：“我刚认识小翎子的时候，她才这么高。我记得她第一次去我们那里，我十四岁。她好闹呀！自从她进了我们家的院子，每天清晨第一声喊叫的是她，晚饭后扯着嗓子给大家唱戏的还是她。唱过戏后，还一定要让别人夸奖，否则就会生气，第二天就不理人了！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呀！如果不是因为她是远道而来的小客人，说不定，我早就被她折磨得打人了！”

小缎大睁着眼睛，看看展翔，再看看我。扯着展翔的衣袖央求：“讲讲嘛，让俺见识见识青梅竹马是什么样子。”

展翔把目光放在我的脸上，我用手轻捂了一下粘着纱棉的左眼。他的声音，因为回忆而变得更加动人：“她来的时候，三嫂刚进家门一年。三嫂是个善良又热心的女人，虽然是外来的，但在村子里的人缘特别好。村里的老人家都夸奖她，也不断地提醒三哥，要好好对待三嫂。三嫂对我极好，在此之前，从没有哪个人像她那样对我好。我很亲近她，顺带的，连三嫂的娘家侄女都觉得亲。亲近得超过了对自己的侄子侄女。”

“侄子侄女？飞扬绕月吗？”小缎问。

“不是飞扬绕月。那时候大哥和二哥都有了孩子，不过他们也没有把我当做过叔叔。可能是因为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有时候都会合伙打架呢！那个时候，乡下的孩子都很调皮，疯起来没有顾忌。所以小翎子在的时候，就成了那些孩子捉弄的对象。嘿，话说，我经常英雄救美呢。”

展翔望着我笑，用欢笑的、爱抚的、温存的、只能闪耀在有了爱情的男性的眼里的目光，凝视着我。我用牙齿咬着嘴唇，控制着笑意，别过头去。

小缎神往地说：“还有这事儿呢。讲讲讲讲，这么精彩的可不能错过。”

展翔说：“当时我经常要干活，小翎子总是等我回去才肯吃饭。她也把大人送给她的零食留下来给我，虽然到最后还是进了她的肚子。不过当时还真是感动呀！以至于她走后，我再干完活回家，看到草垛前没有了那个小小的身影，难过了好一阵呢！”

“嘿嘿，情窦初开呀大叔，您真够早熟的！”小缎奸笑着逗他。

他不置可否。继续讲：“在我家附近，有一条很出名的河道曲折蜿蜒地流过，那就是秦岭淮河。小时候，淮河水永远都是清澈干净的，它因此也成了两岸孩子们乐不思蜀的圣地，是一个天然的大乐园。河滩的沙子很细，缓缓的河水轻轻地拂着细沙，在平坦的河谷中悠闲地流着。脏兮兮的孩子们，光着脚在沙滩上互相追逐，那是我们最惬意的事情。我带小翎子去河边玩，比赛跑步。我们规定，后跑到终点的要被刮鼻子两次。但是，每次她都会赖皮地先跑到五十米以外再喊开始。她输了，我都是用手指轻轻刮她的鼻尖；我输了，她让我闭上眼睛，然后拿出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贝壳，使劲地刮我。看着我疼得龇牙咧嘴的样子，她就开心地跑远了。幸亏当时我的年龄比较大，鼻梁骨已经定型了。不然，这么英俊的一个男人，长着一个塌鼻子，就不帅啦！”

小缎笑滚在周南身上，周南向每个杯子里面续水，露齿轻笑，目光里是宠溺与宽容。那应该就是真爱的目光了吧！

“淮河水里有捞之不尽的鱼。在河边长大的孩子，天热的时候，都是泡在河里不出来。小翎子因为偷摘别人的菱角未遂落水，导致她极怕水，这个习惯一直到现在都没有改变。”

“我们在河里游泳戏水打闹的时候，她就在河边的树下坐着，一会儿就喊一嗓子叔叔，喊的全部人都能听到。当时我还真不好意思答应呢！”

“我们让三哥用一些木条做成一个圈，再加一个提手，套上旧的渔网，就成了一个捕鱼的工具。把它放到水里，一段时间之后，再把渔网拉起，里面就有了入网的小鱼。她总是抢着拾，怕被别人抢走了一样。让人哭笑不得呀！”

小缎纠结地看着我，说：“啧啧，还真没想到咱夏姑娘还有这么光辉

的历史呀!”

我挠着脖子用一只眼睛看展翔,求证似的问:“还有这事儿?我咋一点印象都没有!我只记得等你回家和菜园里浇水的事儿,还有给了你一枚铜钱。这些怕是你瞎编的吧!”

周南说:“小儿女心事,只在当时有。时过境迁,现在肯定没法揣测了。展翔都能记得如此详细,还真是个有心之人。”

展翔言:“你还别不相信!恐怕当时你年纪太小,记不了太多事儿,于是乎,就只拣你自己喜欢的记下来了。你还记得不,三哥买了一辆自行车,型号是二八的。我都还没有完全学会,你就哭着闹着让我载你玩。怕摔到你,我不答应,你那一顿哭呀!惊天动地才够形容。三哥说他骑让你坐,你还偏不愿意,都坐到了后座上还非指着要我骑。骑就骑呗,可是你呢,坐在后面一点都不老实,手舞足蹈的,嘴里还不停地催催催,叔叔,再骑快一点嘛。车过下坡,你大声喊:飞起来喽飞起来喽。然后前轮就碰到路边的一块小石头,车子和人一起摔了下来。三嫂在后面喊的那叫一个凄厉,我都吓得要死。你倒好,不哭反笑,拍拍屁股就起来了,还对跑过来的三嫂说:还要还要!”

周南说:“这应该叫做初生啥不怕啥了吧!”

我们四个同时笑了起来。

小缎不依不饶地说:“后来呢后来呢?”

展翔问:“什么后来?后来她就回河南啦!”

“你们的第二次见面呀!”

展翔作弄地看着我,问:“能讲吗?会不会尺度有点大?!”

小缎兴奋地站了起来,站得太猛,一个趔趄,周南准确地扶住,一个后仰,小缎就坐到了周南的腿上。默契的,一点灵犀相通。就连我,都不禁羡慕了。

小缎倒毫不在意,继续说:“讲嘛讲嘛,在丽江的时候缠着妞儿讲,她总是轻描淡写,从来不谈论细节。搞的我那个郁闷呀!”

“小缎,我保证,你肯定听不到你想听的,因为俺们纯洁得很!”我装出严肃的样子说。

展翔呵呵笑了起来：“嗯，小翎子说得对，我们的就不再讲了。你们的这超越时空的爱恋才应该好好说道说道！”

小缎咯咯地笑着，推着周南：“你来说！”

周南娓娓道来：“我是2003年到达西藏的。不知道为什么要去，没有任何缘由。在没有遇到小缎之前，我对西藏并无特殊的情结。但是，就仿佛前世的记忆在我的心中慢慢苏醒，我总听到一个召唤，让我去西藏那个神秘的地方。它提醒着我那里是我和我的爱人的重逢之都。我到了之后，看到它的天空，嗅到它的空气，听到嗡嗡的诵经声，就不再有离开。所以我就一直等。等了四年。2007年10月5日，我和小缎相遇。第一眼之后，我就爱上了她。我立即陷入了爱情的深渊。在深渊的边上，没有停留，没有向下看，没有向后看，我还没来得及对她说一句话，就头朝下跌进去了。她也爱我，对不对？”

他问着小缎，小缎甜蜜幸福地点头，顺手拿起揽着她腰的周南的手，说：“我和周南第一次见面是在庙宇的藏书阁，我进去的时候他正在里面阅读。我喜欢用功的男生，我喜欢周南看书时专注的神情，喜欢他微皱的眉，垂下的睫毛，不时翻动书页的细长手指，还有他没有精心修整的搭在额前的短发。他的一切都让我喜欢！藏书阁那么大，除了他，别的任何一切都没有进入我的视线。”

展翔笑言：“在物质世界中，除了最爱的那个人，一切令人吃惊的东西都微不足道了。”

周南举起茶杯，说：“让我们为相亲相爱干杯！”

小缎接着说：“为这个世界还有真爱干杯！”

展翔说：“为相信有爱的人干杯！”

我说：“让我们为伟大的爱情干杯！”

霰粒肿切除手术恢复得很快，到第四天，就已经可以摘除安放在左眼上的医用纱棉。飞扬绕月也无须再在我的面前望着被包起来的眼睛而纠结了。

自从手术之后，展翔变得更加温柔体贴，虽然他一贯都是温柔体贴

的。他休年假，每天照顾一家人的生活起居。他不让我做任何事情，只是要我坐着或躺着。我抗议地叫嚷的时候，他就会用唇封住我的嘴，我看到他眼睛里深深的爱怜与疼惜，便想到李后主的那阕词：

金雀钗，红粉面，花里暂时相见。

知我意，感君怜，此情须问天。

香作穗，蜡成泪，还似两人心意。

珊枕腻，锦衾寒，觉来更漏残。

我搂住他的脖子，接受他的情意，并且和他一起火热，为爱痴狂。

他每天用大概两个小时的时间处理工作的事情，剩下的时间都是陪着我。他开始不断地和我说话，说少年时代的往事，他说：“小翎子，你小时候真的好赖皮，把我折磨得快要疯了，如果不是三嫂的缘故，嘿嘿，我铁定会揍你的。”

我皱着眉头问：“真的吗？”

他点头，说：“当然是真的！你就不知道那时候你有多坏。比一般的孩子都要坏。所以你第二次再去颖上的时候，我看到你，就想到了一句话。”

“什么话？”

“女大十八变呀！我就在想呀，当初那个满脑子坏主意的小丫头，怎么长着长着就长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呢？穿着红裙子，对着人恬淡安静地笑。坐在院子里看我的专业书，皱着眉头，像古代的仕女呢！我跟你说话，你有最悦耳的小声音，最有趣的小笑容，最愉快最动人的小动作。你的一切都是小的，愈小愈可爱，我觉得。我还记得那时，你都不经常看我呢，眼神总是到处飘忽不定。书上说的怀春少女，就应该是那样的吧。”

“不长成亭亭玉立的少女，难道还能长成桀骜不羁的青衫少年呀！要早知道你更怕小时候的我，我的性格就不变了嘛，让你一辈子都怕我！嘿！”

他开始笑，把我搂入怀中，说：“我希望你一辈子都缠着我，一辈子都不要放开我。我喜欢你缠着我一辈子，两辈子，三辈子，一百辈子。”

听着他孩子气的话语，我在心中轻轻地叹气，是幸福的叹息。

他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松开拥抱着我的双手，说：“你知道总公司的大见社长吗？他有一个女儿，叫大见真央……”他可能没有觉察到我的身体不自觉地僵硬了一下，只是我仍带着笑脸听他讲话。“真央子小姐和你酷似。不仅仅是容貌，更多的是神似。2005年的时候，她来中国看中医，她有严重的关节炎，小时候留下的病根。我都曾想过，让你们见见面呢！真的是像你的姐姐一样，她也很想认识你。可是你对俺好冷淡呀当时，比办公室一般的同事都要疏远。俺的计划就落空了。”

展翔有时候会把“我”说成“俺”，每当这个时候，都是他忽发童心所致，我捏着他的鼻子说：“真央就真央嘛，还真央子，叫的多亲热呀！”

他迷惑地眨了眨眼睛，我接着说：“我见过她的！那年五一长假，在新白云机场，看到你和她在电梯上，你的手还搂着她的腰呢！”

我拿起他的右手，不无醋意地说：“喏，就是这只手，你们笑的多甜蜜呀！真是羡煞旁人呐！”

他却笑了：“还真看不出来，咱家以成熟稳重闻名于世的小翎子，竟然还会吃醋呀！我展翔何其荣幸，何其难得呀！”

我拍着他，不是生气的撒娇，而是撒娇般的生气，捏着他的耳朵说：“快快老实交代。”

他拿掉我的手，放在脸边，说：“真央小姐来就是看中医针灸的，她的有关节有炎症，当时是最厉害的时候，都难以站稳，何况是在电梯上，无论是作为一个男士，还是作为一个朋友，我扶她一下都是应该的吧！”

“可是，小秦当时说，她是你的女朋友呢。还说她家超有钱，眼霜当做面霜用。”

“这是什么逻辑，就算是有钱人家，也不会把眼霜当做常规护肤用品吧！首先，两种商品使用后达成的效果是不一样的；其次……”

我打住他的话，说：“别转移话题，知道你上知天文下晓地理，还是交代你在日本做过的好事吧！”

他说：“真是天地良心！在日本的时候，我每天只能睡五个小时的觉，要工作，又要兼差，还要参加学习班，哪还能做什么好事嘛！”

“真央小姐呢？”

“真央小姐当时的男友，是我在日本的一个朋友。不过他们10月份就已经完婚了。”

我点着头，说哦。

他望着我问：“你都知道真央，为什么从来没有问过？”

我笑：“我为什么要问呢？不是所有的秘密，都需要知道。因为有些秘密，知道了会幸福。还有些秘密，知道了不但不会幸福，还有可能会更加痛苦。我宁愿不问。”

轮到展翔幸福地叹息，他把我重新搂进怀里，说：“以后有什么事，只要是让你困扰的，都要说给我听。知道吗？”

我说知道了。

他再说：“我想结婚，夏小姐你就满足我，好不好？”

我笑：“展先生，请问这样的求婚是一个绅士的行为吗？”

他撇着嘴，委屈地说：“还要人家怎么做才肯答应嘛！受不了啦，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你可别逼我抢亲呀！”

我看着他着急的样子笑，笑着回抱他。在心里说：展翔，如果我的眼睛真的如你所讲，没有任何问题，我立即就嫁给你。

他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头，这样的接近，这样的爱抚，这样的幸福，几乎令人窒息。

有时候，他心血来潮，在网络上搜出一大堆的测试题，我们趴在一起做题目。测试心理的、测试爱情的、测试性格的，五花八门，应有尽有。

我问他，为何突然迷上了这些，以前可是绝不理会这些的。

他从鼻子里哼出一口气，说：“难道不允许我童心未泯吗？太霸道了！”

我微笑着摸他的头，他顺势捉住我的手，继续看下一道题目：如果你得了眼癌必须摘除眼球，你会选择不摘眼球静静地等待死亡，还是接

受治疗延长生命？

我看向他。他也看向我。他的眼睛里，没有一丝慌乱，让我不得不相信，他没有任何的暗示在里面，只是一个巧合。

他先选择，选择的是后者。

轮到我，我选择的是前者，我会选择不摘除眼球静静地等待着死亡的到来。

他把我揽入怀中，说：“我们要尊重生命，珍惜生活，享受人生。能够活着，是件幸福的事情，千万不要轻言放弃。”

我说：“是的，我明白。”

去接飞扬绕月回家，橘子老师看到我问：“夏小姐，你的身体没事吧！”

我说：“没事，已经好了，多谢你的关心！”我以为，是因为我这几天没有过来训练班，她才做出的判断。接下来她说：“绕月今天告诉我，花娘的眼睛包了一团棉花。”

我听得出来橘子老师话里的得意，绕月能够主动跟她讲这些，她的功劳最大。展翔说：“多谢你了，他们现在好多了。”

橘子老师说：“展先生千万不要客气，这都是我们应该做的。”她接着喊来体能训练室的双胞胎，我们四个，向她说再见。

孩子们的情况越来越好，文化课的成绩也不算落后。在我弹琴给他们听时，他们已经知道要在最后一个音结束后报以掌声。

屋子里开始有“小爹、花娘”的呼唤，并且一声声多了起来。有些时候，绕月没有任何事情，就跟着我进进出出，从餐厅到厨房，一迭声叫“花娘、花娘”。我扭转身问她什么事，她咯咯一笑，却什么也不说了。等我准备把菜放进已经热了的锅里时，她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花娘、花娘。”我一边挥舞着铲子，一边问她怎么了，她还是咯咯一笑，用小手捂住了脸，只从指缝里偷看我。我把炒好的菜装进碟子里，她又开始新一轮的叫：“花娘、花娘。”我顺手拿起一双筷子，把刚出锅的菜夹起一根吹凉，塞进她的嘴里，她一边嚼一边咽一边流出口水，眼睛笑成了弯弯的月亮。

等她嘴里的菜吃完后，会再摊开手找我要，我再夹起一根，她用两根手指紧紧地捏着，并不放进自己的嘴里，却拿去给正在玩游戏的飞扬。我看着她小小的身子轻快地掠过，心中有蜜一样甜蜜的感觉充盈着。

等到展翔回来，绕月会率先冲过去开门。看到展翔后，就又开始笑了，也不说话。展翔曾经撅着嘴说：“绕月总在叫你，却很少喊我。”我笑了起来，虽然明知道他并不真正计较，只是看到他的这副表情，仍是忍俊不禁。

就好像是弥补前几年没有笑容的亏欠，绕月成了个爱笑的孩子。晚上过后，她和飞扬，拿着我的手机，准确无误地拨出展翔的电话。接通，再挂掉。展翔从书房走出来，把她高高地举过头顶，她尖叫着，大笑着。飞扬仰着脸，看着高高在上的妹妹，笑容纯净美好。



第十三章

这是世界上最悲伤的一种花。虽然它有极好听又禅意十足的名字：曼珠沙华。在日本，它被称为彼岸花。是代表悲伤、分离、绝望、死亡的花。

展翔说：到 10 月，咱们结婚。

我点头，说，我都准备好了。

他打趣地说：“哪有这般不矜持的新娘子呀！”

“我何苦矜持来着，我都准备了多少年了。”

他答：“放心吧！你的准备不会白费的，你注定是我的，休想逃掉。”

我也说：“你注定是我的，休想逃掉。”

于是我开始期待那年的秋天快快到来。只因 10 月展翔才能有假期回家乡。只因 10 月，我就要成为他的新娘。

日子快要被我数烂了。终于到了 10 月。国庆长假期间，他仍然要先回日本述职，长假结束后还要安排公司的事务。10 月 11 日，周六，向训练班为飞扬绕月请过假之后，我带着他们先走一步。

那时的双胞胎，接过飞机上空姐递过来的饮料，已经会轻声地说“谢谢”。我带着他们回家，没有一丝别扭，一切，都是那么的顺其自然。近两年的朝夕相随，飞扬绕月，已经是我和展翔生活中的一部分，极其重要又让人心疼的部分。

他们比村里同龄的孩子长得略高，穿着城里才能见得到的安奈尔

的童装,像年画上的小胖孩一样,让人单看着就心生欢喜。虽然训练班的成绩不错,但是在陌生的地方,他们依然寸步不离地跟着我,很乖巧、听话。他们叫妈妈“舅妈”,叫奶奶“外婆”,奶奶说,啥外婆哟,叫姥姥多好听!

奶奶去抱他们,他们乖乖地把身子靠过去,眼睛却停留在我的身上。我笑着鼓励他们,说:“飞扬、绕月,快亲亲姥姥,姥姥很疼你们的。小时候,你们冬天穿的棉袄都是姥姥做的呢!”

飞扬疑惑地问我:“冬天不是穿羽绒服的吗?不是在吉之岛买的羽绒服吗?”

我蹲在他们面前,解释:“你说的那是在中山的时候呀。在去中山以前,你们在安徽的时候,每年刚刚进入冬天,姥姥就会把你们的棉衣裤装备好,通过邮局寄给你们。等到很冷很冷的时候,妈妈就会给你们穿上新棉衣。那样,就算是下雪,也不会冻到。这是你们小时候的事,你们可能不记得了。但是,姥姥是爱你们的。所以,要记得感谢姥姥哦!”

他们一左一右,趴在奶奶已经如核桃皮般的脸颊上,轻轻地吻了一下。一辈子在乡下的奶奶,显然没有见过这种阵势,大笑着一屁股坐到了地上。飞扬绕月分别拉着她的两只手,拉她起身,并且说:“谢谢姥姥。”

奶奶混沌的眼睛里,立即含满了泪水。

院子里陆续有人前来送贺礼。在我的家乡,嫁女儿时送贺礼在我们那的叫法是“添箱”,意为把箱子填满,风光排场,到夫家后就不会受到欺负。这是一种多么朴实又简单的逻辑,美好的愿望。我根据妈妈的提示,叫着那些陌生又亲近的七姑八姨婶子大娘。

妈妈把院子里的砖地扫得干干净净,铺上用来晾晒东西的布单,开始为我缝制棉被。家里的习俗,出嫁女儿的嫁妆之一,就是棉被。要求是三表全新的:崭新的表,崭新的里,崭新的棉花,用各色的线,一针一针地缝制而成。婶婶和邻家的大娘,也赶来帮忙,这亦是习俗之一。还有凑热闹的闲人,坐在旁边漫不经心地闲谈着。我去向她们奉上茶水,

按照妈妈的交代说些感激的客套话。一个被子被两三个妇女同时拎在手里，飞针走线，只听到“扑梭扑梭”的针出拉线的声音，三下五除二，一床被子，就已经缝制完成。

大红的被面上绣着戏水的鸳鸯，金黄的喜字，是美满婚姻最热情洋溢的表示。我看着晾晒在二楼走廊以及院里绳子上的十二床棉被，哭笑不得。在此之前，已经多次嘱咐妈妈，千万不要做那么多的棉被，我们每年在家的时间太少，棉被在南方又不适用，何况都是十斤以上的大被子！在中山，是无用武之地的。只做两床可以在每年冬天回家探亲的时候，铺盖就行了。没想到，妈妈嘴里答应着，可是一个下午，却弄出如此之多！我摸着柔软的带着新衣服味道的棉被，无限感动。我怎么能去责备妈妈呢？这是她作为一个母亲对即将出阁的女儿不舍与祝愿的心意！

父母每天都在忙着各种事宜，我想帮忙，却无从下手。只能带着飞扬绕月在二楼的房间里辅导他们的功课。每一次妈妈推开门进来，院子里的喧闹便随着她，一并带了进来。是高兴的，欢腾的，让人心暖的洋洋喜气。

回家后的第二天，姑父也来了。飞扬绕月和姑父相处得很愉快，也许是因为血脉相连，因此心意相通。只短短的两天时间，他们就开始跟在姑父的身后，像个小尾巴一样，如影随形。姑父骑着二八型的自行车带着他们去集市，前杠上坐着笑嘻嘻的绕月，后座上坐着嘻嘻笑的飞扬。我站在二楼的走廊上，刚好可以望得到去集市的大路。姑父把自行车蹬得飞快，一路上撒满了飞扬故意的尖叫与绕月清脆的欢笑。

我望着他们父子父女兄妹三人，为他们开心的同时，心里竟然涌上一些难过与伤感。甚至，还有一些委屈。展翔从遥远的国度打来电话询问婚事的准备情况，问及飞扬绕月，我有些酸溜溜地说：“别担心他们两个了！他们好的不得了！除了功课之外，他们已经很少缠着我了。姑父与他们相处得很是愉快，毕竟人家才是真正的一家人。”

展翔觉察出我语气中的不悦与醋意，淡淡一笑道：“小翎子，他们这样，我们应该开心不是吗？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已经是正常的孩子，不仅

仅是让三嫂没有遗憾,还有,依照你所说的情况,我想三哥不会再让飞扬绕月回中山了。难道你不想和我过一下二人世界?”

他的话,我何尝不明白。那些道理,我何尝不懂得。只是,在这个世界上,最难开解的,往往就是自己。劝慰他人的话,可以罗列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等条目。可若自己碰到同样的事情,那些言语,却是苍白又无力的。

我轻叹一声,说:“我只是有一丁点儿小小的难过,可以忽略不计的!没有比让他们恢复正常更重要的事儿了!你不必担心。我只是害怕他们会疏远我,不需要我。”

他松了口气说:“对嘛,新娘子是不能生气的,否则,结婚的时候你们村子里的人,都会非常同情我的!”

我不解地问为什么。

他解释:“因为我这么帅,新娘子生气又那么丑,人家会说,唉,这小子咋这么没眼光呢?同情啊!”

我回过意,笑了出来。明知道他是为了逗我笑而说的话,所以当然要让他得逞,让他有自己很重要的自豪感。

与他通电话,总是打到手机发烫才肯罢休。漫无边际没有目的的闲聊,说着那些情人间的呢喃蜜语。有些话甚至重复再重复,说了再说,一遍又一遍,总也说不够,总也听不够。在电话里打情骂俏,挂了电话,又止不住地想他。想他快点回来,回来娶我。

婚礼的程序,按照老家的规矩,有模有样地进行着。

成亲的日子,是爸爸提前几个月就请看相大师选好的黄道吉日:2008年10月16日,农历九月十八,皇历上说:此日宜嫁娶。

2008年,我成为展翔的新娘。彼时,恋君已是十九年。

展翔在10月14号到达河南。我去市里接他,然后带他到老街去喝胡辣汤,豆腐皮卷油皮,并且逼着他说好吃。他看着做油条的大叔搔一下痒再擀一下面,纠结着说:“真好吃。”语气里是无尽的不情不愿。我看着他的模样笑倒在他的身旁。

是那么的快乐。不知天高地厚的快乐。

他买很多很多的礼物，爷爷奶奶的，爸爸妈妈的，姑父的，弟弟的，飞扬绕月的……每一个人，他都想到了。村里的孩子开始流连于我家的大门口，妈妈说，是因为他们已经吃惯了嘴。展翔说没有关系，孩子嘛，都是贪吃的年龄。再有孩子过来的时候，他一如既往地拿出各种零食招待他们，孩子们也更加喜欢他了，有时在大门外看到我，就会问：“姑姑，那个叔叔呢？”

傍晚，我们去散步，孩子们看到他，从玩耍的地方跑过来，流着鼻涕的小脸望着我们，眼中满是渴望。展翔会掏出手帕给他们擦拭干净。我看着他低下去的头，柔和的侧脸。他微笑着的嘴唇很性感，是那种光天化日之下见了都忍不住想亲吻的棱角。我说：“展先生真是魅力无穷呀，我们村里的男女老少都成了你的粉丝了！”

他笑，说：“那要看是在谁的领导下嘛，还不都是夏小姐你一手调教的，功劳都是你的。”

我们坐在粉河滩上，看着静静流淌的河水，河水里有很多茂盛的杂草，从河底探头探脑地生长出来，漂浮在河面上，一丛又一丛，极其丰饶。

有云淡淡，有风轻轻，有水盈盈。

刚刚收完的秋季农作物，已被勤劳的农人晾晒风干拉回了自家的屋子里。小麦刚刚种下，还可以看到新翻的土茬。老人说秋分早，霜降迟，寒露种麦正当时。展翔好奇地扒着麦垄拣已经涨得很满的麦粒，我警告他：“有毒药！”

他吓了一跳，赶紧扔掉，继而看到我乐不可支的笑脸，才发觉被骗了。准备再拣拾第二粒，我拉开他说：“真的有毒，麦种下地时，拌了除草剂的。”

他听话地走开，并且就着河水洗手，边洗边说：“这条河水这么清，没有被污染，真是难得。应该利用它为当地创造一些收益的。”

我用纸巾给他擦着说：“你就别为俺的父老乡亲操心了。振兴当地的经济，有政府呢。说不定若干年后，展先生成为首屈一指的大富翁，

来这儿投资，让俺也跟着沾沾光。”

他点头应允，并且说：“别说首屈一指，就是首屈二指三指，我都会满足你的愿望的。”

我们站在河堤上，看着堤面犹如一条白色的玉带蜿蜒着伸向远方。这条河堤，重建于1975年。那一年夏天，粉河南岸发了大水，南岸的村民全部都转移到河堤上。很多年后，姥姥还经常跟我讲起，她当年第一次看到直升飞机的情形。看着直升飞机把一大麻袋一大麻袋的食物抛下来，她们高唱着：“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歌罢还要高呼“毛主席万岁”，虽然伟大的领袖第二年就与世长辞了。我听姥姥讲过去的事儿，一遍又一遍地讲，以至比课堂上老师教的历史还要丰富。

站在河堤上，可以看到两里开外的外婆家，和我家只隔了两个不大的村庄。我指着姥姥家的方向跟展翔说：“那儿，就是外婆家了。外公七十多岁的时候，还在粉河上撑船呢。那时候要过到河的对面，需要走很远的路，才会有桥。外公就在闲暇时，把他的宝贝小船拉到水里，来回运送需要过河的人们。”

展翔笑：“外公还有做生意的头脑呀！”

我向他娇嗔地撅嘴，道：“才不是呢！外公撑船，不要钱的。有些人来来回回坐的次数多了，就会想方设法地表示感谢。所以外婆的家里总会有一些不认识的农人，送来各种各样的东西。每到过年，正月初一，给外公拜年的人都是走了一批又来一批，送到中午都送不完。”

“真是一个善良的老人！”展翔评价。

“是的。十里八村的人都这样评价外公。外公去世的时候，送行的人浩浩荡荡，从村里一直绵延了半里地。”

展翔看着我问：“外公葬在哪里了？我们现在去看看好不好？”

我和展翔步行二十分钟，就到了墓地的位置。外公安葬在靠近河堤的家后面，那是外公村子的祖坟。随着那些按照辈分我要称作外公的老人，一个接一个驾鹤西去，那片坟地也有了规模。我凭着记忆找到属于外公的一堆黄土。一个小小的坟茔，埋葬着一个善良可亲的老人。展翔毫不理会杂草丛生的地面会弄脏他的衣服，拉着我们一起跪下，说：

“外公，不是，应该学小翎子叫姥爷。姥爷，我是展翔。我和小翎子后天就要结婚了。如果您在，那该多好。请您保佑我们，平安健康。保佑小翎子一生无病，无灾，无难。”

向外公磕头，起身。我们拨去坟头上的衰草，展翔突然看向坟与坟之间的一大片葱绿，问：“秋天了，怎么还有这么绿的草？”

我看着那成片的像韭菜一样的植物，扯下几根叶子，拿到他面前，向他解释：“别说它是草，它也会开花的。知道这叫什么吗？我们这儿叫它死人花，因为它只长在有大片坟墓的地方。并且每年都是在秋分前后三天开花，那个时刻，刚好是要为死去的亲人上坟的日子。因此，它的身上带了一些邪气与鬼魅。”

展翔接过其中的一根，细细地看着：“还真和韭菜有几分相似。只是不知道花朵是什么样的。”

我们慢慢走出墓区，走向河堤。他还在玩味地看着那根细长的叶子，叶子的中间泛着淡淡的白色。我夺过去，扔掉。

他不解地望着我。我说：“这是世界上最悲伤的一种花。虽然它有极好听又禅意十足的名字：曼珠沙华。在日本，它被称为彼岸花。是代表悲伤、分离、绝望、死亡的花。”

他露出好奇的神情，说：“真想看看它的花，是怎样的与众不同。”

“在你看到它叶子的时候，是不能同时再看到它的花的。”

“为什么？”他好奇地发问。

我轻轻地叹口气，把手放进他宽大的掌心。抬起头，看暮色中的天空，向他讲一个故事：“花和叶子同根而生，相互辉映，于是才有了花的绚烂、叶的鲜活。花叶相恋，世世如此。突然有一天，叶子厌倦了一季又一季花过成果、叶落成泥的生活，它不想再被固定在细细的花茎上，它要随风而去，到更远的地方，看更多的风景。对于叶子的离去，花儿没有挽留。它知道，有些事情是早已注定了的。只是在叶子走后，花儿每天都在相思中度过，蕊中浸满了鲜血，染红了每一片花瓣。后来，叶子回来了。因为它终于明白只有在花的陪伴下才是真正的自己。可是，花期已过。它苦苦地守望下一个花季，可直到再一次的辗落成泥，

仍没有看到那片绚丽。千百次的轮回,虽修得同根,但花与叶却永无缘相见。于是,这个世界上就有了这样一种花。花开时看不到叶子;有叶子时看不到花。花叶两不相见。生生相错……”

展翔把我的手握得更紧,说:“真是让人感到悲伤的花。”

“传说中,黑暗的幽冥之狱有一条叫做忘川的河流,此岸忘川草,隔河彼岸花。奈何桥凌驾于河上,古老的孟婆年年在此熬汤,用忘川河水加上忘川草叶和彼岸花瓣熬出那碗能够让人忘记前尘往事的孟婆汤水。踏上奈何桥,喝了孟婆汤,也就走向了另一次轮回。今生的爱恨情愁统统忘记,最爱的人,牵挂的事,皆抛在河的此岸,什么都会忘了。可是,彼岸有花。彼岸花的花香有着神奇的魔力,它能唤起死者生前的记忆。哪怕是已经饮过孟婆汤,仍然可以忆起世间种种。有多少人,是想忘记的;又有多少人,是想记住的?”

他听着我讲这些,再抬头看暮色渐重的天空,幽幽地说:“我要死了,就算被逼着喝了孟婆汤,我也拼尽全力一定要到达河的对岸,去闻一闻彼岸花的花香。记着你,记着你的模样,记着你的笑和忧伤。来世我们还要继续相爱。就算你忘了我,我也会踏遍千山万水找到你,找到你做我每一世的新娘。”

我看着他侧面说:“我会生生世世等着你来找我,做你生生世世的新娘。”

展翔掰着手指头算给我听:“我们的银婚纪念是在 2033 年,金婚纪念是在 2058 年,钻石婚纪念是在 2083 年。”

我也掰着他的指头,取笑说:“展先生,您怎么不算一下,到钻石婚的时候,您老人家贵庚? 一个一百〇八岁的老汉,牙齿都掉光光了,还陪着我过钻石婚的纪念日呀?”

他攥住我的手,笑道:“对呀,你要是敢嫌弃一百多岁的老头儿,我就联合孩子们一起对抗你!”他像突然想到了什么,说:“小翎子,你说,咱们的孩子叫什么好呢? 你起小名,我起大名。平均分工,不许推脱。”

我看向静静流淌的粉河水:“长安,如何?”

他笑了起来,微点着头,说:“好,长安。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都希

望孩子能够长久平安,长寿安康。”

日子已经开始变短了,日头落下的时候,还不到五点。空气中已结有露水,天气微凉,展翔牵着我的手慢慢往家的方向走。他手心的温度,通过我的掌心,传递到我的身体里。对于我来说,全世界再也没有一个人像他那么亲近,那么珍贵,那么重要了。或者对于旁人来说,展翔只是一个平凡的人,穿着T恤与休闲长裤站在人群里,也看不出有什么出众的地方。但是,他却填满了我的生命,丰富了我的生命。是我年幼时的依靠与希望,成长时的烦恼与忧伤,也是我的欢喜和寄托,是现在的我所渴望的、唯一的幸福源泉。

此身如朝露,惟惜与君缘。

相逢如可换,不辞赴黄泉。

2008年的10月16日,农历九月十八,是我和展翔结婚的日子。

一切都是按照家乡的习俗。

因为我和展翔的特殊性,家人把新房布置在了我家一楼的西屋。父母体谅地说:要给我们举行一个新式的婚礼。既嫁了女儿,又迎了女婿。因此,头天晚上,我被送至外婆家。第二天清早,有迎亲的队伍前来接我,彩绸扎起的花轿,锣鼓响器,全班人马。

我穿大红色喜庆的嫁衣,坐在床上。听从妗子的吩咐,从早晨五点钟起床后,梳妆,妗子拿着梳子给我梳头,一边梳一边唱:一梳离娘亲、二梳亲事顺、三梳举家合……收拾停当,早餐只吃了一丁点儿可以忽略不计的食物。就那样坐着。强忍到十点,院子里的喧闹依然热烈。表妹偷偷拿了几块蛋糕和一瓶水给我。正欲享受,却被妗子发现,她一把夺走,严肃地说:“不能吃!新媳妇不能吃太多。不然等一下上了花轿,你要解手,咋办?拜天地的时候,你又想解手咋办?”

表妹不以为然地说:“那怕啥,都是在咱自己家里。”

“那也不行!”妗子把食物拿走了,我和表妹对视一眼,哭笑不得。表妹叹了口气说:“真想不通,你为啥一定要在咱家里结婚,这么麻烦。又不能穿婚纱,还要穿这么土的衣裳,还要遭这么多罪。你要饿到晚上

你知道不？”

我点头说：“我知道。我会忍着。”

她看着我珠围翠绕的头，感叹着：“不过，咱家里也有咱家里的意思，至少可以尝一下坐花轿的滋味。以后你可要记得告诉我，从小就听坐花轿坐花轿的，到底坐花轿是啥感觉呢？”

我说好。我会详细地描绘给你听的，但是，最好还是要你自己亲自体验一番，才会有最真实的感受。

姘子又风风火火地走了过来，再次下令：“不准吃东西，记住没？等一下村子里会有看热闹的人过来看新媳妇，你可不能傻笑。”

表妹开始抗议了：“连笑都不给？那要咋办嘛！”

“低着头坐着就好了，其他的都不用管。就低着头坐着。”

“脖子哪受得了呀，还有好长时间呢！”

姘子伸手拍了表妹一下，“就你事多！你姐都还没有说什么呢！你哪来这么多歪理？到你出门子的时候，可千万别从家里走。你们去办那种穿的露前露后的衣服，摆洋式的酒，那样我也不用跟着吓掉魂了！”

表妹揉着被拍痛的地方，龇牙一笑，说：“你想让我受这种洋罪，我还不干呢！”

姘子笑笑出去了。

果然，开始不断地有人进来瞧热闹，对着坐在床上不发一言低眉顺耳的新娘子一顿点评，再对穿的衣服戴的钗环发出感慨。

表妹在我耳边悄悄地说：“姐，不过说实话，这样子才更像新娘子。真是好看呐！”

趁无人的时候，我抓住表妹的手说：“我好紧张，好紧张好紧张，你看，我手心里都开始有冷汗了。咋办呀！”

她惊讶地搓着我的手心说：“不会吧老姐，你也算是一个见过世面的人呀，怎么会这么不经事儿呢？又不是嫁给陌生人，你们都认识那么久了，怕啥？紧张个啥子哟！”

“哎呀！我也控制不了，就是好紧张。可不可以不结了，我不要这个仪式了，好不好？”

表妹“啊”的一声大呼，旋即捂住大张的嘴：“你别搞笑了！被我妈听到，非被扒皮不可！别担心了，等下上了花轿就好了！刚才我去偷偷看了花轿，好新呀！花轿上的帷幔、璎珞、彩绘好漂亮的！轿顶还有两个小小的人，一男一女，嘿，像你和展翔那样！”

于是盼着上轿的时辰快点到。

十一点左右，开始有个男人的声音在堂屋喊着算出来的古历：“新人属狗，五行旺水缺火，司四季位中央，巳时上轿，请酉鸡、子鼠、申猴属相人员让路，互不妨碍。”

有一部分人走了，他们是属鸡、鼠、猴的人。那是家乡的规矩。

鞭炮劈里啪啦地在院外响起，喜庆的音乐奏起来了，打扮一新的四个送亲的妇女过来，搀扶着我上轿。我的头开始懵了。

花轿的悠荡才使我回过神来，我茫然地打量着四周，一乘小轿，一把固定在轿顶的圈椅，此刻，我就坐在那把圈椅上。至于如何上的椅子，先迈的哪只脚，有没有笑，表情是怎样的，全部都不知道了。轿夫在使坏，这是他们的拿手好戏。四个壮年汉子不按节奏地把花轿扔来扔去，我只有一个感觉：想吐。我开始感激妗子阻止了我的偷吃。不然，这种摇晃岂有不吐之理？

路经其他村庄的时候，响器班子又开始嘀嘀嗒嗒地吹奏起来。花轿停止不前，我知道，那是被恰巧赶上的邻村人拉住了花轿。这亦是习俗之一了。我抹了一把汗。听得迎亲的管事大爷在客套，他一定是在拿着好烟、糖果，散往拦轿的人群。听他朗声说：“借今个吉日，俺家闺女出门子。大家伙拦轿，也是给俺们增添几分喜庆。咱抽根喜烟，所有烦恼都没了；吃颗喜糖，保证您八十岁牙口都不松动呢！也向您讨个吉利。大家伙让了吧，还要赶回去趁着吉时拜堂呢！有家里没做饭的，咱跟着花轿走，到俺那儿，保证好吃好喝好招待！”

我听着大爷的话，紧咬着下唇才不让自己失笑出声。

接着，有看热闹的男人回驳：“老夏，好酒好肉谁家没有呀！这几年不像前几年，吃个席面都像过大年。现在哪家哪户不是三天炸两天煎，咱都不稀罕酒肉了！还是按老规矩，让轿夫要一个，从俺这条板凳下面



钻过去，花轿不沾地，咱乖乖地拿了板凳让路，再祝福新人白头到老早生贵子！”

众人起哄：“对对对，钻板凳钻板凳，钻过板凳五谷丰登百事兴隆。”

“大家伙大家伙，听我一言，咱家这闺女吧，身子骨比较娇气。从小连一桶水都没有提过，家里都惯得身单力薄了。这钻板凳时，花轿一翻转，怕是怕是受不住呀！”大爷还在坚持着。

“那不行呐！谁家的闺女不娇气呀！咱这出阁，以后都不是咱家的人了，咱也用不着替人家心疼了！钻板凳钻板凳！”

“闺女！”大爷冲着花轿里的我喊道，“陈庄的大爷大娘想给你添点彩，你可要坐稳扶住了，别给咱老夏家丢脸！”

我已经顾不上笑了，两只手死死地抓住圈椅的扶手，抓到关节发白。生怕有什么闪失。

“起……轿……”随着领头轿夫的一声呼喊，花轿猛地一下被高高地举了起来，我惊魂未定，但见花轿左忽右闪，上高下低，前前后后，左左右右，被四个轿夫灵活地甩来甩去。我的头刚被撞到椅靠上，又被碰到轿门上，下意识地去揉碰疼的部位，刚一撒手，整个人又差一点没被扔出轿帘外！

我知道，那是轿夫们在表演他们的绝技——抬着花轿钻板凳了。我想起几天前爷爷与爸爸的对话，爷爷说一定要请李村的轿班子，因为他们最厉害，功夫最了得。单手抬着花轿可以钻过板凳还手不离轿轿不挨地。

此刻的我就坐在这顶喜气洋洋、描龙绣凤的花轿上，亲身体验那些抬轿人了得的功夫。脑袋被撞得七荤八素，一片混乱。晚上展翔一边听我绘声绘色的描述，一边揉着我脑袋上的包，笑不可抑。

已经记不起是在多久之后，花轿终于平稳了，那说明，板凳已经成功地钻了过去。我松了一口气，无声地轻拍着胸口，把那颗几乎要跳到嗓子眼的心安抚回它的位置。大爷又进行了一轮的散烟散糖，并且邀请着那些乡亲们去喝杯喜酒，我听到有中年妇女的声音响在花轿的后面，说：“闺女，早生贵子，白头到老啊！”

唢呐、笙、钹、锣等组成的小乐队，又重新吹奏起富有情趣的民间小调。花轿轻轻晃着继续行进。我在心里说，又过了一关，太好了。

事实证明，我乐观的早了点，在路经每个村子的时候，都会有拦轿者出现。有时候，同一个村子，在村东头拦了一次，村中间再拦一次，甚至都要离开这个村庄了，村西头的农闲人还要再拦一次。

我坐在轿里，一遍又一遍地体会着犹如珠海珍珠乐园的过山车般的刺激折腾，茫然着。惊诧莫名，目瞪口呆。后来妈妈说，路上拦轿的人越多，越说明这家人的口碑好，人缘佳，新人也就越光彩。于是短短的几里路，走走停停，在不知道钻了多少条板凳，不知道大爷的烟与糖散发出去多少之后，终于听到有小孩儿的声音响起：“俺姑来了！俺姑来了！”我知道，那是到了夏家村。

我听到已经放学的孩子们追着花轿跑，他们嘴里含着糖块，口齿不清地想掀起侧轿帘跟我说话，不停地叫着：“姑！姑！姑！”还有飞扬绕月，拍打着轿身说：“花娘、花娘你在里面吗？在里面吗？”我很想答应他们一下，但是想到妗子“没拜堂不要说一个字”的嘱托，只能闭嘴。大爷一边撵开他们，一边再拿出糖果哄他们。

花轿渐趋平稳，并且慢了下来，那是按照老历，花轿到后绕村一周，在夹道欢迎的人群中擦肩而过。响器班子更加卖力地表演，声声悦耳。花轿颤颤巍巍轻轻悠悠地晃动着，我坐在花轿里，随着那花轿的摇摆，觉得整个人轻飘飘的如梦似幻。我看向自己的鞋尖：大红的绣花鞋，上面还缝了一团璎珞。是奶奶的杰作。我目不斜视，心脏扑通扑通地狂跳着。我知道，展翔就在花轿停落的地方，他在那里等着我。然后带着我共同迈入我们的婚姻生活，是充满幸福与喜悦的未来。

我终于、终于、终于……我终于等到了这一天！成了他的新娘。这段短短的路程，是我们修了多少年才有的回报！想起展翔，甜蜜在心间。

鸣锣开道，鞭炮助威，随着一声男高音：“落——轿！”花轿被平稳地放置在地上。

我的汗，又一颗一颗冒了出来。

“吉时到！新人下轿！”

我仍端坐在那里。

轿帘被掀开了，一个十多岁的小侄女端着一盒胭脂，第一个冲上来。这亦是必走的一个程序，叫“打胭脂”。就是往新娘子的脸上抹红色，意为吉祥喜庆。听妗子的话，这个时候，要捂着脸。

那我就捂着脸吧。双手捂。

小侄女撒娇地说：“好姑姑，让我搽一点呗！”

我继续捂着脸，不上当受骗。这亦是妗子千叮咛万交代的，我岂敢不从。

她把头探进来，说：“小姑，这是展翔姑父让我给你的，你快看呀！”

我的手才略微松开一条缝，就被她强行拉开去，并且成功地把我的脸涂上了凉凉的胭脂，虽然我看不到自己的尊容，但是可以凭感觉判断，我的脸上，一定是红红的一片。

所有的人都开怀大笑！

穿着新衣裳的婶子走上来，接我下轿。她抓着我的胳膊，往院里拉，嘴里喊着：“给新人让路喽！”我跟着她走到堂屋门口，虽然我没有抬头看，仍然感觉得到展翔笑意盈盈地站在那里。婶子把我领到他的身边，是正对着主事台的位置。唱典礼的是我的四爷，他抹了一把山羊胡子，朗声说：“吉时到！新人就位，典礼开始！一拜天地！”

妗子说：新娘子要矜持，可以不用跪拜的，鞠个躬有那个样子就行了。我正在扭捏着，身边的展翔已经爽快地双膝着地了。我愕然地望向他，簇拥的人群中发出哄堂大笑，善意的笑。婶子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背说：“这孩子，还真实诚！说跪就跪！”

我在纠结中，也跪在他的旁边。

四爷连声说：“好好好！该咋样就咋样嘛！二拜高堂！翎她娘，快往前面站站！”

我看向妈妈。她的眼睛里闪着泪花。我知道那是习俗，嫁女儿的母亲必须要哭的。因为不舍，因为心疼，因为留恋。可是我知道，那不

仅仅只是习俗，妈妈，她是真心地不舍得我离开她。虽然我长年在外，但是户口本上，我总归是在她的名字后面。可是明天，我的户口，就要从那个本子上迁走了，加入到另一个本子上。从此后，我再回来，就成了走亲戚，回娘家了。我就成了客人，远方而来的客人。

望着妈妈，鼻子有点酸，突然就想哭。

爸爸仍是沉默的。他总是沉默的，从不用言语表达他对我的疼爱。但是小时候生病时，是他背着我走十二里的路去乡卫生院输水；在下雨的时候，是他披着雨布去学校给我送伞，并坚持让我打伞不顾自己淋透；是他在我放暑假的时候，每天都去镇上赶集，不为别的，只为能够接到我；是他，冒着寒冷，在我归来的日子里，只为了让我少走几步路，在刺骨的冷风中等待几个钟头。他总是不说他对我的疼爱。但是，虽然他不说，我仍能够感受得到。他会责备我给他买了很贵的棉衣；会教育我堂堂正正做人，兢兢业业工作；他会在我一个月没有打电话回家而向妈妈发脾气；他会理解我对展翔的爱与眷；他支持我的几乎所有决定，并且给予最大的帮助；他会为自己本事不大不能为孩子创造更好的条件而心怀愧疚；他会在听到旁人夸奖自己的孩子时一边否认一边甜滋滋地笑……或者，所有的中国父亲大概都是这样子吧！深沉似海，巍峨如山。

我和展翔向父母叩首。一下，两下，三下。真诚地。

我们起身，四爷再次唱喏：“夫妻对拜！”

有一些青年把展翔向我的方向推搡，村里的婶婶大娘也把我推向他的面前，我仍然按照妗子的要求，微低着头，向他盈盈一施礼。

“送新人入洞房！”

四爷的声音未落，哗啦一下，我们就被男女老少簇拥着，进了西屋。在家乡，新婚头三天，是不论辈分的，可以胡闹。于是，婶子们把我摁倒在床上，给我重新换了一双鞋。这也是风俗之一。

两个同村的大娘，一个拿着梳子，一个拿着篦子，开始在我的头上梳来梳去，一边梳一边唱：

一梳梳到头，富贵不用愁；
二梳梳到头，无病又无忧；
三梳梳到头，多子又多寿；
再梳梳到尾，举案又齐眉；
二梳梳到尾，比翼共双飞；
三梳梳到尾，永结同心佩。
有头有尾，富富贵贵。

婶婶梳好后，另一个妇女又梳了一下，唱道：一梳子一竿子，生个小孩带把子！

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笑声飘荡在房间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在笑声中窘迫、尴尬、甜蜜地低下了头。

婶婶们的任务已经完成。她们开始打笑展翔，捏着展翔的腰，说：“瞧瞧咱这女婿，多好的小伙子呀，来，脱了衣裳，叫婶子看看膘厚不厚！”

展翔最怕痒的部位就是腰了，他一边躲闪一边嘴甜地叫人：“好婶娘，你饶了我吧！改天我给你扯花布做裙子！”

别人都笑了开来，婶子说：“刚才还夸他实诚呢，这一转眼，就又寻上我的乐子了！”

众人笑得更加欢快了。

绕月爬上床，好奇地望着我，左看看，右看看。半天才发出一声感叹：“真是我花娘耶！”

随着一声“开席啦！”众人散去。姑父把飞扬绕月也带了出去。一间西屋，只剩我和展翔。我们相视而笑，他走到我的面前，由衷地赞美：“小翎子，你知道你有多好看吗？”

我笑：“展先生，应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新娘子吧！”

他微微颌首说：“是没见过，脸红得像猴子屁股。”

我怒目而视，他嘿嘿一笑，掏出手绢，点着清水，把我脸上的胭脂擦去。

他轻轻地吻了一下我的颈窝，说：“你好香！”

我不好意思地推开他说：“别这样猴急，被别人看到了，会说笑的。”

他听话地分开一点距离。妈妈走了进来，让他出去敬酒。特别交代，来的客人特别多，千万不要喝太多。展翔点头应允着走出去，并不忘给我一个狡猾的微笑。

我看着妈妈，很想像电视里那样，抱着她，只是抱抱她，说妈妈我爱你；说妈妈感谢你把我带到了这个世界上并且养育我成人；说妈妈若有下辈子我还想做你的女儿。但是，那些话，只供五脏六腑交流，却说不出口。

可即使我不说，妈妈也应该会知道。对不对？

等到闹洞房的人群全部散去，已是将近九点。

飞扬绕月也被姑父领走了，院子里陡然静了下来。略微收拾一下，我用手指指了指上面，展翔会意。我们蹑手蹑脚地穿过父母的睡房，悄悄地踏着台阶，走到楼顶。

月亮很圆很大，明晃晃的。老人们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看来还真是不假。

我们并肩站立在楼顶，我是多么想拥有这样一个夜晚。微凉的晚风东西南北任情遨游，像年幼时的冬天，母亲温暖的双手，轻轻抚摸着，带来绵长而细密的呵护；空气中飘着淡淡的泥土的甜香，初翻的土味被夜风吹到面前，是只有农家的孩子才能体会得到的那种芬芳；高大的杨树，笔直地伫立在那里，它的叶子在经过几场秋风的洗礼后，渐渐由青转黄，呈现出一派暮景；不知名的小动物在悄声细语，偶尔发出一两声呢喃；整个村子都在沉睡，看不到灯火，熄灯后不愿隐去的星星，点缀着夜空，它们和月亮做伴，就像是在大块的黑色天鹅绒上镶嵌着的美丽的、光彩夺目的水晶。

我们仿佛是站在幸福的城堡上面，万籁无声，天地无存。世界上，只剩下我们两个，遗世而独立。观月，看星，倾听这一切。它们是属于我们的，为了我们的幸福而存在。欢乐中，我的灵魂像一支唱不尽的情



歌,越过沉睡着的广袤无垠的大地,那里的麦子在黑暗的地里沉默奋力地生长,没有纠缠不清的隐喻和深奥玄妙的思潮,没有痛彻心肺的争夺。那歌声,希望生活环境纯净,人生单纯,快乐美好。

这是一种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的感觉,然而,它千真万确地就在我的心中。

我把头放在展翔的胸前,听着他的心跳,他把我紧紧地搂在怀里。我模糊地细数着过往,回忆着与他有关的点点滴滴。

此时无声胜有声。是的我无法描述它。最美好、最隐秘、最珍贵的东西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但愿我能再次拥有那样一个美好的夜晚。

当星星也累了,月亮也倦了,它们躲进云彩的后面,不再偷看我们了,我却仍然没有睡意,哪怕已经辛苦了一天,仍不舍得在这般良辰美景之时睡过去。我要记住这个洞房花烛之夜的每一分、每一秒。

那是我们的洞房花烛夜啊!

展翔牵着我的手,轻轻走下楼梯,走到属于我们的洞房西屋。我前他后,我端端正正地坐在床上,看着他走过来,脸上,是期待的,幸福的,感恩的神情。他缓缓走到我的面前,站住了,眼光朦胧如梦,他把我揽进怀里,迷离的声音响在我的耳畔:“小翎子,我终于娶到你了!”

他捧着我的脸,仔细地看,眼睛深如潭水,激情四溢,燃烧着炙热的深情。我在他的瞳孔里看到了自己,穿着红嫁衣的女子,她的眼睛那样明亮,执著,眷恋。

亲爱的叔叔,我们是彼此的了。

是你在前世,为我披上衣裳,将我埋葬。

于是今生里,对镜贴花黄,我画着红妆。

大红色的嫁衣,穿在身上,素手惜彩裳。

只为等你到来的时候,做你美丽的新娘。

纵然万般良辰美景虚设,树叶青了又黄,

似水的流年，带走青春留下爱你的模样。
当石头也知道了相思，我还是那副衷肠。
只因有你，细数着过往，仍坚守着希望。

终于遇见你，四目遥相对，私语盈盈当。
我醉笑嫣然，陪你三万场，请闲莫哀伤。
劝君常记起，相爱的誓言，久久不离梁：
天长地久地久天长，天荒地老地老天荒。



第十四章

我宁愿你活着,尝尽人间的冷暖。

也不愿你这样,烟云般消散。

后来的后来,他们就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了。

后来我常常想,如果我们的婚礼选在安徽,抑或选在中山,我都不至于那么快地失去展翔。如果我们是在安徽成亲,或者是在中山举行仪式,我们仍然会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和这个世界上很多家庭一样,男人工作养家,女人相夫教子。是那么幸福美满的一家人。

如果,如果我们是受到了某种诅咒,比如成亲了就要永远地失去对方,那么,我宁愿一辈子都不嫁给他,一辈子都不做他的新娘。以此,来挽留他的生命,让他继续活在这个有太阳月亮的人世间。

我宁愿你活着,尝尽人间的冷暖。

也不愿你这样,烟云般消散。

后来的后来,他们就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了。

我经常仰着脸看着天,自语着这句话。

后来的后来,他们就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了。他们有漂亮的孩子,有最令人羡慕的爱与情。他们能够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我仰着脸看着天,自语着这句话。

我在心里暗示,他们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了。一生无忧,一世无

愁。

后来的后来……

当我第三遍再说这话时，已是泪流满面。

婚礼后的第一天，是甜蜜的。因为展翔给了我一个极大的意外惊喜。

我们起床很早，飞扬绕月更早。他们一大早来西屋敲门，绕月清脆的声音回荡在整个院落里：“花娘，小爹，太阳出来啦！起床啦！”

我听到姑父在院子里轻声而喜悦的呵斥：“绕月，不要捣乱，快快出来。”

我打开门，绕月抬着头，眨着亮晶晶的眼睛，满含笑意地看着我。我看着姑父给她绑的发髻，哑然而笑。

展翔出来，双手放在绕月的脖子处呵痒，绕月笑盈盈地往后退，退到了飞扬的身上。飞扬一个趑趄，一屁股坐到了地上。绕月又压在了飞扬的身上，两个孩子的尖笑声，要把屋顶掀翻了。

妈妈不断地来往于院里院外，把昨天剩下的菜送往关系密切的邻居家。我在厨房做饭，烧火的是展翔。

秋天的清晨，凉意来临。我一边炒菜，一边望着熟练填柴的叔叔。呃，不应该再叫叔叔，他从今天开始，就是我的丈夫了。我看着他被火烤红的脸，泛着健康的光泽，对着他微笑。

他也看着我笑，柔情蜜意中不乏捉弄：“别这样看着我，不然我会以为你在想入非非。是不是对我有什么牙念呀？”

我按捺住笑意说：“是啊！怎样，展先生是否还有精力满足小女子呀！”

他瞪大了眼睛：“你你你，在灶台上胆敢讲这种话，小心被灶王爷听到！”

“听到怎样？灶王爷不也有灶王奶奶吗？他老人家会懂的！”

妈妈进来了，我们两个不再作声，低下了头。

妈妈说：“菜都糊了，也不知道翻一下。”



展翔笑得双肩抖动，我亦咬住了下唇。

妈妈识相地走了出去，他终于忍不住了，咧嘴而笑，露出好看的洁白牙齿。我走过去，环顾门外无人，快速地把吻印在他的脸上，再快速走开。对着他诡计得逞般的笑。

绕月的头突然从门边探出，笑嘻嘻地说：“花娘亲小爹哦！”

展翔拉她入怀，绕月亦把嘴放在我刚刚留下唇印的位置，展翔瞪着眼睛说：“哎哟！我今天真是艳福不浅呐。一个清早，被两个美女强吻！”

正在炒菜的我，和被他环在怀里的绕月，同时咯咯地笑出了声。

很快乐。很开心。很幸福。

早饭后妈妈领着我们去爷爷奶奶家奉茶，再去比较亲近的长辈家里小坐。妈妈走在前面，展翔拉着我的手，走过故乡的每一条小路，每一户人家。是农村里不多见的蜜月夫妻的亲昵。我一任他牵着走，把手放进他的掌心。坦然地接受着婶子大娘审视的目光，坦然地听着她们所发出的“人家城里的年轻人和咱们乡下就是不一样”的感慨。

傍晚的时候，我们踏着夕阳去散步。姑父很善解人意地带走了飞扬绕月，留给我们甜蜜又无所顾忌的二人世界。我带他去看我念小学的母校，他会很认真地看我指的每一间教室，拿出手机给那个用绳子拉着才能敲响的铃铛照相。

我们走很长很长的路，却丝毫不觉得疲惫。

手总是牵在一起的。总舍不得分开。就算不得已短暂地分开了，马上又会寻找对方。

十指紧扣。心意相连。情比金坚。

偶尔地会相视而笑，没有任何原因与理由，就是想笑。他笑着把嘴唇落在我的眼睛上，左眼，右眼。总是亲不够。

他在河堤的边沿上坐下，再让我坐进他的怀里。

河滩上，离离衰草，一岁一枯。连绵的秋色，低迷的寒烟。斜阳残照，满目荒凉。刚刚生长还没来得及铺满大地的小麦，紧张而又怯懦地在秋日的余晖中积蓄着能量。

我搂着他的脖子，把头埋在他的胸前，缱绻欲眠。半眯着眼睛，望着低低的落日，对抗那片火红的光线，泛黄的记忆像暖暖的光圈围绕在我的每一寸肌肤上。

很温暖。很温柔。很温情。

展翔掏出一个小小的，不知什么材质的盒子。里面是两枚银质的戒指。是无法分开的两枚戒指，因为它们环环相扣，扣在了一起，牢牢地。

我收回望着夕阳的目光，看向那两枚小巧可爱的戒指。很简单质朴的款式。仔细看，却发现指环的内壁上，分别镌刻着两个字：翎和翔。

我惊喜地接过来，更加仔细地瞧，然后献上感激的吻。

他开口，声音浪漫而迷离，说：“我们把它们埋进土里。到很久很久之后，或者是几千年几万年之后，会有未来的人，不经意捡拾到它们。会发现，这两个字依然清晰地刻印着，就像我们的爱情一样，永远不改变。清晰的幸福与浪漫。”

我捧着那个小盒子，想了很多个地方埋它，又一一被否决掉。最终，定在了水闸的附近。因为那里，不会有人耕种挖掘，相对安全。

我们再在水闸旁边，选择一个自认为好的地方，拔掉枯草，挖出一个洞。我轻轻吻着那个小盒，将它们植入冰冷潮湿的泥土里，深深埋葬。

那是我们之间永远都没有办法风化的誓言。

我不顾手上的泥土，迫不及待地搂住他的脖子，将自己吊在他的身上。

那是多么幸福的时刻！我的每一份热情都为他而激情燃烧；我的每一天生命都因为他而新鲜快活。直至干涸。

2008年10月19日，周日，是我们结婚后的第三天，也是我人生中最悲痛的一天。因为在那一天，我永远地失去了两个人：展翔和飞扬。

如果用我的生命能换取这一天展翔的平安，那么我会毫不犹豫地交出我的所有。

只是这个世界上,时间不能够倒退,没有后悔药出售,没有诸多的如果。

那天,按照家乡的规矩,是回门日。吃过早饭后,我们还一起开心地去集市,因为机票是周二下午的,而周一需要到市里办结婚证,难得再有空闲的时间。所以展翔说:要在我们走之前,多买一些东西送给爷爷奶奶和父母,以及姑父,所以我们就去了集市。

他骑着奶奶的三轮车,摇晃着上路。我坐在后面,看着他乱晃的车把,以及他脸上紧张的表情,乐不可支。他豪气干云地说:“三轮车算什么呀!咱是正规驾校培养出来的合格驾驶员!只不过踩刹车的脚,现在要使劲地蹬!”

他穿着灰色高领的薄毛衣,虽然已工作数年却仍然带着学子般的干净与优雅。儒雅的气质里带着一丝不容侵犯的严谨。他柔顺的头发在阳光下透着乖巧的可爱。偶尔,他会回过头,看着坐在后面车厢里的我,眼睛里,有着无限的深情、执著和专一。突然地一笑,露出了洁白整齐的牙齿,带着傻傻的孩子气。他轻声说:“你坐在后面,老想回头看看你呢。”

我们挑选着各种商品,像所有精打细算的小夫妻一样,打听价格。在人潮汹涌的十字街头,他用宽大温暖的手掌,包裹着我的手。人多拥挤的时候,他把我轻拥在怀里,为我创造一个狭小而安全的空间。

我轻嗅着他身上的味道,我所熟悉的味道:衣物柔顺剂的甜香,洗发水的清新,若有若无的咖啡淡淡的苦,以及专属于他的那种让我迷恋沉醉的味道。一并被我吸进身体里,化成绸缎般柔滑的感觉,蜜一样直达我身体内的每一个神经末梢。

甜到哀伤。

那是个很平常的上午。我们赶集,回来,吃饭,休息。

中饭后休息时,飞扬和绕月在我们的房间里玩闹。我接到婚礼当天负责摄像的影楼公司的电话,他们说,婚礼的录像已经刻成了DVD光盘,可以过去取了。

展翔说:“明天拿结婚证时,顺便取也是一样的。”

但是我却固执地要马上拿到，马上看到我们婚礼时的模样，一刻都不想耽搁，一夜都等不及。紧迫的心情，犹如出嫁的当日。

展翔看着我急不可待的神情失笑，不再拦我。穿上外衣准备陪同我一起去。

想到他一个上午的劳累，我心中好心疼。于是又把他摁回床上休息，只是去市里而已，来回三四个小时就可以了。那是我熟悉的地方。

他没有再坚持，拿过我的外套，递给我。我欲出门，他拉住我，轻轻地吻着我的额头，嘴里呢喃着：“我爱你。”

绕月踮着脚尖跳着说：“花娘，我也要我也要亲你！”

展翔一只手一个，同时抱起了双胞胎。两个孩子柔软的带着水分的嘴唇，重重地落在我的脸颊上。我再回亲他们，向他们三个挥手说再见。我快乐得像3月的燕子，灵活地跑了出去。

我只想早一点，看到婚礼上我们的样子。但没想到，有一种“再见”，是再也无法见。

一切都很顺利。去市里的路上很顺利，很顺利地付清尾款拿到光盘，很顺利地就找到车回家。时间，一点都没有浪费。

下午五点，还没有到家。只走到附近村子后面的公路上，透过车窗，看到有三三两两的人，往粉河的方向，快速地跑去。我依稀看到了妈妈，还看到了奶奶。她们跑得好快呀！跑在那群人的最前面，那样不顾一切的奔跑，那样不顾性命的奔跑。

我让司机停车，在不是家的位置，下车。我定睛看向那些奔跑着的人，没错，那些都是我所熟悉的亲人们。

我的心，突然地，开始狂跳不止！一下一下，犹如重锤，狠狠敲打着我的心脏。扑通、扑通、扑通……

声音巨烈，犹如雷震。

我用双手紧按着胸口，不要命地朝河堤跑去。我听到秋天傍晚的风，在我的耳边呼啸着。像一支离别的挽歌，无限凄凉，无限忧伤，让我丧失魂魄。

我有一种异乎清晰强烈的感觉：就在今天，我要失去一个人。一个

我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人。

我不记得自己用了多长时间终于跑到那个我和展翔曾经并肩走过的河堤。当我攀上高高的河堤向下看，看到了在河滩里的我所熟悉的亲人们，我的爷爷，我的爸爸，我的叔叔，我的姑父，我的妈妈，安静得犹如雕塑一般的绕月……

不见展翔，不见飞扬。

不见了我最想见的那一个！

我发疯一样向河滩里冲去，下坡再加上极快的速度，让我重重地摔倒在地上，很干很干的泥土地，很硬很硬地撞击着我。我的牙齿碰破了嘴唇，鲜血直流。鲜红的血液，向四周溅开，流淌进干渴的急需水分滋养的大地，转眼就变成了一片狰狞的暗红色。

红得很诡异，很忧伤。

从河面上送来的一阵风，把晚秋的枯叶吹到了浓稠的暗红色中，枯叶被血黏住，像极了被无数只手抓住的动物努力想要逃脱，却永远也不可能。枯叶再也不会被风吹走了，因为它们被那片衰艳的红色，紧紧地锁在了那里。动弹不得。

我吐掉嘴里的泥，口腔里破损的窟窿，仍不断有血涌出来，填满了我的整张嘴。血的味道，有点甜、有点咸、还有点腥。

我爬起来。妈妈和婶子已经赶过来了。她们望着我，历尽岁月沧桑的眼睛里，有成串的泪珠不停地流出来。

我茫然无助地望着她们。

妈妈想拉着我，但是却一个趔趄，坐到了地上。泪水爬满了她的脸，在她饱经风霜的脸上所形成的沟壑里，蜿蜒曲折地肆意流淌。

婶子走到我的面前，向我伸出了双手。我的身体仿佛被抽离了重心，被她单薄却有力的双手，狠狠地拥入怀中。耳畔，是她泣不成声的呜咽。

心脏里，有像在火上烤红的尖利的刀，一下一下地绞动着，痛得很犀利。

那些疼痛突然让我有了力量，我挣脱婶子的拥抱，继续向河滩里跑

去。背后，传来妈妈哭天抢地的呐喊。

围在一起的那些人，看到我的到来，低下了头。

我扒开姑父试图挡着我的水淋淋的身体，看到了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的两个人。一个大人，一个孩子。

展翔与飞扬。

我看到展翔躺在那里。

我看到他的脸色发白。灰蒙蒙的白，没有一点生气。

我看到他双手打开着，伸向天空，像要搂抱什么一样。

我看到他的双腿因为挣扎而略有弯曲。

我看到他的膝盖下方，直到双脚，缠着绿的黄的水草。一圈又一圈缠绕在脚腕处，很紧密地将他带入了另一个世界。

我看到飞扬躺在展翔的旁边。

我看到急救车鸣着尖锐刺耳的笛声，从远处的河堤驶来，停在我们所处的位置。

我看到穿着白衣服的医护人员快速地下车，向这个方向奔来。

我看到他们在经过一番检查后微微摇着的头。

我看到他们眼中悲悯的光芒，以及对生命逝去司空见惯的波澜不惊。

我看到妈妈和婶子鼻涕一把眼泪一把的脸。

我看到姑父蹲下去的身子在秋风中瑟瑟发抖。

我看到绕月安静地站在那里，不哭不闹。

我看到亲人眼中的巨大的悲痛。

我看到自己跪在展翔的身边。

我看到我的灵魂漂浮起来，不断地上升，上升。它要离我而去。那种感觉，比医院手术时还要强烈，还要真实。

我想对着那缕魂魄招手，我不知道是想放它走，还是想抓住它。可是无论是哪一种，我都没有力气抬起自己的右手。

于是一任它不断地上升、上升，飘到比云彩还要高的地方。

因为那里，住着所有死去的人。

高高的云端，展翔在那里。

我的魂魄，要与他做天上人间的相会！

去吧。我听到自己低低地说，找他去吧。

.....

当我睁开眼睛时，周围一片黑暗。我以为我到了另一个冰冷黑暗的世界。可是我却听到自客厅传来的断断续续压抑的哭声。原来，我已经在晕倒的时候，被放置在我们的新房里，新床上。

我听到各种各样的哭声。奶奶的、妈妈的、婶子的，以及分辨不出来的一些妇女们，只有在灵柩前，才会发出的哭声。

我下床，赤脚走在新铺的寒气逼人的瓷砖上，我的身体突然变得很软，虚脱般。我打开西屋的门，迎着她们的目光，也看向在场的每一个人。

妈妈的眼睛，已经肿若鲜桃。

我并没有看到灵柩。因为在家乡，淹死的人，是不能再进家门的。只能在村外的荒地上，搭个灵棚，放三天，入土为安。

我向外面走去。婶子拉住我，帮我穿着鞋子。我一任她如此做，没有一丝力量反抗她。

她们理解的，没有拦我，还陪着我往村外走。

白色的，用油布搭起的简易的灵棚，棚门的两侧，挂着两盏马灯，发出暗淡的、昏黄的光线。在风中，像两颗会发光的金豆，一眨一眨地闪烁着。

没有棺材。展翔和飞扬躺在一块白布上，一大一小的两个人，盖着同一块白布。

爸爸和姑父以及村里的一些叔叔大爷，围坐在他们的身旁。

他们抽着烟。那些点着的烟，随着他们的吸气，有红色的火头亮起来。

他们总是在悲苦的时候，抽烟。劣质的香烟。他们希望通过吐云吐雾，来疏散心中无法排解的忧郁和悲伤。

哪怕只是徒劳。

我进去。

有一些人开始陆续走出去。

我坐在展翔的身旁，去拉他的手。很硬，很冰，不再是那个可以把我的手完全包围的大手。手指很僵。我不停地搓着他的手，可是，还是冰冷一片。我把他的手拿到嘴边，不停地呵气。是呀，天气这么凉，他又睡在荒郊的棚子里，当然会冷了。

我要用自己的体温，用我的爱去温暖他。

他活了三十四年，可是得到的关爱太少了。年幼之时，丧失双亲，贫困的家境，让哥哥嫂子们心有余而力不足。小小的少年，就要像大人一样劳动干活，却居无定所。因为他是叔叔，所以，任何好吃新奇的东西，都要让着和他同龄的侄子侄女，却还要若无其事地接受着嫂子们嫌弃挑剔的目光。那样的年龄，就学会了坚韧、隐忍。直到大姑的到来，才略微改变他的境况。让他有书可读，有自己的一间房，过年的时候有属于他的新衣服，暑假回家有早已为他留下的好吃的食物。让他，可以得到爱，享受到爱。虽然，那份来自远乡嫂子的爱，是那样的孤单与稀薄。

所以，我要用尽所有去爱他。让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他可以很重要，像天一样伟大。

我猛地扯开掩盖着他的白布，我要看着他。不然，我会很寂寞，很害怕。

他的脸，出现在昏黄的灯光下，投下一片阴影。

我伸出右手，去抚摸他。

我摸着他的眉毛、眼睛，他没有笑，没有睁开眼睛，没有呼出那声亲昵的“小翎子”，他没有理我。

我摸着他的鼻子，高高的，挺挺的，我想起昔日他自恋的打趣之语：“咱这鼻子根本就是整形的最佳模版。”我想起，他的鼻尖轻触着我的鼻尖，从鼻尖，再移到我脸庞的别的部位。那样温馨的触碰，那样小心的甜蜜寻求。

我摸向他的嘴唇，凉凉的，闭得紧紧的。我仿佛又嗅到了咖啡淡淡的苦涩，仿佛又听到他把嘴巴凑到我的脖颈间呵出热气，痒痒的，撩拨着我的感官与神经，听到他在我发间幸福的叹息声。

我摸着他的下巴。有一点点儿粗糙。他本是很整洁的人，下巴一直是干干净净的，刮胡子时从来都不会漫不经心。我用大拇指拨弄着他下巴的弧线，看着躺在那里的他微微地笑。

我把他的手捧起来，放到我的脸上。想象着，像以前那样，把整张脸置于他的掌心，笑嘻嘻地向他撒娇：“展先生，你看，一朵美丽的花绽放在你的手心。”

我傻傻地微笑着。恍惚地静笑着。

那抹笑容，吓到了周围的人。妈妈扑过来，夺过他的手，摇着我的肩膀，大声地喊：“他都已经死了，死了！”

我的眼泪，瞬间如雨下！

展翔，你怎么会死了呢？你那样积极乐观，那样年轻健康，怎么就突然死了呢？我们，才刚刚结婚。我们，还有漫长的一生需要度过，你的承诺，还没有兑现，怎么就舍得离开我？

命运跟我开了一个最大的玩笑！让我措手不及，猝不可防！

你终于还是死了。没有经过一年两年，没有经过十年八年，在我们结婚的第三天，你就永远地离我而去。

没有来得及说一句话，没有留下只言片语，你就走了。

永远地走了。

从此这个世界上，对别人而言，只是少了一个人。之于我，却是天塌地陷。

展翔，该怪你狠心吗？或者你都不想如此吧！

你说过我们要过银婚金婚钻石婚的结婚纪念，可是以后的日子，我该怎么办？

我宁愿你活着，尝尽人间的冷暖。

也不愿你这样，烟云般消散！

那是一场漫天盖地的伤悲呀！

奶奶的号啕大哭，妈妈的哭天抢地，姑父的嘤嘤垂泣，还有我，时而恍惚的笑，时而无声的流泪，在深秋的夜里，响彻在空旷的中原大地上。

我望着安静地坐在哥哥旁边的绕月，仿佛看到另一个自己。她那么安静，那么平静。她牵着哥哥已经僵硬的手，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犹如一尊雕塑。

她不再说话。

从出事后，她就不再说话。重新回到了她封闭的世界里。尽管在那个世界里，只有她孤独的一个人。她的哥哥，真的成了星星的孩子。到了天上，变成了一颗星，隔着茫茫生与死的距离，俯视着她。

因为绕月的闭口，展翔和飞扬的真正死因终成了一个未解的谜。

听着姑父断断续续的讲述，我差不多明白了，那是怎样的一个下午。

那天下午，在我去取 DVD 光盘走后不久，展翔带着飞扬绕月去玩。他们在粉河河堤上奔跑，欢笑。

姑父说，站在楼顶，都可以看到他们三个的身影，那么的快乐。

在姑父又一次站在楼顶向着河堤的方向张望时，没有再看到展翔和飞扬，只看到绕月，小小的身子，快速地向家的方向跑来。跌倒了，又迅速地爬起来，接着跑。

姑父说，他的心中当时咯噔了一下，料想到有什么事发生了。不然，展翔怎么可能让绕月独自一人回家来？

于是，他下楼，喊上爸爸，以最快的速度，冲出去。

在路上，他们遇到绕月。浑身湿淋淋的绕月，头发上还有若干水草，她的嘴唇哆嗦着，说出一些不连贯的词，组成一个模糊却清晰的句子：“我和哥哥……掉水里，小爹……把我捞上来，小爹又去捞哥哥……哥哥不见了……小爹找哥哥，小爹也不见了！”她哇地一声放开嗓子大哭，伸出手指，指向粉河的方向。

姑父抱着她，不敢耽搁，继续奔跑。那是一场生与死的争夺与较量。

只是，他们拼了全力的狂奔，仍然，没有救回展翔和飞扬。

爸爸和姑父赶到时，河滩上没有一个人。没有展翔和飞扬，也没有劳作的农人。是呀，麦子刚刚长出新苗，这是农闲的时节，怎么会有人在田地里呢。

他们顺着绕月的手指向下游找去。有人送来长长的竹竿，他们用竹竿在长着丰盛杂草的河水里划拉着，寻找着，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找到展翔时，他们已经走了相当远的路，是另一个村子后面的河段了。姑父的竹竿，碰触到了他的身体。他被包裹在丛生茂密的杂草里，脸朝下，对着幽暗的河底。

姑父和爸爸把他打捞上来，立即拨通 120 急救中心的电话。

那个时刻，120 成了唯一的希望。生的希望。

在捞起展翔的不远处，发现了飞扬。他的嘴里，灌进去了大量的泥沙。神情安静，看不出挣扎的痕迹。

他一直都是个安静乖巧的孩子。

初见他时，他就是那副安静的样子。他走的时候，也是这般的安静。

姑父断断续续地讲着，不停地抽搐着。满脸凄苦的神色。

他用双手捂住脸，哀哀地说：“怎么会这样呢？怎么会这样呢？小翔子从小就在水边长大的，他会游水的呀！水中的杂草太旺了，缠住他了……”

展翔救起了绕月，却和飞扬一起永远离去了。

我迷茫地看着哭泣着低诉的姑父，把展翔没有热气的手捧在掌心，闭上眼睛。有灼热的泪珠，划过我冰凉的脸颊，成串地滚落下来，落在我捧着的他的手上。

只是，无论是温暖的，还是凉冷的，他都无法再感受得到我眼泪的温度。

亲爱的叔叔，你曾经两次从水中救起了我，如今又救起了绕月，可是，你的生命，却交付给那一波碧水。

所有的幸福，所有的爱情，一切，都凝固在那一天的秋江暮景中。

再一次，我昏倒在他的身旁。

脑袋里，一片空白。

醒来时，已是灰蒙蒙的清晨。我凝视着白色的墙壁、大红的喜字，空洞的意识，泛着死亡的白光，挥舞着凋零的忧伤。

我看着窗外的天空，没有朝霞，没有太阳，没有绚烂的云朵，天空中，灰蒙蒙的一片。

死灰般的色彩。

我想下床，却重重地摔倒在地上。

脑袋着地的瞬间，我的意识如此清晰。我扬了扬嘴角，笑了笑。这样真好，这样，我就可以去找展翔了。

消毒药水的味道，医院的味道，悲伤的味道，生离死别的味道。

混乱的思维飞速塞满我的脑袋，像电影的胶片一样，被放映成一个又一个的镜头，组成了一串不连贯的梦境。每一个梦境里，都有展翔。

我看见，很多年前，当我还是个小孩子，我们在河边嬉戏。我欺负他，他接受着我的欺负，甜蜜地接受着。

我看见，他从落日的余晖中走出来，背上沉重的草筐。我跳跃着跑过去，力不从心地和他抬着，只为分担他的那份沉重。

我看见，他把一朵小花插进我的辫子里，端详着，轻轻颌首。

我看见，穿着裙子的安静的少女，在日记里写无数个他的名字，根据他的年龄画出一个又一个想象中的他的脸。

我看见，他露出整齐洁白的牙齿，在阳光下灿烂地笑。

我看见，我们并肩坐在树林里，他静静地看书，我静静地看着他静静地看书。

我看见，在我二去颖上的时候，他正翻开一个木箱拿出一些比较新的白和蓝的衣物，而不是那些破旧的灰和黄，他希望在我的面前是美好的。

我看见，他心疼地看着我被烫红的手，不让我拿筷子，而是他夹起菜来送到我的嘴边。



我看见，他很骄傲热情地把我背在背上，穿过一群朦胧的雾似的农人，走过田野，走过树林，走过池塘。

我看见，当我们走过的时候，人们低声说，他们是多么好的一对，他有多么好的青年，她有多么好的女孩。

我看见，高高的万古楼，被雨水冲刷得干干净净的台阶，我们依偎着，轻言细语地讲述着自己的爱恋。他牵着我的手，一口气跑到古城的入口处，挑了最满意的东巴风铃，在上面虔诚地写字：展翔爱夏翎羿。

我看见，他坐在那里，看着我宠爱地笑。

我看见，他坐在餐桌前，望着面前的一席早餐，那些可吃、可喝、美味、营养的食物，欢欣雀跃的孩子模样。

我看见，他望着我，眼睛里，是一种无声的誓言：弱水三千，只取一瓢。

我看见，他站在束河古镇的牌坊前，英俊挺拔，气宇不凡，冲着跑来的我张开怀抱。

我看见，他站在主席台，抑扬顿挫地讲着关于营销的事宜，目光扫视全场，威严又亲切。

我看见，歌舞升平的周年庆典上，他偷偷看着我，目光专注，满含深情。

我看见，他像变魔术一样，变出一枚闪着钻石光芒的戒指，在我耳边温柔地说：“我要套住你。”

我看见，他躺在柔软的云端，跷着二郎腿，对着我坏坏地笑着，一只脚还配合着他的动作，荡来荡去。

我看见，我用尽全力想飞到他的身边，身体却动弹不得。

我看见，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他熟悉的声音响在远处，我朝着声音的发源地跑去，一直跑一直跑，可是，随着我身体的移动，那个声音也在不停地移动。我无论怎样努力都无法到达那个有他的地方。

我看见，他孤单的背影，游荡在长长的黄泉路上，孤单又支离。

我看见，他不顾一切地要跑到忘川河的对面。那一岸，有火红的花儿开得正艳。那片红，开彼岸。

我看见，他站在奈何桥上转身对着我笑，并且说：“我要去闻一闻彼岸花的花香。记着你，记着你的模样，记着你的笑和忧伤。来世我们还要继续相爱。就算你忘了我，我也会踏遍千山万水找到你，找到你做我每一世的新娘。”

我惊慌失措地醒来，冷汗淋漓。坐起得太猛了，随即又倒下去，重重地躺倒在白色的床上。

我看到了爸爸，神情憔悴的爸爸；看到了奶奶，满面凄楚的奶奶；看到了妈妈，悲恸欲绝的妈妈；看到了绕月，波澜不惊的绕月；看到了小缎，她的眼睛里，有那么多泪水。

我送给她一个微笑。扭过头，看着正在滴药水的输液管。透明的管子，细细的针头，刺进我右手手背的蓝色血管中。

我试着抬了下我的左手，它竟然能动弹，并且有知觉。是的，我并没有死。

怪不得，梦境里，展翔那么孤单。

亲爱的叔叔，我怎么舍得你孤单难过！

闭上眼，不再看任何人。她们的眼睛里，有太多的悲痛与伤感，还有无尽的怜悯与哀愁。我知道，我的眼睛里，亦有更甚于他们的哀痛。所以，我选择闭上眼睛，不想诉说。

我的手被一个人的手握住。凭着肌肤带来的触感，我知道，那是小缎。

我把被子向上拉，盖住整张脸。

不间断的眼泪，顺着眼角流淌，流进了耳朵里，发丝中。

我沉沉地睡去。不再有梦，不再有展翔，一大片可怕的空白！

没有了展翔，无论是手心还是胸腔内，都是空落落的，闪着隐隐的疼痛。

他给了我童话的美丽，却忘记给我童话的结局。当我怀着甜蜜与忧伤走出最后一盏灯光，却发现丢失了最重要的东西。我宁愿像一朵开透的花及时凋零，也不愿像一味永恒的香散落在风里。或者我可以试着告诉后人，这个故事的缘起。可是我却惊恐地发现，我的爱情，我

的生命，连同高大的建筑物一同化成了空气。原来，在这样的世界里，命运催促的钟声，是我们无可逃避的咒语。

在命运面前，我无能为力。那么的渺小。

终究。

终究。

空了。

我的心中，有无尽的自责。如果我答应展翔陪我一起去，那么，死亡就会和他擦肩而过。可是，面对他陪我一起去的要求，我却拒绝了！

是我害了你啊！叔叔！

你就这样走出了我的生命！

亲爱的叔叔，

你不在，谁与我，相对坐调笙？

你不在，谁还肯为我，千金换一笑？

你不在，拨箏时，斯人清唱何人和？

你不在，谁与我，笑看沙鸥两岸飞？

你不在，谁夸我，花容月貌最婵娟？

你不在，谁与我，度过似水流年？

你不在，谁与我，共赏如花美眷？

你不在，谁与我，一笑金樽杯自空？

你不在，谁看我，三杯淡酒醉脸春融？

你不在，谁与我，共消这万般离愁？

你不在，谁解我，笑容背后的寂寞？

你不在，谁懂我，阳光背后的哀伤？

……

展翔，我甚至想自私一点，我没有那么高尚，我要你活着，只要你活着！我不要管其他的，我只想要你活着！活在这个人世，或者你会受到挫折与痛苦，或者你会身心疲惫，但是，我仍希望你能够活着。

我只要你活着！

我不知道自己浑浑噩噩的过了多久，我一直在迷迷糊糊中，意识涣散，醒不过来。或许是潜意识中，我本就不愿意醒来吧！

我听到很多声音在呼唤着我，听到她们叫着我的名字，肝肠寸断地叫着，一声一声，一句一句。像是怕脱离我躯体的灵魂不记得回来，她们总是不停地唤着我。

睁开眼睛，已经是10月22日，我错过了展翔的火葬。按照家乡的规矩，溺水而亡的人，入土为安的期限前后不能超过四天，否则，灵魂将无法得到正确的接引，飘荡在人世间。所以展翔在21号就已经被送往市里的火葬场，烧成灰烬，然后再由姑父带回颍上安葬。

小缎对我如是说。

我看着她。

她俯下身，拥抱着躺在病床上的我。泪雨纷纷。

我没有办法回抱她。因为我的左手抬不起来，没有一丝力气。我的右手因为不停地输液扎针，整个手背已是一片青紫。

我接受着她送来的怜惜与关爱。眼皮很沉，又想睡了。

突然，我觉得我的肩膀被狠狠地摇动起来。剧烈的摇晃，带动了输液的药瓶碰撞输液架的撞击声，清脆又刺耳，叮叮当当，响个不停。

我勉强张开眼睛，望着正在摇我的小缎。

她的脸上，早已被泪水浸湿。她以一种悲伤的请求的语气说：“妞儿，你到底要怎样？你到底想怎样！你这样昏睡着，不愿意醒来。你准备这样到什么时候？你有没有想过，这样做，什么用都没有！已经发生的事情，就是结局。我们没有办法进行一丁点儿的更改。不尊重自己身体的人永远是个懦夫，你不敢面对什么？是的，你失去了他。可是，在这个世界上，你还有父母亲人，还有朋友，还有很多爱你的人。如果你放弃了自己的生命，你若再走了，想想吧，你的妈妈，会怎样！她会疯的，会崩溃的！难道你就不能可怜可怜她？”

我面对着她的痛心疾首，那些话，一句一句地透过我的耳膜，钻进我的脑袋里。只是那里，全部都已经被展翔占得满满的，不再有空间储存这些大道理。

我想起以前看过的一句话,说这个世间,有一种女子,她就是为爱而生的,为了此前轮回中的纠缠,或者是为了某种夙愿,甘心承受着无尽的苦恋,承载所有常人无法直视的伤感,为爱而生。

那就是说的我吧!我就是这样一个女子。

我平静地面对着所有来看望我的人,聆听着那些要坚强活下去的大道理,听着她们怜爱地骂我傻瓜。无论怎样,我的脸上都是平静的,看不到任何情绪的波动。只因,心如止水心如死灰没有任何涟漪。

从此,我的生活里,再没有任何色彩。

中午的时候,周南来了。我隐隐约约看到他走到我的床前,把一束盛放的花摆在床头的小柜上。

看到他,想起眼病手术之后,我们四人的相聚。他和展翔,聊得那么投机。兄弟般。

我又闭上眼睛,拉起被子蒙在脸上。

展翔,虽然你走了。可是,你却又无处不在啊!

有人轻轻地掀起了被子,我不曾睁眼。

周南的声音响在面前:“小夏,我知道你能够听得到我的讲话。不管你想不想听,但是,你的听觉,仍是正常的。这个世界上的每一种声音,仍然能够传递到你的心中。”

“一生中,我们每一个人,可以选择的事情太多了。比如专业、爱好、工作、机会,甚至包括爱人,我们都可以进行选择。我们也可以放弃、可以把握、可以拥有,凭自己的兴趣与能力,我们可以控制的东西其实也有很多,可以改变的也有很多很多。”

“可是,我们独独对死亡无能为力。任何人都无法把握与控制,无法挥去、遣散。因为它来临的没有时间,没有地点,随时都可以降临在任何一个人的身上,让人始料不及。作为人类的我们,只能看着它慢慢地带走我们所有的一切,恐惧也无济于事,呐喊与哀求都永远得不到结果。死亡很残酷,从不讲平等,也从没有怜悯。这就是命运使然吧。”

“我们对死亡无可奈何,这个世间的每一个人,最终也逃不脱的,只有死亡。无论生前怎样的荣宠,到最后,亦是繁华落尽,一片苍寂一堆

黄土一缕青烟。再没有比死亡更能让人畏惧的东西了。所有的一切，在死神的面前都是那么虚幻无影。”

“也正因为此，能够活在这个世上，其实就是一种幸福，不是吗？能够看到天空的蓝，云彩的白，阳光的灿烂，就是一种幸福，不是吗？我们又何苦不去珍惜我们拥有的生命呢？淡化恐惧，淡化离愁，淡化悲伤，淡化痛苦，享受美好的生活！能够活着，真的就是一种幸福……”

“如果你一味地想着放弃，请你想一下，如果此刻，你和展翔爱情的结晶，正在孕育中。你带着他，死了。你会不觉得遗憾吗？”

我的眼泪，恣意流淌开来。

我睁开泪眼蒙眬的眼睛，看着房间里走廊上的那些熟悉的人。看着姑父捧在怀里的那个罐子。我伸出手。姑父走了过来，把那个装有展翔骨灰的陶罐轻轻放在我的怀里，再转身退了出去。

妈妈坐到了床边，掀开那个盖子，我从那个圆圆的罐口向里面望。那些白色的灰，是我亲爱的叔叔的身体，燃烬后的遗留。

我把脸低下去，额头轻轻碰触着那个罐口。所有通过针头输送进去的药水与血液，全部都化成了眼泪，止不住地从身体深处溢出来，涌进眼眶，洒落尘世。

妈妈说：“绕月她爸要把展翔和飞扬的骨灰带回颖上安葬。下午就要走了，你身体太虚，医生说无论如何都不能出院。先让展翔入土为安，你就等出院后再去看他吧。”

我没有说话。姑父拉着绕月走过来，那个安静的女孩，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纯净得像七彩云南的天空。姑父让她叫我花娘，跟我说再见。因为姑父要带她回安徽。她的嘴巴动了动，却并没有发出声音。

我挣扎着抬起布满针眼的右手，轻抚着她的头。她柔软的头发松散地披在肩膀上，文静，秀气，又漂亮。

绕月，你可还记得和哥哥静静拉手站在一起的感觉？你知道你一言不发并肩而立时给人的惊艳吗？你是否还记得哥哥为你把大波斯菊插满头的情景？你是否还记得哥哥的笑容？你是否还记得哥哥的模样？你是否还记得哥哥？

我把手放在她的脸上，这张小脸，我是那么的熟悉。多少次，我抚摸着这张脸；多少次，我擦净这张脸上的不安；多少次，我把吻印在这张脸上。

姑父过来把骨灰罐抱走，说些开解我的话，拉着绕月往外走。绕月不曾回头看我。

如今，我们同时成了世界上最痛苦的人。

没有了展翔，我怎么办？

没有了飞扬，绕月怎么办？



第十五章

上穷碧落下黄泉，
我要再次和你相见，和你相恋。
那一世，我们相爱，
是比二十年更长的时间，
是生生世世，永永远远……

一周后，我出院回家。妈妈给我一个红色的香囊袋子，我疑惑地接过来。妈妈解释说，里面装着的，是展翔的骨灰。我握在手心，指甲陷到了肉里，生疼生疼的。

一个月后，我知道，周南的话并没有应验。我的肚子里，没有长安。

两个月后，我已经能和小缎挤在西屋的新床上，断断续续地聊天。大部分的时候，总是她在说，我在听。小缎说：“你一定要好好的。哪怕只是让日渐烦燥的世人相信真爱的存在，你也一定要好好活着。”我挂着浅浅的笑，回答她：“小缎，你的爱情，才是世人最需要的那种理想。你们的爱情，才是希望。”

三个月后，临近 2009 年的春节，周南来接小缎回去，从出事后，小缎在我的家乡住了三个月，我们，朝夕相处，形影不离。我送他们上车，微笑着挥手，没有眼泪。小缎上车后又下车，把我抱在怀里，在我的耳边说：“妞儿，如果你的生命是六十年，那么，有三十年，是在为展翔而活

着。延续他的生命。只是因为此,你也不能死。”我轻轻地点头,给她一个安心的笑容。

四个月后,2009年2月26日,是农历的二月初二,家乡庙会的第一天,我一个人去烧香,求神仙保佑,我的家人平安健康,无灾无难,顺利顺意。下午,回中山。去公司为展翔办理相关的手续。在此之前,曾经通过电话,告知公司展翔出事的消息。老总在电话里说:“你方便的时候,再来办理手续即可。”

有一些熟悉的人出现在我的面前,小秦,梅姐,华姐。当然,还有一些新人,只把我当做展太太,而并不知道,我也曾经是这个公司的职员。

洗手间里,小秦和梅姐,把我合抱在怀里。眼角的余光,瞥见镜子里那张容颜惨淡强颜欢笑的脸。

眼睛里,是让人纠心的痛楚。

她们请我吃饭,到了浓浓店前才发觉,店在,却换了名字,换了一切,不再是可以吃东西的餐厅。

以前说物是人非很狠毒。

可现在,是物非人亦非。

面目全非了,一切。

我们坐在车里不知所措。梅姐踩了一下油门,说:“难道咱们这么些个活地图,都找不到一家浓浓?我就不信了!”

兜兜转转不知道多久之后,终于看到熟悉的橙色的店铺装饰。此时已是夜色深沉的晚九点。

晚餐后我找了一家酒店,住在酒店的客房里。虽然近在咫尺,我仍然不敢回到我和展翔的那个家。

我把自己重重地扔在床上,用口水吞咽下两颗安眠药。在离开这个城市四个多月后,我一个人回来了,回到这座到处留有我们身影的城市。

虽然我们的距离,以生死相计。但是他像空气一样,无孔不入。

而我,只要活在这个世上一天,就必然要呼吸空气。

所以,从未间断过想他。

痛彻心扉。

第二天，我用钥匙打开那幢房子的门，我们曾经的家。一个充满爱、笑声、欢乐、幸福与温暖的家。推开门，许久没有住人的灰尘味扑面而来。

我闭上眼睛，准确地从客厅走到厨房，再从厨房走到阳台，从阳台到卧室，从卧室到书房……没有出一丝差错。因为我是那么的熟悉。因为我曾经练习了成千成万遍呀！

我坐在书房的椅子上，在书桌上写下展翔的名字。指尖带过薄薄的一层灰尘，留下清晰可见的痕迹。

他的名字，躺在桌子上面对着我。

我看着那两个字，眼睛生疼，很涩，其实自展翔走后，每一次的睁眼闭眼，都带来隐隐的疼痛。越来越频繁，会短暂地失明，看事物时，模糊不清。是因为我哭得太多了吗，是因为我流了太多的眼泪，所以，连眼睛自己都疲倦了吗？

突然想起的电话铃声，让我恍惚不定。我看着放置在书桌上的那个座机，心中惊恐莫名。

它固执地响着，没有停下的意思。

我抓起听筒，说你好。

电话里，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请问这是展翔展先生家吗？”

我说是的。

他接着说，松了一口气的感觉：“终于有人接这个电话了！我们按照展先生提供的手机号码，联系过他多次，但都是关机。他当初曾经交待过，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能够打这个固话。但是这段时间一直拨都是无人接听，今天终于有人在了，请你让他听电话好吗？”

“对不起，他现在无法接听电话。我是他的太太，请问你有什么事情呢？”

展翔的手机，是再也拨不通的了。因为，他随着展翔落入粉河，并且永远地沉睡在粉河的河底了。

“那么，请问你是夏翎羿小姐吗？”



“我是夏翎羿。”

电话那头犹豫了一下,说:“既然你是展太太,又是患者本人,你也应该有知情权,我就不妨告诉你吧。我是医院的。去年4月份,你曾经到我们医院的眼科室做了关于眼睛的一系列检查,并且实施了霰粒肿的切除手术。当时的检查报告,是展先生亲自来取的,并且要求我们暂时不要通知你。”

“我的眼睛,有问题,对吗?很严重,是不是?”我捧着听筒,平静地轻声问。

“是的。当时我们经过详细的检查,发现你的眼睛角膜不明原因地变得非常薄,并且细胞密度不大。角膜严重变薄的话,就非常容易产生白内障,这对角膜是更大的打击。虽然目前来说,白内障手术是临床常见手术之一,但是,由于角膜本身较薄的原因,动了白内障的手术也不能从根本上治愈你眼睛的症状。”

“这样吗?”我闭上双眼,用左手盖在眼睛的上面,掌心里,没有一丝热气。

“眼睛患上这种病,只能考虑进行眼角膜的移植手术,否则,视力会变得一天天的模糊,直到失明。但是,不管是在我国,还是在世界上其他国家,眼角膜都是人体非常重要珍贵的器官。它不像血液,可以再生,有很多人可以捐献出来又对自身无害。这种器官,医院里不会有库存的,就算有,也很难找到适合的。正因为此,我们设立了专门负责收集器官捐赠资料的部门。展先生在去年曾留下资料并且交纳了去年度的服务费。”

“请问,展先生经常去你们那里吗?”

“是的,他有时候是亲自来询问,有时候是通过电话。从去年的5月开始,他几乎每个月都要来二至四次。每次都会强调,要我们在有消息的时候第一时间联络他。但是很遗憾,暂时还没有适合你的器官。年前的10月份,他是最后一次过来,是我接待他的。他说要回家乡结婚了,结婚后,他计划11月份强制带你来进行治疗。你和他对待眼病的看法不一致,是这样吗?不过,他一直都没有再过来。发生了什么事儿吗?”

我没有说话。

停顿了一下，他继续问：“请问今年你还需要继续享受这项服务吗？如果需要的话，请您速来我们这儿办理手续。”

“非常感谢你的来电，请你删除我们的资料，我已经不再需要了，再见。”

扔掉电话，我躺在他曾经睡过的床上，放声大哭！

我想起手术后展翔和我趴在电脑前做测试题的情景。

原来，我们都是不愿意给对方负担的人。

因为，我们都爱极了对方，胜过爱自己。

我开始找中介，出售房子，车子，出售所有能够换回金钱的东西。其实在来中山之前，我就已经有此打算，因此，资料准备得很充分，很顺利地，那些东西，都成了别人的。就连展翔前年从日本回国后送我的那枚钻石戒指，亦戴到了另一个女子的手指上。那些看得到摸得着的一切东西，我都已经不再需要了。

换来的所有钱，分成两份。一份，转给爸爸；一份，转给姑父。

几天后，我背着包出现在中山的街头，在这个城市，我是真的一无所有了。

除了妈妈缝制的那个装有展翔骨灰的香囊，我没有带走任何东西。

我去了丽江，那个使我们的爱情终于见了天日的地方。

我在古城入口处仔细地翻找着 2007 年展翔写给我的风铃。游人太多了，许愿的人太多了，所以风铃太多了。我在翻找了两天之后，仍然没有找到。

我仰起头，望着各种各样的文字书写的祈祷语，心中的最后一丝希望，消失了。大片大片的悲伤蔓延开来。

去狮子山的路上，看到有一个老人在卖自制的东巴小刀。很精美，薄薄的锋利的刀刃，镶着碎珠的刀柄，镌刻着一些神秘的符号。我买下一把，放进包里。

万古楼依然肃穆，游人稀少，和山下的车水马龙相比，像一位深藏

起来的智者，遗世而独立。

进入大殿，燃一炷香，我对着殿上的观世音菩萨跪下。两个外国游客学着我的样子跪下，叩拜，上香，再往功德箱里献上自己的心意。我看到了那个老僧人，他一直紧闭双目，不曾看向任何一个跪在他面前的人。依然是如诉如泣的二胡声，哀怨地回荡在空旷的大殿中，余音绕梁声不绝。

我跪在那里，看着他。再双手捧着脸，压抑着心中的那股强烈的悲伤！起身欲走，他却突然开口叫住我，捧着签筒问我：“施主眉头深锁，可有事要问？”我摇头，施了佛礼欲出门，他再说：“既然到了万古楼，还是上去瞧瞧吧！登高望远心胸自会开阔。”我说好，转身上楼。五层木楼，走时会发出木制建筑特有的吱吱呀呀的声音。登得顶层，一对正在爱着的青年，男的坐在椅子上，女的躺在其怀中。三两个游客正临窗而立，有两架望远镜设立在窗口。向下望，是千年的丽江古城；远方，是绵延晶莹的玉龙雪山。

下得楼来，再看到那位老僧人，告诉他，我看到雪山了。他送我至门口，说：“世间万事，皆有因果。今生之苦，乃还前世之债。姻缘宿命，不可强求，亦不可推脱。切不可有轻生之念，否则，六道轮回，将受尽万般苦难。前年此季，施主曾两次上香，皆有他人相伴；今日孤身一人，难免伤感，万祈珍重。”我没有回头，泪水已在眼眶打转。

在邮局，给父母写了一封短信，用特快专递寄出，请他们原谅我，原谅我的先行离去。

接着，坐车到虎跳峡景点。游人稀疏，风景美丽。

我攀上高高的悬崖。这里，被称为情人跃。传说中，情人跃上，繁花落尽，苦命的恋人被宿命与轮回操纵着生命。从这里跳下去，就会有来生，下一次的轮回中，他们会再次相见，可以再吻一吻亲爱的人的脸，相爱永不分离！

那一天，是我二十七岁的生日。恋君已是二十年。

我坐在悬崖的边上，看风景。蓝天和白云，下面是一江碧水，水流湍急，不停地打着漩涡，激起了大片的浪花，波涛撞击着巨石，声浪滔天。

我打开包，取出手机，给小缀发完最后一个消息，打开手机的后盖，取出SIM卡，将它抛进奔腾不息的江水中。

这个世界，虽然我仍有牵挂，但是却无法留住我的生命了。因为我的灵魂，早已追随着展翔而去。凭着一副躯壳，在这个世上，行尸走肉般地苟活了几个月，足够了。

目光落在新买的那把薄且锋利的东巴小刀上。我把它从包里拿出来，细细地端详。刀柄上刻着神秘的符号，那些我看不懂的文字，仿佛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催促的号角。

我看向自己的左手腕，清晰可见的血管，一根根地纠缠着，曲曲弯弯地输送着红色的液体，维系着我的生命。

展翔，在眼睛生病之后，我总悲观地认为自己会先死，我总怕留你在这个世界上，怕你会孤单，会寂寞。我不想你孤单，寂寞。所以我总会悲伤，总会突然地就感到难过。

可是你竟然先死了。

你死了。我还在这个世界上，孤单单的。

而在云彩上面的你的灵魂，是不是，也是孤单寂寞的？

我怎么舍得让你一个人在生的对面，无依无靠。

你说过的，我们的名字都已经是注定了的，没有彼此，飞不起来。

无论是在云端，还是在幽冥之狱，我都要陪着你。

我握紧拳头，手腕上出现两个凹下去的小坑，被高高弹起的一条筋脉分割了两边。

松开紧握的手指，带着迷离的微笑，我轻轻地划开了左手腕口，一下，两下，三下。红色的液体慢慢渗出来，刀刃上，亦沾有触目惊心的鲜血。

拉出刀刃，红色的液体流得更加欢畅，它们从血管的三道破裂处争先恐后地涌出来。我似乎听到汨汨的声音，它们迫不及待地从我的身体里跑出来，落在地上，享受着人体外别样生存的快感，散发着浓郁、腥稠的气息。

或许是听到了同伴的召唤，有更多的血液加入了向外流淌的队伍，像一条条深红色的蚯蚓以自我的方式吸附着，不断地拉长，惊恐地蔓



延,盲目地扩散。有一些滴落到了我的腿上,又迅速地被衣物吸食,来不及感受它的温度,钻进了无处不在的空气中,不带一丝留恋。

我摊开自己的双手,看向空空的掌心。

生生世世,我在你的掌心,绽放如花。

我望着那些深深浅浅的纹路与线条,虚弱地微笑。我知道,我的右手,写着展翔一生的命运。但却不知,原来是如此这般的命运安排!

花开在春天,满园灿烂。

你说比不上,我带笑的脸。

我记起七岁那年,你笑容的温暖。

在晴朗的夜空下,荡漾成一片一片。

年幼的我,爱你纯净的容颜。

七年后的那天,我们再次相见。

你在山林之间,为我编织美丽的花环。

少女的我,爱你倾国倾城的容颜。

我宁愿你活着,尝尽人间冷暖。

也不愿你这样,烟云般消散。

我站在高高的山崖,

转身,跳下万丈深渊。

上穷碧落下黄泉,

我要再次和你相见,和你相恋。

那一世,我们相爱,

是比二十年更长的时间,

是生生世世,永永远远……

持续不断流出的血液带着刻骨的眷恋，相思的解脱，融入到空气中，快慰地欢腾着，舒缓地释放着，散发着血液特有的味道。

我在那片气息中，身体越来越冷，越来越轻。我瘫坐在地上，望着天空。

天空灰了蓝，依旧很美丽。

大片大片的白云，宛若年幼时吃过的棉花糖，轻柔又带着甜香，悠悠地飘过。

我仿佛看到在云彩的上面，展翔对我伸出了他的手。他的脸透过茫茫白雾浮现在我的面前，他在那里，脸上是淡淡的微笑。他的笑容很温暖。

我对着他疲惫地笑，虚弱地笑。那笑容投影在刀片上，让我自己都可以看得到。

两朵笑靥，轻轻漾在我苍白的逐渐失去血色的双颊上。

一点一点地挪到悬崖边，颤颤巍巍地站起身，我抬起右手，想要触碰他的指尖，感受他的热情与温柔。

向前踏一步，双脚离开了悬崖。我的身体开始飘在空中。

我的眼睛里，开始没有了光彩。

视线里的颜色渐渐模糊了，不再清晰。

呼呼的风声，掠过我的耳畔，飞速地逃逸开去。我听到风中有人在歌唱：

暮霭沉沉，沼水溶溶，
林花谢了春红。

芳草萋萋，飞絮蒙蒙，
杨柳绿荫正浓。

吹梅笛怨，野渡舟横，
红袖莫翻帘栊。

细雨如丝，酒旗笙笙，
谁在把盏东风？

青杏煮酒，梅子雨冷，
三杯并作两盅。

美人抚琴，繁花动容，
心事付与瑶筝。

少年如玉，剑气如虹。
微蹙淡淡眉峰。

我嫣然地一笑，胜过春风；
你敛眉颌首，将柔情深种。

去年今日，桃花正红，
佳人守在门中。

爱把菱花，微露春葱，
胭脂轻扑素胸。

流莺飞入，情花之中
牢记一昔恩宠。

满室春光，你侬我侬，
夜夜枕上相逢。

万千痴情，只有你懂，
一点灵犀相通。

竹叶青青，女儿红红，
许下海誓山盟。

聚也匆匆，散也匆匆，
更隔蓬山万重。

红颜薄命，倾国倾城，
一切幻化成空。

山有几程？水又几程？
何时与君相逢？

自从别后，几回魂梦，
夜夜与君相同。

桃花依旧，笑迎春风，
怅望难觅芳踪。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
和君生死与共！

古佛青灯，暮鼓晨钟。
换来与你同生！

白色的魂魄离开我的身体，不受阻挡地飘向天空，不断地上升，上升。它回头，看着我，看着被血液包围的我，看着血泊中的我的手腕，看着我不断下坠的身体，没有一丝不舍，毫不犹豫地飞速上升，上升到云彩的上面。

那里，展翔在等我……



上海贝贝特

www.shbbt.com

今生今世，我们是否可以，再继续前缘
生生世世，谁在谁的掌心，绽放如花？
今生今世，我们是否可以，再继续前缘
生生世世，谁在谁的掌心，绽放如花？

推荐上价类别：畅销书·纯情小说

ISBN 978-7-5633-8920-9



9 787563 389209 >

定价：24.80元